

##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12年11月14日星期三

上午11時正會議開始

### 出席議員：

主席曾鈺成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湯家驥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J.P.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鑽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缺席議員：**

張宇人議員, S.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民政事務局局長兼任  
政務司司長曾德成先生, G.B.S., J.P.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 大紫荊勳賢, J.P.

律政司司長袁國強先生, S.C., 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 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梁鳳儀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 G.B.S.,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 G.B.S., J.P.

保安局局長黎棟國先生, S.B.S., I.D.S.M., J.P.

教育局局長吳克儉先生, S.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鄧國威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高永文醫生, B.B.S., J.P.

環境局局長黃錦星先生, J.P.

發展局局長陳茂波先生, M.H., 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陳維安先生, S.B.S.

副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戴燕萍小姐

助理秘書長梁慶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馬朱雪履女士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進入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起期間)

**主席**：梁國雄議員，請把你放置在桌上的紙牌稍稍移開，因為你坐着時我看不見你。

**梁國雄議員**：那麼，我站起來讓你看見不就行了嗎？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主席**：現在不是你發言，請坐下。

**梁國雄議員**：可是，我已經把紙牌貼了在這裏。

**主席**：請你坐下，將紙牌稍稍移開。

**梁國雄議員**：我這樣坐可以嗎？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12年陪審員津貼(修訂)令》 ..... 170/2012

《2012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墳場)  
(修訂附表5)令》 ..... 171/2012

## 其他文件

- 第19號 — 香港科技園公司  
二零一一／一二年年報  
二零一一／一二年董事會報告及財務報表
- 第20號 —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2011-2012年報
- 第21號 — 消費者委員會  
2011-2012年報
- 第22號 — 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 第23號 —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
- 第24號 — 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九號報告書  
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 — 二零一二年十月
- 第25號 —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3/12-13號報告

##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 退休保障計劃

**1. 梁國雄議員：**根據“爭取全民退休保障聯席”於2010年9月發表的調查報告，超過九成受訪者促請政府盡快就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進行全面規劃和公眾諮詢。此外，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日前表示，即將重設的扶貧委員會之下將會設立一個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社會保障

和退休保障專責小組，深入研究有關議題，並會探討優化現行退休保障制度的建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就落實全民退休保障制度，政府將如何凝聚社會共識，以及進行公眾諮詢的具體時間表為何；
- (二) 上述專責小組將於何時成立及其工作路線圖為何；及
- (三) 關於優化現行退休保障制度，當局有否考慮推行強積金公共信託人、公共年金及“強積金全自由行”等制度，以及考慮合併發給長者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及高齡津貼等建議，並就這些建議的可持續性進行推算；如有，各項建議的預計開支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梁國雄議員的質詢，我的答覆如下：

- (一)及(二)

香港的退休保障制度主要包括3根支柱：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個人自願儲蓄及無須供款的社會保障制度(現時包括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高齡津貼(俗稱“生果金”)和傷殘津貼)。這模式是經社會各界長時間討論後，於上世紀90年代採納的。

中央政策組(“中策組”)就現行3根支柱制度進行可持續性研究，並在2007年至2010年間完成了5項相關研究，有關研究簡介已夾附於政府當局於2011年7月19日會議提交予上屆立法會的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的文件。由於自金融海嘯後，本港的社會經濟環境發生了不少變化，加上相關政策亦有調整，因此，中策組已開展新一輪的全港性的住戶調查，以更新相關數據。預計最快在2012年年底有初步結果，供有關政策局參考。

但我必須澄清，中策組在退休保障議題的研究，是探討現行3根支柱的財政可持續性，而並非探討全民退休保障制度。“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是十分複雜和具爭議性的課題，尤其是涉及是否要供款才符合資格等問題，社會上一直未有共識。剛成立的扶貧委員會，轄下設有社會保障和退休

保障專責小組，由政務司司長出任主席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作為副主席，跟進如何加強和改善社會保障和退休保障制度。

作為一項務實的措施，政府建議增設長者生活津貼，以補助年滿65歲有需要長者的生活開支，金額為每月2,200元。這項新津貼預計會令超過40萬名長者受惠，能有效鞏固退休保障制度中的社會保障制度支柱。

(三) 政府對完善強積金制度，促使收費下調的決心是堅定的。例如在籌備實施“僱員自選安排”時，政府已要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研究將來推行強積金全自由行的配套措施。積金局亦將於短期內公布其就受託人成本的顧問研究結果，包括一些降低行政成本的建議措施。積金局亦會在成本研究的基礎上，提出一些改革方向建議。政府會小心考慮不同建議的成效及影響。

強積金制度是由僱主及僱員共同供款的制度，並由私人機構託管。制度的設計是為協助就業人口累積退休儲蓄。因此，該制度在現行的運作模式下並不會對公共財政直接構成重大壓力。

**梁國雄議員**：局長，你老闆真的離譜。我主體質詢的第(三)部分是問當局有否進行推算，你沒有回答，即當局並沒有推算，那就等於是沒根沒據。我在該部分說如果沒有推算，局長你要給我理由，但你的答覆卻是政府認為有足夠金錢可用。

局長，你已經明確回答說，所有改革均以3根支柱為根本，不會考慮全民退休保障，你說那是很複雜的問題。我現在提出1項很簡單的補充質詢，也就是主體質詢第(二)部分所問的，當局有否打算在2017年，即梁振英政府任期屆滿前，提出路線圖讓全香港討論，以帶動諮詢？局長，答案是“有”還是“沒有”？

**主席**：梁議員，你提出了補充質詢便請坐下，讓局長作答。

**梁國雄議員**：我其實是已經問了。我的主體質詢只有3個部分，但他真的狡猾，令我要重複問他。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答案十分簡單。事實上，在過去數星期大家討論長者生活津貼的過程中，我已好幾次重申政府的立場，那便是這一屆政府十分關心香港的退休保障問題。主席，上星期，我們已宣布成立扶貧委員會，委員會轄下設有一個專責小組重點看兩件事：社會保障及退休保障。

目前，中策組的工作重點在於研究那3根支柱的持續可行性。這是理所當然的，因為這是現行的制度，我們要看看制度能否持續運作。但我亦屢次談及，在研究過程中，我們是持開放態度，吸納民間智慧和信息，以決定我們的方向。所以，我們在這階段絕對沒有排除研究全民退休保障的可行性。然而，最基本的是我們必須很坦誠，看看那3根支柱的持續性，因為現時的目的是要鞏固、優化這3根支柱。儘管如此，我們在過程中不會封閉而不接納其他意見。我們一定會開放，吸納民間的意見，以探討未來的最佳方向。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梁國雄議員**：主席，你說局長有否回答呢？我問他會否在2017年進行諮詢，讓社會就是否推行全民退保達成共識，但他卻完全沒有談及，只談那3根支柱。主席，我知道他回答甚麼，讓我告訴你為甚麼他沒有回答。那3根支柱可否實行和持續是一個問題，但並非我補充質詢要問的。

**主席**：梁議員，質詢環節不容進行辯論，而你亦已很清楚地重複了你的補充質詢。

**梁國雄議員**：你每天給某人吃1碗飯，20年後可否仍每天給他吃1碗飯？這有甚麼意思？

**主席**：梁議員，你不要再發表議論，請坐下。

**梁國雄議員**：不是，主席，你這麼聰明，你再問他。“老兄”，他沒有回答，真是“你老闆”。

**主席**：我且看看局長有否補充，請坐下。梁議員，請把你面前的紙牌稍稍移開，因為它阻擋了我的視線，令我看不到你。

(梁國雄議員坐下)

**主席**：局長，有關2017年前的路線圖，你有否補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可以很清楚回答，現時的重點是研究那3根支柱的可行性，這是我們的出發點，我們必須先做好這工作。我重申專責小組在過程中會吸納民間意見和智慧，以探索未來的最佳前路。當然，我們不會排除任何可行性，包括全民退休保障，我們是會一併研究的。

**梁國雄議員**：“狗噏”，狗官之最！

**主席**：梁議員，你坐下，局長已經按照現行政策作答。如果你有不同意見，請在其他場合提出。

**黃國健議員**：局長的答覆令人非常遺憾，他竟然還在誇誇其談甚麼3根支柱，大家一早已說了這3根支柱是不行的。局長說依靠積蓄，但在現時收入那麼低的環境下，應付生活也不足夠，還談積蓄養老？大家只不過想知道，政府會否凝聚社會共識，探討是否有需要推行退休保障，但他卻不回答。

我現在問局長1項具體的補充質詢。局長，你說3根支柱的其中1根是強積金，但現時的強積金是千瘡百孔，為人詬病，而對於最重要的對沖機制，局長你在主體答覆中卻提也不提。對沖機制對強積金戶口造成最大損害，因為……

**主席**：黃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黃國健議員**：不行，主席，我要先談談有關背景。

**主席**：黃議員，你已經用盡了你的發問時間，請立即提出補充質詢，停止發表議論。

**黃國健議員**：我正在提出我的補充質詢。主席，如果你沒有打斷我，我便已提出了補充質詢。我的補充質詢是，現時強積金制度內的對沖機制損害了很多合約員工的利益，政府會否明確提出會進行檢討，以及予以取消？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請作答。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政府理解各方面就對沖機制持有不同的意見，商界亦有不同的意見，因此需要有一個凝聚共識的過程。無論是任何改變，均須經過通盤考慮。

**張超雄議員**：對於現屆政府，我們也沒有共識，所以，不如局長先下台再說。

主席，強積金根本是“強蝕金”，去年的行政費是66億元，今年將會是70億元，4年內更可能超出100億元。消費者委員會指出，在過去5年，有接近一半的基金出現虧蝕。

梁國雄議員在主體質詢的第(三)部分問得很清楚，當局究竟應該如何改革強積金制度？最低限度是否應該嘗試考慮推行公共年金、公共信託人這類計劃？可惜局長連這一點也不回答。究竟他打算怎樣？香港人每年向中介人進貢數十億元以至超過100億元行政費，但當局竟然說強積金是作為退休之用，有否搞錯？當局如何考慮改善這個制度？改善之說已談了12年，到頭來卻甚麼也沒有。

**主席**：張議員，你已經提出了補充質詢，請坐下。

**張超雄議員**：請局長具體回答梁國雄議員主體質詢的第(三)部分。

**主席**：張議員，請坐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請作答。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對於改善、完善、改革強積金制度，政府的決心是十分堅定的，我們亦認同現時的收費情況並不理想。事實上，積金局已聘請顧問，就強積金的收費、成本進行詳細研究，有關報告很快便會公布，當中亦包括會就如何減低收費作出建議。此外，在過去數月的研究基礎上，積金局亦會就改革方向作出建議，當中包括梁議員在主體質詢中所提出的方向建議。在公布有關建議後，政府會詳細考慮，並會在大家討論後作出回應。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張超雄議員**：我希望她能具體提供清晰的時間表，不要只說聘請了顧問，接着又說遲些，已經12年了。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據我理解，積金局計劃於本月底前公布顧問報告及有關建議，但在公布研究結果前必須得到董事會通過。

**譚耀宗議員**：主席，就行政費而言，即將公布的報告有否考慮立法設定上限，規定不能超出某數字，以達致更佳的效果？再者，能否提供一些不會令“打工仔”蒙受損失的產品？現時，很多“打工仔”覺得存放在強積金戶口內的款項不斷虧蝕，究竟可否由諸如金融管理局等提供一些可以保本，甚至與通脹掛鈎的產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改革方向而言，是有很多不同的建議，積金局本身亦曾表示有關建議包括就行政收費設定上限，但形式卻有很多。我們仍然應待較全面的建議公布後才進行討論。

至於譚議員問究竟有沒有一些更保本或不會虧蝕的產品，我們現時其實也有鼓勵不同的計劃提供一些較被動式的投資產品，收費可低

於0.7%。至於會否有一些產品是由外匯基金提供，外匯基金本身的法定作用是維持港元穩定，其投資產品也是針對這個目的而設計，而非適用於強積金目的。

**潘兆平議員：**我十分支持爭取全民退休保障。局長剛才在主體答覆中表示，扶貧委員會將跟進退休保障制度。其實，2005年也有成立扶貧委員會，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但委員會的成效不彰。究竟政府有否總結扶貧委員會過往的經驗？此外，關於時間表方面，這個扶貧委員會能否在兩年任期內，認真就退休保障作出一些具體建議？政府有否就此進行評估？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多謝潘議員的提問。第一，上屆政府於2005年開展的扶貧委員會，其工作於2007年完成，當時的職權範圍並無包括退休保障。到了本屆政府，我們銳意要在退休保障問題上作出一些長遠規劃，為香港的長者做實事。

第二，主席，關於議員剛才問及的時間表，所謂的兩年任期，是指委員最初的任期是兩年，我們希望這個委員會不會是短暫的，而是一個經常性的委員會。在本屆政府的任期內，這個委員會肯定會充分及全面地運作。至於能否在兩年內提交時間表，現在是言之過早，但我們一定會重點優先處理退休保障的問題。

**馮檢基議員：**主席，主體答覆並沒有提及如何處理退休人士的問題，局長所說的話，根本亦無法覆蓋某些人士，例如家庭主婦，她們沒有工作、沒有供款；中度或嚴重殘障的人士，以及供款少於30年的人士，因為按現時的供款額，供款如果少於30年，退休時所得到的款項，每月會較綜援金少。我想問局長，當局會以甚麼方式保障這些人？如果不設全民退休保障，可以怎麼辦？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多謝馮議員。馮議員提出的覆蓋面，正正就是這個小組要着力研究的課題。就優化3根支柱中的社會保障部分而言，我們現在新提出的長者生活津貼，可讓四十多萬名有需要的長者受惠，所以這項津貼是重要的。希望大家能盡快在本星期五批准撥款推行這項津貼，讓數十萬人即時受惠。

至於其他問題，亦會包括在小組的未來工作內。我們會探索議員剛才提及的覆蓋面，看看如何能令那些人受到保障，這是我們要重點處理的問題。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馮檢基議員**：主席，他在賣長者生活津貼廣告多於回答我的補充質詢。

**主席**：請重複你的補充質詢。

**馮檢基議員**：我詢問他會採用甚麼方法，但他只回答說“關注”、“關注”，然後便不斷賣廣告。

**主席**：請重複你的補充質詢。

**馮檢基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家庭主婦、中度或嚴重傷殘的人士，以及供款30年以下的人，他們當中有些是沒有供款可提取，有些則只可提取少於綜援的款額，這正正就是全民退休保障的出路，但他卻在不斷賣廣告。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已清楚回答說會審視覆蓋面。

(梁國雄議員坐着說話)

**主席**：梁國雄議員，我再提醒你，不要坐着高聲叫喊，否則我要請你離開會議廳。

**王國興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說扶貧委員會轄下會設立社會保障和退休保障專責小組。我想透過主席問局長，專責小組日後會否作出安排或訂立程序，在討論有關內容時，跟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及福利事務委員會進行溝通或直接交流，好讓立法會內關心這項課題的人力事務委員會及福利事務委員會亦可參與，以及讓社會大眾關注的退休保障問題，得以在立法會這個平台反映出來？

**主席**：請讓局長作答。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多謝王議員的意見和提問。關於扶貧委員會各方面的工作，我們一定會與立法會保持溝通和互動。事實上，立法會亦成立了一個扶貧小組委員會，上星期的會議我有親身出席，下月舉行的會議我亦會出席。主席，在討論有關課題時，我們當然會與相關的事務委員會不斷保持溝通。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3分鐘。第二項質詢。

## 區議員的薪津安排

**2.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行政長官於10月17日在本會會議上提出下述施政方向，“地區問題，地區解決，地區機遇，地區掌握”及“逐步減輕政府在地區事務上事事包攬的角色”。另一方面，有區議員向本人反映，現時市民對區議員的要求日益提高，區內事務無論大小均會向他們求助，因此，他們需要日以繼夜、夜以繼日服務市民。他們認為，區議員每月22,090元的酬金根本不能反映區議員在地區行政方面肩負的重要角色，亦難以吸引人才當全職區議員；此外，每年只得292,428元(即每月24,369元)的營運開支津貼，令區議員難以聘請足夠和較高質素的人才擔任助理，因而影響服務市民的質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鑑於政府上次就區議會的角色、職能及組成進行檢討已是2006年的事，行政長官提出上述施政方向，當局有否計劃重新檢視一直把區議員工作的性質視為服務社會的立場，全面檢討區議員的工作性質及待遇，以反映區議員在地區行政方面的角色，以及作為民意代表的地位；若有，該項檢討將於何時進行；

- (二) 有否評估區議會除了服務市民外，其作為培養政治人才的平台的重要性；當局會否提高區議員的酬金，令更多有志服務社會的人才當全職區議員；及
- (三) 有否評估區議員的助理對區議員履行職務的重要性；當局會否提高區議員用於聘請助理的營運開支津貼，讓他們建立更具質素的團隊服務市民？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多謝葉劉淑儀議員的提問。

區議會是政府施政和推行地區行政的重要夥伴。政府一向十分重視區議會在這方面的重要角色。

我們定期檢討區議員的酬津安排，以確保安排適切和與時並進。雖然區議員的酬津由公帑支付，但區議員與政府之間並無僱傭關係。區議員的酬津水平要視乎社會接受程度。在檢討酬津安排時，我們會就建議的方案諮詢區議員、區議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以及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在完成諮詢後，我們會就改善酬津安排的建議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尋求批准。

為區議員提供酬津的目的，是為了吸引來自不同界別和階層的人士出任區議員為市民服務。依照以往的慣例，任何建議如果會對區議員的酬津安排帶來重大改變，都應該在下一屆任期開始時實施。

最近兩次的區議員酬津安排檢討的建議已於2007年至2012年實施。

就葉劉淑儀議員質詢的各部分，現回覆如下：

- (一) 政府上次就區議會職能及組成的檢討於2006年進行。相關建議已於2008年全面落實，包括讓區議會參與管理部分地區設施，以及透過給予區議會新的資源，進行社區參與活動及推行地區小型工程等。

過去數年，區議會的角色越趨重要，社會對區議員的工作亦有更高的期望。

我們認同應進一步加強地區行政。我們的目標是凝聚社區，發揮地區力量，讓地區問題在地區解決、地區機遇由地區掌握。我們亦會加強對區議會的支援，更好服務地區民眾。

在這個大方向下，我們現正考慮一系列政策措施，以加強地區行政。我們的目標是於明年初訂定有關措施。

(二) 我們絕對認同出任區議員的主要目的是服務社會，區議會亦是培養政治人才的重要平台。我們相信有志擔任區議員的人士希望協助居民解決問題、對社會作出貢獻。這是吸引有質素、有熱誠的人士肩負區議員重任的原因。

至於區議員的酬金，除了按照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作年度調整外，我們已於2008年1月，把區議員的酬金調高10%。目前，區議員的酬金為每月22,090元。我們將按照既定的原則，繼續定期檢討區議員的酬金。

(三) 至於區議員的營運開支，除了按照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作年度調整外，我們已分別於2007年1月及2011年1月把營運開支償還款額分別上調10%及15%。目前區議員的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為每年二十九萬二千多元(即平均每月為二萬四千多元)。現時的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涵蓋了不同的支出項目，可讓區議員按其本人和辦事處的需要而靈活運用。當中包括可用以支付辦公地方的租金和其他開支、助理的薪金、審計費用、印刷費、宣傳物品開支和通訊費用等。區議員亦可根據其需要，考慮適當地增加聘用職員開支方面的比例。

政府會繼續聽取區議員的意見，根據實際情況考慮調整議員的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上限。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雖然局長表示政府與區議員並無僱傭關係，其薪酬應視乎社會的接受程度，但是，在社會上，區議員的憲制地位已越來越重要。特首每次“落區”，通常都會找區議員陪同。

我想問局長，為何區議會秘書處內多位行政主任的薪酬均較區議員為高？他們只是服務區議會，也不是民意代表，為何他們在薪酬待

遇上與區議員相差這麼遠呢？政府是否有陰謀，希望優才流入政府，而不要成為區議員，以免增加公務員工作上的難度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政府並沒有這樣的陰謀。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提到，區議員的酬金已於2008年調高了10%。而現屆政府亦願意積極考慮是否需要進一步調整區議員的酬金。

**主席**：我們留意到，有些優才寧可留在議會，收取較低的薪酬服務市民。

**馬逢國議員**：主席……

**主席**：馬逢國議員，請稍等，應該是鍾樹根議員先提問。

**鍾樹根議員**：主席，我先申報利益，我是東區區議會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既然特區政府提出“地區問題，地區解決”，我想問局長，如何能做到“地區解決”呢？關於區議會的角色，儘管局長剛才表示明年會訂定一個方案，現時可否透露一點方案的內容呢？

此外，區議會主席及地區上的地區專員……

**主席**：鍾議員，你只能夠提出1項補充質詢。你的補充質詢是甚麼？

**鍾樹根議員**：我是問，地區如何可以加強其角色及責任？

**主席**：你已經提出了補充質詢，請讓局長作答。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關於進一步加強區議會的角色，以協助做到“地區問題，地區解決，地區機遇，地區掌握”，有關方案正在政府內部醞釀。基本方向是希望進一步增加資源，以支持區議會發揮其作用。由於現時仍是醞釀階段，我們未能於現階段透露方案的內容。

**馬逢國議員**：主席，據我理解，區議員均希望在其選區設立辦事處，以方便及接近居民。公屋地區的區議員得到房屋署協助，找地方設立辦事處會較合理及方便，空間亦稍大。然而，私樓地區的區議員找地方設立辦事處卻非常困難，尤其是選區位於大型私人屋苑的(包括領匯的商場)，可供租用的空間非常有限，租金亦十分昂貴。以我所知，在這些區議員之中，有些所繳付的租金佔其津貼超過三分之二，餘下的津貼如果用以聘請一名全職助理，連最低工資水平也達不到。

我想問局長，有否這方面的統計數據，以瞭解區議員實際工作上所需的支援，例如他們的辦事處應有多大空間才算合理？對於在私樓地區的區議員，政府會否考慮提供額外的、合理的資助，以確保他們有一個合適的辦公空間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多謝馬議員的補充質詢。現時全港有507位區議員，其中479位區議員已設立了514個辦事處，即有些區議員有多於1個辦事處。有28位區議員表示暫未有計劃設立辦事處，或正在物色地方設立辦事處。如果這方面遇到困難，民政事務總署會盡力提供協助。

**葉國謙議員**：主席，我作為區議會界別的代表，非常感謝葉劉淑儀議員就這方面提出質詢，反映了區議員的心聲。

局長剛才在主體答覆內提到，當局在2011年1月把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上調了15%，亦提到區議員現時每月可有24,369元的實際營運開支。馬逢國議員剛才提及服務私樓地區而非屋邨地區的區議員所遇到的運作問題。誠然，我希望局長能考慮，以他們現時的運作而言，尤其在辦事處方面，局長剛才提供的數字似乎顯示很多區議員已有辦事處，但實際上，有些區議員根本找不到合適地方與市民接觸。區議員必須與市民接觸，但如果連最基本的辦事處也無法開設，或因租金高昂而影響其他開支……

**主席**：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葉國謙議員**：可否對辦事處津貼作出實質調整，讓他們能履行議員的職責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多謝葉議員的補充質詢。

葉議員作為立法會區議會功能界別的代表，確實曾向上屆政府提出調整區議員的醫療津貼、雜項津貼、營運開支上限等。在本屆區議會開始時，我們已根據討論結果作出調整。在本屆政府開始後，葉議員亦曾與民政事務總署的人員商討區議員酬金調整的方向，我們表示會積極考慮。我們慣常的做法是在本屆討論，在下一屆才執行。

至於營運開支，尤其在辦事處租金方面，在現屆會否有變通辦法，政府能否給予支持呢？政府完全理解區議員辦事處是服務市民的，如果區議員要服務市民，卻找不到設立辦事處的地方，我們一定會積極支持和考慮。在現屆區議會，我們會盡量與區議員一起商討，找出靈活的辦法。如果區議員真的找不到地方而要在私人樓宇、私營商場內租用辦事處，我們會看看可以甚麼方式給予資助。

**湯家驛議員**：主席，我不太明白為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不來本會回答這項質詢。我希望局長能答覆我的補充質詢。

主席，其實有一個解決方法，便是把區議員所負責的地區面積擴闊。現時有很多情況是在大型屋邨內有兩個或3個區議員代表居民，他們甚至是屬於不同黨派的。很多時候，他們會在議會內爭拗不斷，無法凝聚一些容易運作的共識。我想提出的補充質詢是，政府會否考慮重新檢視區議員選區的劃分，把選區數目減少，同時令區議員的薪酬和權利增加，好讓他們更能代表地區人士，以及在區內發展和履行其職責？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正如湯議員所說，這的確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所負責的範疇。關於應否把區議員的選區擴大，從而減少區議員的人數，這是選舉制度方面的調整。據我所知，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現時有考慮區議會架構的問題，但首先要考慮的是取消委任區議員的事宜，他現正把注意力投放在那方面。至於下一步會否調整選區的大小和數目，還是要請教譚局長。

**湯家驛議員**：主席，我們的會議其實代表整個政府，而並非只代表他的政策局，他是否應明確地回答我剛才的問題呢？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今天回答的這項質詢是關於區議員的酬津問題，而並不是關於區議會憲制設計的問題。

**郭家麒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回答葉劉淑儀議員的補充質詢時表示沒有陰謀，我想那是“陽謀”，即是要“趕客”，不過，這並不是我要提出的問題。

大家都知道，在政府銳意打擊“炒樓”之下，寫字樓商鋪的租金不斷上升，尤其在一些民選區議員所服務的地區。政府現時提供的所謂津貼，剛才很多議員都提及了，夠付租金卻不夠“出糧”，連最低工資也付不起。政府應否在高地價、高租金的情況下，考慮提供特殊租金津貼，或辦事處租金津貼？否則，我相信很多區議員的辦事處在租約期滿後也會被迫“執笠”。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先前馬議員和葉議員已提出類似的問題。我們知道現時高租值對區議員在私人樓宇開設辦事處會造成一定影響。當然，我剛才亦已舉出一些數字，顯示現時大多數區議員已找到地方設立辦事處；而在公屋地區，房屋署當然會提供協助。我們會認真研究現時商鋪高租值對區議員設立辦事處的影響，盡快找出對策。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剛才問局長會否有額外的租金津貼，局長有否時間表？這是否一個承諾？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按照我們現時的思路，我們仍然希望就區議員的總體營運開支提供資助，而不準備設立一項專款來津貼區議員辦事處的租金。這樣的考慮是希望讓區議員在運用其營運開支方面有靈活性。

**陳家洛議員**：主席，選舉制度的改革當然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職權範圍，但地區行政是民政事務局局長本身的責任所在。因此，在這事上，不能推說是其他局的事而不能處理或不想處理，局長可扮演領導角色來進行討論。局長，上一次進行改革是在2006年。如果只談資源，而不談組織、職能和與地區行政的關係，那實在不用討論了，因為如果沒有制度改革，本身的資源無論怎樣增加也有限。所以，我想非常具體地問局長一個問題：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提及正考慮一系列政策措施，亦希望在明年初訂定有關措施；局長可否告知本會，這些措施會否類似2006年進行的大規模公眾諮詢，就地區行政改革方向聽取公眾的意見？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認為在現行架構內，有很大空間可以讓區議會發揮更大的角色，為市民及地區進行建設，提供服務。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陳家洛議員**：我提出了具體的補充質詢，卻不能得到具體的答覆，希望局長努力再次回答。

**主席**：陳議員，請重複你的補充質詢。

**陳家洛議員**：局長可否告知本會，將於明年初訂定的一系列措施，會否就區議會的職能、資源、架構改革和與地區行政的關係，進行像2006年那樣的大規模公眾諮詢？

**主席**：局長，當局會否進行公眾諮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的考慮是明年初推出的措施能盡快服務地區市民。本屆政府的目標是為市民辦實事，希望能盡早看到實效。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2分鐘。第三項質詢。

## 聯繫匯率制度

**3. 陳偉業議員**：主席，近月，人民幣兌港元匯價屢創新高，同時有數以百億港元的資金流入香港，令港元兌美元匯價多次觸及強方兌換保證水平。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因而多次注資購買美元沽港元以維持聯繫匯率。有不少人士指出，聯繫匯率制度令港元不能升值是資金流入的一大原因，而資金流入則是造成資產泡沫的主要原因，更令抑制物業投機活動的行政措施不能發揮效用；因此，他們建議，在人民幣不斷升值及美元不斷貶值的情況下，當局不應再維持聯繫匯率制度，而應讓港元升值。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在繼續維持聯繫匯率制度的原因為何；有否評估維持該制度對香港經濟構成的負面影響；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有否措施減低港元相對人民幣不斷貶值導致物價不斷上漲的情況，對香港經濟構成的負面影響；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有否評估港元與美元脫鈎對香港經濟的影響；若有，詳請為何；若否，原因為何；以及當局會否因應香港現時的經濟狀況，考慮撤銷聯繫匯率制度；若會，詳請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財政司司長**：主席，聯繫匯率30年來是保持香港貨幣和金融系統穩定的基石，特區政府認為沒有需要，亦沒有意圖改動現時聯繫匯率的制度。

就議員的質詢，我會提出以下4點以作答覆：

第一，我們一直以來都有評估聯繫匯率對香港經濟的影響，結論是香港作為一個細小而開放的經濟體系及國際金融中心，經濟增長主要由境外因素推動，聯繫匯率制度是最為符合香港的長遠利益。事實亦證明聯繫匯率制度幫助香港渡過多次金融危機，在不同的經濟周期保持香港的貨幣和金融系統穩定，支持香港的持續經濟發展。

第二，聯繫匯率並非導致資金流入港元的主因。在全球資金過剩下，亞洲區內其他地區的貨幣在今年首三季普遍面對升值壓力，對美

元升幅由2%至6%不等。即使如此，這些亞洲地區經濟體系的外匯儲備仍然持續上升，增幅由3%至9%不等(約40億至160億美元)。這反映即使採取跟聯繫匯率制度不同的經濟體系，亦同樣面對資金流入的壓力。

第三，資產價格上升並非單由外來資金推動。以股票市場為例，經濟增長和企業盈利前景等因素亦很重要。至於房地產市場，其他因素如利率、人口結構、土地，以及房屋供應和家庭收入前景等，亦會影響樓市的發展。

第四，聯繫匯率和人民幣匯價升值都並非推高香港通脹的主要原因。近年香港的通脹上升主要是由於全球商品價格(特別是食品價格)急升所致。事實上，港元兌人民幣於2011年貶值4.7%，而同期全球商品價格則飆升26%。隨着全球商品價格稍為穩定下來之後，香港通脹在今年已經逐步回落，由2011年的5.3%下降至2012年——即今年——首9個月的4.2%。值得注意的是，多個鄰近的經濟體系雖然採取不同的匯率制度，但近年仍然面對相當大的通脹壓力，例如新加坡在2011年的通脹是5.2%，和香港的通脹相若；即使新加坡元兌美元在今年首9個月進一步升值超過5%，但同期新加坡的通脹率平均為4.8%，比香港還要高。由此可見，聯繫匯率和人民幣匯價升值都並非推高香港通脹的主要原因。

**陳偉業議員**：主席，司長的答覆給人的感覺是“癡人說夢話”，繼續在自說自話，完全漠視了現時的客觀環境。很多學者，包括一些前金管局”的“巨頭”均提議要放棄聯繫匯率。司長會否看看現時的實際情況——他完全沒有提及聯繫匯率負面的影響——司長可否醒覺及看看聯繫匯率對香港經濟產生負面影響的因素，從而重新檢討對聯繫匯率的立場及態度呢？

**財政司司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中已說得相當清楚，一直以來，我們都有評估聯繫匯率對香港經濟的影響。我們選擇一個適合香港的匯率制度，不應該只看該制度有何負面影響；反之，應該選擇一個最符合香港的制度，且應從長遠的利益方面考慮，而我們已經做到了這方面的工作。

**林健鋒議員**：主席，我們均知道聯繫匯率制度實施了差不多30年，亦幫助香港應付了多次金融危機，好像在2008-2009年度金融風暴時，金管局便多次注資，防範“熱錢”流入，減低了匯率波動對香港造成的衝擊。然而，聯繫匯率是“雙刃劍”，每次殺敵1 000都會自損500，而且需要有龐大的外匯儲備支持。

我想問司長，現時外圍的經濟情況，可以說得上較2008-2009年度更嚴峻，美國的QE3亦已經體現了一種不負責任的放任政策，亦可能導致大量“熱錢”衝擊香港的聯繫匯率制度。一旦出現炒家再次炒賣港元，加上現時的經濟形勢，我們的外匯基金是否足以抵受這些衝擊，政府亦有否研究——我說的是“研究”——與人民幣或一籃子貨幣掛鈎？即使現在不是與美元脫鈎的時候，但有否做好這方面的研究及準備？

**財政司司長**：主席，林議員提出了數方面的補充質詢。首先，金管局是按照貨幣發行局的制度進行市場操作，來履行我們的保證承諾，維持港元匯率在7.75至7.85的範圍內。金管局進行這些強方或弱方兌換保證的港元外匯交易，是一種被動的操作，即不是我們的選擇，所以與其他央行主動在匯市中買賣貨幣來影響匯率的高低，是不相同的。

在強方這方面，貨幣發行局在創造港元，即擴大貨幣基礎的能力，差不多是無限的。至於議員提出關於港元及人民幣掛鈎，現時存在着相當大的困難。現時人民幣仍然未能完全自由兌換，人民幣的資本帳仍非完全開放，資金亦不能自由進出，加上人民幣在金融市場的廣度、闊度及流動性，亦暫時未足以讓外匯基金持以人民幣的資產來支持港元的貨幣基礎。

至於一籃子貨幣方面，我們覺得這個制度不及現時貨幣發行局制度下與美元掛鈎的安排。兩者相比之下，其透明度是不足，亦比較複雜及並非如此容易明白。與一籃子貨幣掛鈎，仍然是一種固定的匯率制度，同樣亦會失去獨立的貨幣政策。

至於利率方面，就現時的情況來看，與現時的利率應不會有甚麼重大分別，而與一籃子貨幣掛鈎所帶來的匯率方面變化，亦可能會吸引更多資金流進港元。

**梁君彥議員**：主席，正如林健鋒議員剛才所說，而主體質詢亦有問及，最近有過百億港元資金流進香港，這不是第一次，數年前也有很

多。我想問政府的是，對於未來經濟仍被預計為不穩定，亦相信會有大量“熱錢”湧進，政府有何監控的方法，以及這究竟對香港是有利還是有弊？

**財政司司長**：主席，在今次QE3這段時間 —— 由10月開始至最近的11月2日 —— 大約有42億美元流進香港。這跟QE1那段時間比較，數額是相差很遠，因為在QE1的那段時間，有829億美元流入。正如我剛才回答林健鋒議員，在強方這方面，我們可以持續維持的力度相當強。

**主席**：田北俊議員……本應是由田北俊議員提問，但他不在席。

**鍾國斌議員**：主席，我們明白美元和港元掛鈎，港元的利率便要跟隨美元，司長在很多場合均指出，現時香港的經濟情況十分奇怪，因為外圍因素十分嚴峻，但香港的樓價等各方面繼續飆升，並有很多“熱錢”流入。但是，最重要的，是港元和美元掛鈎，所以我們無法控制利率。換言之，如果無法改變利率的話，我相信不論使出多少“辣招”，經過消化後，樓價會繼續升值。利率方面，我們可以怎樣做呢？

**財政司司長**：主席，談到利率改變方面，現時根本沒有甚麼可以改變的地方，因為不論是美元、歐羅、日元，利率差不多全部是接近零的，所以不論使用哪一種貨幣，差別應該不是太大。

**梁國雄議員**：主席，“帝國主義者如此欺負我們，這是需要認真對付的”，這是毛主席的說話。政府不肯脫鈎，導致我們“大鑊”，因為人民幣一直升值，港元卻跟隨美元下降。在三十多年前，《中英聯合聲明》還未草簽，我記得市民要搶廁紙，因為港元下跌，是1兌10。聯繫匯率已經沒有功效，我們看到的只有害處。

曾司長，你真的要還我們一個公道，我們只是兌換人民幣已不見三成錢，8乘8是64，我用筆計算過，以前是以八算人民幣，現在是以八算港元。司長為何不問一問中央，可否讓港元脫鈎呢？其實問這裏的人也是多餘的，要問中央，我現在委託你 —— 不是，是委託主席委託司長 —— 問中央，不要再佔香港人便宜，給我們一條活路，可以嗎？你會否這樣做？

**主席**：梁議員，你已經提出了補充質詢，請坐下。

**梁國雄議員**：中共，不是中央，是中共政府。

**財政司司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中提及，我們一直有評估聯繫匯率對香港經濟的影響，我們覺得現時這個制度，是最合乎香港利益的。

**梁國雄議員**：他會否向中共政府說，聯繫匯率已經喪失功能，令香港人受害，希望中共政府給我們一個鬆綁的機會？

(梁國雄議員仍然站着)

**主席**：你坐下。

**梁國雄議員**：他沒有回答，他會否這樣做？

**財政司司長**：匯率制度是我們本身的權力範圍。

**吳亮星議員**：主席，金融業界看到資料顯示，各個國家地區匯率的重大改變，從來也不會事先張揚。例如1971年，美國放棄金本位制度，以及較為近期的，英國放棄英鎊跟馬克掛鈎，也是即時宣布，即時生效的。因此，我想問司長，有否評估過如果政府對於港元的聯繫匯率存廢，在立法會公開辯論或公開討論，對市場有何影響？

**財政司司長**：我在主體答覆中已經詳細指出，我們覺得這30年來，聯繫匯率可以幫助香港保持貨幣和金融的穩定。所以，我們的結論十分清楚，是沒有需要也沒有意圖作出任何改變。

**毛孟靜議員**(譯文)：主席，我想指出，早在香港實行港元與美元掛鈎的聯繫匯率之前，已有人提出要求港元與一籃子貨幣掛鈎，藉以反映

香港與亞洲、歐美等地的貿易情況；此外，亦有建議指港元應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記帳單位，即由一籃子不同貨幣組成的特別提款權掛鈎。當然，在1983年發生危機之際，當局決定港元與美元掛鈎是較為簡單的做法，即使它的波動性較一籃子貨幣掛鈎的做法為大。但是，時移世易，我肯定……

**主席**：毛孟靜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毛孟靜議員**(譯文)：……好的。我的問題是，政府有否真的考慮做些實事？當局會對聯繫匯率採取甚麼行動？人民幣兌美元應否再升值10%或以上，這也不是沒有可能，對嗎？

**財政司司長**(譯文)：人民幣升值與本港應採用哪種掛鈎貨幣並無任何關係。兩者絕對沒有任何關係。正如我剛才回答議員的補充質詢時已提到，對我們來說，現在把港元與人民幣掛鈎並非合理的選擇。

**郭家麒議員**：主席，聯繫匯率事關重要，當然要十分謹慎。我的補充質詢是，財政司司長說這30年來也有不斷檢討，他是否每天檢討？還是政府設有機制，例如每隔一段時間便需進行檢討？如果有這些檢討的話，過往曾在哪段時間進行，令市民、公眾覺得政府考慮聯繫匯率時，已仔細和詳細考慮當時的經濟情況？

**財政司司長**：主席，我們不時檢討這個制度。過去30年，我們一直不時檢討這個制度。

**郭家麒議員**：主席，他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問他是否每天檢討？他的答覆是每天起床後也檢討一次，對嗎？

**財政司司長**：主席，我只可以說我們不時檢討有關制度。

**田北俊議員**：主席，很難得我認同陳偉業議員提出的問題。我覺得當年聯繫匯率單掛鈎美元的經濟情況，是因為香港的主要貿易夥伴是美

國，使用的主要還是美元，其他貨幣是不成事的。我的具體補充質詢是，如果今天提議港元與一籃子貨幣掛鈎 —— 不是自由浮動 —— 一籃子貨幣包括美元、人民幣、歐羅、日元，政府為何認為這安排不可行？

**財政司司長**：主席，如果議員覺得我們應該脫離一種比較弱勢的貨幣 —— 即現時美元這種貨幣 —— 而與一籃子不同的弱勢貨幣，例如日元和歐羅共同掛鈎，我覺得不是一項十分合理的提議。

**單仲偕議員**：主席，政府在主體質詢的最後一段指出，人民幣升值對香港的通脹影響有限，主要是受價格影響。但是，由於不少食品也來自內地，商品價格上升26%，加上人民幣升值，兩者加起來，對香港的通脳壓力很大，即contribution(貢獻)會大很多，這4.2%的通脳，很可能就是基於人民幣升值和食品價格增加所致。就此，政府有否進行較為全面的評估，研究究竟人民幣升值對香港的通脳有多大影響？

**財政司司長**：主席，從內地進口的食物，佔主要總入口的四分之一。我們看到人民幣匯率升值，對香港是有些影響，但影響確實不大，反之全球貨物(尤其是食品)價格升值，對我們的影響較大。現時，我們主要是以全球商品價格的升值，來衡量我們的應對措施。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接近23分鐘。第四項質詢。

## 應付樓市過熱的進一步措施

**4. 林大輝議員**：主席，政府在上月26日宣布，將會修訂《印花稅條例》，以調高“額外印花稅”的稅率，並延長與該稅項有關的物業持有期，以及引入“買家印花稅”，所有購入住宅物業的公司及非香港永久性居民均須繳付相當於樓價15%的稅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在推出上述措施前：

(一) 有否就“買家印花稅”應否適用於買家以公司名義購入的住宅物業，向政府以外的法律專業人士或專家徵詢意見；如有，詳列該等人士的名單及其法律意見；如否，原因為何；

- (二) 有否評估有多少資金會因政府落實該等措施而流向香港以外的地方作物業投資；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有否評估該等措施對中小型企業(“中小企”)以住宅物業作為抵押向銀行尋求融資的影響；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近月來，在物業市場持續熾熱、住宅供求仍然緊張的情況下，樓市的亢奮情況已經和經濟基調背道而馳，亦與市民承擔能力脫節，泡沫形成的風險大增。有見及此，財政司司長於本年10月26日宣布推出新一輪管理需求的措施，調整“額外印花稅”的稅率及延長有關的物業持有期，並引入適用於香港永久性居民以外的任何人士取得住宅物業的“買家印花稅”。“買家印花稅”會在現行的印花稅及“額外印花稅”(假如適用)之上對所有住宅物業交易徵收，稅率劃一為15%，香港永久性居民購置則除外。政府預期，調整“額外印花稅”將減低短線投資者的入市意欲，而“買家印花稅”則可減低非香港永久性居民及公司的入市意欲，優先照顧香港永久性居民的置業需求。

土地供應無疑是現時房屋情況的癥結所在。我們會繼續致力增加土地供應，從源頭解決問題。但是，在現時的非常時期，我們有必要推出非常措施，以管理需求，防範樓市泡沫風險危及宏觀經濟和金融體系的穩定，影響社會民生。在樓市供求平衡回復穩定之後，我們會考慮撤銷這些措施。樓價受到很多不斷轉變的因素影響，我們必須持續密切留意樓市發展情況，有需要時作出適當的調整。為了可更迅速地回應物業市場的發展，我們打算在修訂《印花稅條例》時，提出日後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調整“額外印花稅”和“買家印花稅”的稅率。我們將在提交有關條例草案時再作詳細交代，以及聽取議員的意見。

在10月26日財政司司長公布推出新措施後，政府已分別約見各外國領事、香港律師會、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地產代理監管局、地產代理業界，以及本地和外國商會等，簡介新措施。我們要強調，特區政府一直奉行的自由市場原則和尊重市場運作的決心沒有絲毫改變。

就林大輝議員提出的具體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 (一) 調整“額外印花稅”及引入適用於香港永久性居民以外的任何人士和公司所取得住宅物業的“買家印花稅”的建議，屬高度市場敏感的資料。根據一貫的做法，政府在制訂與稅務有關建議的過程中不會涉及政府以外的人士。即使政府內部討論，也只局限於少數必須參與有關過程的政府高層人員。我們在過往數月一直有留意社會上對樓市的各方面意見，包括來自專家、學者、智庫及業界人士等的意見，在制訂有關建議時，亦已充分考慮公眾普遍要求政府進一步遏抑炒賣活動、為極度亢奮的樓市降溫，以及讓供應緊張的住宅物業可優先滿足香港永久性居民的房屋需要等訴求。
- (二) 環球資金流動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環球宏觀經濟前景、金融市場的發展及投資者的風險胃納。這些因素在不同時間均有相當的不確定性。由於香港並沒有對資金進出作出限制，因此不可能估計或預測資金進出流向的情況。我們相信增加“額外印花稅”會進一步增加投機成本，而有關的交易於措施公布後會顯著減少，尤其是以短期轉售為甚。至於“買家印花稅”，我們預期會有效減低非本港永久性居民買家的需求，從而讓供應緊張的住宅物業可優先滿足本地買家的房屋需要。
- (三) 正如上文所述，兩項措施的目的，是針對當前住宅供應偏緊和樓市高度亢奮的情況，從管理需求及進一步打擊炒賣着手，使香港的物業市場可以健康平穩地發展，減低樓市泡沫風險，維持宏觀經濟和金融體系的穩定性，這對整體營商環境非常重要。

至於新措施會否對中小企以住宅物業作為抵押向銀行尋求融資造成影響，我們的評估是，銀行在處理中小企的貸款申請時，會考慮多項不同的因素，包括銀行與借款人的關係、借款人的信譽、營運狀況、還款能力、資金周轉需要及業務計劃等，而不會單憑抵押品(例如物業、機器、有價證券及存款等)的價值而作出信貸決定。因此，我們認為有關的新措施不會對中小企向銀行尋求融資造成實質影響。

**林大輝議員**：主席，政府在未經深思熟慮的情況下便倉卒推出這項新增的“買家印花稅”，可謂“未見其利，先見其弊”，自毀長城，破壞了香港一直賴以成功的基石，就是自由市場原則。事實上，我亦看不到這一招如何能幫助中下階層和青少年改善居住環境和置業，政府的做法可謂非常魯莽和不顧後果。

政府的主體答覆解釋，新增的“買家印花稅”的目的是針對境外的炒家，並非打擊香港的商業運作和香港永久性居民以公司形式購買住宅。政府竟然表示因為不懂得如何堵塞通過信託形式購買、持有物業及股份轉讓等避稅漏洞，於是便一刀切地“有殺錯，無放過”，連香港的註冊公司也遭受規管。當然，這種做法是很馬虎和沒有智慧的。

如果某間香港公司向政府申請豁免徵稅，政府可要求這間公司的全部股東和董事在印花稅署蓋印花時，以法定聲明確認所有股東是實益持有股份，並非以信託形式替其他人持有；而政府同時亦可加上附加條款，指定這間公司如果獲得豁免徵稅，則全部股東均不能在若干年內轉讓任何有關股份，如果違反這法定聲明或附加條款，則轉讓人和承讓人不但要立即繳付應付的印花稅和罰款，還須負上法律責任。

這種做法其實在《印花稅條例》第45條下也有先例.....

**主席**：林議員，你已經說了很久。

**林大輝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政府可否參考、借鏡《印花稅條例》第45條？我想問局長，我剛才提及的意見是否行得通、可否實行，以及能否接受；而如果不行，局長可否解釋為何我的意見行不通呢？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請作答。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先作回應，稍後或許再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作補充。

政府在構思“買家印花稅”時，其實已充分考慮了數項因素，包括政策目的和執行時可能遇到的問題。政策目的當然是我剛才在主體答

覆中所提及，希望能夠為香港熾熱的樓市降溫，原因是我們認為樓市方面的需求應受到遏抑。但是，我們在構思政策時，亦希望能照顧到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住屋需求，因此我們豁免香港永久性居民繳付“買家印花稅”。

在推行任何稅務安排時，當然要考慮執行時會否出現很明顯的漏洞。所以，對於剛才林議員所提讓部分公司獲得豁免的建議，我們在政府內部經過商討後，認為出現漏洞的風險很大，而如果存有漏洞，便可能會令整項稅務建議在真正實行時無法達致預期的成效。所以，在平衡各方面的考慮因素後，我們仍然認為規定“買家印花稅”適用於所有公司是比較可取的安排。

**主席**：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你有否補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其實每天也有很多公司以很多不同的方法轉換股權，究竟議員剛才提及的方法，是否可以確保一間公司在轉讓後，不會代境外人士購買物業呢？稅務局其實也作了很多研究，認為正如張局長剛才所說般，是存在很多風險，並非那麼容易可以有萬全的方法堵塞漏洞。

**林大輝議員**：兩位局長根本答非所問。我不知道他們是聽不懂我的補充質詢，還是在迴避我的補充質詢，他們根本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主席，要麼我重新讀出我的補充質詢，要麼他們告訴我，他們明白我的補充質詢……

**主席**：林議員，你剛才用了兩分鐘提出補充質詢。

**林大輝議員**：無論補充質詢有多長，也是質詢，兩位政府官員不能迴避。我的補充質詢是關乎全香港的註冊公司。

**主席**：兩位局長已經按照政府的現行政策作答。

**林大輝議員**：主席，局長是如何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當然不滿意，主席你要主持公道。

**主席**：林議員，你已經用了相當長時間提問主體質詢及補充質詢，請留些時間讓其他議員提問。

**張華峰議員**：主席，政府調高印花稅的措施極可能會降低中小企的融資能力。當局是否有兩手準備或第二手準備，以協助面對融資困難的中小企？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請作答。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就中小企融資的困難，按揭證券公司亦有一些Loan Guarantee Scheme可供申請，而該等計劃亦相當成功及受歡迎，所以中小企如果遇到融資困難，可以考慮申請那些保證。

**陳志全議員**：主席，“額外印花稅”(SSD)是一個“一刀切”、“落重藥”的政策。這政策對於遏止炒賣樓宇是否有成效還有待觀察，但卻未見其利，先見其弊，尤其是一些非炒家及小業主的權益均會受到損害。一些小業主在自身經濟條件逆轉或急需資金周轉應急時——正如林奮強一樣——會因此失去靈活性。

我想問局方，有否就一些豁免條件作研究，例如首次出售物業的人士可獲豁免，或在過去數年並無買賣物業的人士可以獲得豁免呢？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請作答。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額外印花稅”在2010年推出時其實是有效的，能對一些短期炒賣活動發揮遏抑作用。但是，當然，正如財政司司長於10月26日公布增強“額外印花稅”的做法時表示，在推行計劃的最後一年(原來的計劃為期兩年)，這類轉售的數目確有增加。有見及此，以及現時置業市場的狀況，政府決定加強“額外印花稅”，把物業持有期延長。

至於有些受影響的業主如果在短期內需要轉售物業，其情況可否構成給予豁免的考慮因素的問題，其實立法會的法案委員會在審議上一期“額外印花稅”的相關修訂條例草案時，已就此進行全面討論。當時的最後決定都是認為不適宜作出豁免，這主要是考慮到任何稅務制度均必須清晰、簡單及相對客觀；如果要就太多的不同狀況、人為因素等作判斷，可能會在執行時產生很多無法堵截的漏洞。

**陳志全議員**：突然這麼大幅調高稅率，並把年期增長，這是……

**主席**：陳議員，質詢環節不容進行辯論，局長已經作答。如果你對當局的現行政策不滿，可以循事務委員會或其他途徑跟進。

**石禮謙議員**(譯文)：主席，政府當局在答覆林大輝議員的補充質詢時，顯示出其對財經市場措施的無知。他們並不明白投資與投機的分別。

我的補充質詢很簡單。政府當局會否告知本會，當局曾否評估“買家印花稅”對香港自由市場經濟體制的影響；如有，為何當局須要諮詢外國領事？如曾作出評估，政府當局會否告知本會有關詳情；如並未作出評估，當局如何確保推行“買家印花稅”公然干預市場的政策，不會損害香港作為全球最自由經濟體系之一的地位？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請作答。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譯文)：主席，香港一直獲推崇為極自由的經濟體系，雖然政府推出了“額外印花稅”及“買家印花稅”此兩項非常措施，但香港在任何方面均仍是最自由的經濟體系之一。

當然，一如財政司司長於10月26日公布新措施時所說，面對過熱的住宅樓宇市場，在這個非常時期，我們有必要推出非常措施。

在現時的極低息環境及資金持續流入的情況下，我認為政府必須非常審慎處理整體的經濟狀況。因此，當政府決定推出新措施時，已充分考慮一方面要保障市場的運作，另一方面亦須維持在宏觀經濟方

面本港整體經濟(即本港經濟的融資方面)的穩定，以便我們可在符合香港市民整體利益的大前提下求取平衡。

**石禮謙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只是問他這措施對自由市場的影響，因為他並無把投資與投機分別開來。如果他在BSD.....他並沒有回答，主席。

**主席**：石禮謙議員，局長已經作答。如果你對局長的答覆有意見，請循其他途徑跟進。

**梁繼昌議員**(譯文)：主席，我想知道，若額外印花稅旨在遏抑樓宇炒賣，而投資者可利用海外的特定目的工具，透過股份轉讓購入本港物業，從而完全避免繳付額外印花稅，政府當局為何仍未訂立防止避稅法例，以善用《印花稅條例》，防止有人透過海外控股公司持有香港的房地產。

如政府當局對本問題的答覆是此類交易只佔交易總數量的1% —— 此答案是稅務局局長告訴我的 —— 我完全不接受，因為該百分比不能反映有關交易的價值。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請作答。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譯文)：主席，我明白梁議員的問題關乎有關措施的漏洞，而海外公司可透過該漏洞購買香港的房地產。他關注到若無規定海外公司須繳付印花稅，會讓該等公司透過股份轉讓，而逃避額外印花稅。

一如我們在答覆其書面質詢時提及，此類交易只佔住宅物業交易總數量的1%。新訂的買家印花稅規定，有關公司只在購買物業時，才須繳付此稅項。

**主席**：梁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梁繼昌議員**(譯文)：我已指出，有關1%的答覆並不能接受。局長作答時拐彎逃避問題，因為我想知道在該情況下進行的交易可節省多少印花稅。

**主席**(譯文)：我要提醒各位議員，若你們認為公職人員的答覆不能接受，你們可循別的途徑提出反對。質詢環節不容進行辯論。局長已回答你的問題。

**李慧琼議員**：主席，加強版“額外印花稅”及新的“買家印花稅”確實是可以遏止炒風，但這是止痛劑，亦只能發揮短期作用，長期還需要從土地供應入手。不過，雖然是止痛劑，我們也要觀察，有了止痛劑後，資金的流向是如何。

有報道指出，新招推出後，資金便轉為購買車位、的士牌或其他選擇。大圍最近有屋苑開售車位，售價高達100萬元，而的士牌連車亦需要700萬元。有報道指出，很多車位成交已經“到頂”。

我想問政府，在新招推出後，有否監察資金的流向；有否留意到我剛才所說的車位、的士牌、商鋪等市場出現亢奮或不正常現象？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或許我首先回應，稍後由另一位局長再作補充。

李議員提到這兩項新的印花稅措施可能也是止痛劑。正如我在答覆林大輝議員的主體質詢時指出，政府同意最終一定是增加土地。但是，面對一個熾熱的市場對宏觀經濟及金融體系的穩定性或整體社會民生所帶來影響，政府的確不能夠視而不見。所以，我們推出這兩項印花稅措施。

社會上或坊間亦有提到，如果這些外來資金或社會上資金真的如此充裕，會否走向非住宅市場，例如剛才李議員提到的車位或其他非住宅物業？

關於這方面，政府會一直密切地監察整體市場——無論是住宅或非住宅物業市場——的走勢。當然，我們對住宅物業的態度，可能會與非住宅物業或商業物業有性質上的分別，因為住宅物業影響廣

大市民的居住情況，而安居是一個很迫切及基本的需要。但是，無論如何，任何市場內如有一些不尋常的活動會影響到整體宏觀經濟的穩定性，正如財政司司長曾公開指出，政府不排除會採取相應的措施來處理。

**主席**：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你有否補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很簡要的補充。金融管理局其實亦注意到可能會有更多資金流向購買車位或非住宅物業，所以已在最近數星期提醒銀行，而銀行亦會採取措施，在批核有關購買車位的貸款時，會按照很嚴謹的按揭成數貸款給申請者，從而協助減低對整體及宏觀經濟的風險。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接近25分鐘。第五項質詢。

## 建築物管理的紛爭

**5. 湯家驛議員**：主席，《2007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自生效以來，本人一直收到各業主立案法團(“法團”)及業主的投訴，指該條例無助於解決業主與法團之間，或業主與物業管理公司之間的紛爭。此外，他們認為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署”)亦未能提供所需的幫助。另一方面，土地審裁處自2009年7月1日起常規地採用調解服務，有效、迅速及公平地處理建築物管理案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每年民政署及轄下各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接獲業主或法團成員就遵守上述條例事宜求助的個案總數為何；該署就這些個案所涉及的糾紛進行了甚麼調解工作；有多少宗個案涉及違反上述條例；當局就多少宗個案展開法律程序，以及這些個案的內容分別為何；
- (二) 鑑於部分市民指出上述條例的不足之處，政府有否考慮修訂有關法例；如有，具體的立法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現時每年投入多少財政及其他資源在土地審裁處的調解服務計劃；有否評估該計劃至今的成效，以及有關成效與當局的預期如何比較；如兩者出現落差，當局將如何改善該計劃？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管理大廈是業主的責任，政府的政策是擔當推動者的角色，通過多管齊下的措施，鼓勵和協助業主成立法團，以及提供適當支援，協助業主履行管理大廈的責任。《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條例”)就大廈的管理、法團的成立和運作及其他相關的事宜，提供法律框架，而《2007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的主要目的是進一步協助法團執行職務，保障業主的權益，以及使委任管理委員會(“管委會”)委員的程序更為清晰和合理。

就湯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民政署及其各區民政處一直積極協助及支援法團，以期有效處理大廈的管理事宜，包括派員應邀列席會議、處理有關大廈管理的查詢，並就根據條例召開會議的程序，以及涉及採購、維修和財務管理等程序提供意見。如果業主、法團和管理公司之間出現紛爭，民政處會以不偏不倚的態度盡力協助調解，包括安排爭議雙方會面洽談，但民政處的職員並沒有權力就爭議事項作出裁決。

過去5年，各區民政處接獲要求處理有關大廈管理糾紛的個案數字以列表載述如下：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1 801宗	1 768宗	1 590宗	1 749宗	1 479宗

上述的每年大約一千多宗個案，大部分均源自業主與法團對條例的規定有不同理解和演繹。就此，民政處職員會按照條例的相關條文，以及參照過往的案例向他們提供意見。事實上，這些個案大都可以通過溝通及協商而獲得解決。

如果爭議持續，民政署會轉介他們予該署設立的大廈管理糾紛顧問小組，以便與專家小組會面，聽取專業意見。民政處也會介紹他們參加一個聯同香港調解會及香港和解中

心推行的“義務專業調解服務計劃”，免費接受專業的調解服務，但必須雙方也願意嘗試及接受透過調解處理糾紛。雙方如無法解決爭議，民政處會建議法團或業主尋求法律意見及把事情交由土地審裁處審理。

過去5年，民政署共處理14宗涉嫌違反條例的個案。在接獲有關的個案後，民政署會詳細瞭解及調查事件。在過往所接獲的個案中，大多因為證據不足、條例的條文不適用或有關法團已積極採取補救行動糾正失誤等，而無須根據條例進行起訴工作。

(二) 為了使條例與時並進，民政署正就條例進行檢討，並成立了由相關界別人士組成的《建築物管理條例》檢討委員會（“檢討委員會”）。檢討委員會已完成第一階段工作，檢視了常見的大廈管理問題，並將會在第二階段就一些較複雜的事項作深入研究，目標是在明年向政府提交建議。

(三) 為配合土地審裁處自2009年7月1日起常規地採用調解服務，司法機構於2008年1月在土地審裁處成立了建築物管理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調解統籌辦事處”），協助建築物管理案件中的訴訟人尋求調解服務。調解統籌辦事處的成立，是為了提供一個資訊中心，方便已入稟法院的訴訟人查詢有關調解事宜。調解統籌辦事處亦舉辦調解講座，並就各訴訟人的出席情況向法庭作出匯報。該辦事處亦提供調解前的諮詢服務，以利便願意尋求調解的訴訟人選擇合適的調解員。實際調解工作是由司法機構以外的獨立專業調解員負責。

調解統籌辦事處設有1名調解事務主任和其他專業及支援人員，辦事處在2012年的薪金總開支約為133萬元。

在2008年1月至2010年12月的3年內，司法機構曾就調解服務使用者的滿意程度進行內部意見調查。整體而言，服務使用者對調解統籌辦事處提供的服務予以十分正面的評價，在329名受訪者中，77%表示對所獲服務感到“非常滿意”或“滿意”。

在2008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的4年內，經調解統籌辦事處轉介調解員處理的個案共有500宗。截至2011年12月31

日為止，已進行並完成調解的個案有441宗，其中191宗經調解後達成和解。按已完成調解的個案數目計算，調解的成功率為43%。司法機構會繼續監察由調解統籌辦事處提供的服務。

**湯家驛議員：**主席，局長令我非常失望，因他並未就質詢中多項內容作出答覆，但由於我只能提出一項補充質詢，所以得留待其他同事進行追問。

我最感關注的一項主要問題是，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所述情況令我深感驚訝，因為當中指出在過去5年所發生的共8 387宗個案中，民政署只處理了14宗違規個案，這實在令人相當震驚。主席，這類糾紛的最常見問題，是業主希望罷免現任法團或更換管理公司，但這類糾紛大多無法獲得調解，而最大的問題是，業主如要透過土地審裁處循司法制度解決爭議，他們很多時會擔心在一旦敗訴時，將須繳付律師費。但是，法團或管理公司卻可從法團儲備或基金撥款支付有關費用，這情況令很多業主根本不敢求助於土地審裁處以解決糾紛。

我想向局長提出一個簡單問題，政府會否因應上述嚴重情況而考慮修訂法例，以便個別業主因打官司而招致的律師費，亦可由法團儲備或基金支付？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湯議員或許有所誤解。主體答覆列表所載的最近5年，每年約一千多宗的大廈管理糾紛個案，與提交民政署處理的十多宗可能涉嫌違例的申訴個案，可說是兩碼子事。涉及大廈管理的糾紛通常可經由磋商、溝通和協調而獲得解決，但有一些無法解決的問題，例如當事人認為涉案一方已違反法例，便會進行投訴。這十多宗投訴個案全是涉及此類事宜，必須轉交民政事務局局長處理，以便就應否提出檢控作出建議，所以是兩回事。

至於會否檢討及修訂現行的《建築物管理條例》，在業主和法團權益之間取得適當平衡，以及對他們行使法律權利時作出保障等，我們現正作出檢討，並會在修訂有關法例時一併作出考慮。

**主席：**湯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湯家驛議員**：可能因為局長從不到地區探訪，所以便不明白這些問題所在。

**主席**：湯議員，請重複你認為局長沒有作答的部分。

**湯家驛議員**：主席，我是問局長會否修例，以容許法團為業主支付紛爭中涉及的費用。如果不可以，理由為何？

**主席**：局長已經作答。局長，你有否補充？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沒有補充。

**盧偉國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自今年6月底正式推行強制驗樓計劃以來，有否引致法團或物業管理公司之間出現紛爭或因此而求助的個案，以及個案數目為何？相關部門在這方面有何具體支援措施？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關於為推行強制驗樓、驗窗措施而引起的紛爭有否增加，現時仍未有具體數字可以顯示有關情況。

**梁耀忠議員**：主席，正如湯家驛議員剛才所說，過去5年的投訴個案約有五千多宗……對不起，我引述錯誤，應為八千多宗，但經民政署處理的涉嫌違反條例的個案只有14宗。局長的解釋是經瞭解有關情況後，大部分個案可能因證據不足、條例的條文不適用或有關法團已積極採取補救行動糾正失誤等，而無須進行起訴，所以個案數目便這麼少。

然而，主席，根據我所接觸的個案，實情並非如此。現時在某些個案中，法團並沒有按規定每年均把財政報告張貼出來，對於這種實際上已違反條例的行為，民政署應有權作出檢控。但是，很可惜，當這些投訴個案提交民政署處理時，有關職員往往要求市民直接往土地審裁處作出舉報，根本沒有作出調查及進一步瞭解，便把個案轉移至別處。

因此，我想問局長如何確知在過去八千多宗投訴個案中，並沒有任何應由民政事務局進行執法的個案，是因為職員的疏忽或處理不當而沒有獲得處理？如有此情況，你如何作出糾正？否則，你如何可確保有關職員在處理每宗個案時，能真正檢視民政事務局的責任所在，以決定應否作出承擔？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的政策目標是鼓勵業主組成法團，共同就大廈作出妥善的管理，而不是千方百計以某些理由向某一位業主提出檢控。我相信如有任何業主發現法團或管委會有任何違例情況，他們提出的投訴必可循適當渠道提交有關方面處理，而不會存在因疏忽而導致違例情況繼續存在的問題。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梁耀忠議員**：局長沒有回答……

**主席**：請重複你的補充質詢。

**梁耀忠議員**：局長沒有回答他如何確保民政署的同事清楚瞭解有哪些個案不應由民政事務局處理，然後才轉交其他部門處理；又或有些個案其實應由民政事務局處理，但卻錯誤或失誤地轉移至其他部門處理。他沒有回答這一部分。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已在主體答覆中指出，民政處的職員會按照條例的規定或過往的案例，向業主及法團作出解釋，但他們並沒有作出裁決的權力。民政署經常舉辦各種工作坊及研討會，就條例的主要精神向聯絡主任或負責大廈管理工作的人士作出講解，令他們明瞭本身的職權及責任。

**郭榮鏗議員**：主席，湯家驛議員剛才已提到個案數目龐大，但局方真正能夠處理的個案數目卻極少，而且有些個案根本無法透過調解獲得解決。當真正需要打官司時，局方會否研究如何擴大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輔助計劃”），令業主及法團真正對簿公堂時，能有更多業主可在輔助計劃下獲得法援資助？局方會否立即接受香港大律師公會在7月提出的擴大輔助計劃的建議？

**民政事務局局長**：現行的輔助計劃已涵蓋專業操守失當行為，在這方面提供支持。至於該計劃可否同時涉及大廈管理糾紛等事宜，而將之納入涵蓋範圍，我得再就相關的具體事宜與法律援助署署長進行商議。

**胡志偉議員**：主席，局長在其答覆中指出，民政處的職員沒有權力就爭議事項作出裁決，但條例所訂的大部分權力，其實均掌握在主管當局即民政事務局的手上。我想問局長是否根本沒有把所擁有的權力適當下放予民政處的職員，還是局長的指引正是要求他們不要就法例訂明的所有權力作出任何裁決？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並不存在局長沒有把權力下放予轄下工作人員或前線工作人員的問題。無論是民政事務局或民政署的同事，他們均是依法執行工作，而整個特區政府也是依法施政。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胡志偉議員**：他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根據局長的說法，民政處的職員其實是有權就爭議事項作出裁決，但主體答覆卻說沒有，我希望局長作出澄清。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認為在這些問題上，必須具體指出所涉及的是甚麼糾紛，又或需要作出裁決的是甚麼事情。例如我們剛才所說的大約十多宗案例，均涉及業主或法團違反條例的行為，而這些指控皆涉及訴訟，這方面的權力的確需要由民政事務局局長行使。

**梁志祥議員**：局長在剛才的答覆中提到，當局已成立檢討條例的委員會，我想知道檢討委員會有否就一些低密度而沒有釐定業權份數的屋苑的情況進行檢討？元朗錦綉花園正是一個例子，由於這些屋苑不受條例所規管，所以無法成立法團。我想知道檢討委員會會否同時就這方面的法例進行檢討。

**民政事務局局長**：多謝梁議員的補充質詢，這的確是一個難題。正如梁議員所說，由獨立屋組成的屋苑的產權結構，與多層大廈很不相同。多層大廈的每位業主均在大廈公契裏佔有某一不可分割的業權份數，大廈的公共地方亦由業主所共同擁有。至於由獨立屋組成的屋苑業權，則由每一間屋的業主單獨擁有，而屋苑公用空間的業權則通常維持由發展商所擁有。由於兩者的產權結構很不一樣，所以相關爭議過去亦時有所聞，這方面的確存在問題。

檢討委員會在進行第一階段研究工作時，只探討了多層大廈的常見問題，並會在第二階段工作中作較為深入的研究。現時亦有意見認為有需要研究由獨立屋組成的屋苑所涉及的問題，在這方面須視乎檢討委員會的整體工作進度情況如何，但我們對有關問題是瞭解的。

**葛珮帆議員**：主席，物業及樓宇管理問題困擾了不少香港市民，現時每天仍有很多市民在投訴，指樓宇失修卻無法作出處理。為了提升物業的管理水平，局方會否計劃加快設立物業管理公司發牌制度？此外，當局會否考慮成立樓宇事務審裁處或仲裁中心，在解決樓宇管理糾紛方面為市民提供一個更加專業及快捷的途徑？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確實正在研究設立一個發牌制度，而且研究工作已相當成熟，希望可在明年年中把規管發牌制度的相關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至於另外再設立多一個審裁處的建議，過去也曾提出這方面的意見。從整個司法系統而言，我們對此是有很強烈的保留意見，擔心若在現行司法系統內加設一個仲裁或審裁架構，恐怕會出現架床疊屋的問題。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23分鐘。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 為受災人士提供的協助

**6. 梁美芬議員**：主席，本年10月1日晚上，南丫島西北對開海面發生撞船意外，導致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旗下一艘船隻沉沒，39名市民罹難及多人受傷。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向上述海難的傷者及死者家屬發放緊急經濟援助；若有，金額為何；若否，原因為何；有否制訂其他較長期的措施，協助有經濟困難的意外受害者；若有，措施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過去3年，向社會福利署(“社署”)轄下的“緊急救援基金”申請援助的人士數目，發放款項總額，以及所涉及的災害類別為何；上述海難的受害者是否合資格提出申請；若否，當局會否因應是次海難的傷亡人數眾多，考慮酌情處理；及
- (三) 會否汲取兩次花園街攤檔大火及上述海難的善後經驗，積極考慮成立常設的“緊急災難應變基金”，以便在發生大型的自然或人為災害(包括空難、海難及特大意外)時，向受害者提供緊急經濟援助；若否，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南丫島海難事故發生後，社署隨即展開工作，迅速調派超過100名社工和臨床心理學家幫助受災人士及其家庭成員，並繼續跟進有關個案，在有需要時，提供適切的支援、輔導及其他協助。

就梁美芬議員的質詢，我的答覆如下：

- (一) 為協助是次事故的受災人士及其家屬應付迫切的生活需要，當局已於災後即時傾盡全力提供援助。多間慈善機構及基金第一時間向災民提供緊急援助金以濟燃眉之急。

除了港燈及李嘉誠基金會向每名死者(包括港燈職員及非港燈職員)的家屬發放分別20萬元及75萬元援助金外，當局及多個慈善基金／機構亦為受影響人士及家屬作出經濟援助的安排。透過社署，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向全數32

個有成員罹難的家庭(共39名遇難者)每戶發放10萬元援助金；透過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署”)，華人慈善基金向來自25個有成員罹難並符合資格的家庭(共29名遇難者)發放每戶8,000元的緊急經濟援助，以及向一個有成員受傷的家庭發放3,000元的緊急經濟援助。

社署亦為個別有緊急經濟需要的家庭向其他6個慈善團體申請緊急經濟援助，即東華三院緊急援助基金；新鴻基“以心建家”送暖行動；香港島各界社會服務基金會；通善壇；李寶椿慈善基金；以及佛教慈濟基金。此外，保良局已表示會幫助有經濟需要的家庭，而社署就此會推薦有需要的家庭給保良局考慮。

社署會繼續檢視及評估受影響家庭的長遠經濟及福利需要。

## (二)及(三)

當局目前已有針對自然災害而設立的緊急救援基金。緊急救援基金是根據《緊急救援基金條例》(第1103章)的規定而設立的信託基金，目的是提供經濟援助給因火災、水災、暴風雨、山泥傾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而需要緊急救援的人士，所發放的補助金是屬於援助而非賠償性質。2009-2010年度至2011-2012年度期間，共有4 647宗申請個案獲發有關補助金，涉及總額為1,295萬元。

由於是次南丫島事故不屬於天然災害，故此緊急救援基金並不適用。儘管如此，現時已有多個慈善基金，能夠在非自然災害的特別和緊急情況下，提供直接及即時的援助。正如我剛才所述，在這次事故中，當局已為有需要的人士及家庭提供所需的援助及服務，並會適切地跟進有關個案。

**梁美芬議員：**主席，死者已矣，不幸發生災難，在世的家屬很多時候不知如何活下去，這個時候，有系統的援助便十分重要。

主席，就局長的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和第(三)部分……從第(一)部分，我們很明顯看到，政府現時十分依賴民間的自發救助來支援因為災難而有需要的人士。第(三)部分的第二段更清楚說明，好像南丫

島事故或花園街火災等事件，根本不屬於現時“緊急救援基金”的涵蓋範圍。主席，我想問局長會否覺得現時的機制過於僵化？經歷花園街大火和南丫島海難這兩次災難後，政府會否重新考慮成立常設的“緊急災難應變基金”或擴大現有機制，包括向例如火災、海難的死難者的家屬提供援助機制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剛才的答覆已經清楚說明，我們現時已有傳統的既定機制來應付這些突發和不幸事件。有需要的話，我們有華人慈善基金(即民政署的基金)，而剛才我也說過，很多善團也是一方有難，多方支援的。香港的成功之處，是在於擁有很多踴躍協助的慈善機構。在今次的南丫島事件，甚至是花園街事件，事實上，也有很多機構主動和我們連絡，當然，民政署和社署也是十分主動的。所以，大家可以看到在目前的機制下，已有足夠資源應付突發事件。

至於天災，我們已經有一個存在多時的“緊急救援基金”，而如果是屬於非天災的意外，我們認為上述的方法，是可以應付得來，並且是足夠的。

**梁美芬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質詢。我想問政府會否進行檢討，研究成立常設的“緊急災難應變基金”？他在主體答覆所說的3,000元、8,000元實在太少了。我想局長回答一下有關常設機制方面的問題。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們並不是說每宗個案也是發放3,000元、4,000元那麼簡單，援助額要視乎實際情況的。很簡單，例如花園街事件，後來發現根本不是一宗縱火事件，我們事後便動用“緊急救援基金”。一切要視乎事件性質，我們是會動用這基金的，但我們一定要視乎是否災害事件，然後再作處理。

**謝偉銓議員**：主席，剛才局長說的“緊急救援基金”只是適用於天然災害方面。明顯地，天然災害和一般重大災害有時候是很難分開的。一宗事件可能是天然災害，也有可能混雜其他因素，例如海上航行時大霧，卻沒有因應天氣而減慢航行速度或加倍小心，因而造成災害。當

局會否對“緊急救援基金”多給予彈性，令基金適用於一些難以“一刀切”決定究竟是否天然災難的情況？如果局長說不會，認為現時機制不可能提供的話，又可否考慮放鬆基金的援助範圍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多謝議員的質詢，我想再次就天災事件作出澄清。假如有船隻在暴風雨期間沉沒，“緊急救援基金”是適用的，因為暴風雨是天災。但如果只是普通意外事件，發生時風平浪靜，則是另一回事，我們要分開兩件事來說。如果是天災，例如突然山泥傾瀉、海嘯、強風吹襲而導致船隻沉沒，我們可以即時啟動“緊急救援基金”，所以是很清楚的，但我們今次處理的南丫島事件則是另一回事。

**姚思榮議員**：主席，從數字看來，當局設立的“緊急救援基金”，在這兩年共接獲4 647宗申請，證明有其存在價值，但涉及的金額只有1,295萬元，即平均每宗申請只獲發2,786元。我想問局長，為何援助金額這麼低？審批程序是否出現問題？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議員的質詢。發放的金額須視乎事件本身的性質。事實上，“緊急救援基金”也設有數項清楚的金額分類，有傷亡補助、搬遷、家具、地盤平整、修葺漁船的船隻補助，也有漁農業的補助，例如遇上颱風水浸導致農作物損毀時，也有援助。所以，不能單以總發放金額除以宗數來計算，因為有些情況援助真的很少。很簡單，例如受傷程度不嚴重的話，由580元至48,300元不等，但如果意外不幸引致傷殘的話，則由147元 —— 很簡單的弄傷手指 —— 至很嚴重的146,700元。如果有人不幸意外身亡的話，受養人最多可獲發173,000元。所以，這3年期間的情況要視乎個案的性質，不能單以總發放金額除以宗數計算。有些個案的援助可能真的很少，有些則可能會很多，要視乎個案而定。

**謝偉俊議員**：主席，梁美芬議員的質詢的核心是，我們不能完全依靠私人慈善機構，雖然大家都知道很多熱心機構會這樣做，反之政府有必要設立較有系統，甚至有法例規管的一些大型賑災基金。回看這個基金的背景，似乎是由颱風瑪麗、紅磡山谷山火災、元朗水災和新九龍寮區火災所引發或導致而設立的。在火災方面，我們很多時候未必能夠馬上知道是否涉及人為因素。正如局長剛才所說，關於該兩宗花園街火災，由於事後發現沒有涉及人為因素，政府也決定進行賑災。

在這情況下，局長會否研究不要將有關基金的範疇定得太死硬。我們中國人常常說天災和人禍。如果“人禍”沒有涉及任何刑事性質和因素，能否將基金擴展至“人禍”的災害？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謝議員的提問。我剛才的答覆相當清楚。謝議員說得很正確，“緊急救援基金”的設立，可追溯至1960年代的紅磡山谷山火災和元朗水災等天然災害，於是成立了一個信託基金，並於1973年正式訂名為“緊急救援基金”，數十年來運作良好。假如發生個別事件，例如南丫島撞船事件和花園街火災，事實上，花園街事件發生後，很多慈善團體也接觸我，我亦親自接觸很多慈善團體，收到的款項實在不少。若說即時濟燃眉之急，直接的即時援助，其實問題是不大的，而這亦是香港成功之處——有很多熱心人士。如果我們修訂《緊急救援基金條例》，便可能偏離援助天災受害人的原意。我們可以進行研究，但必須注意會否扭曲最初的原意。議員提出善意的建議，我們會仔細研究。

**盧偉國議員**：主席，即使“緊急救援基金”只適用於自然災害，其實補償額也太少。局長剛才在答覆補充質詢時已透露了一些數字。如果死難者的遺屬需要供養，局長剛才提及的數額，以今天的生活指數來說，實際上是微不足道的。我不知道當局在這方面會否進行檢討？會否檢討機制？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基金是屬於緊急支援性質的，並不屬賠償性。我們已清楚說明，“緊急救援基金”是支援性，並不是賠償性的。如果發生事故，若是涉及意外的話，當然會有意外賠償，同時亦可循民事訴訟討回自己的權益。就這方面，我們會跟進。然而，我們要分開兩方面來說：第一，每當發生這些事故，一般來說，我們要處理緊急救援；第二便是善後，即長遠來說要怎樣處理。我們會協助在適當範圍內，協助有關人士追討其權益。我們要循兩個層面來處理。這個基金本身是提供緊急救援，而非補償性的。

**吳亮星議員**：主席，據報道這次災難有不少公職人員，特別是紀律部隊的拯救人員，在支援時頗為盡心盡力投入工作。請問當局除了剛才提及用基金救助遇難人士之外，有沒有表彰上述公職人員和鼓勵這些好人好事？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多謝吳議員的提問。事實上，很多公務員同事也很努力和勇敢，公爾忘私，而所有有關的前線同事，紀律部隊也好，醫護人員也好，社署也好，後勤人員也好，真的做了很多工夫。特首在事後亦舉行了一次茶會表揚有關人等。我們亦透過媒體將他們勇敢的行為宣諸於世。當然，有關部門的首長亦會親自發信向同事致謝，例如我亦多謝社署的前線同工。

**謝偉俊議員**：主席，盧偉國議員剛才提及撥款金額偏低的問題，我想知道有關基金現存總額有多少，而每次撥款的考慮因素和機制又如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截至今年3月31日為止，即財政年度的終結時，“緊急救援基金”的結餘是8,220萬元，年度盈餘是561萬元，而政府去年也注資了1,000萬元。這是政府的資金，我們會不斷注資。至於申請手續，一旦發生事故，我們的同事，無論是民政署或社署的同事定會知道災民在哪裏，因為是意外事件。我們第一時間到達現場，警方、社署和民政署的人員會協助居民盡快領取援助金。程序通常很快，不會太久，手續很簡單。但一些事故，例如水災影響到農作物、漁民等，有關部門便會參與，所以有地政、民政、社署及漁農處等部門，在不同範疇分工，協助災民。

**謝偉俊議員**：主席，我的問題是關於決定賑災基金每宗個案撥款多少的準則，以及其考慮因素。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準則和考慮因素是沿用政府一般的尺度來處理。我舉一個例子，例如在引致受傷的個案方面，最低是147元，真的非常少，但這可能是割傷手，用消毒膠布治理便行。最高的援助是146,760元，但如若不幸死亡的，最高是173,250元。這全不是補償性，是緊急的，濟燃眉之急的，我剛才說不是補償性，所以大家不要以為是補償。這是緊急援助，只是濟燃眉之急，例如殮葬費是12,120元，這與綜援的數目非常接近。

**謝偉俊議員**：尚未回答由誰決定的。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們是跟從政府內部程序。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有一個尺度，例如綜援亦有萬餘元殮葬費。我們會取得一個尺度，大家有一個較合理尺度，相對來說，不會太高或太低，總之我們跟從目前政府的尺度來處理。

**梁美芬議員**：主席，據我們所知，現時設有“交通意外傷亡賠償基金”，但只適用於道路交通意外，不包括空難和海難。香港作為國際重要的交通樞紐，海、陸、空交通同樣頻繁。如果不幸發生大型海難，正如今次災難般，受害者便不在受助之列。我希望局長再次答覆，會否認真考慮將海難和空難納入在常設的救助範圍之內？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完全明白梁議員的出發點，即政府會否長遠考慮這點呢？當然，我的答覆很清楚，我們說回南丫島事件，我們現時的安排是足夠的，是行之有效的。但是，我會將你的意見帶回政府，考慮一下。當然，現時在道路意外方面是沒有問題的，交通意外已有足夠安排，但在海面交通方面則的確是沒有，空中交通也沒有。然而，一直以來，在發生事故時，我們都處理得相當恰當，很快便能夠幫助受影響的災民等。但我們會否作長遠考慮？我承諾，我和我的同事會研究其可行性，看看應否設立一個長遠的基金。

**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 使用海天客運碼頭以加強香港與珠江三角洲地區的聯繫

7. **陳恒镔議員**：主席，近年，有市民提議政府大力發展大嶼山，以加強香港與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地區的聯繫與融合。另一方面，多年來亦有人多次促請政府開放香港國際機場的海天客運碼頭，為非中轉旅客提供跨境渡輪服務。雖然政府曾於2007年向本會的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表示會考慮有關建議，但後來表示應待港珠澳大橋啟用後，再檢討是否有此需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目前海天客運碼頭每年的最高乘客處理量及實際的乘客量；
- (二) 是否知悉，海天客運碼頭自該處的永久性碼頭工程完成以後，每年乘客量的增幅為何；有否評估增幅是否理想及其原因；政府會否就該碼頭的乘客增長情況進行深入研究；
- (三) 當局會否重新考慮開放海天客運碼頭作出入境用途，以加強香港與珠三角地區的聯繫；若會，會否考慮只提供往返珠海及澳門以外地區的跨境渡輪服務，以免港珠澳大橋在落成後的使用量受到該服務影響；及
- (四) 當局會否考慮盡快全面檢討大嶼山的發展規劃，以確保香港的西南地區能配合珠三角地區的迅速發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海天客運碼頭位於香港國際機場的機場限制區內，為中轉旅客提供便捷的空海聯運快船服務來往香港與珠三角及澳門。中轉旅客只要持有有效機票或登機證存根、有效船票，以及有效旅行證件，便可無須在機場辦理出入境手續，經由海天客運碼頭轉飛其他目的地，或轉船前往珠三角或澳門。機場管理局（“機管局”）須按照與政府當局簽訂的保安契約營運海天客運碼頭，以符合當局對中轉旅客及行李的保安要求。

- (一) 根據機管局的資料，現時海天客運碼頭的4個泊位每年最高可處理約400萬人次的中轉旅客。在2011年，海天客運碼頭的中轉客運量約為239萬人次。
- (二) 海天客運碼頭於2010年1月落成使用。在2011年，海天客運碼頭的中轉客運量為239萬人次，較2010年的224萬人次上升6.7%。在2012年首9個月的客運量為198萬人次，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0%。

海天客運碼頭的中轉客運量一直錄得穩定的增長，近年的增幅亦較香港國際機場整體客運量的增幅為高（參閱下表），主要是由於中國內地及東南亞地區的旅客數量近年持續增長。

年份	海天客運碼頭的 中轉客運量 (百萬人次)	香港國際機場的 客運量 (百萬人次)
2010	2.24	50.92
2011	2.39(+6.7%)	53.90(+5.9%)
2012 (截至9月)	1.98(+10%)	42.25(+5.1%)

(三) 現時，香港與珠三角地區，尤其是東部的城市已有發達的陸路交通聯繫。在水路方面，現時由政府管理的兩個跨境渡輪碼頭(即港澳碼頭及中國客運碼頭)，已提供來往11個珠三角港口及澳門的跨境渡輪服務。上述兩個碼頭每天的最高乘客處理能力約共29萬人次，而在2011年，這兩個碼頭的高峰日人流總數只有13萬人次。預計在2016年港珠澳大橋落成啟用前，兩個碼頭仍有足夠的能力應付預計的乘客增長，故此，我們認為在現階段未有需要規劃第三個由政府管理的跨境渡輪碼頭。

至於擴大海天客運碼頭的用途方面，同樣未見需要。根據2012年首3季的統計數字，跨境渡輪乘客每天平均約有69 000人次，當中來往香港與珠海及澳門以外的航線，只佔約12.3%，即每天約8 500人次。相對兩個位處市中心的跨境渡輪碼頭，海天客運碼頭距離市區較遠，對大部分香港居民而言，到海天碼頭乘搭跨境渡輪並不方便。至於入境旅客方面，除了大嶼山的旅遊景點外，大多數旅客亦會到港九其他地方遊覽和購物。因此，政府認為在海天碼頭設立跨境渡輪碼頭的建議對增加內地及澳門的遊客來港的作用有限，使用量亦未必足以支持該碼頭的營運效益。

況且，設立香港國際機場海天客運碼頭的主要目的，是為機場中轉旅客提供便捷的空海聯運快船服務來往珠三角地區及澳門。由於海天客運碼頭位於機場限制區內，現時並沒有設置清關及出入境設施，如要開放海天客運碼頭供非中轉旅客使用，必須作出擴建以設置所需的設施，以及增加碼頭的處理容量。有關工程預計將涉及龐大的資金投放及人手配置，以目前情況而言，不符合經濟效益。

鑑於上述的考慮，加上2016年港珠澳大橋開通後，將會為來往香港與澳門，以及香港與珠江西岸城市的旅客提供另一個過境選擇，我們未有計劃考慮開放海天客運碼頭作一般出入境用途。

(四) 政府致力把握珠三角地區快速發展的機遇，通過加強與該區的交通聯繫促進香港的整體發展。

當局於2007年公布《經修訂的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作為大嶼山的整體規劃大綱，以推動平衡而協調的發展。根據規劃大綱，主要經濟基礎發展和旅遊用途集中在北大嶼山，務求善用運輸基礎建設。而大嶼山的其餘地區則規劃作自然保育，以及符合可持續發展原則的康樂用途。

為探討東涌未來的發展潛力和機遇，規劃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於2012年1月起開展“東涌新市鎮擴展研究”，經考慮東涌周邊的多個大型基建發展計劃、東涌四周的環境和保育需要，以及公眾就東涌發展所表達的意見和願景後，制訂合適的東涌新市鎮擴展方案。該研究的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於今年8月結束，共收到約2 300份公眾意見。當局現正分析有關意見以訂定初步發展方案，預計於明年展開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

## 超級市場棄置仍可食用的食物

**8. 黃碧雲議員**：主席，據報，有一家超級市場(“超市”)近日被發現在晚上關門後，把仍可食用的食物丟棄於垃圾房。此外，本會議員在2012年6月27日提出的一項質詢，問及政府有否參考外地有關食物捐贈的法例，為食物捐贈者訂立免責條款，但政府沒有回答該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5年，超市每年丟棄仍可食用的食物的數量為何，並按超市名稱列出分項數字；
- (二) 政府未有回答上述問題的原因為何；有否參考外地有關食物捐贈的法例，訂立載有食物捐贈者免責條款(例如受捐助

者食用食物後感到不適，可免除捐贈者的責任)的法例，以鼓勵捐贈食物；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有何措施推動更多超市實行定期捐贈食物的機制，以及協助受助機構接收及處理食物；

- (三) 是否知悉，現時定期向有需要人士捐贈仍可食用的食物的本港大型連鎖超市的詳情為何，包括超市名稱及數目、受助機構的名稱及數目、食物的數量及捐贈計劃的運作模式；正與有需要人士商討捐贈食物事宜的超市的上述詳情，以及捐贈計劃的落實時間表；
- (四) 鑑於政府於回答上述質詢時曾表示：“環境局近日亦特別聯絡多家大型連鎖式超級市場……促請他們檢視超級市場處理不同類型食物的手法……希望超級市場能夠積極考慮在不同的層面與非牟利機構合作，環境局亦提出樂意協助進行聯繫”，當局至今聯絡了的超市的名稱；是否知悉，這些超市有否繼續丟棄仍可食用的食物；若有，當局的跟進工作為何；當局有否主動接觸有需要的非牟利機構，瞭解它們的運作情況，以促進超市與非牟利機構合作，政府在這方面的聯繫工作詳情為何；及
- (五) 政府有否考慮向食物捐贈者提供稅務優惠、禁止在堆填區棄置仍可食用的食物或實施特別徵費；若有，詳情及工作進度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

- (一)及(二)

我們沒有超市每年棄置仍可食用的食物的有關數據。至於有報道指有超市棄置仍可食用的食物，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已去信多間連鎖式超市、麪包店及酒店業等，提供接受食物捐贈機構的資料，鼓勵業界捐贈快將到期但仍可食用的食物。環保署亦會協助接受食物捐贈的非牟利機構，聯繫更多超市及有關業界。我們亦已將這些機構的資料上載環保署網頁，以鼓勵食物捐贈。

捐贈的食物，因並非作售賣用途，所以不受《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管制規範。雖然如此，我們留意到現時的食物捐贈計劃，經捐贈者和接受者雙方商討，已在法律責任和食物安全方面作出相應的安排，消除食物捐贈者擔憂捐贈食物可能會導致的法律責任問題。此實踐從中建立的一套適用的運作機制，亦成功把可食用的剩餘食物捐贈給有需要者。故此在現階段，我們未有計劃為食物捐贈者訂立免責法例。

- (三) 現時個別大型超市已於部分分店開始試行食物捐贈計劃，先後向接受食物捐贈的機構包括惜食堂及樂餉社捐贈快將到期但仍可食用的食物。

據瞭解，已展開食物捐贈計劃的超市，因應不同情況，定期於每天捐贈新鮮蔬果及快將到期的罐頭類食物，部分超市則會不定期捐贈一整批外表欠美觀或快將到期但仍可食用的食物。超市揀選的可捐贈食物，會由接受食物捐贈的機構直接於超市提取或由超市自行運往接受捐贈機構的中心。經處理後的新鮮食品一般會用作烹調飯盒之用，其餘食品則儲存於中心內待用或直接派發予有需要人士。

我們瞭解，已開展食物捐贈計劃的超市，會繼續研究擴展捐贈食物的種類及分店數目，以捐贈更多快將到期的食物予有需要人士，減少食物浪費。

- (四) 環保署早前已約見4間大型連鎖式超市，包括百佳、惠康、華潤萬家及吉之島，就減少食物棄置的可行方案交換意見，建議他們捐贈快將到期但仍可食用的食物。同時，我們亦鼓勵超市透過不同的措施，如以減價作促銷，又或加強供應鏈的管理，避免過量採購，以減少剩餘食物。針對無可避免而產生的不適宜食用的食物，我們建議超市盡量進行分類回收及循環再造，例如把過期食物轉化為堆肥。

此外，環保署已約見接受食物捐贈的機構，包括惜食堂、樂餉社及膳心連，瞭解營辦者及捐贈者就食物捐贈計劃的運作模式、具體安排及責任的處理問題等，我們會提供協助及透過不同途徑向相關業界推廣食物捐贈計劃，以加強各界人士對食物捐贈的認識，以減少食物浪費。

(五) 更改稅務優惠或禁止在堆填區棄置食物等措施會牽涉稅制原則及會對不同來源的棄置廢物(包括食物)帶來其他深遠的影響，我們認為不應草率引用。環保署將繼續加強各項源頭減廢的工作，並計劃在年底前向立法會匯報廢物徵費公眾諮詢的結果及建議未來路向。

## 傷殘津貼

**9. 張超雄議員**：主席，香港申訴專員公署(“公署”)在2009年10月29日發表的主動調查報告指出，傷殘津貼的申領準則、社會福利署(“社署”)在傷殘津貼計劃中的角色，以及該署處理上訴的程序等方面存在問題，公署並作出若干建議。社署即日回應報告時表示，該署聯同勞工及福利局、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及衛生署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全面檢討傷殘津貼計劃的執行細節，預計6至9個月內完成，但至今仍未公布檢討結果及具體建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的跨部門工作小組的運作情況，包括該小組於何時成立、成員的姓名和職稱、主席／召集人的姓名、小組的職能、至今舉行會議的次數、如何收集各持份者的意見(尤其是申領傷殘津貼的人士和家屬的意見)、工作時間表、至今未公布檢討結果的原因，以及何時會完成檢討並公布結果；
- (二) 有否檢視或修改現時的申領準則，包括有否制訂“嚴重傷殘”的新定義；有否檢討現行水平的傷殘津貼對申領人“應付因嚴重殘疾而引致的額外需要”有多大的幫助，以及能否達致政策目的；及
- (三) 有否考慮開發一個電子批核平台，取代現時以紙張傳遞的處理申請模式，讓工作人員可藉該電子平台交換資訊和處理申請；如有，時間表及方案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張超雄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及(二)

申訴專員在2009年10月發表的“社會福利署如何審批傷殘津貼及處理上訴個案”主動調查報告，主要是建議社署修訂

傷殘津貼有關申領準則的執行細節、有關的醫療評估表格和內部指引，以清楚反映政策原意及方便評估工作；完善評估機制及程序，增加其透明度，提高評估的客觀性及一致性；以及釐清相關部門及機構(即社署、醫管局和衛生署)的角色，加強彼此之間的協調。

社署於2009年11月成立了工作小組，參考申訴專員的建議進行檢討。工作小組由社署副署長(行政)為召集人，成員包括了勞工及福利局、醫管局、衛生署及效率促進組的代表。該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列於附件。

工作小組為公營醫院／診所醫生進行醫療評估時使用的指引、表格及檢視清單，以及各部門及機構有關的申請流程，作出適當的修訂和更新，確保醫療評估能一致和客觀地進行，並能達到傷殘津貼的政策目的。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度曾一度受1宗由1名前傷殘津貼申請人提出的司法覆核個案所影響。隨着該個案於2011年7月中告一段落，工作小組隨即展開餘下的檢討工作，包括透過簡介會、聚焦小組及會議，就檢討工作的詳情及修訂建議，收集社署前線人員、醫管局及衛生署的醫生及醫務社工等有份參與實務工作的持份者的意見。

在收集上述持份者的意見及按有關意見將流程、指引及表格作出修改後，工作小組已基本上完成其檢討工作。然而，行政長官在其競選政綱中建議容許單肢傷殘人士申領傷殘津貼，而此建議會直接影響傷殘津貼目前按《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為準則的申請資格，以及工作小組檢討結果的適用性。我們在決定如何及何時落實工作小組檢討結果前，須顧及跟進該建議的工作所帶來的影響。

(三) 開發相關部門及機構間的傷殘津貼電子批核平台會涉及各相關部門及機構電腦系統及工作程序重大的改變，這並不在工作小組的考慮範圍內，政府當局在現階段亦沒有計劃作出此重大改變。

附件

傷殘津貼計劃執行機制檢討工作小組  
成員名單

社會福利署

副署長(行政)

(召集人)

助理署長(社會保障)

總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1

總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2

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2

高級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1

(秘書)

勞工及福利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4

助理秘書長(福利)4B

醫院管理局

總行政經理(社區及基層健康服務)

衛生署

首席醫生(4)

效率促進組

首席管理參議主任(效率促進組)2

**發展醫療產業及推行自願性醫療保障計劃**

**10. 梁家駟議員：**主席，上屆政府提出發展“醫療產業”及建議推行自願性“醫療保障計劃”，讓更多市民使用私營醫療服務，從而減輕公營醫療系統的負擔。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是否知悉，過去10年，每年私家醫院的“病床總數”、“病床住用率”、“住院病人出院人次及死亡人數”和“病人住院日次”為何，並按下表列出該等資料；及

年份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病床 總數										
病床 住用率										
住院 病人 出院 人次及 死亡 人數										
病人 住院 日次										

(二) 現屆政府對醫療產業及自願性醫療保障計劃(“醫保計劃”)的政策有否變更；如有，詳情為何；如否，推展該兩項政策的最新時間表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香港的醫療服務系統，由公營和私營醫療界別組成，互相配合。公營醫療系統是本港醫療系統的基石和全民醫療安全網，為全港市民提供均等、優質和廉宜的服務。私營醫療界別則主要輔助公營醫療服務，為有能力及願意付款購買私營醫療服務的市民，提供另一個選擇。我們會繼續維持行之有效的公私營雙軌制度，並促進公私營醫療界別的均衡和可持續發展。

現就質詢各分項答覆如下：

(一) 私營醫院的病床使用情況見下表。

年份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病床 總數 (1) *	2 853	2 902	2 794	3 038	3 122	3 438	3 712	3 818	3 946	4 098

年份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病床住用率 (2) #	51.8%	49.7%	56.5%	62.5%	65.7%	67.1%	65.3%	63.8%	68.8%	66.4%
住院病人出院人次及死亡人數 (3)	196 443	185 089	227 135	237 398	279 470	314 024	341 953	361 563	381 554	399 687
病人住院日次 (2)	542 645	521 076	587 194	641 082	725 106	776 082	829 983	850 069	971 017	997 893

註：

\* 於年底的數字。

# 病床住用率為病人住院日次相對可用病床日次的百分比。

資料來源：

(1) 衛生署醫院病床按年統計調查。

(2) 衛生署住院病人住院及出院按月統計資料。

(3) 衛生署住院病人出院及死亡人次按季統計資料。

(二) 在推動私營醫院發展方面，政府預留了4幅分別位於黃竹坑、將軍澳、大埔及大嶼山的土地，用作發展私營醫院。我們於今年4月首先為位於黃竹坑和大埔的兩幅土地進行招標。招標已於今年7月底截止，目前正進行評審工作。我們會因應這次招標的結果及經驗，並衡量社會的需要，以訂定未來推動私營醫院發展的方向和安排。

至於醫保計劃，我們現正制訂醫保計劃的詳細建議。醫保計劃旨在輔助公營醫療系統，為有能力及願意付款購買私人醫療保險和使用私營醫療服務的人士，提供更多及更好保障的選擇，以便讓公營系統更能集中服務目標範疇，從而促進醫療系統的長遠可持續發展。

我們已在健康與醫療發展諮詢委員會之下成立了醫保計劃工作小組及諮詢小組。工作小組會就推行醫保計劃的各項事宜作出建議，例如規管及組織架構、醫保計劃下標準醫保的主要組成部分、支援醫保計劃運作的規則和機制等。諮詢小組則支援工作小組的工作，收集更廣泛的社會意見和建議，並將這些意見和建議轉交工作小組參考和考慮。工作小組預計於2013年完成各方面的研究，並向健康與醫療發展諮詢委員會呈交有關醫保計劃的詳細建議。

## 就違例發展採取執法行動

**11. 郭家麒議員：**主席，根據本年10月8日及9日的傳媒報道，大嶼山水口灣懷疑被人非法發展為旅遊及露營地點。水口灣附近的山坡被夷平及砍去樹木後，建造了石屎地台及接駁污水渠，亦有一個溫室正在興建。現場並停放了多部外國旅行採用的露營車。又有報道指出，近年違例發展的問題越來越嚴重，而且大部分的違例發展是在傳媒、地區人士或環保團體揭發後，當局才派員視察及要求相關人士把土地還原舊貌，而有關土地的生態環境已被破壞因此難以復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鑑於根據已獲核准的《大嶼山南岸分區計劃大綱圖》，整個水口灣範圍已被納入“海岸保護區”，而在海岸保護區興建度假營設施及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須獲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批出規劃許可，城規會有否收到有關的申請；如有，申請的結果為何；如否，當局會採取甚麼跟進行動及其詳情為何；

(二) 過去5年，當局得悉違例發展的個案數字為何，並按得悉個案的途徑(包括公眾投訴、巡查、傳媒報道及其他)列出分項數字；當局採取執法行動及涉案人士被定罪的個案數字分別為何；未能還原生態環境的個案數目、所涉土地的地點，以及未能還原舊貌的原因為何；並按下表列出該等數字；及

年份	循下述途徑得悉的違例發展個案數字				採取執法行動的個案數字	涉案人士被定罪的個案數字	未能還原生態環境的個案數字
	公眾投訴	傳媒報道	巡查	其他			
2012							
2011							
2010							
2009							
2008							

(三) 政府會否推出新措施打擊違例發展；如會，詳情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政府一直留意各區，特別是鄉郊地區，有否出現違例發展的情況，以確保一些具保育價值的生態環境或建築物，不會受到破壞。由於有關當局的職員無法每天巡查每處地方，社會監察至為重要。有關當局歡迎任何人士就懷疑違例發展作出舉報。

就郭議員的質詢，我的答覆如下：

(一) 有關位於大嶼山水口灣，懷疑被人發展作旅遊及露營用途的地點，位於《大嶼山南岸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SLC/16》的“海岸保護區”地帶內。根據該核准圖的《註釋》，“海岸保護區”地帶的規劃意向是保育、保護和保留天然海岸線，以及易受影響的天然海岸環境。該地帶內的建築發展，需維持在最低水平，故此有關地點並不宜進行發展。一般而言，有助保護區內現有天然景觀或風景質素而需要進行的發展，或基於公眾利益而必須進行的基礎設施項目，方可向城規會申請規劃許可。

根據紀錄，城規會並沒有收到任何涉及有關地點的規劃申請。就這個案，離島地政處已於今年9月前往大嶼山水口灣附近視察，證實涉事地點有進行符合相關政府牌照條款的

耕作活動，可是有關擺放車輛及新建構築物屬違反牌照條款的情況。離島地政處已發出警告信予牌照持有人，要求盡快糾正有關違規事宜。離島地政處及後再到場視察，發現有關車輛已被移走，而新建構築物亦已被拆除。

(二) 《城市規劃條例》(“條例”)賦權規劃署在發展審批地區內(一般為新界鄉郊地方)，對違例發展進行執行管制行動。過去5年(即2008年至2012年)，規劃署得悉的違例發展個案數字、根據條例採取執管行動的個案數字、需要發出恢復原狀通知書的個案數字、就執管／恢復原狀行動發出完成規定事項通知書的個案數字，以及涉案人士被定罪的個案數字如下：

年份	循下述途徑得悉的違例發展個案數字			採取執管行動的個案數字 <sup>(2)</sup>	需要發出恢復原狀通知書的個案數字 <sup>(3)</sup>	就執管／恢復原狀行動發出完成規定事項通知書的個案數字 <sup>(4)</sup>	涉案人士被定罪的個案數字 <sup>(5)</sup>
	公眾投訴	巡查	其他 <sup>(1)</sup>				
2012 (截至 6月 30日)	116	36	2	142	36	118	62
2011	279	86	10	316	59	273	149
2010	249	105	18	307	46	230	138
2009	267	96	28	300	64	227	91
2008	236	72	26	265	85	262	187

註：

- (1) “其他”指由其他政府部門轉介的個案。
- (2) “採取執管行動的個案數字”指規劃署發出的法定強制執行通知書或停止發展通知書的個案數目。
- (3) “需要發出恢復原狀通知書的個案數字”指規劃署根據條例發出法定恢復原狀通知書，要求修復被破壞土地的個案數目。並非所有採取執管行動的個案均需發出恢復原狀通知書。
- (4) 若上述法定通知書(包括強制執行通知書、停止發展通知書及恢復原狀通知書)所規定的事項已獲履行，規劃署會根據條例發出完成規定事項通知書。

- (5) “涉案人士被定罪的個案數字”指未有遵從上述法定通知書(包括強制執行通知書、停止發展通知書及恢復原狀通知書)，而被法庭定罪的被告數目。

(因為由案發到個案的處理結束需時，因此“採取執管行動的個案數字”、“需要發出採取恢復原狀行動通知書的個案數字”、“就執管／恢復原狀行動發出完成規定事項通知書的個案數字”和“涉案人士被定罪的個案數字”不一定是該年“得悉的違例發展個案”。)

規劃署並無區分在“得悉的違例發展個案”中那些是經傳媒報道而得悉的(所有得悉個案數字已包括在上述數字內)。規劃署發出的法定通知書，會要求有關人士在指定時間內處理相關違例發展，並在有需要時修復被破壞的土地。

- (三) 當局一直密切留意違例發展個案的情況，於有需要時會採取合適的措施跟進。

對在發展審批地區內的懷疑違例發展，規劃署的執管人員會根據條例就個案進行詳細調查。一經發現確實有違法情況，規劃署會根據條例採取行動，向有關人士發出法定通知書，要求在指定時間內處理相關違例發展。如有關人士未能遵從法定通知書上的規定，將可被檢控。

對在發展審批地區以外的地區，地政處會留意於私人土地進行的發展有否違反相關地契條款。如確定有違反地契條款的情況，地政處會向有關業權人發出警告信，要求糾正違契事項，並會視乎進展，在諮詢法律意見後，採取適當的執行契約條款行動跟進。如發現在政府土地上有非法挖掘，或不合法佔用的情況，地政處亦會考慮有關個案的實際情況，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展開土地管制行動，並不排除提出檢控。

## 道路上擺放的貨車貨斗

**12. 梁君彥議員：**主席，據報，近年涉及放置在市區道路路旁貨車貨斗(俗稱“環保斗”的交通意外屢見不鮮，但警方對放置在道路上的環保斗無從執法。上月灣仔夏愬道亦發生一宗意外，一輛的士疑收掣不及，猛烈撞向彎路路旁的環保斗，導致車頭嚴重損毀及一名乘客受傷。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現時如何規管環保斗的放置(包括是否需要預先申請)、由哪個政府部門負責執法，以及如何處理在道上隨處放置的環保斗；
- (二) 去年，當局接獲多少宗有關環保斗的投訴，以及涉及環保斗的交通意外宗數及造成的傷亡人數為何；及
- (三) 鑑於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第4A條，如環保斗對在公眾地方的人或車輛造成阻礙、不便或危害，執法當局現時可對放置該等環保斗的人士採取行動，當局在過去3年每年根據此條文作出檢控的數字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在街道放置的貨車貨斗，一般是用來暫時存放在附近樓宇進行裝修或改建工程所產生的建築廢料。裝修行業及建築行業有實際需要使用貨車貨斗，可以避免建築廢料隨地放置，減少環境及衛生問題，以及對交通和行人的滋擾。貨斗擺放在街道或路旁一般不會超過兩至3天，對交通及行人帶來的不便應屬短暫。

在街道上放置貨斗是一個地區管理的問題，需要各部門之間有效協調處理。處理貨斗問題涉及多個執法部門，這些部門均會依據相關法例採取執法行動。民政事務局轄下的地區行政督導委員會於2009年檢討處理貨斗阻礙的問題後，簡化了執法程序並協調有關執法部門的分工，以便更迅速採取清理行動。簡單而言，政府會採取務實和平衡的手法，處理在街道上放置貨斗的問題。如果貨斗對交通及行人安全構成影響，政府會即時作出處理。

我現就議員提出的3個質詢答覆如下：

- (一) 根據簡化後的執法程序，如果貨斗對公眾人士或車輛造成嚴重阻礙或即時危險，警方在接到舉報後會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第4A條“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罪行的條文採取適當行動，包括將貨斗即時移走及檢控貨斗的負責人。

如被投訴的貨斗對公眾人士或車輛不會造成阻礙、不便或危險，但涉及未經授權佔用政府土地，地政總署會進行實地觀察，並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28章)第6(1)條

張貼通知，要求佔用人在1天內將貨斗移走。地政總署的承辦商會在通知期限屆滿當天清理仍未被移走的貨斗。

因應公眾對貨斗放置情況的關注，運輸署在2008年發出了一套“環保斗外觀及放置指引”讓業界參考。發出該指引的主要目的，是為了減少貨斗擺放在路旁時對市民造成的不便，以及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該套指引的內容是就使用“環保斗”的外觀及放置的正確做法作出建議，當中包括要求在每個“環保斗”上附設黃色閃燈及反光膠貼，以及在短暫放置選址時應注意的事項。業界應依從該指引，以免阻礙交通或對道路使用者的安全構成威脅。

## (二)及(三)

在2011年，警方共處理77宗涉及貨斗的交通意外，當中涉及的受傷人數為85。地政總署在同年則共接獲615宗有關貨斗的投訴。

警方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於2009年至2011年期間共移走17個貨斗。其中11名物主亦同時被檢控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的罪行”，最終全部在法庭被判處罰款，當中的檢控數字按年分別為6宗(2009年)、2宗(2010年)和3宗(2011年)。

## 住宅單位窗戶玻璃的安全

**13. 謝偉銓議員：**主席，據報，近年本港發生多宗住宅單位窗戶的玻璃碎裂及脫落事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有關的政府部門接獲多少宗有關的報告；每宗個案的詳情，包括屋苑名稱、屋苑類別(即私人或公共房屋)、樓宇的承建商名稱、玻璃碎裂及脫落的面積和原因，以及造成的傷亡人數；
- (二) 有否計劃就住宅單位窗戶玻璃的安全進行評估、提出改善建議，以及推出針對性的措施；若否，原因為何；

- (三) 除了實施強制驗窗計劃外，當局如何監管住宅單位窗戶玻璃的用料和安全事宜；有否評估現時規管該等事宜的法例是否足夠；若評估結果為是，有哪些條文及它們的制定日期，以及當局有否打算對有關條文進行全面檢討；
- (四) 會否考慮立法禁止在指定情況下(例如在某個樓層以上)使用某類型的窗戶玻璃；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五) 為進一步加強住宅單位窗戶玻璃的安全，當局有否參考和研究外國經驗和做法；若有，詳情為何；若否，日後會否投放資源，進行有關研究；若會，時間表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建築物條例》旨在規管位於私人土地的建築物及相關工程的規劃、設計及建造，並為此訂定安全、衛生及環境方面的建築標準。根據《建築物條例》的規定，除非屬於可透過“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簡化規定而進行的指定小型工程或獲豁免審批的工程外，任何人士如有意進行建築工程，必須委聘認可人士，並於有需要時，聘請註冊結構工程師，負責擬備及提交圖則，供屋宇署審批。此外，該名人士亦須聘請註冊承建商按照經批准的圖則進行有關的建築工程。在建築圖則獲得批准後，認可人士須事先取得屋宇署的書面同意，才可展開工程。有關玻璃窗的用料、設計和建造受《建築物(建造)規例》所規管，屋宇署亦已制訂了相關的作業備考，為業界人士提供清晰的指引。

就質詢的5個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就私人樓宇而言，根據屋宇署的紀錄，由2009年10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期間，該署共接獲58宗私人樓宇玻璃窗脫落的舉報，其中4宗涉及鋼窗，其餘54宗涉及鋁窗。紀錄顯示該58宗玻璃窗脫落事件導致1人死亡及5人受傷。屋宇署並沒有關於這些個案在問題中提及的其他資料。此外，根據房屋署的紀錄，在同一時段，該署共接獲了25宗涉及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屋邨，以及兩宗涉及居者有其屋(“居屋”)屋苑玻璃窗脫落個案，其中並無傷亡報告。有關個案分別涉及12個公屋屋邨及兩個居屋屋苑。

(二) 屋宇署於2012年6月30日全面展開強制驗樓計劃和強制驗窗計劃，從根源處理本港樓宇失修的問題。其中，強制驗窗計劃適用於樓齡10年或以上的私人樓宇(不高於3層的住用樓宇除外)。樓宇業主每隔5年須在指定期限內就樓宇的窗戶，委任1名合資格人士進行訂明檢驗和委任1名註冊承建商進行檢驗後認為需要的訂明修葺工程，而有關的訂明修葺工程須在1名合資格人士的監督下進行。每年，屋宇署會安排揀選5 800幢樓齡達10年或以上的樓宇進行強制驗窗計劃，每年選出的目標樓宇，將包括不同地區內不同狀況及樓齡的樓宇。屋宇署現正陸續向首批按季被揀選進行強制驗窗計劃的目標樓宇發出法定通知。

我想藉此機會指出，根據《建築物條例》的規定，只有在屋宇署向樓宇業主發出了強制驗窗的法定通知後，業主才有法定責任，按照《建築物條例》的要求，安排為窗戶進行訂明檢驗和檢驗後認為需要進行的訂明修葺。屋宇署會按季揀選目標樓宇，並向目標樓宇的業主／業主立案法團發出法定通知。如有需要，業主可致電屋宇署熱線，查詢其樓宇是否已被揀選進行強制驗窗計劃。此外，如業主對某人士或註冊承建商是否屬於強制驗窗計劃下的合資格人士有疑問，可查閱載於屋宇署網頁的合資格人士名單，或直接致電屋宇署熱線查詢。

(三) 正如上文所述，根據《建築物條例》的規定，除小型工程或獲豁免審批的工程外，任何人士如有意進行建築工程必須委聘認可人士及／或註冊結構工程師，負責擬備及提交圖則予屋宇署審批，以及聘請註冊承建商按照經批准的圖則進行有關的建築工程。在展開工程之前亦必須事先獲得屋宇署的同意。此外，為確保正在進行的建築工程符合法例規定，屋宇署人員會定期監察及巡查施工中的地盤。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承建商均有法定責任統籌、監督及進行建築工程，並須提交測試報告以確保其工程項目的質量符合《建築物條例》的規定。在發出佔用許可證(俗稱“入伙紙”)前，屋宇署會對有關建造用料或構件的測試報告及已完成的工程作最後核查。

就玻璃窗的用料、設計和建造，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承建商須確保其工程項目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以及由屋宇署發出有關“幕牆、玻璃窗及玻璃牆系統”和“鋁窗”兩份《作業備考》所訂明的安全標準。其中，《建

築物(建造)規例》規定，任何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所使用的所有物料，須在性質和品質方面適合其所作用途；妥為混合或製備；以及在應用、使用或安裝時足以發揮其設計的功用。這些規定適用於樓宇內的玻璃窗。而《作業備考》則詳細訂明相關規定和標準，包括玻璃窗的物料、設計、安裝及測試等方面。《作業備考》亦規定註冊承建商須聘用具備有關經驗和技能的監工和工人，以及訂定適當的品質保證程序，以確保玻璃窗安裝妥當。屋宇署會不時檢討以完善《作業備考》。上述兩份《作業備考》分別於2012年5月及2006年3月作出修訂。

為切合時代需要，屋宇署剛於今年11月展開一項顧問研究，以檢討現行有關玻璃用料、設計和建造的規定和標準，玻璃窗將包括在研究範圍內。

#### (四)及(五)

在進行上述的顧問研究時，屋宇署會以開放態度，就有關規定和標準與業界進行磋商。研究亦會參考其他國家的經驗和做法，確保有關規定符合最新國際標準。

### 支援少數族裔兒童及青年

**14. 蔣麗芸議員：**主席，有少數族裔人士向本人反映，近年少數族裔的學生人數持續上升，當中包括土生土長及移居香港的學童及青年。該等人士又表示，由於文化及家庭背景的差異，少數族裔學生在學習中文上遇到很大困難，往往未能獲主流中學及大學錄取，以致影響他們日後的進修及就業。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全港目前適齡就學的少數族裔人數為何，並按他們(i)是土生土長或移居香港，以及(ii)正就讀於主流或非主流的小學及中學列出分項數字；
- (二) 現時主流學校對少數族裔學生的支援為何；政府會否考慮增撥資源加強對他們在課後學習中文的支援，並重新考慮編訂專為少數族裔人士而設計的中文課程，讓他們可更容易地學習中文；

- (三) 會否撥款以供學校增聘合資格的少數族裔教師、教學助理或校工，並兼任翻譯工作，以協助在學的少數族裔學生，改善他們的學習條件；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現時有何措施協助少數族裔青年持續進修及就業，特別是那些能夠看、說、聽及寫中文，但未能在學校或公開的中國語文科考試取得及格成績的青年？

**教育局局長**：主席，政府致力協助非華語學生融入社會，包括幫助他們盡早適應本地教育體系及學好中文，並確保非華語學生與本地學生有同等機會入學。

- (一) 適齡就學的少數族裔人士數目，按出生地方(香港及其他地方)載列於附件。

規劃教育支援措施時，“家庭常用語言不是中文”的學生，包括少數族裔學生及華裔學生均歸納為非華語學生。就讀“主流”及“非主流”學校的非華語學生數目亦載列於附件。

- (二)及(三)

就學校對非華語學生的支援方面，現時非華語學生分布在不同的公營及直資學校內，我們為部份學校<sup>(1)</sup>提供經常津貼，津貼可用作聘請額外人手(如教師助理等)以支援非華語學生。學校可整合其他撥款，整體規劃及制訂校本策略以照顧其非華語學生。此外，我們也提供校本專業支援服務，以便這些學校發展校本支援措施及教材，並累積經驗，與其他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分享，從而惠及所有非華語學生。同時，為協助非華語學生鞏固課堂的中文學習，我們委託香港大學營辦“學習中文支援中心”，在較多非華語學生居住的地區開辦共15個中心，為非華語學生於課後或假期提供輔導課程。參加“課後中文延展學習計劃”的合資格學校亦會獲得津貼，為其或其他校的非華語學生舉辦課後多元的中文延展學習活動。

(1) 在2012-2013學年有31所學校(分別有10所中學，21所小學)。

支援措施屬發展性，我們會因時制宜，以配合變化的情況和需求。我們考慮了持分者的意見，現正積極檢視支援措施，以便能更有效地提升非華語學生的學習效能。

至於課程方面，因應非華語學生的實際需要，我們制訂了《中國語文課程補充指引(非華語學生)》(“《補充指引》”)，並派發一系列教學材料予學校及非華語學生。《補充指引》涵蓋4種課程設置模式：“融入中文課堂”、“過渡銜接”、“特定目標學習”和“綜合運用”，幫助非華語學生在不同發展階段學習中文，以便滿足他們不同的需要和期望。

我們在共同中文課程架構下提供不同課程模式的策略，是以香港本地的教學實踐為基礎，同時汲取各地的發展經驗。研究結果顯示，非華語學生如能得到支援，學習進度和成果不會比本地學生遜色。若根據預設的較低學習水準，為非華語學生另外制訂一套中文課程包括評估測試，會局限不同需要和期望的非華語學生的學習機會，而僱主亦會對這些資歷存疑。

為進一步協助非華語學生根據本身的中文程度和需要，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以外，考取其他國際認可的中文公開試資歷，以助他們進修與就業，我們已宣布由2012-2013學年開始，擴大目前資助非華語學生報考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的安排，以涵蓋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試、普通教育文憑試高級補充程度及高級程度的中文考試。

(四) 就協助少數族裔青年持續進修及就業方面，職訓局除提供各項職業培訓課程外，其轄下新設的青年學院已於2012-2013學年開始運作，為中三程度以上的同學提供更多主流教育以外的升學機會，並特別為非華語學生提供專項支援。職訓局為新設的青年學院收生時，亦會優先考慮非華語學生的申請。

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署”)委託非政府機構營辦少數族裔支援服務中心，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不同的專設學習班、輔導、融和活動和傳譯服務。此外，民政署在關愛基金下推行兩項為非在學及低收入家庭的少數族裔人士而設的試驗計劃，資助合資格人士報考有關語文的國際公開考試和報讀特定的語文課程，協助他們進修或就業，盡早融入社會。

另一方面，為更有效回應少數族裔人士的培訓需要，再培訓局亦特別為他們開辦專設課程，以協助他們提升就業能力及融入社會。這些專設課程涵蓋多個行業範疇的全日制就業掛鈎課程，以及半日制或晚間制通用技能培訓及“新技能提升計劃”課程，配合待業及在職人士的不同需要；少數族裔人士無須通過學校或公開試中的中文考試亦可報讀這些專設課程。此外，再培訓局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一項“就業啟航單元證書”課程，協助學員認識社區資源、本地就業市場、日常及職場常用的廣東話用語等。

勞工處亦於所有就業中心特別設立資訊角和專門櫃檯，以協助少數族裔求職人士。該處更舉辦專為少數族裔人士而設的就業講座，協助他們更深入認識本地勞工市場及改善求職技巧。少數族裔求職人士亦可因應個人的需要，參加勞工處的特別就業計劃，透過接受個別的就業指導服務，或在真實工作環境進行試工，以提升就業能力。

#### 附件

#### 適齡就學的少數族裔人士數目<sup>#</sup>

年齡組別	香港出生	其他地方出生	總計
3至5歲	5 811	2 686	8 497
6至11歲	10 959	6 333	17 292
12至17歲	8 959	5 881	14 840

#### “主流”\*及“非主流”\*學校的非華語學生數目

2011-12/12學年	“主流”學校	“非主流”學校	總計
小學	7 703	13 260	20 963
中學	6 373	9 023	15 396

註：

# 一般來說，就讀幼稚園、小學及中學的學生分別屬3至5歲、6至11歲及12至17歲的年齡組別，被認為是“適齡就學”。有關資料根據政府統計處在2011年人口普查收集的數據。

\* 一般來說，公營和直接資助計劃下的學校，以及國際學校包括英基學校協會屬下的學校分別被認為是“主流”和“非主流”學校。

## 規管僭建帳篷

**15. 劉慧卿議員**：主席，最近有報道指出，紅磡都會海逸酒店的花園平台上有一個面積3 000平方呎的布料帳篷僭建物，供擺設酒席及舉行會議之用。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調查上述的懷疑僭建事件；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以往3年，當局曾處理涉及戶外帳篷僭建物的個案詳情(包括日期、地點、僭建物所在的建築物的名稱、有關人士被裁定違反了哪些法例條文和被施加甚麼懲處)；
- (三) 以往3年，當局接獲涉及戶外帳篷僭建物的投訴但沒有處理的個案詳情(包括日期、地點、僭建物所在的建築物的名稱和不處理的原因)；及
- (四) 採取了甚麼措施防止這類僭建事件再次發生？

**發展局局長**：主席，政府一直重視樓宇安全的問題，並在2010年年底宣布採用一套多管齊下的全面方法加強本港樓宇安全。有關措施涵蓋立法、執法、對業主的支援和協助，以及宣傳和公眾教育。在執法方面，屋宇署已由2011年4月起推行經修訂的僭建物執法政策，把須優先取締的僭建物的範圍擴大至包括私人樓宇天台、平台、天井／庭院、巷里的僭建物，不論有關僭建物對公眾安全是否構成風險或是否新建。為此，由2011年4月開始，屋宇署亦展開一項大規模行動，每年巡查500幢目標樓宇，就這些須優先取締的僭建物，包括任何屬僭建物的戶外帳篷，採取執法行動。此外，屋宇署亦積極跟進市民就僭建物的舉報，並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的規定及現行的執法政策採取適當行動。

就質詢的4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屋宇署於早前接獲市民舉報，指紅磡都會海逸酒店L7樓平台懷疑有僭建物。屋宇署經調查後發現上址平台有一個僭建帳篷，面積大約3 000平方呎。根據現行對僭建物的執法政策，該僭建物屬須優先取締類別，屋宇署遂根據既定程序於本年5月先發出勸諭信予上址業主，敦促其盡快自行安

排清拆工程，糾正違例情況。屋宇署人員於本年10月29日再到上址視察，確認有關僭建物已被拆除。

## (二)及(三)

就每宗僭建物的舉報，屋宇署均會按既定程序跟進，並根據《建築物條例》的規定及現行對僭建物的執法政策處理。屋宇署並沒有就該署處理的僭建物中特別將戶外帳篷分別統計。

(四) 如上所述，屋宇署由2011年4月起已修訂僭建物的執法政策，擴大須優先取締的僭建物的涵蓋範圍，把位於樓宇天台、平台、天井／庭院及後巷的僭建物包括在內，以進一步解決樓宇外部的僭建物問題。根據經修訂的僭建物執法政策，位於平台上的僭建帳篷是屬於須優先取締類別，若收到市民舉報並調查屬實，屋宇署會先向有關業主發出勸諭信，敦促其盡快自行就僭建物安排清拆工程，並會按序向有關僭建物的業主發出清拆令。

## 公屋供應

**16. 胡志偉議員：**主席，鑑於近年輪候公屋的人數持續上升，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去年推出“重建高樓齡公共租住屋邨優化政策”，以增加公屋單位供應，並決定根據該政策重建白田邨。此外，行政長官在其競選政綱亦承諾會“重建設施老化、地積比率低和有剩餘發展潛力的舊公共屋邨”。今年年初，前發展局局長表示，有需要時會考慮將更多申請售賣土地表(下稱“勾地表”)中長期閒置的土地撥作公屋或居者有其屋(“居屋”)計劃發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每個落成超過30年的公共屋邨的詳情，包括樓齡、現有樓宇的地積比率及最高高度、有關土地的核准地積比率及法定高度限制，以及平均每個單位的維修成本為何；
- (二) 鑑於當局在本年5月表示正就6個高齡屋邨的重建事宜進行研究，該6個屋邨的名稱為何及研究的進度為何；預計何時完成研究及動工；因應土地供應不足，房委會會否盡快就更多重建項目進行研究，或擴闊現有研究的範圍；若會，詳情為何；

- (三) 鑑於政府於上世紀九十年代推行大規模整體公屋重建時，以5年為期和每年向前滾動的模式進行重建，讓重建計劃順利有序進行，政府會否重新展開類似計劃；
- (四) 鑑於有市民指出，白田邨剛完成屋邨改善工程不久便進行重建屬浪費資源，政府會否為“重建高樓齡公共租住屋邨優化政策”訂立客觀的指標(例如樓齡)，以決定應否展開個別屋邨的重建研究，從而增加決策透明度；
- (五) 鑑於現時土地供應不足，政府有否新措施增加公屋單位的供應；若有，詳情為何；
- (六) 過去3年，每年共有多少幅於勾地表內的土地撥作興建公屋或居屋，並列出每幅土地何時被轉撥作該等發展、撥作興建公屋還是居屋、可興建樓面面積及單位數目；因應現時公屋用地短缺，政府有否研究將更多勾地表內的土地撥作公屋或居屋發展；若有，研究的進展為何；
- (七) 鑑於政府於2011年4月表示，有多個公屋興建計劃因地區人士反對而需再次諮詢區議會，現時該等計劃的情況為何；根據政府的最新估計，未來5年每年的公屋供應量為何，該等數字與政府於2011年7月向本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數字如何比較；
- (八) 鑑於政府於去年表示正就多個中長期房屋用地進行研究，其中安達臣道石礦場發展計劃及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劃已初步定下公屋單位供應目標，該等計劃的最新估計公屋單位供應量為何；及
- (九) 除了上述擬定的長期計劃及已動工的項目外，房委會未來3年會開展多少個已落實的公屋及居屋項目及其詳情(包括地點、單位數量及動工日期)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為了滿足市民對出租公共房屋(“公屋”)的殷切需求，政府及房委會會積極透過不同方法來增加公屋供應，包括在不同地區物色適合發展公屋的用地，並會認真檢視舊公屋屋邨的重建潛力，以提供更多的公屋單位。

在綜合發展局提供的資料後，現就質詢的9部分綜合答覆如下：

(一) 現時，房委會轄下有46個屋邨的樓齡超過30年，其落成年份及高度，請參閱附件一。就有關屋邨已使用的地積比率，我們需因應個別屋邨的實際情況，按現行相關的規劃標準詳細檢測才可確立。至於各屋邨的地積比率和樓宇高度上限，須透過各項技術研究和評估，包括地區的整體規劃、都市設計和發展密度、視覺影響評估等始能確立。至今共有42個樓齡三十多年或以上的公共屋邨被納入全面結構勘察計劃，當中21個已完成勘察，該些屋邨所需的維修費用平均每單位約8,000元。

(二)至(四)

房委會在1988年開展整體重建計劃，把約560幢1973年前建成的大廈分階段進行重建，有關計劃已在2009年隨着最後一個屋邨清拆而完成。為了平衡樓宇的結構安全，以及維修的成本效益兩方面的考慮，房委會於2005年推出全面結構勘察計劃，以審視舊屋邨。只有在屋邨結構不安全或繼續維修並不符合經濟效益的情況下，才會進行清拆。

為更有效評估現有樓宇的可持續使用和舊屋邨的重建潛力，房委會於2011年通過了“重建高樓齡公共租住屋邨優化政策”。在考慮是否清拆及重建高樓齡公共屋邨時，房委會會根據全面結構勘察計劃的勘察結果，考慮有關屋邨的結構安全和修葺方案的經濟效益，並研究有關屋邨在重建後的發展潛力，以及是否有合適的遷置資源。房委會會因應個別屋邨地盤的特性及周邊的可發展範圍，進行一籃子的詳細研究，包括各項技術及環境影響評估、地區的整體規劃、都市設計和發展密度等，亦需要與相關政府部門和政策局就區內社區、社會福利、運輸和教育等各項配套設施進行磋商。當上述程序完成後，我們始能確立個別屋邨的重建可行性及時間表。

白田邨是“重建高樓齡公共租住屋邨優化政策”下首個重建計劃，會在2014年或之前分階段啟動清拆工作，預計於2018年至2023年分階段提供約共5 650個新建單位，較重建前增加大約2 150個單位。

目前，房委會並未訂定大模規舊屋邨重建滾動計劃，但會按上述政策考慮未來合適屋邨的重建潛力和可行性。

(五) 在土地供應方面，我們會積極探討各種可行的方法來增加興建公屋的土地。我們會與各相關政策局、政府部門、相關區議會及地區人士緊密聯絡，在全港不同地區努力物色適合發展公屋的土地。我們會本着“地盡其用”的宗旨，在最具成本效益和可持續的原則下發展公屋。同時，我們亦會在不影響環境的情況下，盡量爭取適當地放寬地積比率及高度限制。而正如上述所言，我們亦會認真檢視舊公共屋邨的重建潛力，務求可增加公屋供應量。

此外，行政長官已於今年8月30日宣布推出10項短、中期房屋及土地供應措施，當中包括將房委會柴灣工廠大廈改建為公屋、將一幅位於啟德發展區的土地撥作興建居屋計劃，以及把一幅位於長沙灣尚未有計劃發展的休憩用地先撥作公屋發展，以提早供應。

(六) 賣地計劃中的住宅用地，是供應私營房屋發展，當局有必要維持一定土地供應量。然而，過去3年，共有4幅住宅用地從政府賣地計劃抽出，最終撥作公屋或居屋計劃發展：

項目	發展類別	可興建樓面面積 (平方米)(約)	預計單位數目 (約)
柴灣連城道	公屋	13 150	300
毗鄰梅窩銀灣邨的政府土地	居屋	7 200	100
元朗宏業西街	居屋	14 500	200
荃灣沙咀道	居屋	48 100	900

政府會繼續不時檢討賣地計劃中土地的適當用途，以善用土地資源。

(七)及(九)

於2011年4月向立法會提交的資料提及12個公屋發展項目。房委會現已處理了當中8個項目的區議會反對意見，解決了相關問題。房委會正積極跟進有關區議會就其餘4個公屋發展項目的意見。

根據2012年9月公營房屋建設計劃，在2012-2013至2016-2017年度的5年期內，新建公屋量預測為75 000個單位，即平均每年約15 000個單位，與2011年的預測相若。未來5年的公屋預測供應量，以及未來3年將會開展的公屋及居屋發展項目，請參閱附件二及附件三。

(八) 發展局表示，按照“安達臣道石礦場未來土地用途規劃研究”現時的初步建議，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將可提供約1 700個資助房屋單位(建議適合作為居屋計劃發展)。而位於石礦場用地的西南面，現正開展工程的安達臣道發展計劃，亦會提供約18 000個公屋單位。按照“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已公布的“建議發展大綱圖”，新發展區可提供約23 100個公屋單位，不過，因應社會上及房委會反映的意見，當局現正考慮調整新發展區的規劃，包括上調公營房屋比例，以及撥出住宅用地興建居屋，目前未有最後定案。

### 附件一

#### 樓齡30年以上的公共屋邨

屋邨	樓齡	現有樓宇最高的高度(米)
1 模範邨	60	65.7
2 西環邨	54	76.6
3 彩虹邨	50	60.3
4 馬頭圍邨	50	44.8
5 和樂邨	50	61
6 福來邨	49	49
7 華富(一)(二)邨	45	(一)84.5(二)136.5
8 坪石邨	42	85.6
9 美東邨	38	137.9
10 愛民邨	38	89
11 葵盛西邨	37	161
12 荔景邨	37	99.4

屋邨	樓齡	現有樓宇最高的高度(米)
13 梨木樹邨	37	192.1
14 澄源邨	37	65
15 白田邨	37	135.1
16 興華(二)邨	36	140.6
17 麗瑤邨	36	148
18 石硤尾邨	33	127.5
19 長青邨	35	130.1
20 南山邨	35	42.9
21 大興邨	35	89.9
22 禾輦邨	35	121.3
23 漁灣邨	35	62.5
24 象山邨	34	147.5
25 彩雲(二)邨	34	143.3
26 富山邨	34	116.3
27 順利邨	34	174.7
28 順安邨	34	194.3
29 長康邨	33	154.8
30 彩雲(一)邨	33	126.8
31 大窩口邨	33	148.2
32 環翠邨	33	82.2
33 鴨脷洲邨	32	93.4
34 龍田邨	32	32
35 安定邨	32	79.8
36 三聖邨	32	73.8
37 沙角邨	32	81.3
38 石圍角邨	32	118.6
39 大元邨	32	80.7
40 友愛邨	32	80.3
41 啟業邨	31	58.9
42 麗閣邨	31	41.4
43 美林邨	31	104.8
44 水邊圍邨	31	74.2
45 順天邨	31	173.4
46 新田圍邨	31	95.5

附件二

未來5年(2012-2013至2016-2017年度)公屋建屋量

完工年期／區域 <sup>#</sup>	地區	預計建成 公屋單位數目 <sup>*</sup>
<b>2012-2013年度</b>		
市區	九龍城區	5 200
	觀塘區	2 700
	深水埗區	1 400
擴展市區	沙田區	2 800
新界區	屯門區	1 000
	合共	13 100
<b>2013-2014年度</b>		
市區	九龍城區	8 200
	深水埗區	1 500
擴展市區	葵青區	2 300
	西貢區(將軍澳)	2 100
	合共	14 100
<b>2014-2015年度</b>		
市區	深水埗區	2 900
	黃大仙區	1 000
擴展市區	沙田區	3 000
新界區	北區	1 400
	元朗區	4 400
	合共	12 700
<b>2015-2016年度</b>		
市區	東區	200
	觀塘區	9 600
擴展市區	沙田區	8 000
新界區	大埔區	500
	元朗區	2 100
	合共	20 400
<b>2016-2017年度</b>		
市區	觀塘區	7 900
	深水埗區	400
	黃大仙區	900

完工年期／區域 <sup>#</sup>	地區	預計建成 公屋單位數目*
擴展市區	離島區(東涌)	3 500
新界區	屯門區	2 600
	合共	15 300
	總數	75 600

(根據2012年9月公營房屋建設計劃)

註：

# 擴展市區即葵青、荃灣、沙田(包括馬鞍山)、將軍澳及東涌。

\* 數字計至最近的百位整數。

### 附件三

#### 未來3年將會開展的公屋及居屋發展項目

地區	工程項目	期數	發展類別	預計單位數目 (約)
<b>2012-2013年度</b>				
元朗	凹頭部門宿舍		公屋	1 200
觀塘	鯉魚門	三	公屋	400
觀塘	安達臣道石礦場A號地盤		公屋	1 400
觀塘	安達臣道石礦場B號地盤	一	公屋	3 200
觀塘	安達臣道石礦場B號地盤	二	公屋	2 600
離島	東涌56區		公屋	3 500
<b>2013-2014年度</b>				
屯門	屯門54區第二號地盤	一	公屋	2 600
黃大仙	新蒲崗分層工廠大廈		公屋	900
柴灣	柴灣分層工廠大廈		公屋	200
葵青	青康路		居屋	500
荃灣	沙咀道		居屋	900
沙田	沙田4C區美滿里		居屋	200
沙田	沙田4D區碧田街		居屋	300
元朗	宏業西街		居屋	200
離島	毗鄰梅窩銀灣邨的政府土地		居屋	100

註：

根據2012年9月公營房屋建設計劃

## 大江埔河道污染

**17. 梁志祥議員：**主席，元朗大江埔村村民向本人表示，錦田河大江埔段(下稱“大江埔河道”)自2004年以來一直受到污染並發出惡臭，原因是經常有人在夜間非法傾倒廢物及排放禽畜廢物到該河道，嚴重影響環境衛生。雖然村民8年來不斷向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渠務署及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反映情況及作出投訴，但情況至今毫無改善。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接獲關於有人在大江埔河道非法排污的投訴數目、進行夜間巡查的次數，以及提出檢控的數目及詳情為何；該署會否加強檢控工作；
- (二) 過去5年，渠務署在大江埔河道進行河道清洗工作的次數及日期為何；該署會否更頻密地清洗河道；
- (三) 鑑於有村民指出，渠務署在大江埔河道的底部錯誤鋪設石塊，造成污染物容易積聚的問題，同一設計的河道有否類似的污染問題；該署會否考慮為該河道進行改善工程；
- (四) 有關的政府部門有否就大江埔河道的水質訂立指標；若有，會採取甚麼措施以達標，以及有否訂立達標時間表；若沒有訂立指標及達標時間表，原因為何；及
- (五) 鑑於食環署書面回覆大江埔村村民時表示，該署人員於2011年3月21日到大江埔361號對出河道巡查，“未發現該處有衛生滋擾或蚊蟲滋生問題”，然而，渠務署在書面回覆中表示，該署人員於同月23日到同一地點巡查，“發現有關河道被禽畜廢物污染”的情況，有否研究為何該兩個政府部門的人員在相隔兩天的時間內巡查同一地點，會有如此分歧的結果，以及是否有政府部門人員失職？

**環境局局長：**主席，我確認梁志祥議員提出的問題存在多時。就質詢的5部分，我分別答覆如下：

- (一) 元朗大江埔區現有6個雞場及4個豬場，就大江埔村河禽畜農場的非法排污問題，環保署在日常巡查以外，每次收到投訴後均會作出跟進調查。

由2007年至今，環保署共接獲118宗與大江埔區禽畜農場排污有關的投訴，並作出了164次巡查行動，詳情參見下表。環保署於2010年及2012年成功檢控兩宗非法排放禽畜廢物的個案，罰款分別為1萬及3,000元。環保署會持續採取嚴厲執法行動對付禽畜農場非法排放。

年份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至10月)
投訴個案	5	8	15	24	39	27
巡查行動 總數(夜間 行動次數)	18	15 (1)	23 (3)	32 (9)	43 (2)	33 (5)

- (二) 在2010年8月之前，渠務署每半年為大江埔村河道進行巡視和清理1次。然而，應有關居民的要求，渠務署由2010年8月起，已將有關河道的巡查和清理工作增加至每月1次。渠務署於2010年12月初與有關居民再次溝通後，對有關河道下游段的清理工作，更加密至每兩個工作天進行1次。根據渠務署紀錄，在2010年12月中至2012年10月31日期間，已在有關河道地點總共進行了283次河道清理工作。
- (三) 渠務署在大江埔村的河道工程於2004年8月展開，並於2007年4月完成。大江埔村河道是一條用作排放雨水以達至防洪的河道，其設計是為了長遠解決大江埔村及周邊地區的水浸問題而並非作排污之用。在河道的上游段，其河床和河堤的設計均是以石塊作為表層，以盡量保持接近天然河道的環境，為河中生物提供棲息處，以及促進岸邊植物生長。同類型設計的河道，在新界地區亦甚多，並未發現有相類似的污染問題，所以河道的設計沒有問題。

為了紓緩禽畜排泄物氣味對鄰近居民的影響，渠務署在2011年5月與八鄉鄉事委員會代表、當區區議員、鄰近居民代表和相關政府部門商議後，於2011年10月中，在大江埔村河道的上游處，安裝了1條臨時管道，盡量收集上游帶有污染物的河水以排放至下游河段，減少污染物擴散至周邊石隙縫間，方便進行清理的工作。實地視察顯示這臨時管道有效紓緩污染物所衍生的氣味問題。渠務署會繼續與各持份者保持密切溝通，以確保措施持續有效。

(四) 環保署已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為后海灣水質管制區內的河道，包括錦田河及其支流(包括大江埔村河道)，訂立水質指標。

在政府各部門的努力下，位於大江埔下游的監測站位水質與過去的數據比較已有所改善，2011年河水所錄得的5天生化需氧量和懸浮固體水平，較2002年分別下降了75%和61%，雖然如此，2011年的全年中位數分別為每公升32毫克和每公升57毫克，仍未達到相關水質指標要求的每公升3毫克和每公升20毫克。

為符合有關的水質標準，除上述各項已採取的行動外，環保署現正規劃在大江埔下游興建污水主幹管和收集網絡，以便收集附近的鄉村污水，當與八鄉鄉事委員會及地區人士對就計劃細節達成共識後，政府會循工務工程計劃訂定時間表，落實有關工程，徹底改善河道的水質。

與此同時，由於大江埔村河道的污染源頭主要來自某些河道周邊的農場將未經處理的污染物非法傾倒至河道，當局正採取多管齊下措施從污染源頭着手以改善區內環境。除上述渠務署加設的臨時管道外，環保署會持續採取嚴厲執法行動以遏止禽畜農場非法排放，漁護署亦繼續加強巡查區內各禽畜農場及抽驗廢物處理系統的水質。漁護署及環保署在過去1年已為該區所有農場進行廢物處理設施的檢查和評估，確保農戶執行有關牌照的操作規定，並組織聯合執法行動，以打擊違規情況。漁護署因而向其中3個農場發信要求農場負責人改善廢物處理設施。

在教育及宣傳方面，漁護署聯同環保署於去年12月14日舉辦了“禽畜廢物處理”講座以提醒各禽畜農場負責人有關飼養禽畜牌照和禽畜廢物處理的法規要求，安排專家介紹禽畜廢物處理設施的技術及操作。環保署又於2012年2月17日透過香港禽畜業聯會，約見大江埔禽畜農場經營者，就有關的法規要求和廢物處理技術作深入交流，協助業界達到妥善處理農場廢物的要求。

(五) 根據紀錄，食環署曾於2011年3月11日接獲市民有關大江埔村河道發出臭味的投訴。食環署人員於3月21日調查發現上址部分水道雖然有豬糞積聚，但水道周邊的地方未有環境

衛生或蚊蟲滋生的情況，故此，將個案轉介有關部門，並於2011年3月29日如實回覆投訴人調查結果。至於渠務署職員在2011年3月23日實地視察期間，在河道中覺察到有禽畜污染物，亦如實回覆。

就大江埔河的個案，政府各有關部門會繼續密切留意情況，以及在有需要時採取進一步行動。

### 小販管理隊採取的執法行動

**18. 鍾樹根議員**：主席，本人近期接獲不少港島東區的固定攤檔持牌小販求助，指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轄下小販管理隊（“販管隊”）的個別成員在執法時不單態度惡劣，而且尺度時寬時緊，一些小販被針對而另一些則被縱容。因此，小販與販管隊人員之間不時發生衝突，而當出現衝突時，有關小販往往因缺乏第三方證人而“有冤無路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當局收到多少宗販管隊成員涉嫌貪污的投訴，當中多少宗已轉交廉政公署跟進，以及定罪個案數目為何；
- (二) 食環署轄下環境衛生部有否設立監察販管隊成員執法的機制（例如派遣便裝管理人員暗中監視有否個別小販被針對的情況），以確保販管隊成員執法時不偏不倚；
- (三) 食環署有否為販管隊成員提供定期培訓，以確保他們的服務質素和態度良好；
- (四) 鑑於食環署早前在一份公眾諮詢結果的文件中表示，該署已彈性處理小販在營業時間將貨物擺放在核准攤檔範圍以外擺賣的情況，當局去年有否對將貨品放置在攤位界線以外的小販提出檢控；若有，被檢控的小販數目為何；及
- (五) 食環署會否改善小販管理政策，以改善露天攤檔小販的營商環境？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食環署小販事務隊是一支主要負責管制街頭擺賣活動的執法隊伍。他們的職責包括管理持牌小販的販賣活動，並就非法擺賣採取執法行動。

小販事務隊人員是公務員，必須遵守政府《公務員守則》的規定，本着堅守法治、誠實可信、廉潔守正、行事客觀、不偏不倚等基本信念履行其職責。食環署的《小販管理工作守則》亦載有訓令，清楚訂明小販事務隊人員的紀律訓練、各項規例及程序事宜，並規定隊員須嚴格遵守。如小販事務隊人員違反紀律準則，食環署會按照《公務員事務規例》及該署的既定程序處理。

我現就質詢各部分答覆如下：

- (一) 過去3年(2009年至2011年)，食環署共接獲30宗有關小販事務隊人員涉嫌貪污的投訴。所有個案均轉交廉政公署調查，當中並無涉及貪污的檢控個案。
- (二) 食環署有內部審核制度，以監察小販事務隊人員在執行職務時有否違反紀律或行為不檢。有關制度清楚列明各級小販管理人員應如何監察其屬下小販事務隊人員的工作，包括所須進行的實地督導及查核的次數。如接獲有關投訴，署方的“服務質素檢定組”會以獨立、客觀和公正的方式，作出跟進調查。而有關的“服務質素檢定組”在有需要時，亦會派出便裝人員巡察前線職員的執勤工作。
- (三) 根據食環署小販管理訓令，前線執法人員在任何時間都應以禮待人和以積極態度服務市民。食環署一直重視各前線執法人員的操守及服務質素，並提供全面培訓，確保他們具備專業知識，懂得以正確的態度來執行職務。為此，該署定期為各級小販管理人員提供一系列的相關培訓，包括舉辦客戶服務及投訴處理工作坊、個人效能工作坊、多元化管理(平等機會)講座及“持廉守正”(廉潔及誠信)講座等。另外，食環署亦定期邀請不同的服務機構及專家分享經驗和心得，以進一步加強各級小販管理人員的服務意識。
- (四) 現時全港約有6 300個固定攤檔。由2011年10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為止，食環署就持牌固定攤檔小販將貨物擺放於核准範圍以外而造成阻塞的違例情況共提出4 545宗檢控，其中1 838宗是在下半年(即4月1日至9月30日)提出的。
- (五) 政府一貫的小販管理政策，是在容許合法的小販活動和提供合理的營商環境，與維持環境衛生、保障市民的安全和免受滋擾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為與各持份者建立伙伴合作關係，食環署已於各小販區成立小販管理諮詢委員會，成員包括持牌小販代表、相關的區議員和地區防火委員會成員。小販管理諮詢委員會將提供雙向的溝通平台，讓食環署的地區人員可與上述人士討論小販區的日常管理、規管和安全事宜，同時鼓勵檔販自律，採用良好的作業方式。

## 透過轉讓境外公司股份進行物業交易

**19. 梁繼昌議員(譯文)：**主席，香港的物業交易從價印花稅現時介乎100港元至該物業的代價款額或物業市值(以較高者為準)(“交易價值”)的4.25%。就在2010年11月20日或以後取得、並在取得後24個月(“持有期”)內買賣或轉讓的住宅物業，均須在從價印花稅之上，繳付交易價值15%至5%的額外印花稅。政府在10月26日宣布，會調高額外印花稅的稅率及延長持有期。有市民向本人指出，由於當局無法追查境外公司在擁有權方面的變動，透過轉讓該等持有物業的境外公司的股份進行的物業交易可規避從價印花稅及額外印花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多年來一直容忍該避稅安排；若是，原因為何；
- (二) 在過去5個財政年度，估計因該避稅安排而少收的從價印花稅及額外印花稅的稅款款額為何；及
- (三) 政府有否計劃藉修訂《印花稅條例》(第117章)，以打擊該避稅安排；若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譯文)：**主席，

- (一)至(三)

根據現行《印花稅條例》(第117章)，非香港證券(包括不須在香港登記轉讓的股份)的轉讓無須繳納印花稅。因此，就其股東登記冊並非在香港備存的境外公司，稅務局沒有相關的股份轉讓資料。

然而，我們一直密切留意物業買賣的情況。根據稅務局的資料，在2012年首9個月內，涉及境外公司買入本港住宅物業的交易宗數不足500宗，佔住宅物業交易整體宗數不足1%。由此可見，境外公司買賣本港住宅物業的數目並不多。鑑於透過轉讓境外公司股份的方法來轉讓物業存在一定風險，包括可能無法清楚確定有關境外公司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情況，所以我們相信普羅大眾不會罔顧這些潛藏風險，以轉讓境外公司股份的形式持有住宅物業。

財政司司長於2012年10月26日公布建議調整“額外印花稅”的稅率及物業持有期，以及引入“買家印花稅”，目的是針對當前住宅供應偏緊和樓市高度亢奮的情況，從管理需求及進一步打擊炒賣着手，使香港的物業市場可以健康平穩地發展。根據有關建議，“買家印花稅”適用於所有香港永久性居民以外的其他買家(包括外地人士、所有本地和境外公司)所購買的住宅樓宇。換言之，跟其他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買家一樣，境外公司如在2012年10月27日或之後購買本地住宅樓宇，除了要繳付一般從價印花稅之外，亦要繳付15%的“買家印花稅”。如果他們在3年內出售有關物業，同樣須要繳付經調整的“額外印花稅”稅率。而假如他們在2010年11月20日(即政府公布引入“額外印花稅”翌日)至2012年10月26日期間購入本地住宅物業，若他們於兩年內轉售有關物業，仍然要按照未調整前的稅率繳交“額外印花稅”。我們相信，有關措施會大幅增加非香港永久性居民(包括境外公司)購買本地住宅樓宇的成本，減低他們入市的意欲。這將有助防止住宅樓市繼續升溫，確保樓市健康平穩發展。

## 寵物善終服務

**20. 陳克勤議員：**主席，據報，有寵物善終服務公司受顧客委託把其寵物遺體火化，但最終只是將該等遺體直接送往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轄下的動物屍體收集站(“收集站”)，引起了愛護動物人士的關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寵物主人或相關機構(例如寵物診所或善終服務公司)現時可循甚麼渠道處理寵物的遺體；

- (二) 過去3年，食環署的收集站合共收集了多少具動物屍體及其來源為何，並按動物種類列出分項數字；
- (三) 公眾將寵物遺體送往食環署的收集站前，須採取甚麼處理程序及符合甚麼衛生要求；沒有遵照該等程序或要求而將寵物遺體棄置在收集站的人士會否遭到任何懲處；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四) 過去3年，當局或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有否收到涉及寵物善終服務的投訴；若有，詳情為何，以及如何作出跟進；及
- (五) 現行有甚麼法例規管寵物善終服務；若沒有規管，當局會否考慮制訂指引，或透過發牌作出規管；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現時，各有關政府部門可根據其權限，巡查寵物火化及善終服務處所，確定該處所有否違反相關法例及規定，包括《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和土地契約等。

環境保護署負責處理在火化寵物屍體時排放黑煙或產生臭味的投訴並會按《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採取執法行動。如食環署收到涉及寵物屍體處理、異味、燃料貯存的投訴，會派員到有關處所進行調查，並會按需要援引《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採取執法行動。地政總署在接獲涉及違反地契條款的投訴後，一般而言可就證明屬實的個案，採取適當的執行契約條款行動，包括向業權人發出警告信以及視乎情況把警告信於土地註冊處註冊(俗稱“釘契”)。

我現就議員提出的質詢答覆如下：

(一)至(三)

《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第132BK章)第10條規定，任何人如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不得將任何屍體或屠體，放置在或安排其被放置在任何街道或公眾地方、任何建築物的公用部分、任何水道、溪澗、渠道、溝渠、水塘或香

港水域、任何政府財產，但如獲得公職人員同意，則不在此限。違例者最高罰款為25,000元及監禁6個月。

若寵物主人或相關機構將寵物屍體送交食環署處置，必須把寵物屍體用袋妥善包裹，然後送交食環署的垃圾收集站。寵物屍體會視為都市固體廢物處理，由食環署承辦商運往堆填區處置。堆填區有良好的工程設計可以防止地下水源及其他方面的污染。

由2009年至2012年(截至10月底)，食環署在各垃圾收集站合共收集36 365具動物屍體，其分項數字如下：

(i) 狗隻屍體	24 378具
(ii) 貓隻屍體	11 441具
(iii) 其他動物屍體 (包括兔子、烏龜、倉鼠及蛇等)	546具

食環署沒有動物屍體來源的分項紀錄。

- (四) 由2009年至2012年(截至10月底)，消委會於期內共接獲兩宗有關寵物殮葬服務的投訴，內容涉及處理寵物遺體的方式。消委會跟進後，其中1名投訴人撤回投訴，另1名要求把投訴記錄在案。
- (五) 立法會於本年7月通過《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2012年第25號條例)，當中訂明商戶如於向消費者提供的服務中應用虛假商品說明，即屬犯罪。當局計劃於明年實施該條例。

《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及現行法例(包括《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及《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已足以規管寵物焚化爐運作及寵物善終服務引起的消費者權益、空氣污染及公眾衛生問題，政府不擬另行訂立牌照制度。

## 議員議案

**主席**：今次會議共有5項議員議案。第一至第三項是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有關延展附屬法例修訂期限的擬議決議案；第四及第五項是無立法效力的議案。

第一項議案：延展於2012年10月24日提交本會省覽，3項有關《銀行業條例》的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

我請吳亮星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4)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吳亮星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議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在2012年10月26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決定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為在香港實施《巴塞爾協定三》第一階段的規定而訂立的3項附屬法例。

為了讓小組委員會有更多時間進行審議工作，我謹以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將3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限，延展至2012年12月12日。

主席，我謹請議員支持議案。

### 吳亮星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2012年10月24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 —

- (a) 《2012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2012年第156號法律公告)；
- (b) 《2012年銀行業(指明多邊發展銀行)(修訂)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2012年第157號法律公告)；及

(c) 《2012年〈2012年銀行業(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即刊登於憲報的2012年第158號法律公告) ,

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4)條延展至2012年12月12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吳亮星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延展於2012年10月24日提交本會省覽，兩項有關《電訊條例》的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

我請莫乃光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4)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莫乃光議員**：主席，我謹以《2012年電訊(以拍賣方法釐定頻譜使用費)(修訂)規例》及《2012年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修訂)令》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通過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議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由於小組委員會需要有足夠時間完成審議工作，以及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謹請議員支持議案，將該等附屬法例的審議期限延展至2012年12月12日。

**莫乃光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2012年10月24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 —

- (a) 《2012年電訊(以拍賣方法釐定頻譜使用費)(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12年第161號法律公告)；及
- (b) 《2012年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修訂)令》(即刊登於憲報的2012年第162號法律公告)，

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4)條延展至2012年12月12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莫乃光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三項議案：延展於2012年10月24日提交本會省覽的《〈調解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的修訂期限。

現在請郭榮鏗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4)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郭榮鏗議員**：主席，我以《〈調解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主席身份，動議通過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議案的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在2012年10月26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決定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在2012年10月24日提交立法會的《〈調解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小組委員會已展開工作。為了讓小組委員會有足夠時間完成審議工作及向內務委員會報告審議結果，我謹代表小組委員會，動議將上述附屬法例的審議期限延展至2012年12月12日。

謹請議員支持議案。多謝主席。

#### 郭榮鏗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2012年10月24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調解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2012年第167號法律公告)，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4)條延展至2012年12月12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郭榮鏗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四及第五項議員議案。這兩項是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的建議：即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可發言最多15分鐘；其他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7分鐘。動議第五項議案的議員另有5分鐘就修正案發言；就該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10分鐘。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主席**：第四項議員議案：對發展局局長及教育局局長投不信任票。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黃毓民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 對發展局局長及教育局局長投不信任票

**黃毓民議員**：主席，一項如此重要的議案要在此辯論，但會場卻冷清清，所以我要求你請議員回來開會。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黃毓民議員**：主席，英國廣播公司(即BBC)的節目“新聞之夜”報道失實，上任只有54天的總裁恩特威斯爾要為事件問責下台，而新聞總監博登及副總監米切爾亦相繼請辭。

BBC不是政府部門，卻是社會公器，誠信十分重要。管理階層毅然請辭，顯示負責任的態度，不似香港特區政府“只有升官發財，沒有問責下台”。主要官員問責制(“問責制”)荒腔走板，醜聞不斷，乃是物理的必然。

(代理主席梁君彥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特區政府聲稱政制正邁向民主。民主政治的本質，是民意政治、法治政治和責任政治。責任政治是指政府機關在行使職權、從事活動時，對其所產生的後果，無論是非得失，均須負起責任。“責任”所指的除法律責任外，還有道德責任和政治責任。

我們身為民意代表，在監督政府時，在態度上固然要認真而明察秋毫之末，而在方法上也要極為審慎。本會設有一種名為“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案”。身為民意代表，雖然我們無法糾彈這些貪贓枉法的官員，但最少我要透過本會，對在問責制下貪贓枉法的主要官員的種種不堪，表示譴責。

行政會議召集人林煥光最近指摘香港的反對聲音“對人不對事”，令我想起《論語·為政第二》的其中一段對答：“哀公問曰：‘何為則民服？’孔子對曰：‘舉直錯諸枉，則民服；舉枉錯諸直，則民不服。’”。意思是，當年老哀公請教孔子，究竟如何才能令百姓信服政

府呢？孔子便說舉用正直無私的人，罷黜枉曲奸邪的人，老百姓便會信服。相反，如果舉用枉曲奸邪的人，而罷黜正直無私的人，老百姓便不會信服。誠信有虧的人，根本不應掌權。

自身涉及僭建的梁振英先生先後起用麥齊光、陳茂波、林奮強等徇私枉法的人。報章最近又揭發多達三分之一的行政會議成員跟梁振英一般其身不正，隱瞞僭建。但是，這些人好話說盡，壞事做盡，“好官我自為之”，真的是“雞鳴狗盜出其門”。

今年7月底，接替麥齊光的發展局局長陳茂波甫上任即被傳媒“踢爆”與妻子許步明於1994年至1995年期間，透過他們當時任職董事的景捷發展有限公司（“景捷公司”），購入多個位於大角咀的單位作為“劏房”出租謀利，違反《建築物條例》。陳茂波辯稱自己當時並無持有景捷公司的股份，並指太太許步明才是股東。

然而，事實卻是陳於購入有關單位時仍任職景捷公司的董事，於1997年才辭任，而早於1994年購入大角咀海興大樓的單位時，合約寫明單位已“劏”成3個房間。陳茂波辯稱不清楚妻子持有公司物業經營“劏房”，顯然是欺騙公眾。

此外，相關“劏房”單位以月租4,000元的超低價錢出租，較市價便宜一半。有執業會計界人士指出，物業稅、利得稅、差餉和地租均以租金作為計算基準，質疑該單位業主與租客“合作”設定超低租金，讓業主藉此少納稅款和差餉。

在8月初，傳媒再揭發景捷公司涉嫌與田生集團在大角咀海安樓1個住宅單位的買賣中合謀隱瞞近六成的樓價，只以120萬元低價交易，加上超過百萬元的搬遷費，令物業的表面價值跟市值約280萬元存有一定的距離，惹來逃稅的嫌疑。

我在2009年曾幫助一位老人家，因為他出售單位時被人由160萬元壓價至100萬元，我協助他取消該合約。我記得在我處理這宗個案時，主席曾鈺成議員曾收到負責訂定合約和進行買賣程序的律師樓——該律師樓居然是代表買賣雙方的——對黃毓民的投訴。後來，我到地產代理監管局投訴該地產代理人，以及到香港律師會投訴該名律師，合謀欺騙該名老人家。差價只會讓收樓集團得益，“老兄”！對老人家的樓宇壓價，卑鄙無耻。

醜聞曝光後，陳茂波夫婦砌詞狡辯，或只作“人肉錄音機式”的簡單回應，其後便三緘其口，逃避追問。陳茂波本身身為會計師，涉嫌逃稅，誠信有虧。

陳茂波出任發展局局長，職責包括處理屋宇僭建、樓宇違規的問題。不過，非常諷刺的是，本身是“僭建特首”的梁振英在其參選政綱中白紙黑字寫明：“增加人手，全面勘查劏房、籠屋以及板間房等的居住情況，制訂合適的安全和衛生標準，並提出長遠和全面解決相關問題的政策。”。發展局局長其身不正，其名下公司更曾與收樓手法令人齒冷的田生集團關係密切，試問如何服眾呢？

在本年十·一海難發生11個小時後，傳媒又“踢爆”陳茂波涉嫌醉駕，被記者全程拍攝，車身一度踏上雙白線。陳茂波聲稱只是“酒後駕駛”，表示沒有“醉駕”，真是恬不知耻。我記得上屆立法會討論提高危險駕駛刑罰時，當時身為議員兼交通諮詢委員會成員的陳茂波多次批評政府的修訂條例草案“過分保守”，要求訂立“嚴刑峻法”，又支持將停牌期提高至終身停牌的修訂建議。

在2010年12月8日立法會上，陳茂波在發言中說道：“.....如果有司機為圖一時之快，不顧後果危駕或醉駕，導致其他道路使用者無辜受傷，甚至死亡.....而意外奪去的，也不止一個人的生命，還有他身旁的人.....”。陳茂波當時表決支持通過《2010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真的是知法犯法，誠信破產。

教育局局長吳克儉無視“反國教”民意沸揚，硬推洗腦國民教育，令本來專注學習生活的師生也要挺身而出，參與絕食，呼籲罷課。這名商人局長非要弄得天怒人怨、官逼民反也不肯罷休。這不是政治經驗不足的問題，而是作為教育局局長，要承擔政治責任的問題。

在2007年的香港教育學院(“教院”)風波中，吳克儉擔任教院校董會副主席，跟當時擔任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羅范椒芬的“死對頭”教院副校長陸鴻基唇槍舌劍，而被視為羅范椒芬的支持者。羅范椒芬最後被證實干預學術自由。

教育局局長較早前與中學校長會晤，討論學生人數下降的問題，弄致數百名校長前來立法會示威。最後要靠“奶媽”林鄭月娥幫局長們護航助陣，真的難為了她。今天林鄭月娥不在席，便要難為曾德成代答。

吳克儉的民望呈現嚴重負值，有關吳下台的議案在第一次立法會會議上遭否決，但我仍要在此提出不信任議案，提醒立法會議員監察政府責無旁貸。

所謂“肉腐出蟲、魚枯生蠹”。在2002年，董建華推出所謂的“問責制”，問責局長空言問責。其後，曾蔭權又狗尾續貂，私設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為專權主義者用人唯親大開方便之門。

我記得董建華是在2000年的施政報告中提出問責制的。我當時(即12年前)撰文回應，題目是“‘問責制’從何問起？”，當中清楚指出(我引述)：“中國法律學者薩孟武為民主政治下了一個簡單、確切的定義：‘凡行政一方須顧及人民的意思，同時又服從法律的規定，一旦蔑視民意或違反法律，又須負責的，這種政體，便叫做民主政體。’都說建立‘問責制’，又有甚麼‘部長制’之議，但是沒有普及而平等的選舉為基礎，必然窒礙難行。行政長官及其領導下的主要官員，要為施政負責，向誰負責呢？行政長官向中央政府負責，那是《基本法》給規定的，也向港人負責，那是嘴巴說的。港人憑甚麼向行政長官及其領導的官員‘問責’呢？從何問起？”我引述自己的文章完畢。問責制實行10年來，不但千瘡百孔，而且為害深遠。

問責制自2002年7月實施以來，最早離任的前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在2003年7月16日以私人理由請辭。捲入“偷步買車”事件的前財政司司長梁錦松亦在同日辭職，但沒有提到要為該事件問責。唯一提及要為事件問責的是楊永強。楊永強坦言為了“體現政治問責”而請辭。

現在只餘下兩分鐘的時間，我要繼續細數問責制自2002年推行至今出現的醜聞，恐怕不夠時間。上任一百三十多天的共產黨特首梁振英至今仍然拒絕交代山頂貝璐道大宅的僭建問題，毫無誠信。“上有好者，下必有甚焉者矣”。他作為特區之首，誠信破產。

我會慎重考慮由我們的黨友對行政長官梁振英提出彈劾議案，希望坐在我右邊的民主派同事能聯署，令他成為本屆立法會任期第一位被彈劾的特首。曾蔭權逃脫了，梁振英卻不能逃脫。

代理主席，我今天之所以在此提出這項議案，無非是希望大家辯論一番。如果建制派議員認為我是不對的，請不要如服了“啞藥”般。要麼便表決支持這項議案，要麼便離開不要表決。政府官員老是這樣游說我們，我現在便這樣游說你們。

我謹此陳辭，動議議案。

**黃毓民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發展局局長陳茂波在本年7月上任後，傳媒揭發其任職董事的公司在大角咀經營‘劏房’及以稅務手法避過繳交數十萬元利得稅；本年10月初陳茂波再遭傳媒指他在10月2日醉駕，其新聞秘書回應指陳茂波喝酒後一段時間才駕駛，有信心合法；教育局局長吳克儉硬推國民教育科，引起公眾強烈反感，約12萬人包圍政府總部；兩位局長的所作所為都令社會譁然；就此，本會不信任發展局局長陳茂波及教育局局長吳克儉。”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黃毓民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黃毓民議員提出對我和教育局局長吳克儉先生的不信任議案。我會先就議案中關於我的兩件事情作出發言，稍後吳局長會就其他部分發言。

各位議員，在今天的議案作出辯論前，我希望先向各位說明一下這兩件關於我或我家人的事情的來龍去脈，因為我深信只有基於事實，而非一些不正確或不全面的傳聞或報道，討論才是有意義的。事實上，當事情發生時，我已多次以書面聲明和與傳媒會面或回答傳媒提問等方式，向公眾作出交代，但我亦希望藉今天的機會再次扼要羅列事實，讓各位更好掌握有關的事情。

首先，我想說明一下關於傳媒對我太太持有部分股份的景捷發展有限公司(“景捷公司”)所擁有物業涉嫌被違規改建並懷疑經營“劏房”一事。今年8月，傳媒報道指景捷公司擁有分別在大角咀和上海街的兩個物業被分間成“劏房”出租，該些單位涉嫌違反《建築物條例》的相關規定。就此，我想向各位說明我本人在這件事上的角色。

景捷公司在1994年成立，我在成立之初曾出任董事，直至1997年10月辭任，我從來沒有持有景捷公司的股份。我太太透過海外公司持有該公司部分股份，但沒有控制性股權，公司名下物業的租務事宜由她的另一家族股東打理。

景捷公司位於上海街和大角咀的單位租予同一名租客，據負責租務的股東解釋，該租客聲稱其父自內地來港，故此在承租一個單位

後，再承租另一個單位。租約訂明單位只限於承租人居住，未得出租人(即景捷公司)同意，不得擅自加入其他人士租住，亦不可分租或轉租。兩個單位每月所收租金分別只是四千多元，如果景捷公司真的經營“劏房”以謀利，所收租金又豈會如此低廉呢？

有關兩個單位被承租人改建分租一事，我太太雖然作為公司董事，但由於並無負責租務事宜，也從未踏足這些物業，因此對有關單位當時的情況並不知情，而我本人已辭任董事15年，因此對物業的現況更不掌握。我和太太亦不認識這兩個單位的承租人。事實上，根據傳媒報道，該承租人在接受傳媒查詢時，亦多次表明與我們並不認識。在傳媒報道出現“劏房”這件事後，我太太在8月3日的聲明中已指出，景捷公司會馬上採取行動收回該兩單位，收回單位後，會盡快清拆單位內的違規建築。她亦表示，為釋除公眾的疑慮，她正與其他股東商討，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權，而我其後回應傳媒提問時，亦已多次指出，我太太透過海外公司持有的景捷公司的股份已全部售出。

對於有評論指我在傳媒報道事件後以“擠牙膏”的方式回應傳媒。我希望藉此機會向大家解釋當時的情況。在傳媒最初報道事件後，我已即時向太太瞭解情況，因為我雖然曾經是景捷公司的董事，但這已是15年前的事，而我雖然知道太太持有股份的公司有物業在大角咀和上海街，但對於有關的租務安排和詳情，並不知悉。為了回應傳媒提出的詢問，我在那數天已盡量就我當時所得到的資料作出交代。其後，傳媒的部分查詢涉及景捷公司十多年前購入的物業的事情，我需要向景捷公司查詢，以便釐清事實。而景捷公司亦要翻查資料，尤其是其中有些物業亦早已賣出，翻查資料需時，因此未能即時一次過立即作出交代。對於我發出的其中一份聲明要在近午夜才發出，也是因為翻查有關資料需時，當晚得到結果後又不想拖延，心急發出，才會發生。我在8月10日已就此事為傳媒朋友在報道事件的工作上帶來不便致歉。

有評論指景捷公司在1990年代中購入物業時，即我作為公司董事期間，已經涉嫌經營“劏房”。我希望大家明白，該公司當時購入的連同租約物業，當年的“分租單位”並非現時所謂的“劏房”，當年舊區裏的“分租單位”多為板間房，分租戶共用廚房、浴室等設施，這種分間形式和現時一些以磚或其他物料把單位分間成各自擁有獨立廁所、甚至廚房的“劏房”並不相同。事實上，當時這些連同租約購入的物業，受當時的《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簡稱“《租管條例》” )監管，因此景捷公司在購入單位後，必須繼續續租予原租客。

對於有傳媒指景捷公司曾在出售一個舊樓單位時涉嫌避稅或甚至逃稅，根據景捷的回覆，這是與事實不符的猜測。容許我在此引述我太太在8月3日發出的聲明的相關內容：“景捷發展有限公司收到的搬遷費和樓價，均有記入公司損益帳內向政府報稅，並不存在避稅或逃稅行為。”

為了釋除公眾的疑慮，除了我太太已把她所持有的景捷公司股份全數售出外，我在8月份發表聲明時亦已明確承諾，我與太太在我任職發展局局長期間，除了自用目的外，會絕跡香港的物業市場。

代理主席，至於酒後駕駛，事情是這樣的。10月2日是公眾假期，早上我兒子的女朋友到我們家探望我們。中午，我們一起到馬會大牌檔午膳。我們點了啤酒一起飲，過了一段時間後我才駕車離開，我有信心符合法例要求，並無醉駕。鑑於公眾對有關報道的關注，我已在10月4日主動聯絡港島交通部，希望警方跟進，並已全力配合警方的調查。我盼望透過客觀和專業的執法部門公平、公正地對事件進行調查，可消除公眾對這件事的疑慮。由於事件已經交由警方調查，為免影響有關調查的進行，我不方便在此作進一步評論。

我明白發展局局長這任命的重要性。我樂意接受議會、傳媒和市民的監察，也明白市民大眾對於政府問責官員的為人處事有一定的期望。我會提高警惕，謹言慎行，繼續全心、全意、全力做好發展局局長的工作，報答大家的託付。

**教育局局長：**代理主席，就黃毓民議員的議案及發展局局長陳茂波的回應，我想就教育局局長的部分作出以下的回應。

首先，我借此機會向各位議員扼要闡述有關政府及本人如何處理“德育及國民教育科”事宜，以及如何適切回應社會各界的訴求，從而反映我們如何一直抱着耐心聆聽的態度，積極處理相關事宜。以下我會強調幾個重點。

上屆政府於2011年5月公布的“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課程指引”)的初稿，是由課程發展議會轄下的德育及國民教育專責委員會編訂的，經過為期4個月的諮詢討論，從不同渠道廣泛收集社會的意見、有關持份者的意見、超過千份意見書等，亦得到當時立法會的教育事務委員會舉行兩天的公聽會，有超過100位公眾人士、團體代表出席陳辭，之後再接獲87份由個別人士、團體提交的意見書。有關資料已上載於教育局網頁。

在吸納了社會各界的主要意見後，課程指引已作出很大幅修訂，差不多重寫很多相關章節。在強調培養學生“多元多角”思考的大前提下，在課程理念、課程內容、教與學的策略、評估等作出很大幅修訂，而且提供更具體和適切的教學建議及示例，亦就具爭議性題目的教學方面作出更詳盡的解說。這些修訂都是因為回應社會對本科的意見。

在修訂的課程指引於今年4月公布後，我們持續聆聽社會各界人士對“德育及國民教育科”——特別在開始推行的部分——所表達的關注及憂慮，並即時作出了有關的回應。

政府在7月29日就社會人士的反應立即宣布盡快成立有廣泛參與的“開展德育及國民教育科委員會”（“委員會”）。我和同事一直有參與委員會的工作，特別聽取各方不同的意見，主動搜集有關意見，並於本年9月和10月召開多次會議，期望能夠求同存異、平息爭拗。本人和局方同事在過程中皆全情投入。

事實上，政府於本年9月8日公布大幅修訂此科的政策，而教育局即時於9月10日向所有辦學團體及學校進一步解釋更改的政策，特別在取消有關中、小學須於“3年開展期”安排部分的時間表。辦學團體及學校可依據其辦學理念和方針、學校準備情況及專業判斷，自行決定如何處理有關此科的事宜，當中包括會否開展“德育及國民教育科”、是否要獨立成科，以及推行本科的方式和時間表等，均可以由辦學團體及學校主觀地考慮和決定。

在考慮社會對“德育及國民教育科”的各個觀點、爭議和顧慮後，委員會於本年10月8日的會議中，決定向政府建議擱置課程指引，而政府亦於同日接納委員會的建議正式擱置課程指引。教育局不會再要求學校使用課程指引，亦不會以課程指引作為視學的依據。

政府與委員會亦一致認為，德育、國民和公民教育是學校教育中重要的一環，而全人發展應包括對國家的認識、國民教育身份的認同，以及對社會多元包容的核心價值的認知，而德育、國民和公民教育理所當然是教育的一個重要部分。

在短短幾個月裏，政府適時適切地回應了有關爭議，為社會大眾及教育界提供較寬鬆的環境。凡此種種，我們覺得是一個從善如流、審時度勢、善聽民意的負責任政府及一位負責任的問責官員應有的勇氣及表現。上述安排為社會各方進行更加有理性的溝通創造關鍵條件，目的是希望教育回歸教育，也回應了社會和學校對有關問題的意見。

我們絕對尊重社會人士表達意見的自由，同時亦相信市民大眾普遍期望社會和諧，各界互相信任與尊重，締造對話與合作的契機與空間。

代理主席，我將誠心聽取各位議員的意見。我謹此陳辭。

**政務司司長**：代理主席，我會在聽取了議員的意見後，才再作發言。

**梁繼昌議員**：代理主席，當我看到黃毓民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我的心情是十分感慨的。我感慨的原因，是香港的政治制度的確如此不堪，空有一個民主制度的框架，而沒有民主制度的內涵。

我們的特首並非由香港人以一人一票的方式普選出來，而在我們立法會議員之中，有一半是經由功能界別產生，議員亦只能在極多的限制中提出私人條例草案，又或好像今天般只能提出一些不具法律效力的議案，而且還要受到分組點票的限制。

所以，現時所謂的民主，我覺得是很虛幻的。這個帶有半數議席是由700萬市民授權的議會，其實有何實權呢？即使我們今天在會議上通過了向這兩位局長提出的不信任議案，這又如何？他們仍然可以安坐其官位上，亦不需要承擔任何後果。我們的官員怎可以如此傲慢，不怕利益衝突，不注意自己的操守，以及不理會民意地強推不得民心的政策呢？就是因為我們的議會沒有一套機制可以請這些官員下台。

我感慨的第二個原因是，我們這個所謂主要官員問責制度只是一個虛幻的名詞，並沒有實質的內涵。前特首董建華先生當年推行問責制的時候，當時的政制事務局局長是這樣介紹問責制的：他表示在新制度之下，被委任的主要官員會以有別於公務員的條款聘任，他們並非公務員；他們須就行政長官所指派範疇內的政策成敗向行政長官負責，並須承擔全部責任；他們可能需要為重大政策失誤而下台，這包括嚴重的政策失誤或落實政策時出現的嚴重錯誤，他們亦有可能需要為嚴重的個人操守問題下台。

今天的發展局局長和教育局局長正好演繹了這套問責制度毫不問責的狀況。陳茂波局長剛才已經表述了他對這件事的看法，而他亦已把這看法說過數十遍，但是有一個核心問題他從來沒有回答我，我亦很想問他；如果他能夠回答我這個問題，我便不會再提出這個問

題。該問題是，他雖然口口聲聲表示自己不再持有景捷公司的股份，但我其實有興趣知道的不是景捷這間香港的公司，而是就正在控制景捷公司的那間位於英屬處女島的海外控股公司而言，陳局長在這15年來究竟曾否擁有這間英屬處女島公司的控股權或股票；或是即使他沒有持有該公司的股票或股權，又有否因為其他信託結構而得到分紅或得益？這才是我想知道的核心問題，而並非他經常提及這間香港的景捷公司。

我注意到陳茂波局長之前的答覆，他表示因應英屬處女島的法律，我們基於私隱而無法回答這個問題。但是，如果他想把這件事情弄得清楚及明白，他會否有一種方法，令我們看到這間英屬處女島公司的股權及股東名冊呢？這是他可以辦到的。

至於吳克儉局長，他強推一個毫無效益的國民教育，嚴重分化社會，製造人民內部矛盾，在最高峰時期的時候，竟然有12萬人包圍政府總部，反對這項教育政策。作為局長，他怎能逃避這個政治責任呢？他作為局長，亦毫無捍衛學術思想自由的意識，我們又怎能信任他會好好地辦好我們的教育事業呢？

正如黃毓民議員剛才說過，剛上任兩個月的英國廣播公司(BBC)總監George ENTWISTLE，因為BBC的夜間新聞節目Newsnight錯誤報道了保守黨前司庫涉及變童案而下台；即使這位總監事前不知道會有這樣的報道，他在辭職聲明中亦寫道：“作為BBC的總監和總編輯，我要為所有節目內容負起最終責任，因此唯一得體的做法便是下台。”此外，美國中央情報局局長David PETRAEUS雖然在工作上沒有錯失，亦表現得十分出色，但卻因為被發現有婚外情而主動辭職。可見在這個時代，公眾對政治人物和官員的道德和操守要求很高。

我們現時提及這兩位辭職的外國官員，並非犯了任何法例，亦並非違規，只是在道德操守標準上作出一個判斷。因此，我會支持黃毓民議員的議案。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胡志偉議員：**代理主席，政府經常以為公眾對政府官員的苛責是吹毛求疵，也經常以這種思維來婉拒公眾對官員的高道德要求和問責要求，但這恰好令整個特區政府的管治誠信逐漸受到破壞。

事實上，民無信不立。由梁振英到問責官員這數月內讓公眾看到的情況，便是這政府是個不可信的政府。在這種情況下，特區政府的

施政如何能改善？如何能令現時社會紛紛擾擾的情況得以改變？是否經常也要靠特首或主要官員表示，我們的市民希望和諧，希望大家靜下來討論問題，便可解決呢？答案肯定不是，因為當政府未能讓人信任時，推出任何政策，大家都很容易會從陰謀論的角度來看。雖然這不是大家想看到的現象，但這卻實實在在地發生。

問責官員對政策的影響一定非常深遠，牽涉的利益十分龐大，就受影響的市民而言，每項政策都必然出現受眾可能受損的情況。但是，惟有問責官員擁有最高的誠信和可靠度，大家才會深信這位官員和這項政策，均能真正體現出是為公眾的利益作最切實的考慮。但很可惜，過去15年特區政府的施政給予市民的看法，是這種印象完全不存在，亦令到這15年特區政府的施政與市民的期望越走越遠。

陳茂波局長剛才談及有關他在10月1日的醉駕事件，其實電視宣傳已說得很清楚，如果稍後會駕駛，便請大家不要在宴會上喝酒。這不是對自己有沒有信心不會醉駕的問題，而是在制定法例時究竟有甚麼思量。局長在通過有關法案的議案辯論中說得很清楚，他不想有任何人因為可能自己判斷錯誤，以為自己喝酒後不會影響駕駛判斷，而危害市民的生命，這些是局長曾親口說過的話。但是，為何當他遇上相同的問題時，他卻告訴大家自己有信心不會醉駕，不會違反法例呢？

其實局長忘記了，作為問責官員和公眾人物，我們面對的不單是法律上對我們的嚴格要求，更多的是對我們的道德和體現政治問責的要求。如果我們連這部分也辦不到，或是如局長所提及的情況，這恰好反映了局長的政治觸覺不敏感，甚至在政策制訂的過程中，往往會以自己沒有問題的角度來影響其判斷，這會使特區政府的管治陷入更不予以人信任的情況。

上樑不正下樑歪，由特首到局長一直遇到的情況，到今天仍未有很完美、很完好及令公眾信任的解說，這種情況我們尚要多捱5年。我們要多捱一個不可信的政府5年，要面對一個不可信的政府，加上在議會上的分組點票制度，令民意的聲音和看法不能在議事堂上有效地反映，試問特區政府的管治又如何能夠和諧呢？如果我們每每都要依靠保皇黨和建制派為大家投票，來保駕護航以通過或強推一些政策，那麼辰時卯時便都會有十多萬人圍堵政府總部了。如何解開這個結呢？解開這個結，是否表示我們這些民意代表退一步海闊天空便可以呢？為甚麼不是特區政府退一步便海闊天空呢？特區政府如何能告訴市民，它有決心維護政府的管治誠信呢？如果連這件事也辦不

到，又如何告訴我們往後的政策推動，能體現向市民問責和向市民負責這個角度呢？

我看回董建華政府推出問責制，是基於市民經常要求公務員在面對政策失誤時要下台，卻在制度上辦不到，所以便改成問責制。但是，改為問責制後原來仍是難以辦到，這樣只會更令市民對問責制失去信心和耐性。所以，民主黨今天會投票支持黃毓民議員的議案。

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葉建源議員**：代理主席，自我在10月17日提出要求教育局局長吳克儉先生下台後，想不到不足1個月，我便要再就吳克儉局長在教育政策問題上的不濟和缺乏理念，提出嚴厲的批評和不信任。

代理主席，隨着國民教育科指引的擱置，教育界現正面臨另一項大挑戰，即是大家所知道中學學生人數持續及大幅下降的衝擊。未來4年，中學收生人數會累減35 000，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教協會”）與校長團體均提出以減少每班學生人數為主要方案；至於降低開班線，則只屬輔助性的措施。但是，教育局至今只願意推出以26人開兩班、教師自願退休計劃以及延長凍結超額教師至3年等這些所謂保學校、保教席和保實力的方案，這些其實只是美麗的口號。

直至近日，我們終於聽到一些以“擠牙膏”方式得出來的新消息，便是教育局為回應校長團體而提出一項稱為“2-1-1”或“1-1-1”的減派方案，意即在未來3年的派位人數，首年會減兩人或1人，第二年減1人，第三年減1人。這方案與校長團體提出的“3-2-1”方案相距甚遠，亦跟教協會提出的第一年減4人方案相距更遠。我們無法接受這兩項方案，是因為它們並無真正解決問題。首先，教育局一直在其論述中犯上一個很大的錯誤，局方認為今次學生人口下降的影響只屬短暫性……

**代理主席**：葉議員，我們今天不是討論教育問題，而是討論應否對兩位局長投不信任票。我希望你能針對這項議案發言。

**葉建源議員**：我剛才便是針對這項不信任議案，論述局長的具體施政表現。

**代理主席**：請你繼續發言。

**葉建源議員**：好的。教育局局長在這問題上犯了一個很大的錯誤，在於他認為今次學生人口下降是短暫性的，這是非常重大的錯誤，他並指4年便會回升。這明顯忽略了人口下降對學校收生造成影響的特點，即每一年的減幅會帶來6年的影響，亦即是會出現一種累積及延長效應；我們曾進行計算，如果我們要跨過面前的低谷的話，其實需時長達10年。這是教育局局長告訴我們的情況，但我們卻發覺這並非真實的情況。

政府提出的兩項方案不論是哪一項，其實也會導致大量學校萎縮和老師超額。根據我的估計，2016年的中一班級將會較現時……

**代理主席**：葉議員，我要求你針對這項議案發言。這項議案並非涉及教育，而是討論應否對兩位局長投不信任票，但你卻只顧談論教育政策。儘管局方所持的意見與你不同，這並不代表你可就此展開辯論。請你針對議案發言，不要離題。

**葉建源議員**：代理主席，我想向你請教，在討論教育局局長的問責事宜時如果不能談論教育政策，我們其實可以討論甚麼呢？

**代理主席**：教育政策屬於另一項議題。我們現在是討論應否對兩位局長投不信任票，並非討論實際政策，你發言時可以指出教育局局長做錯了甚麼。

**葉建源議員**：我所說的正是教育局局長做錯了甚麼事情。我相信在席議員均聽得很清楚，我指出教育局局長作出了錯誤的論述，令我們產生錯誤的印象，以為問題很快會過去，但我指出這個問題其實需要很長時間才能過去。這其實是否已算能回應議題呢？

**代理主席**：這只是你的看法。我希望你可以針對這項有關對發展局局長及教育局局長投不信任票的議案發言。請你繼續。

**葉建源議員**：代理主席，我相信在討論教育局局長的問題時，必然會牽涉到其工作，沒有理由只談私德才算是我們討論的範圍。好了，我會繼續，希望我能按照代理主席的要求，略為調整我的論述方式。

我們無法接受有關方案，因為我們無法看到教育局局長在背後有一套明確的理念。我們提出的一些數字，無論是“3-2-1”或是每班減4人，其實背後均有計算和理性的基礎。然而，當教育局局長提出他的方案時，我覺得就好像在街市買菜般，說“3”不好，不如“2”或“1”，好嗎？這些“1”和“2”的基礎究竟從何而來呢？是否只不過是為抗衡民間提出的意見，而討價還價呢？如果這個討價還價的過程並不是要真正地解決問題的話，我覺得這便缺乏誠意和令人失望。

第三，我覺得局長另一個很大的問題，便是在整個過程中並沒有尊重教師的聲音，在整個過程中，他並無給予足夠機會讓教師提供意見和參與。教協會於上月組織聯署，在短短的3星期內，我們已收到5 000位同工的聯署，由此可見我們的訴求是民心所向的。但是，當局只進行選擇性的諮詢，一直迴避與教協會進行深入和認真的磋商。近日，當我知悉教育局與有關的校長團體進行深入諮詢時，我提出教協會其實亦應在當中發聲，但卻未被接受。

還有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便是在整個過程中，教育局局長似乎亦漠視了立法會的重要性。兩天前，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通過了由我提出的議案，議案內容第(一)部分便是促請政府“為了穩定中學制度，並回應教育界的建議，即時減少中學每班學生人數至30人”。可是，在這項議案獲得通過後，局長便立即前往政府總部向校長團體提出他的“1-1-1”及“2-1-1”方案，這兩項方案卻與我們在立法會內通過的議案完全相反，這種做法是否正視立法會的要求，以及能與立法會有一個良好的合作關係呢(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葉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葉建源議員**：多謝。

**黃碧雲議員**：代理主席，我在10月17日曾發言支持葉建源議員的議案，要求教育局局長吳克儉先生下台，所以，我今天必須支持黃毓民議員的議案，對吳克儉局長及發展局局長投下不信任的一票。

公眾對於教育局硬推“洗腦”國民教育，非常反感。反感的原因是教育局運用公帑 —— 納稅人的稅款，資助一些偏頗的教材，而當中完全是沒有質素上的監管。

此外，教育局亦涉嫌運用公帑，向教聯會進行利益輸送，以廉價及象徵式的租金，批出兩間可能是因為“殺校”而出現的空置校舍，讓教聯會開辦這些“洗腦”國民教育大本營。這點已經是嚴重的失職。

直至今時今日，局長還未肯完全撤回“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課程指引，公眾非常擔心會死灰復燃。

其實，局長在7月就任至今，最初表現不是太差，亦曾批評過如果這套“洗腦”教材太差，他也會感到擔心，不希望兒子接受這些教育。但是，我們很快便看到他轉軛，並很快變得語無倫次。

局長在上任不久(7月17日)已經秘密訪京。教育局事後在公眾質詢下，承認局長曾經上京會見國家教育部部長，談及香港的國民教育科。當時，商業電台亦引述消息稱，中聯辦曾就吳克儉批評“洗腦”教材 —— 《中國模式》的教學手冊的言論，召他“照肺”，並建議他上京出訪教育部。究竟局長回來後有否向公眾清楚交代過，在會見國家教育部時究竟談過甚麼；有否反映香港人對於“洗腦”國民教育的疑慮；國家教育部有否向教育局局長下達任何政治指令，包括不可以撤回指引等？

局長，公眾對“洗腦”國民教育科已經清楚表達意見。今天公眾最擔心的，不單是這些教材是否涉及洗腦，而是會否在本港的教育系統中，引進北京的指令，令教育局局長需要在全港中小學硬推一些愛國、愛黨、愛社會主義的“洗腦”教材，只可以唱好國家的發展，而不可以批評國家的政策或共產黨？如果是這樣，公眾非常有理由擔心，並且對局長投下不信任的一票。

此外，根據這本“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課程指引評核學校推行國民教育科時，容許教育局派註工作組進入學校，審視學校如何在課程內或課程以外，執行國民教育的指標。這點亦是令公眾非常擔心及不信任政府當局的原因，他們擔心會否藉此製造以政治、政府干預教育、干預教與學，以至灌輸另類價值，來抵銷香港人的核心價值？

在這些問題上，直至今時今日，我們的疑慮還未被釋除。所以，我很希望 —— 雖然這個火頭暫時好像熄滅了 —— 教育局局長仍

然欠大家一個交代，便是在教育的事情上，局長究竟有否受到中聯辦，甚至國家教育局的明示或暗示，必須在適當的時候再死灰復燃，再引進另一項“洗腦”國民教育科？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黃毓民議員的議案。

**湯家驛議員**：代理主席，前特首董建華提倡及設立政治委任問責制時，其實出現了一個不大不小的憲制矛盾。大家也知道，《基本法》第六十四條清楚列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必須遵守法律，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負責。在政治委任問責制下，特首堅持委任局長要向他問責，但《基本法》列明局長是應向立法會問責的，那麼，這兩種問責關係是否有矛盾呢？代理主席，我個人認為是沒有矛盾的。一方面，局長須向特首問責，即是說，如果特首認為局長無須被“炒魷魚”，他便不用被“炒”，無論羣情如何洶湧，也沒有所謂。

但是，由於《基本法》是香港的根本法例，所以，在問責的情況之上，局長作為特區政府的一部分，仍須向立法會問責。換言之，即使在問責制下，特首認為局長表現差強人意，但不用下台，來到立法會，我們認為局長仍然有責任向立法會講解，面對一些可以令局長下台的事件，為何他沒有承擔責任，沒有辭職問責。

代理主席，弄清楚了責任後，還要弄清楚第二件事：我們要求局長問責下台，原因是我們不喜歡他、我們是反對派，還是基於社會或國際所接受的一些基本原則呢？代理主席，我認為有3點可以參考其他國家或政府，以及一般人所認同的問責原則。第一，當一位主要官員或局長在推行重要政策時出現嚴重失誤，我認為他應該問責下台；第二，如果這名主要官員或問責局長的誠信或操守出現嚴重問題，他便應該問責下台；第三，如果他有嚴重失職以致不得民心，在一個開明及民主的社會裏，他應該問責下台。代理主席，當有同事在立法會要求局長問責，我建議應該考慮這3項原則。如果有同事要求官員問責下台，只因為他是政府官員，或認為他是建制派或建制那邊的成員，我是不認同的，我認為這是不恰當的。

在今天的辯論中，現時討論的兩位局長有否干犯我剛才提出的三大問責原則呢？代理主席，我認為是有的。先談陳茂波局長，當陳局長出任立法會議員時，我認為他是可以溝通的同事，他作為一位立法會議員，我非常尊重他，也認為他是有能力的。可是，當談到問責範疇、公眾利益和社會利益，對不起，我還是要以較嚴謹的準則來批評

這位局長，我希望他會瞭解。代理主席，關於陳局長，很多同事也談及“劏房”與板間房的分別，似乎他也弄不清，這也不打緊。至於他的私人利益有否利益衝突，他則推諉於其太太，我不可以說沒有所謂，但在政府裏似乎也頗常見，特首是這樣，很多人也是這樣，現時林奮強也是這樣，但並不等於這做法是對的。

然而，代理主席，當談到“酒駕”，甚至“切雙白線”，便是刑事行為。當然，很多人會說不過是《道路交通條例》，放他一馬吧。但酒駕是嚴重罪行，當時他喝了酒，卻沒有即時到警署要求檢驗體內酒精含量，已違反了法律的要求和精神。他在兩天後才出來解釋，代理主席，是沒有用的，即使他說自己喝半杯、一杯、兩杯、3杯也撐得住，也不過是空談，他為何不為其行為負責呢？代理主席，還有一點，他身為發展局局長，有責任執行和確保僭建物及相關的違法行為受到法律懲處。我們今天在報章上看到，特首是這樣，蘇錦樑局長也是這樣，香港的法律很明顯不是一視同仁，不是人人適用的。他身為局長，有職責確保一視同仁地執行法律，他做不到，便是嚴重失職。所以，我認為陳局長應該問責下台。

至於吳局長，代理主席，我沒有多少發言時間了，但很多同事也提到，他在推動國民教育時犯了一次嚴重的主要政策失誤。在很多其他國家，當官員推動一項重要政策而出現嚴重失誤，是必須問責下台的。再加上他對業界極不尊重，甚至說了扭曲民意的說話，迫使9萬人上街、12萬人包圍政府總部，有哪個政府會容忍這樣的官員留任呢？我認為厚顏如此，老實說，對香港人來說是很大的悲哀，多謝代理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代理主席，我贊成黃毓民議員剛才發言所說，就今天的議案，我們要麼表決贊成，表示不信任；要麼表決反對，表示信任，是很難就這議案表決棄權的。

我同意黃毓民議員和有些議員所說，既然已設立了問責制，公眾的確有期望，如果一位主要官員個人有明確的嚴重失誤，在社會上引起軒然大波，或推行某些政策失敗，他應該向整個社會負責。我認為無論《基本法》怎麼寫，撇開《基本法》的條文，如果一位司長或局長真的令社會失去信心，他實在難以成功執行其職務，所以，我也同意向該位官員問責。

但是，我無法支持今天的議案，我會就此作出解釋。剛才我已小心聆聽兩位局長的發言，陳茂波局長已就兩件事件作出解釋，先談他涉嫌醉駕的事件。有朋友告訴我，陳局長在馬會用膳時他也在場，他說那天馬會有類似推廣德國食品的餐膳，吃豬手配啤酒，很多人也有用餐，他看到陳局長其實不是喝了很多酒。至於他為何駕車越過雙白線，我便不知道了。根據一些目擊者所說，相信他並沒有喝醉。我們並不是說當議員、官員的，在餐館用膳喝酒後便完全不能駕車，有關罪行是“醉駕”，而不是“飲酒駕”。至於他有否醉駕，根據目擊證人所說，相信他當時沒有喝醉，為何他駕車越過雙白線，便不得而知了。

至於另一項較嚴重的指控，指他涉嫌經營“劏房”生意，陳局長剛才已解釋了，我希望如果他稍後有機會，可否再回應一下，有否涉嫌以稅務手法瞞稅。他剛才表示景捷公司沒有他的份兒，但那間在BVI註冊的海外公司有否持有景捷的股份，而他又有否份兒呢？就這一點，我希望他也解釋一下。

至於對吳克儉局長失去信心，我對議案中的字眼有較強烈的意見。議案所用的字眼是吳局長“硬推國民教育科，引起公眾強烈反感……”。“硬推”其實是吳局長的責任，他在7月1日上任當教育局局長，桌面上的其中一項工作便是推動國民教育。我也會翻查紀錄，其實，在上屆政府曾特首所發表的7份施政報告中，有5份曾提及推行國民教育。而且，正如吳局長所說，國民教育的推行是經過教育事務委員會討論的，曾舉行公聽會，我也在場，有人反對，也有人贊成，結果教育事務委員會並沒有反對在原則上應支持每個地方也要教育國民瞭解國家，建立國民身份認同，這些是無可厚非的，沒有人會反對這些目標。事實上，立法會也批出六億多元撥款，讓全港中、小學及特殊學校推行國民教育，是立法會通過的，除非我們所有議員也閉起眼睛來同意。

至於指推行過程引起軒然大波，我聽到黃碧雲議員的發言，我也曾在街上聽到很多市民表示，以為推行國民教育有政治目的，是推動愛國、愛黨，甚至是“洗腦”的教育，我明白市民的這些憂慮。但是，究竟問題出在哪裏呢？問題出於指引和當中的部分措辭，以及備受批評的《中國模式》教材。我想指出，正如吳局長所說，這份指引是經過修訂的，而經修訂的指引是上屆教育局局長於今年4月批准的，跟吳局長無關。

我認同《中國模式》教學手冊的水平低，而且內容有偏頗，但也不是吳局長撥款編製的。我相信熟悉這事件因由的議員都知道，該手冊是國民教育服務中心編製的，該中心把有關工作判給當代中國研究

所，也有傳當代中國研究所“判上判”，交由一位研究生來做，所以，手冊的水平並不理想。我曾詢問一些負責的公務員、教育官員，為何一些有問題的字眼也會在手冊中出現呢？他們向我解釋，他們的工作就像社聯撥款，撥款給一間機構之後，便不會理會它製作出來的內容。我當時對這位官員說，我不同意其看法，因為我認為教育局的官員(包括教育官員和專門負責課程編製的公務員)有控制品質的責任，不能說已撥款出來，已交給委員會草擬——大家都知道，不是由一個委員會草擬的，最終也是由公務員起草的——交給別人做便不理會了，不可以這樣的。所以，我認為硬把責任推在吳局長一人身上是不公平的。

現階段吳局長只上任了4個月，剛才我也聽到同事對他表示不滿，這些不滿牽涉另一些教育議題，我認為我們應給吳局長多點時間，讓他處理他的工作，所以，我不能支持黃毓民議員的議案。

**陳志全議員**：“The greater the power, the more dangerous the abuse”，意思是權力越大，濫用職權的危險就越大，是愛爾蘭政治家埃德蒙·伯克的一句名言。

香港政治委任制又名主要官員問責制，俗稱“高官問責制”。曾幾何時，高官問責制的“問責”(accountability)一詞，令香港市民對政府官員產生幾分憧憬，以為將會有一羣負責任的高官為港人服務。如果失職，他們會負上責任而下台。但是，現時高官問責制變成“高官失責制”、“高官卸責制”，要他們主動為失責和過失負責，引咎下台，無疑是天方夜譚；要他們認錯道歉，亦可能要待奇蹟出現。

黃毓民議員今天對兩位局長提出不信任議案，要求他們下台，歸根究柢，是香港回歸後，民主可說是進入了“無間地獄”，5年之後又5年，無論再做多少民意調查，勉強拉扯民望亦是無補於事，政府始終不是人民授權。但進入2012年更為絕望，因為港共政權正式進駐。原本形式化的官僚程序連這表面形式也宣告“玩完”，現在連門面工夫也不用做，連與中央角力的緩衝也失去，香港徹底走進了“人治時代”。

港大民意調查，陳茂波局長在11月初的支持度淨值是負27，已經從谷底回升8%，不過民望仍然“包尾”。至於倒數第二的是吳克儉局長，支持度淨值是負22——雖然他們可能視民望如浮雲，認為幅度可升可跌。孔子曰：“人而無信，不知其可也。”意思是失去信用和信譽的人，我們根本不知道他可以做甚麼。《說文解字》曰：“信，誠也。”即是守承諾，講信用，反對隱瞞作假。陳茂波局長和吳克儉局

長失信於民，市民不再相信他們，是既定的事實，已經不再是聽他們解釋多少次，再聽多少官腔可以扭轉的。事到如今，不論是真是假或半真半假，唯一的意義是，大家是否還相信他們，他們還能否在這兩個職位上坐足5年。

先談陳茂波局長。作為發展局局長，他的職權包括處理僭建和《建築物條例》，卻被揭發他任董事的公司，購入單位變成“劏房”出租謀利。局長不要以為將“劏房”的概念變成板間房，便可減低其嚴重程度。隨後，傳媒又揭發他少繳付數十萬元的利得稅，上個月更被全程攝錄醉駕的經過。在證據確鑿的情況下，他仍砌詞狡辯，了無悔意。我是立法會議員的新丁，但是我橫過馬路時——不是駕駛——也會特別小心，要看交通燈號，紅燈亮起時，即使沒有車也不會橫過，要轉綠燈才橫過，怕被人看到壞形象，會立下壞榜樣。這種所作所為，嚴重影響官員形象及公務員的士氣，形成回歸以來極為惡劣的政治氣候。恐怕往後有更多高官會變本加厲，有恃無恐。

至於吳克儉局長，表面來看，他犯錯的數量和所得利益不及陳茂波局長。他上任隨即被要求硬推“洗腦”國民教育遇到挫敗，現時則轉用“銀彈政策”，化整為零，利誘學校，希望個別學校執行，由地面轉到地下。但是，罪惡本來不是以多少來衡量。說回陳局長，“劏房”尚且可以拆除，省了的錢也可以捐出去，但思想的荼毒，教育殘害的影響卻是難以回頭，恨錯難返。

身為教育局局長，面對千瘡百孔的教育界，上任之初不首先研究小班教學問題、不處理通識和歷史學科的支援問題、不改善頽廢已久的教師質素問題、不革新教學內容、不彌補考試制度問題、不改善新一代道德和文化觀念薄弱問題，卻偏偏花盡巨額撥款，將內地“假大空”的一套搬來香港，為中共政權塗脂抹粉，唱紅叫好，置香港教育問題於不顧，只是看着香港青年人的競爭力每況愈下，文憑化成空殼，畢業生鮮有領導才能，不懂創新突破，繼而苟且偷安，服從權貴，為權貴製造不懂反對，沒有反對聲音的螺絲釘。所作所為，局長日後回首，也難以面對我們的下一代。

代理主席，壓迫越大，反抗越大。面對兩位失德失職的局長，面對港共政權，梁振英政府管治不過數月，已着手破壞法治，局長帶頭毀滅建立已久的官員形象。我們不得不承認，沒有民主授權政制的香港，沒有雙普選的香港，是很難有所作為的。中聯辦治港只會將內地的癌細胞擴散到香港。我們今天盡一切努力，說出兩位局長的不是，亦不能使他們下台。

“The city is dying”不是電視劇的對白，可能是特區政府的寫照。讓我引用聞一多先生在《死水》中的一句話來作總結：“這是一溝絕望的死水，這裏斷不是美的所在，不如讓給醜惡來開墾，看他造出個甚麼世界。”(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陳議員，發言時限到了，請坐下。

**陳志全議員**：我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因為我稍後要出席另一個會議，可能未有機會投票，所以我先在此說明，我會對黃毓民議員的議案投贊成票。最主要的原因是……或許我稍後再談談我投贊成票的原因。不過，我想對兩位局長說，我的決定並不是針對你們個人，而主要是針對你們的職位，所以我才贊成黃毓民議員的議案。

事實上，在過去4年，我與陳茂波局長……他擔任立法會議員的時候，我與他相識，是非常好的朋友，大家有說有笑，而我覺得他也很有辦事能力。然而，我今天就這項議題發言時，必須放下私人關係，只從他現時的新職位來討論這項議題。

至於吳克儉局長，我與他一直完全不認識。不過，我最近有些事情想找他幫忙，他也很樂意及積極地回應。這本來是一件好事，但我同樣覺得，不能因為我與你在一、兩件事情上的良好交往，便不贊成黃毓民議員的議案。我仍然會表決贊成，最主要的原因是他現時擔任的職位。為何呢？他們兩位均是局長，現時的制度是主要官員問責制，而局長的職位在這制度下是很重要的。在現時的問責制裏，他們無疑要向特首問責，但我們的想法卻並非如此。我們認為，一如湯家驛議員所說，局長不單要向特首及立法會問責，而最重要的是，局長還必須向市民問責。這才是最重要的。為甚麼呢？他們現時已經不是公務員體系裏的公務員。在過去港英年代，署長或政策科的首長等，便不是這樣的，這些官員由公務員晉陞，屬於公務員體系。他們當然也要接受市民監察，但在問責性質方面，卻是與局長兩人完全截然不同。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所以，一定要明白問責的意義，我們今天談及的問責，真的不是只向特首問責這麼簡單。只是向特首問責是很簡單的，因為他會視乎你好還是不好，便可以決定是否辭退你。但我覺得，局長的職責及本份卻是要向市民大眾負責。所以，湯家驛議員剛才所說的3點準則，我覺得是很重要的：第一，局長的操守；第二，推行政策時的態度；第三，能否得民心。從這3個角度來看，他們應否好像黃毓民議員的議案所提出般，下台求去呢？

我先談談陳茂波局長。陳茂波局長剛才雖然講解了很多“劏房”的問題，但對於有些問題是，他仍然無法解釋，包括他在賣出單位時與田生地產之間的關係；新聞傳媒指出樓價是250萬元，但最後樓價卻是150萬元，而搬遷費是100萬元。我們真的覺得事有蹊蹺，市民也對他失去信心，這才是重要的問題。陳茂波局長，你想想，你是局長，如果市民對你失去信心，你在將來要推行政策的時候，市民怎會信任你呢？怎會認同你的政策呢？即使你推出的政策是好的，市民也會懷疑你在背後想甚麼、做甚麼。就這一點，我私下雖然沒有機會對你說，但如果有機會的話，我也希望勸諭你自行請辭，而並非好像今天般要求你下台。一位失去民心的局長想再推行政策，必然面對很大的問題。

至於吳克儉局長，我覺得，他在推行國民教育以至處理小班教學等事項時的最大問題，亦是得不到市民的信任。所有問題結果也不是由他站出來解答，而是全部由林鄭月娥站出來解答。吳局長，她連你的工作也做了，你不用存在也是可以的，還需要你嗎？這才是重要的問題。我覺得局長應盡其本份，司長現時已經並非越權，而是已經做了你的工作。既然這樣，你還需要存在嗎？對嗎？在這一點上，我覺得你亦令市民失去了信心。為何在最重要的關頭，不是你站出來解答、回應問題和處理問題，而是由政務司司長來解決問題呢？過去很少有這種現象，我不敢說沒有，但你現時處理兩個大的問題時都是這樣，不單在公開場合由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替你處理，甚至接見校長和召開閉門會議時，都由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處理。這樣的話，納稅人是否白白多付出了一份薪酬呢？倒不如全部由林鄭月娥處理便好，她甚麼也能做，也不需要你了。所以，我覺得這個問題是存在的，你不能讓我們看到你有能力解決問題，反而動輒要由政務司司長來解決。這樣你又怎能得民心呢？

因此，基於以上兩點，我覺得兩位局長私下真的最好再想一想，如果這樣繼續下去，他們怎能在未來的四、五年，為香港特區政府推行政策呢？他們怎能重新爭取市民認同你們是局長的適合人選呢？我覺得這才是問題所在。

因此，我除了支持“毓民”的議案之外，亦希望勸諭他們再反思一下；反過來說，所謂“退一步海闊天空”，如果他們自行辭職，將能夠為這個政治體制帶來更健康的發展。請他們三思一下。我覺得如果他們能立下好的榜樣，因為自己真的不適合擔任局長而辭職的話，其他局長也會從這個角度考慮這問題。

主席，我謹此陳辭。

**郭家麒議員**：主席，大家可能也留意到，昨天終審法院審理有關特首梁振英的案件。梁振英被指在參選期間以誠信作為武器，攻擊當時另一位參選人唐英年，並用“僭建”和“說謊”作為攻擊選舉對手的手段。很可惜，在這事件後，傳媒“踢爆”，其中一個無公信力、無誠信，以及不能面對市民的人，卻是梁振英自己。當然，在法律上，梁振英逃脫了，但正如我們的同事何俊仁議員所說，他必須向公眾交代。公眾對所有高官都有極大的期望，其實市民對所有問責高官均有極大的期望，認為無論在個人操守、公信力，以及行事和辦事能力方面，他們都要符合較普通人为高的標準。我相信當所有問責官員站在會議展覽中心和政府總部接受任命時，都應該清楚明白究竟是甚麼一回事。

我和陳茂波局長和吳克儉局長其實認識了好一段時間，並沒有任何私人恩怨。陳茂波曾任立法會議員，我相信公眾也認為他是稱職的。吳克儉在人事管理界也具有豐富經驗。問題是，他們成為局長，在公眾審視他們接任以來的種種表現後，所有公眾和市民，以及我們立法會，確實難以給予信任。主席，今天辯論的是一項不信任議案。兩位局長剛才就黃毓民議員提出的眾多指責或指控作出回應，其中很多回應，我相信能交代事實的一部分。不過，如果大家回看他們過去如何把這些事實向公眾揭露，大家便會感到失望。

陳茂波局長剛才就他與他太太曾任董事和股東的公司所涉及的“劏房”事件，作出了回應。如果大家回看傳媒報道，便會發覺他當時是以“擠牙膏”的方式來作回應。在這事件的初期，如果他不是推遲交代了，拒絕說老實話，我相信公眾便未必會冠予局長這樣一個不太好聽的稱號——“劏房局長”。正如他剛才在立法會所說，如果他能第一時間交代得一清二楚，不拖泥帶水，不掩飾，相信事件便不會弄到如斯地步。這其實反映了他的政治技巧和處事能力。

我們要求所有擔任要職的主要官員具有誠信和願意為事件負責。我搜集了很多以往政治人物的下台演說，十分有趣。1974年8月8

日，尼克遜辭職，大家都知道是甚麼事——“水門事件”。尼克遜辭職時，引述他前任，即第26任總統羅斯福所說的話。羅斯福說：“當一個強者跌倒，或一個實幹的人做得不完美時，只會在一旁指手劃腳的批評者不算甚麼。榮譽屬於真正站在競技場上，面上有灰塵和血汗，儘管一次次失敗仍然頑強奮鬥的人，因為沒有甚麼努力不是伴着錯誤和缺憾的。明白了熱情和奉獻的意義，完全投身有價值的事業，如果成功，當然有勝利的喜悅，即使失敗，都會因為已赴全力而無怨無悔，而他永遠不會跟一些冷漠膽小，不知何謂成功和失敗的靈魂為伍。”這段說話最後兩句極為重要，因為一個人要知道在甚麼時候承認失敗，這也是政治問責制最重要的一環。

我們今天希望香港政制發展能邁向市民所認同的方向，官員必須符合市民信任的標準，無論在誠信、道德和處事能力亦然，而且這是要用實際行動顯示出來的，不能單靠說空話。所以，政治問責制推行至今，公眾最大的關注，是官員不願意為他們在工作上的錯誤負責。這才是重要的。如果所有官員在發生事情後並失去公眾信任時，仍然戀棧權位的話，香港是不會向前走的。香港的政制，包括主要官員問責制，是不能向前的。

我重申一次，兩位局長是在社會不同領域有所貢獻的人物，我們是肯定他們的成就的。然而，作為問責官員，他們……我不想再花費時間重複眾多同事的言論，詳述兩位局長在不同事件上如何不稱職，以及如何不能令市民信任。不過，我相信今天的議案是有意義的，因為議題事實上能令議會就主要官員問責制，以及我們面向進步的管治制度，作出正面的回應。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吳亮星議員：**主席，“攻其一點，不及其餘”是一個沿用已久的戰術策略，便是引導人只看片面，不看全面，將局部無限放大，以偏概全。我第一眼看這項議案的題目，便馬上聯想到，這正是似曾相識的策略。

據資料反映，陳、吳兩位局長在出任新職前，正如同事剛才所說，都曾經是專業人士，一位是專業會計師，一位是人力資源專家，除在本業上有所建樹外，也長時間出任公職，為社會服務作出過成績。他們在本業有相當成就後才被邀請轉變角色，加入政府擔當問責局長，相信不會是為了高薪厚祿。因為常理推算他們原崗位所賺的比現在為多，因此，有理由相信參加政府是為了服務社會，這一點基本是可以肯定的。

作為專業人員，他們的操守受職業道德制約，在其職業生涯和社會服務中備受考驗。一般都知道，香港的專業學會對成員的要求相當嚴格，他們長期遵循及被認同相關的資歷，足以證明行業及社會對他們已給予同樣認同的地位。

至於上任後兩位的表現，社會大眾都理解在短短二、三個月又有何足以定其功過。他們所推行的，不少是既定的“前朝”政策和計劃，舊的計劃及政策與新的人事，自然有一個磨合期，總的來說，應該給予機會，給予時間。我雖然看不到他們在這段時間有甚麼特別重大的政績，但同時也不見得他們有重大的失誤，導致本會要作出投不信任票的地步。

主席，我相信大多數市民與本會多數同事一樣，待人應予厚道，故此，評價一個人，公道地應該要從大處着眼，看其整體表現，而不能抓着小辯子不放，好像魯迅筆下的《阿Q正傳》中的趙太爺所做的那樣。俗語云：“路遙知馬力，日久見人心”，只要經歷了一段相當時間，經歷了一連串的考驗後，才能給予恰如其分的評價，才是我們議員同事口口聲聲要的公平公正。

基於上述所言，我恕難支持此議案。

主席，我謹此陳辭。

**林大輝議員**：主席，政府的新班子自上任以來不斷爆出負面新聞，當中不少涉及誠信問題，風波可說一浪接一浪，令政府非常尷尬。政府現時的確處於弱勢局面，市民和議員對政府的信任程度不斷下降，嚴格來說，雙方都缺乏互信。今年自從立法會復會，政府幾乎天天與立法會打擂台，處處角力，子彈滿議會飛，氣氛非常緊張。我估計現時立法和行政關係是自回歸以來最惡劣和最緊張的時候。

事實上，最近數月，不少議題在議事堂辯論時，政府令溫和派及部分建制派“出真火”，直斥政府做事太強硬，不聽取意見和不溝通。主席，正如今早張炳良局長回答我一項口頭質詢，便是一個很好的例子。BSD那麼重要，他不聽我的意見不要緊，但他好像錄音機般把他的答案背給我聽。這種處事方法屬鴕鳥政策，迴避問題，怎能改善行政和立法的關係？議員又怎可和政府衷誠合作？主席，如果政府無法改善目前立法和行政的關係，令關係繼續惡化，我可以肯定在未來的日子，政府的施政一定不會暢通，而管治威信更為岌岌可危。最大的受害者是誰？一定是廣大700萬名市民。

面對今天這項不信任議案，我認為兩位局長，陳局長和吳局長，你們兩位難兄難弟，其實可以有兩種態度和思維來處理：一是消極和負面的態度，一是積極和正面的態度。當然，以不同的態度和思維來處理便會出現不同的結果和效果。如果你以負面和消極的態度處理今天的事情，認為議事堂所有或大部分議員對你們的誠信或工作表現都是吹毛求疵，打“落水狗”，落井下石，你大可充耳不聞，對我們的發言“左耳入，右耳出”或閉目養神，因為很快便可捱過數小時。你亦可以像張建宗局長般裝作聽取我們對長者生活津貼的意見，做筆記，在紙上寫上幾字，不用聽意見。你以後可以繼續我行我素，做你應該做或應該想做的事。當然，你將來要承受你所做的事的結果，這是因果循環。

但是，另一方面，你亦可以積極、正面的態度和思維來處理今天的議案。你可放下身段，敞開你的胸襟，虛心聽取大家意見，細心分析大家所說的道理。假如你發現部分議員所說的道理是真知灼見，金石良言，我覺得你不妨自我檢討，加以採納，作出修正，化批評為忠告，將指責變為意見。忠言固然逆耳，但如果你認為議員所說甚是，有助於你，你便應採納，甚至認錯。做人有時候應有一些慚愧心，懂得懺悔和自我修正，才可避免再犯錯。當然，這需要很大的智慧和勇氣，因為認錯和修正均需要勇氣。“縮小自我，成就大我”一直以來都是我的格言，希望在此和大家分享。

當然，多位同事剛才質疑你們究竟有否說謊，老實說，局長，我不知道你們有否說謊，亦不想判斷你們有否說謊，但我想和你們分享我的意見。擔任問責官員，千萬不要說謊，寧可不說話。當你說了第一次謊話後，你以後將要用99個謊話來掩蓋之前第一個謊話，而你所付出的能量將會十分龐大，而且未必可以把人騙到。因此，倒不如老老實實說真話，坦白更容易得到議員和市民的接受。所以無論任何情況，請緊記，誠實是最好的良方，誠實是最佳的處理方法。

主席，我今天會聽黃毓民議員的意見，不會投票。因為我希望兩位局長聽到各位議員同事今天給他們的意見後，有智慧作出改善，重新上路，為香港市民做實事，不要浪費公帑，不要浪費工資，亦希望你們當高能力和高品德的官員。正如有位同事剛才所說，以後要更獨立，不要動輒依賴司長為你們擋子彈，你們要成長，我希望有能成長和成熟的官員為香港人做實事。

最後(計時器響起).....沒時間說下去了，我謹此陳辭。

**梁家傑議員**：主席，根據剛剛發表的港大民意研究計劃的民調結果，在15位問責司長及局長官員中，只有吳克儉局長及陳茂波局長的支持度是負數的，分別是吳克儉局長負22；而陳茂波局長是負27，名副其實是特區政府的負資產。市民根本不信任及不支持這兩位局長，民意其實是非常清晰的。所以，公民黨今天會支持黃毓民議員提出對兩位問責局長投不信任票的議案。

主席，“民無信不立”，我希望兩位局長都能聽見林大輝議員剛才的忠告。事實是，最低限度他們要做到的，是不要令香港人對他們的誠信產生懷疑，不會質疑究竟他們是否可以信任的人。如果連最根本的信任都沒有，則如何委以重任，讓他們就香港的教育或規劃土地事宜，作出一些影響深遠的決定呢？

主席，一切可以回歸基本，當2002年特區政府推出主要官員問責制時，文件是這樣寫的，問責官員“須就行政長官所指派範疇內的政策成敗向行政長官負責，並須承擔全部責任。他們可能需要為重大政策失誤而下台，這包括嚴重的政策失誤或落實政策時出現的嚴重錯失，他們亦有可能需要為嚴重的個人操守問題而下台”。主席，問責制的目標，就是“加強主要官員對其負責範疇的承擔；確保政府更好回應社會的需要；加強政策制定的協調；加強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合作；確保有效推行政策和向市民提供優質的服務。”。

當時的《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守則》”）第一章亦訂明，“政治委任官員須時刻嚴守個人品格和操守的最高標準”。如果按照我剛才所引述的主要官員問責制，無論從制度精神或從《守則》的白紙黑字所訂明的條文來測試“梁班子”，則不單“梁班子”的陳茂波局長及吳克儉局長要下台；林奮強先生及梁振英特首本人亦應下台才對。主席，因為我剛才已清楚引述了主要官員問責制嚴謹的要求。

如果我們看黃毓民議員今天提出不信任議案中涉及的兩位局長，我們知道吳克儉局長在7月獲委任後不久，在沒有預先公布下訪京，訪問教育部及和部長袁貴仁討論國民教育科。當9萬名家長、老師及學生上街反對“洗腦”教育時，吳局長指沒有上街的沉默大多數，皆支持國民教育。

不僅如此，接着超過10萬人在政府總部外集會，要求撤回“洗腦”國民教育時，甚至有學生絕食，吳局長依然“企硬”、強推，並且認為羣眾只是被嚴重誤導，引起大眾恐慌。吳局長每次製造政治炸彈後，都是依靠政務司司長替他處理的。單是剛才數個“罪狀”，其實已顯示

出他是有違主要官員問責制要求嚴謹的標的，充分顯示他既沒有足夠政治智慧駕御形勢，亦不能回應市民大眾，尤其是家長、老師及校長，對於教育政策推行失誤的反應。

至於陳茂波局長 —— 剛才亦有同事說過 —— 他亦被冠以“劏房”局長的稱號。直至今天，其實“劏房”事件，仍然是不清不楚，交代得非常含糊。所以，按主要官員問責制的精神及《守則》的要求，兩位局長都是應該不獲信任的。

**李卓人議員：**主席，今天大家會發現，自今屆議會開始進行議案辯論以來，這個議題是議員最不熱衷參與辯論的。建制派的議員全都不知到了哪兒去，他們是否打算以沉默應對此議案，免得因為包庇這兩名“負資產”而連累自己？

如果他們真的是這樣，那便證明這兩個高官是很不行的，因為連保皇黨也不願意“保”他們，以免自己遭連累，連我們的政壇“元秋”也不出來發言。可能有些人會說，我們要給予機會……政壇“元秋”最喜歡說的便是我們要給予官員機會，不要動輒要求解僱他們。我想問，要是我們給予他們機會，誰會給予香港市民機會呢？誰會還香港市民一個有誠信的政府呢？誰給我們機會呢？

這兩個高官領取每月二十多萬元的薪金，但做事卻一團糟，不但沒有誠信，更霸佔着位置不願下台，亦不願意問責。我們市民不禁要問，問責制是甚麼意思？甚麼是高官問責制，我們實在不明白，因為我們從沒見過一個問責的官員。

其實，現時陳茂波局長與吳克儉局長分別出現兩個非常大的問題。陳茂波局長的問題是甚麼？就是誠信的問題。我們的特區政府現正出現一個……最近很流行“懸崖”這個字眼，美國政府正在應付財政懸崖，而我們的政府則有一個誠信懸崖，大家都在懸崖旁邊排着隊。當然，陳茂波局長的誠信問題並非排第一名，排第一名必定是梁振英，陳茂波局長只是“上樑不正下樑歪”的產品而已 —— “上樑”的“樑”字要改用梁振英的“梁”，而不是木字旁的那一個。梁振英並沒有交代其僭建問題，沒有交代他的誠信問題。他根本就是僭建，卻公開對香港市民說於購入物業時已有一個花棚在其內，但後來被人揭發事實並非這樣，購入時所拍的照片顯示並沒有僭建，是在他購入後才有這個花棚的。接着他又躲在司法程序背後，不肯作交代，即使到今天仍未作交代。他的官司昨天已經完結了，但他今天有沒有向公眾交代，是沒有的。因此，梁振英本身是有一個很嚴重的誠信問題。

至於陳茂波局長，他負責的發展局有責任監管香港的樓宇安全及有否僭建的問題，但他自己卻被發現……當然他剛才表示在1997年後便沒有擔任相關公司的董事，由太太擔任董事，而她並沒有理會公司的事宜，這於是又帶出同一個問題。陳茂波局長知道現在有一個新名詞稱為“BMW Club”嗎？他現在是副會長，會長始終是梁振英，可能會長應該由前特首曾蔭權擔任也說不定。問題是他把太太推出來承擔一切，但太太的投資又怎麼可以跟自己的投資分開呢？是否太太的投資與他自己無關呢？他當年實際上是有經營“劏房”出租業務，才會被人稱為“劏房局長”。被人稱為“劏房局長”，他的誠信去了哪兒呢？他剛才確實是有作交代，但只是含糊地交代，把責任全部推給太太。大家都認為他的說法是洗脫不了他本身 —— 或實際上是其家人 —— 有經營“劏房”這個問題。

他剛才發言時運用語言“偽術” —— 是“虛偽”的“偽”，而這也是梁振英一個很不好的問題 —— 指當時的是板間房而非“劏房”。但是，這是沒有意思的，他始終曾靠這方面謀利，教別人如何相信他呢？他自己經營“劏房”，卻表示會監管“劏房”，誰會信他呢？現在這個誠信問題，就是他負責監管的事宜剛巧與他經營的業務屬同一範疇，而他在整個過程中並沒有清楚交代，因而令大家認為他是一名“劏房局長”。他的誠信有問題，教我們如何相信他呢？既然大家不相信他，他還有甚麼選擇呢？為甚麼他不給予香港市民一個機會，自己下台去，最低限度讓整個梁振英政府能夠顯出少許誠信。

我認識吳克儉局長的時候，他是從事人力資源的。坦白說，我從來沒想過他會擔任教育局局長的。我的結論是甚麼呢，希望他恕我直言，就是梁振英政府只是拉雜成軍，而這是第二個大問題。香港的政治結構問題是特首沒有政黨，亦沒有一羣人與他一起為同一理念打拼，只是梁振英自稱有理念，出來參選後便自稱有與他同一理念的人與他靠攏。但是，靠攏的人其實從來都不是從政的，從來都沒有向市民作交代，從來都沒有面對過市民。吳克儉局長也不例外，他從來沒有面對過市民，卻突然變成教育局局長，而在國民教育事件中，他很明顯曾經秘密訪京，然後很明顯是龜縮，不願意出來面對羣眾。整件事要靠“奶媽”處理 —— 這是很難聽的，要靠“奶媽”解決問題 —— 甚麼事情都要找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女士解決。這樣，我們還要這個教育局局長來幹甚麼呢？他怎麼可能不下台呢？因此，我們工黨支持黃毓民議員提出的議案。

**馬逢國議員**：主席，香港回歸後的政治生態有一個重要變化，便是市民對政府的期望不斷提高，傳媒對政府的監察亦非常緊密，要求主要官員問責的聲音越來越強烈。廚房越來越熱，這是鐵一般的事實。

主要官員在決定接受任命後，便需要作出承擔，不論廚房的溫度有多高，除非遇到重大的政策錯誤或個人誠信出現嚴重問題，否則都要承擔起服務香港的責任，迎難而上，回應市民的需要，切切實實做好政策的研究和制訂工作，從而改善民生。

我跟今天議案提到的兩位局長並無私交，而吳局長更是在他出任局長後才認識的。大家或許會同意議案所言，指陳茂波局長和吳克儉局長的表現與公眾期望有一定的落差，工作表現有一定的改善空間；但我很難同意，兩位局長在短短4個月之中的表現落差是涉及嚴重的個人誠信問題或重大的政策錯誤，因而要被議會動議“不信任”議案，甚至要求他們“人頭落地”，鞠躬下台。

我先談陳茂波局長的情況，黃毓民議員的議案提到陳局長的租務問題，這是陳局長十多年前的個人投資決定。當時他以一個擁有物業的參與者和投資者的身份，採取當時社會一般能接受的方法，處理自己的投資和收益。然而，我們今天是以他擔任的公職人員的要求準則，指責他十多年前涉及的私人投資行為，並就此向他表示不信任，我認為是不太合理的。

對於陳局長涉嫌酒後駕駛，我認為酒後駕駛是不適當的，陳局長對酒後駕駛的態度，亦肯定不是社會的好榜樣。但是，局長在事後已主動向警方呈報並配合調查，而事件亦不涉及誠信和重大的政策過失，假如議會就此向他表示不信任，我認為這種處分方法和他所作的不適當行為是不合比例的。

至於就吳克儉局長在國教事件的表現而提出不信任議案，我首先要表明我支持國民教育，好讓青年學生從多角度認識自己的國家。但是，如果社會對此沒有共識，便不應“獨立成科”，以免給大家強迫推行的印象。

推動國民教育並沒有錯，如果有錯，當中的“錯”便是在社會未有共識的情況下推動國民教育“獨立成科”這個決定。現實的情況是，吳局長剛上任不久，在執行上屆政府的“獨立成科”決定時，發生了很多爭議事件，社會上出現了一些具規模和組織的反對意見，而吳局長亦

已就反對人士的訴求全面調整相關政策。在吳局長作出政策調整後，我們仍要向他提出不信任議案，這是不合邏輯的。

主席，廚房確實很熱，議會今天的討論氣氛亦很熱烈。新一屆政府上任不足5個月，而新一屆立法會亦只是舉行了6次正式會議，在我們所進行的10次議案辯論中，有兩次是對官員提出的不信任議案。我認同議會要擔當監察政府的角色，但我認為提出不信任議案是一件相當嚴肅的事，即使在西方的議會制國家，反對黨亦不會輕易提出。我很希望議會的同事除了監察政府外，縱有不同的主張，亦可以擔當忠誠反對派的角色，理性議事，多做一些實事，一起督促新政府落實競選承諾，盡快改善民生、紓解民困。

因此，我反對黃毓民議員的議案。多謝主席。

**梁國雄議員**：主席，理論的樹是灰色的，生活的樹是常青的。現屆特區政府上任才數個月，便立即出現了數個燈謎。第一個是在球迷俱樂部的網站看到的：謎面是英超球隊，猜本港最有權力的物體，說明是捲簾格。我一猜便猜中，就是英超球隊史篤城，捲簾格便是倒過來讀，即是“城篤史”。這謎底有十多萬個讚好，因為諧音是“成篤屎”政府。第二個是在車迷網站看到的：謎面是德國名車，謎底當然是寶馬——Blame My Wife (BMW)，推太太去死。所有局長出事，包括特首梁振英這個“成篤屎”政府之首，也是說太太有份參與出了問題的事情。

各位大男人，不要把責任推卸給女人，行嗎？自己把責任扛起來。“成篤屎”(一坨屎)是俗語，我查了字典，“坨”字的寫法是“土”字旁一個“它”。斯文一點的說法便是鮑魚之肆，把大量最臭的魚類堆放在一起並讓其繼續發臭。他們便是這樣，每天開會都“如入鮑魚之肆，久而不聞其臭”。久在其中，臭氣薰天，“城篤史”政府便是這樣。

剛才有位同事辯護說這已是數個月之前的事。“老兄”，克林頓和萊溫斯基的那件事，即克林頓在國會說謊指沒有性行為一事，那件事發生了多久，美國也一樣要調查他。不過，這個立法會是殘廢的立法會，否則一早便調查他了。這位同事是否表示克林頓當時被彈劾是錯的，因為反正那件事已過了很久，而且只是跟一個女人在辦公室卿卿我我而已——連這樣的說話也可以說出來，說事情已經過了很久。那麼BBC事件呢？現在BBC差不多要倒台了，彭定康得到報應，成為千古罪人。彭定康這個BBC總監也被指要下台，難道總監要負責監察職員有否利用職權污辱其他人嗎？

反對反對派所持的是甚麼問責原理？他們的理論水平竟然如此低。他們不知道問責局長是權力之顛嗎？特首之下的欽差大臣，一個政策局之首，沒有公信力的人可以出任嗎？現在說的是公信力，不是說所犯的錯誤孰大孰小。大家有聽過華盛頓的故事嗎？拿着斧頭那個故事……當然，他知道父親拿着斧頭想砍他，於是便承認是他偷吃了蘋果。我現在就是扮演他的父親，拿着斧頭要求他誠實。“兒子，你有沒有偷吃蘋果？”他看到斧頭便會害怕，難道華盛頓真的那麼笨，會自己招認嗎？因為他父親手執斧頭而已。故事是這樣說的。

我們議會獲選民授權，根據《基本法》監察政府官員，官員沒有誠信便要問責。主席，沒有誠信是死罪，對嗎？你也說共產黨懼怕的只是“認真”兩個字，他們即使不是共產黨，也受共產黨親自監督制定的《基本法》所規管的，對嗎？“廉潔奉公”，“盡忠職守”，“with integrity”，他們有沒有做到呢？陳茂波局長，我跟你並沒有齟齬，但沒有辦法，因為你是局長。如果你跟我喝茶後不付錢，我頂多“唱”你，但你現在所做的事……

局長真的運氣不夠，本來是要擔任司長的，但在小弟和“毓民”稍一阻撓下便變成副司長，如今還要擔任發展局局長，負責帶領“梁家皇朝”推出“一車一車”廢政策的最重要部門，要解萬民於倒懸，就是解決沒有土地的問題，要興建更多房屋，讓大家有房子可以居住，有便宜的房子可供居住。但是，局長你“鹵味不吃，吃叉燒”，“敬酒不喝，喝罰酒”，竟然串同太太造成不在場證據來“炒樓”，然後容忍“劏房”問題，再指那些“劏房”是板間房，這個謊言是否夠大？即使傳媒也要問5次他才回覆，還要在晚上11時59分，待大家把稿件的排版工作完成了才回覆。“老兄”，這謊言太大了。

吳克儉也是一樣。他當天與各校長會面時，我便把范仲淹的《岳陽樓記》讀給他聽：“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他卻變成“先天下之貪而貪，後天下之悔而悔”。貪污先行，認錯後行。要不是給人一針見血的指正，也不找太太出來頂罪。我們的主席是不會這樣的，對嗎？當年的“太空成”事件也是說自己的錯，有沒有推卸給太太呢？是沒有的。主席，你是否應該教導他？

坦白說，我罵他們，只是代天下的女人罵他們也足夠了，臭男人，沒有用！做官的貪、嗔、癡、“死撐”！這還不足夠，還有梁振英支持着，他說有官司在身，但現在沒有官司了，梁振英，快點出來交代！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黃毓民議員的議案。黃議員剛才指別人不聽他發言，不過他現在不在席，對發言的人不太尊重。

主席，我相信這項議案一如以往也會被否決。不過，議案最後一句寫道：“.....本會不信任.....”.....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響應單仲偕議員的呼籲，我現在要求點算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單仲偕議員，請繼續發言。

**單仲偕議員**：主席，議案的最後一句寫道：“就此，本會不信任發展局局長陳茂波及教育局局長吳克儉”。正如我剛才發言時指出，我相信這項議案也會被否決。不過，這是否表示，否決議案的人信任陳茂波或吳克儉局長呢？

主席，黃毓民議員或“長毛”剛才也表示應該先進行調查才提出不信任議案，但由於本會不會成立調查委員會，因此既然不能先經過調查委員會調查，倒不如立即提出不信任議案。對於這種做法，我們表示支持。剛才也有多位議員提及兩位局長的誠信危機。

然而，我反而想借此機會談談問責制。在推行民選制度後，隨之而來的必然是推行問責制。不過，我認為問責制的推行情況需予檢討。我希望政務司司長在長遠而言能檢討問責制，特別要檢討主要官員的任命過程。

上星期有議員提出一項關於政治委任官員上任前的品格審查的口頭質詢，我其間曾詢問深入審查表格有否要求政治委任官員人選在上任前披露本身有否涉及違規行為。主席，較嚴格的做法，是引入一套confirmation制度，即確認制度。大家皆知道，在美國的制度下，總統任命主要官員時是要經過參議院的委員會確認的。

這星期大為震驚國際的新聞當然是CIA局長因為涉及醜聞而下台的新聞，其中一位“第N者”John ALLEN原是北約駐阿富汗部隊司令，現在可能受奧巴馬任命為北約最高軍事長官。不過，他的任命同樣須經過參議院的confirmation。

主席，在問責制中引入確認制度，可以令問責官員人選在上任前便受立法會監察，我相信此舉可大大提高問責官員的認受性。此外，有關制度更可令問責官員人選——或許應該這樣說——在上任前便受公眾監察。我之所以這樣說，是因為在進行確認程序時，他們要披露很多資料。我相信這制度可大大改善問責官員的認受性，以及問責官員和立法會之間的關係。

主席，香港的問責制千瘡百孔。正如黃毓民議員所說般，問責制設立10年來，因職務犯錯而引咎辭職的問責官員只有1位。問責官員屢屢犯錯，但卻不會受狙擊，更無須問責下台。

問責制本身也缺乏公眾認受性。客觀地說，行政長官並非經由普選產生，沒有完整的班子落實其政綱和施政理念。我聽聞在董建華年代推出問責制初期，問責官員在最初的一、兩次會議期間只是互換名片，大家是互不認識的。這真是匪夷所思。

相反，透過民主制度產生的行政長官曾經歷選舉，俗套的說法，是來自“兄弟姐妹班”，大家出生入死，有相近的理念，因此在獲選後便能立即組成班子推行政綱，而並非在獲選後才匆匆物色人選，要翻查資料以瞭解某人選過往的服務經驗如何或是否“打得”。

主席，我希望政府能就問責制認真檢討兩點。第一，是政府應否認真考慮引入確認制度呢？第二，是懲處的制度。根據當局的說法，有關指引訂有“訓誡”及“警告”等懲處方式。不過，顯而易見，有關的懲處制度未能滿足公眾的要求。究竟問責官員在何種情況下才須問責下台呢？我希望政務司司長在總結發言時可向公眾交代政府或梁振英的問責班子如何看待問責下台的問題。究竟在何種情況下才會處以“極刑”呢？究竟問責制可如何改善呢？

我謹此陳辭。

**石禮謙議員**(譯文)：主席，若純粹以對政府的批評的嚴厲程度來衡量表達自由，無論在這議會內外，香港應正享有其170年歷史以來最高度的表達自由。近年政府的無能可能是原因之一，但更重要的是，多媒體及互聯網的先進發展，讓傳統大眾傳媒及市民可把政府官員每宗小事和錯失放大成為大型事件，並在一夜之間傳遍全城。然而，不論民意及民粹主義鬧得如何熱烘，要決定這兩位官員應否被投以不信任票，我們均需按事實作出判斷。

讓我們實話實說。主席，我必須申報立場。作為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成員，我一直與吳克儉先生共事。我認為他是一個至為誠懇、具有誠信的人，在此我要為他辯護。教育局局長應否因為近期他對國民教育事件的處理手法而遭撤走？他應否為政策失誤而負上全部責任？他並非該項政策的構想者。他只是如實執行該項由前曾蔭權政府製造出來的政策而已。

在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中，當時政府當局承諾於2013-2014學年開始推行“德育及國民教育科”。即使政策本身尚未成熟，吳局長也不應成為代罪羔羊，因他於今年6月才上任，而且正如我剛才所說，他並無參與制訂有關政策。吳局長所做的，只是推行早於2011年5月至8月期間經過公眾諮詢的政策和課程指引，以及為此辯護。他為人真誠，對所屬團隊忠誠不移。我們全都知道他是團隊工作的上佳人選，亦正因如此，他獲委任為教育局局長。抨擊吳局長沒憑良心行事，既不公平，亦不合理。事實上，作為教育局局長，他根據已獲確認的計劃履行職責。從這角度看，吳局長無須受到譴責。

現在“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課程指引既已如絕大部分家長及學生所願被擱置，不論此舉是否出於原意，他們是否也應讚賞他在擱置該科目一事上的功勞？擱置的結果實際上甚為明顯——既平息了政治風波，亦解決了問題。

主席，至於陳局長，即發展局局長，針對他的指控——正如多位同事均對他作出指控——是關乎誠信的問題，這問題由其家庭的連串陳年舊事引起，他以好丈夫的身份做了這些事，因而難辭其咎。主要官員需接受其私人生活無法與其官員身份分開這事實。這未必完全公平，但卻有此必要。畢竟位處政府最高層的主要官員獲公帑支付優厚的薪金，而他們所擔任的職位亦具權力及受人敬仰。他們的一舉一動均會影響政府的威信，並受市民緊密監察。隨着巨大的權力而來

的是巨大的責任。因此，規定主要官員須較普通市民具備更高的道德標準、誠信及政治觸覺，並非苛刻的要求。

在回應傳媒有關該兩宗事件的提問時，陳局長顯然可做得更好。本來若陳局長一次過詳細交代全部有關資料，而非表現猶豫，好像他有甚麼事要隱瞞，或試圖把責任推卸給別人似的，風暴便可迅速平息。然而，當傳媒其後揭露更多矛盾之處，即使陳局長並無說謊——我知道他的為人，他無意說謊——亦會予人不好的印象，而公眾亦因他矛盾的說法而對他失去信任。

主席，作為主要官員，吳先生及陳先生仍然是新人，而他們兩人在拆解政治炸彈的技巧方面缺乏經驗。吳局長更值得同情，因為他只是履行自己作為局長的職責。基於我們自己的偏見或與他的私怨而對他投以不信任票，並非合理及理性的做法。至於陳局長，如要譴責他，我們真的需要收集所有證據，而非只是道聽塗說。這些事件已令公眾對他們兩人的誠信失去信心，他們將需較長時間重獲市民的信任。這已是他們作為新獲委任的官員需付出的沉重代價。

我謹此陳辭，反對此議案。

**何秀蘭議員：**主席，首先，我要澄清馬逢國議員剛才提出有關誠信的概念。馬議員剛才說，陳茂波局長的“酒後駕駛”不涉及誠信問題，這是錯誤的，因為誠信不單是指清廉為政，不單是沒有貪腐、沒有貪贓，還有行止有度，個人的作為、操守應該合乎法例，亦要貫徹個人的信念及價值。至於陳茂波局長身為行政班子的一員，他應要遵守行政主導訂立的特區法例，所以酒後駕駛其實是牽涉到個人誠信的。

今天的不信任議案是針對兩位局長，一位是教育局局長吳克儉先生，另一位是發展局局長陳茂波先生。

吳克儉局長涉及的是能力問題，議員同事覺得他沒有能力推動政策。老實說，不能推動國教，我是非常歡迎的。但是，如果他看到這麼多人反對，都沒有立即回去與行政班子討論；不知道應早點回身縮手，弄出如此大的社會矛盾，這麼多萬人出來集會，然後才肯收回，這便是能力問題。接下來還有一個——我們希望教育局能夠臨崖勒馬——便是中學縮班、“殺校”問題。過去我們看到小學的“殺校”，

已經引起同學在成長時一些無可彌補的陰影，亦造成教育界內有青黃不接的師資。如果現在還是不知回首，重蹈覆轍，這真是反映局長的問題。當然，局長是新加入行政班子，背後可能有很多公務員操控着。但是，他身為問責局長，應有能力駕御這些只是執行政策的公務員，不能讓他們在幕後影響這項政策。這方面請吳克儉局長及後真的要認真處理；否則，不單是四百多名中學校長中有一半出來集會，全部出來也有可能。這方面真是要教育局好好地與教育界合作處理，我亦希望下次再處理時，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不需要出來幫忙。

陳茂波局長涉及的是誠信問題，主要是牽涉到他上任局長前，其物業的租務安排，並且向公眾交代時語焉不詳。其實，能力和誠信都是從政人物必須具備的條件，不過很不幸，梁振英班子的官員，連他本人在內，都不能兼備兩項條件。第一，當然是這個班子很難找到人加入。就這方面，特首真是要自我檢討，為何如此困難找人加入呢？為何他未能得到大家的信任和支持，有能力及有聲望的人都拒絕加入呢？

新的官員欠缺政治歷練。首先，他們並無一個完美的過去，例如陳茂波局長，他以前未任公職時，有這些租務的安排。第二，當這些問題浮現時，並無以坦誠的態度，向公眾問責，甚至是支吾以對，令自己的誠信受損，亦令政府的公信力及執行力及後受到損害。

上樑不正下樑歪，梁振英先生一定要以身作則，立即出來交代他的僭建問題，否則他的同事及其他官員，沒有他的榜樣先行，其實誰會膽敢走出來僭越上司呢？

政府中有能力及有民望的人說，大家不要在乎這些小事，要給機會政府先做實事。其實，整個政府是否覺得誠信不是一回事呢？是否覺得只要做事有實效，沒有誠信也不要緊？外國是有例子的，克林頓便沒有事，他是有醜聞，不過因為他在任時經濟好、失業率低，他能夠避過。

但是，請官員不要相信這件事，因為在梁振英的政綱中，他說以解決住屋問題為先，但我們偏偏有一位局長在他以前的租務安排上，屢次獲得厚利。政府一邊說以落實政綱為先，但有這樣的人事安排，這些官員有這樣的往績，其實會阻礙政策推行。

我們不要說不要理會誠信，只要做實事。其實在做實事前，亦都要解決誠信問題，否則會令大家質疑，他是否真心誠意解決基層的住屋問題。官員得到市民的信任是非常重要的。如果沒有信任，當要制訂一些政策平衡各方面利益時，便會寸步難行。例如新界東北的發展、活化工廈帶來的利益，如果是由林鄭月娥處理，她最多只會被指為剛愎自用、“懶打得”，但如果由陳茂波局長處理，便會引起利益輸送的質疑。

在柏拉圖的教學方法中，是以一個不斷提問、不斷辯論的方法來說明一些理論及事實。其中一個問題是，如果有一只魔術戒子，帶了後能夠隱身，做甚麼事也沒有人知道，你會否肆無忌憚地犯法呢？今天，我們同樣面對這種情況，高官無須問責，無須下台，政策醞釀時沒有透明度，到頭來市民會質疑，這些政策官員是否肆無忌憚地做出一些利益輸送的行為，令自己得益呢？其實，無論你用甚麼方法獲得權力，無論你是以不足700票成為特首，或好像我們取得30萬票成為立法會議員，無論用甚麼方法，最重要是市民的信任。市民一旦質疑這些官員貪腐，日後你推出甚麼政策都會寸步難行。多謝主席。

**陳健波議員：**主席，繼早前有議員提出要求教育局局長下台的議案，今天再有議員提出對發展局局長及教育局局長不信任的議案。坦白說，有關的議案對當事人極不公道。正如我早前所說，在今天高度政治化的社會中，擔任局長真的是“有抄家無封誥”，即使有能力，擔任局長都要有很大的勇氣及承擔。所以，我相信真的要有很堅實的原因，證據確鑿，才可以叫局長下台，否則便是一種極不負責任的做法。

今天要求不信任陳茂波局長，最主要是源於所謂“劏房”的事件。陳局長剛才已經詳細解釋事件的始末，我只想說，如果我們用現時很厭惡的“劏房”標準套用在十多年前舊樓板間房的收租事件中，其實並不公道，亦不理性。

此外，有人認為局長有意讓妻子“預鑊”，但我想問各位議員，有多少人膽敢問妻子有多少私人儲蓄或投資呢？即使知道，請問有多少人可以過問或干預妻子的投資行為呢？坦白說，今天香港不少夫婦的財政均是獨立的；如果大家是專業人士，更是各有主見，只要不是非理性的行為，一般都不會過問對方的行為。現在硬要說陳茂波讓妻子

“預鑊”，根本是“擺嚟講”，更何況時間上亦不融合，難道陳茂波為了在2012年擔任局長，便在十多年前作好準備，預先找來妻子作代罪羔羊嗎？

在上屆立法會的4年任期中，我與陳茂波是並肩作戰的戰友，我對他的性格及能力均很清楚。陳茂波具有潮州人刻苦耐勞的特質，做事投入、細心、要求高，他對做的事情、事實的掌握都十分扎實，是一位難得有心、有能力的人才。目前，他處理房屋及土地規劃的工作，在極短時間內，已經能夠熟識及瞭解規劃地政的工作，而且近期參與穩定樓市的工作亦表現出色，足以反映他是一位有能力的好局長。以陳茂波具備資深會計師資格、人脈關係、立法會的經驗及能力，從收入的角度來看，擔任局長肯定是“捱義氣”，是為香港作出的承擔、犧牲。如果這樣都要捱揍，真的是沒有天理了。

至於教育局局長吳克儉的問題，我在早前的議案已表示過，吳局長在處理國民教育的事件中，無論在政治及公關策略上，均表現未如理想。但是，如果因此而要他下台或對他投以不信任票，未免過於嚴苛，因為整個國民教育計劃都是由上屆政府制訂，雖然他是現任局長，但要他負上全責，我相信是不公道的做法。

近期有言論指出，香港社會出現了“對人不對事”的情況，如果這樣發展下去，可能有一天一隻小鳥飛越特首的辦公室，都可能被人用大炮射下來。

我謹此陳辭。

**田北俊議員：**主席，眾所周知，對於從政人士而言，誠信是非常重要的，特別是特首及政府的主要官員，如果市民對他們的信任程度不足，政府的施政肯定會非常困難。現屆政府上台後，領導班子接二連三被質疑有誠信的問題，除了特首本人涉及僭建外，他的下屬發展局局長亦有類似的問題，至於另一位教育局局長，便面對有關處事能力的質疑。不過，我與自由黨都認為，兩名局長的問題性質不同，嚴重的程度亦有分別，應該分開考慮。

有關陳局長的“劏房”事件，我想重提一下事件的經過。此事件是由7月31日開始，當時陳局長被傳媒揭發以前曾經改裝名下單位作為“劏房”出租謀利，涉嫌違反《建築物條例》。之後到8月1日，傳媒再揭發陳局長夫婦名下景捷發展有限公司（“景捷公司”），在大角咀及佐敦兩個單位亦有“劏房”出租。同一天晚上，陳局長發聲明，指該公司屬於陳太與她的親友。同時陳太亦發聲明，自稱並非大股東，不管日常的運作，而丈夫不知道她家族物業的租務情況。到8月3日，陳局長首次現身回應，重複表示他們夫婦二人都不知道單位改作“劏房”出租，陳太亦發聲明，指她在景捷公司的持股量，並非控制性，對有關單位租務不知情。

之後，傳媒再揭發，景捷公司早於1994年購入大角咀單位時已附帶“劏房”的租約，另一大角咀單位到2010年連同“劏房”租約出售時，亦由陳太簽署，而且景捷公司曾經買入了10個舊樓單位，最少3個是附帶“劏房”租約，並非全部是陳局長擔任景捷公司董事時進行，顯示出陳局長的解釋，前後有多少矛盾。

接着於8月5日，不知甚麼理由，陳局長竟然於深夜發聲明，承認出任景捷公司董事期間，知道該公司購入大角咀與上海街兩項物業時，是有分租的情況，解釋早前表示不知情，是針對物業的現況。在這個聲明發布之後數天，陳局長一直沒有再現身解畫，直到8月10日，陳局長終於再出來解釋，但始終是堅持自己之前兩次回應內容都屬實，而且指當時公司購入大角咀單位時，當中的分租物業是板間房而非“劏房”，因此確實對物業現時被改建為經營“劏房”全不知情，但他亦沒有再交代事件。

之後到8月21日，屋宇署證實，景捷公司持有的大角咀及佐敦的單位有違規的改建，屋宇署亦命令業主於60天內需要清拆。根據屋宇署的清拆令，有關的單位應該於10月17日前恢復原狀，但陳太只是將有關的“劏房”的單位出售，之後便不再理會，結果清拆令過期，有關單位亦都沒有還原，整件事件便有點不了了之，至今亦沒有正式的交代。我們認為這是不恰當的。

對於陳局長今次事件，我與劉健儀於8月份參選時已經表明立場，我們認為他的做法是有問題的，而自由黨的立場至今沒有改變。反而對於教育局局長吳克儉，我們便有一些不同的看法。正如我在10月17日的議案辯論中所言，雖然吳局長在處理國民教育科一事確實有

不足之處，但這場風波畢竟是由上屆政府開始弄出來的，吳局長只是接着做而已。公平點來說，我們不應把所有責任推在吳局長身上。在10月8日，政府宣布擱置有關的課程指引，令事情總算告一段落，讓家長及老師都可以放心。而最近在中學減班的問題上，吳局長亦汲取了上次的教訓，更主動積極地與教育界溝通，商討並及早尋求共識。

最後，雖然黃毓民議員的議案是包括了兩位局長，但自由黨認為當中仍主要是針對陳茂波局長，所以我是支持原議案的。

**葉國謙議員**：主席，政府推行國民教育科所引發的爭議，隨着教育局宣布擱置“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課程指引，並讓學校自行決定教學情況後，各方的憂慮已逐步消失和消滅，而立法會亦於上月進行相關討論，並否決要求教育局局長下台的議案。由此可見，風波已告一段落，今天再有議員提出對教育局局長不信任的議案，顯然只是想打擊政府施政、追擊個別官員的政治手段而已。對於這種對人不對事的做法，民建聯是不會支持的。

回顧整個推行國教科的過程，部分學校及家長的確是產生了誤解及憂慮。然而，如要將這些情況完全諉過於教育局局長吳克儉先生，指摘他按照前任政府的原訂程序推行政策，因而要負上全責，也未免是無視了個別反國教科人士本身亦須負上責任的事實。個別現任或前任立法會議員出爾反爾，從高調支持及強烈要求推行國民教育，到後來的迅速變臉、“轉軛”，不單反對推行，更推動一連串政治宣傳運動，壓迫支持國教科人士，亦造成了社會分化。

姑勿論誰才是造成社會分化的真正幕後黑手，撇下這個問題不談而回歸就面對社會對國教科的質疑所作的討論，教育局局長其實亦已做了他應做的工作，包括出席研討會及新聞發布會，向外界澄清各種誤解，並多次撰文解釋推行國教科的需要及決策過程。此外，吳克儉局長亦接受了德育及國民教育科委員會的建議，提出擱置課程指引，解除學校及家長的一些憂慮，讓學校自行決定是否及如何推行國教科，讓教育回歸教育。公道一點地說，吳局長在整個國教科事件上，已盡力處理爭議及承擔了應盡的責任。故此，對於要求教育局局長下台，我們認為不能支持，所以我們亦不會支持今天提出的對他不信任的議案。

至於發展局局長陳茂波先生被指透過景捷發展有限公司經營“劏房”及瞞稅的事件，民建聯認為陳茂波局長已多次作出解釋，剛才亦再次作出更詳細的解釋，指出他擔任景捷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已是15年前的舊事，並指出經營上述公司的並不是其本人，而是他的配偶。此外，陳茂波局長亦承諾不再參與香港的物業市場，民建聯認同此行動或承諾將有助陳局長在往後處理局內所負責的各項地政事務方面，避免出現利益衝突。對於上述的陳述，正如我先前對傳媒所指出，社會上有人會相信，但亦有人是即使他再作解釋也不會相信，故此只能留待市民自行判斷。但是，我們在此亦期望陳局長在任內好好履行其職責，做好份內的工作，以挽回部分市民對他的不信任。

至於陳茂波局長被指酒後駕駛，民建聯必須清楚地重申，對於任何酒後駕駛行為，民建聯都不能接受。但是，若要作出指控，一切均需要有真憑實據，才能判斷事件的性質及嚴重性，包括陳局長酒後的酒精含量水平有否超標等證據。如果單憑個別傳媒的報道或照片，便支持不信任議案，這不僅是未審先判的做法，亦干擾了警方的調查工作，特別是陳茂波局長已公開表明已聯絡相關部門即港島交通部，以跟進事件，並會配合相關的調查工作。因此，對於向他提出的不信任議案，民建聯不會支持。

我剛才亦有留心聆聽很多反對派議員的發言，但真的聽不出當中有任何新的及更有力的指控，反而只聽到一些沒有根據的臆測和謾罵。在如此單薄的指控之下，我們是否便要支持一項如此重要的議案，對官員投以不信任票呢？就這一點，希望反對派議員也要多加思考。我謹此陳辭。

**陳家洛議員：**主席，信還是不信，“撐”還是不“撐”，今天議事堂內的同事似乎可各有一套很強烈的看法。有同事剛才甚至連籍貫也拿出來當作一個理由，我並非潮州人，不知會否因此而被誤會不夠勤力、不夠誠懇。還是我必須要更加努力，忽然自認是潮州人，正如某些同事忽然自認是福建人，以證明自己更加根正苗紅。

其實不管我們是信還是不信、“撐”還是不“撐”，市民已有公論。從昨天發表的民意調查數據，可看到市民對兩位坐在我面前的局長有何看法。我對他們兩位的個人背景、資歷和經驗，難以有甚麼親身的體驗，也難以擔當他們的人格證人。我所着眼的並非這些事情，而是和街外的普通市民一樣，着眼於兩位自上任以來的表現，他們的回應方法、處理問題的技巧，以及他們能否服眾。市民似乎都很心思細密，

算得出兩位局長的排名是現時問責班子中最低的，得分更是負數。他們是不是政府的負資產，會否因而導致整個政府在市民心中的誠信備受質疑？

今天我們可以有很多個人層面的討論，很多屬觀感層次或感性方面的討論，但我對兩位局長的個人背景、表現、忠誠以至效率，真的沒有甚麼特別意見。不過，你們是官員，是問責官員，所接觸的是政策，所行使的是公權力，可以運用的是公帑，要和議員討論的是公共政策，這又是另一層次的問題。你們不是家臣，不可以再是“梁粉”，無人願意看到公權力和公帑被私有化，為某一團隊、某位領導人旗下的家臣所有。很多屬學界的同事提醒我，不要只見樹木而看不到整個森林。因此，我本來就希望藉着黃毓民議員提出的這項議案，藉機和各位同事談論一些更加屬於制度上的問題。

整個高官問責制推行至今，是否仍有很多地方需要改善？我們是否應引入某些機制，讓一些有志服務香港、希望成為高官問責制一份子的人，均須先接受立法會的質詢？我們是否應設立更良好的制度，使我們可以考核甚至彈劾主要官員？事實上，一些“半生熟”的想法，特別是這個高官問責制，我認為確實是頗為害人不淺。在市民心目中，他們希望能看到一些“比白紙更白，比清水更清”的有能之士擔此重任，但卻一次又一次失望，究竟這是人的問題還是制度的問題？我相信在兩方面均應加倍努力。我不希望市民在發展民主的過程中，因為面對這樣的一個政治班子和組合，一次又一次令人失望而放棄、投降或灰心，正如今天這個如此消極的辯論，實在是浪費時間，也實在可惜。

我們要建立的是一個文明的制度、一個理性的由港人民主治港的管治制度，所以，在這個脈絡裏，各位同事不要忘記前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曾進行了一項很好的研究。他在上任特首涉嫌收受利益後曾就有關事宜進行很全面的討論，並發表了《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報告》。報告內有不少建議，希望政務司司長或其他同事稍後亦可談一談。舉例而言，建議2是“行政長官應就如何考慮和處理政治委任官員涉及利益衝突的問題，制定、採納並公布他所採用的指引”。報告同時建議，“如有任何政治委任官員因利益衝突而退出相關事宜的決策過程，政府當局在宣布就相關事宜的決定時，應讓公眾知悉此事，並指出該名官員的身分和涉及利益的性質”，這便是制度上的改變。報告內亦建議，如有官員有任何表現不足之處，便應作出懲處，由特首決定合適的懲處，包括警告、公開譴責、停職或免

職，藉以把懲處條文施加於現行機制之上。報告內亦有一些涉及家人、家屬的利益或潛在利益衝突的建議，建議數目共計有36項。

回看今年6月，即上一屆立法會結束前，政府曾提交文件以作跟進，但所謂的進展卻只是千篇一律的“已把有關指引的草擬文本正式交予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又或“已把建議納入……”，並已“交予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當時是6月，當然是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但現時究竟進展如何？

主席，制度其實比人更加重要。在良好的制度下，即使遇上壞人，也可以拯救市民，保障他們的利益。但是，如果制度既不完善，人亦不斷受到質疑，受苦的當然便是香港的市民和廣大市民的利益。

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黃毓民議員的議案。

有些議員常常說，立法會沒有甚麼用，但立法會如能通過一項不信任議案，或者即使未通過但已知道會有足夠票數可讓議案獲得通過，那人便要下台。我不知道梁振英集團是否會這樣，但在董建華先生擔任特首時，我們曾對當時的梁愛詩司長提出一項不信任議案，原因是她不願意控告胡仙。當時，議案有機會可獲通過，議會亦不像今天這般冷清，我也不記得主席你當時是否在場，但那時的情況確實非常緊張。後來，議案無法獲得通過，自由黨的夏佳理議員更淚灑議會，然後離席，可見他的壓力是多麼巨大。數年後，我們又提出了一項對前房屋委員會主席王萼鳴女士不信任的議案，而該項議案是源於當年的短樁事件。由於在進行辯論當天之前已知道有足夠票數通過議案，所以未待我們提出議案，王女士已宣布辭職下台。

所以，議員其實應該知道這可以是一件相當鋒利的武器，而我們當然亦必須小心使用。主席，你坐在那裏聆聽了這麼多發言，應也知道有不少論據其實相當有力，甚至連自由黨也表示支持。希望除了自由黨之外，其他已發言或尚未發言的議員也會予以支持，因為我們想警惕梁振英集團，而且正如胡志偉議員所說，市民對整個政府和行政機關其實並不信任。各方面令人大失信心的事情，簡直是罄竹難書，我亦沒有時間再一一細數，但從剛才的發言已可知悉，無論是民主派

或非民主派的議員均相當不滿。林大輝議員的不滿之情更是甚為高漲，但他卻聲言不會投票。所以，我希望行政機關明白社會的不滿，盡量作出處理，而不要像某些保皇黨議員的表現，例如吳亮星議員口口聲聲說沒事，葉國謙議員亦持類似的論調。他們這種說法其實是害了你，令你以為可以有恃無恐。

主席，正如湯家驛議員和梁耀忠議員所說，陳茂波局長擔任議員時，我對他也非常尊重，因他做了很多功課，所作發言亦相當實在，是其他某些議員所無法比擬。可是，他擔任局長後的處事方式卻令人深感失望和詫異，在深夜12時發新聞稿的做法，絕對會令人認為他有心隱瞞，甚至不希望報章作出報道。雖然局長剛才解釋，他沒有足夠時間搜集資料，但假如這是事實，他可否在翌日早上11時召開記者招待會？

我留意到在事情發生這麼久之後，陳局長從來沒有正式召開任何記者招待會，何況他本來亦可出席立法會的事務委員會會議。我已曾多次提出，請他提交一份時序表，列明在過去多年來，在甚麼時間曾經發生甚麼事，清清楚楚地作一次交代，而我其實亦曾向梁振英提出同一建議。無論是誰，只要是出了引起爭議的事端，正如當年的梁錦松司長偷步買車，我也是建議他提供列明來龍去脈的時序表，因為一旦列出時序，除非他存心說謊，否則一切將無所遁形，他在何時做了何事、說了甚麼話，可說是一目了然。

陳局長為何不願意這樣做？我認為這徒然令人感到他有心隱瞞。再者，他先後數次會見記者時，均只略作發言便已離開，這又怎能令人感到他是開誠布公呢？如果他真的沒有事情需要遮掩，大可落落大方地找一間大房，回答所有人提出的查詢，直至他們再無任何問題為止，這樣才可作出妥善的處理，而我的這種主張亦同樣適用於梁振英。

至於吳克儉局長，正如大家常常提出的質疑，以至報章所作的報道，為何他要經常躲在政務司司長的裙子後面？大家都認為與其這樣，不如沒有局長。在我們不在席的會議上，也有與會人士其後告訴記者，他在席上不發一言，只是坐在那裏，差不多由司長包辦所有發言，那麼他究竟在做甚麼？

不管司長多麼“打得”，大家也可看到她現已消瘦了十多二十磅，正因她要逐一代你們“啃”下這些東西，試問她能“啃”得下多少？香港特區不是真的那麼不堪吧？你們不願意下台是你們的事情，但香港市

民希望有一個好的政府，有良好的施政。如果你們做出來的事情和所說的話是那麼的不堪，又怎能怪責市民和立法會對你們如此不滿？

所以，我希望坐在這裏的數位局長，只要看看香港大學的調查結果便可知道，他們的評分均很低，而其他人也好不了多少。主席，希望當局真的能深切檢討，而且真的一如梁振英所說，會執行前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在所提交的報告中，就如何避免利益衝突提出的種種建議。話雖如此，現時卻是一點風聲也沒有，試問他如何能取信於議會和市民？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謝偉俊議員：**主席，我認為這類議案不會在本屆只提出一次、兩次，而是可能會有多次類似的議案。主席，這是源於甚麼呢？恐怕是源於本屆政府班子會給予一般羣眾和市民太多所謂“涼粉”的印象，包括有關人士的背景、專業未經審慎考證，以及有關的委任範疇配對出現問題。

主觀而言，我今天不會就兩位局長所作的事情及被指責的東西作出判斷，因為事實上客觀證據仍未足夠。所以，我今天的發言並非針對兩位的所謂行為或事件而判斷究竟他們應否辭職，或我們應否予以信任。我今天的投票取向，反而會取決於對於這個所謂問責班子的組成、機制，應以何種尺度來量度其優劣？在何種情況應要作出何種懲處，何種情況下要作出最終極刑，無論是撤職或自行辭職？

在司法制度方面，以本港多年的歷史，相對也有清楚的制度令我們擁有較客觀準則、舉證標準，可據以判斷如何訂控罪、定罪和判刑。但是，在我們的政治方面，特別是在問責制方面，恐怕完全處於非常原始而沒有準則的階段，甚至是“一蟹不如一蟹”。

主席，雖然《基本法》第四十六條有提及局長，但我相信所指的局長——對不起，應是第四十八條——完全並不等於我們現在所說的問責官員的局長。我曾經走訪多位當年有份參與《基本法》籌委和草委的人士，他們基本上是完全沒有討論這個問責制的問題，根本完全沒有想過如何執行和落實、以何種準則來判斷優劣，導致好像現在一般，越弄便越不濟，越弄便越令市民覺得，這問責制只是“搵自己友”最方便的機制。

公道而言，陳茂波和吳克儉兩位局長今次有如此低的民望，當然或多或少跟所發生的事情有關，但我覺得更重要的是，反映了市民對整個問責制、整個梁班子委任的不滿。試想想，一位有人力資源經驗或可能有背景的人士，突然負責處理關於教育的事務，又或一位會計界人士，雖然可能曾就地政方面核數，但怎能說服市民，特別是數以百計在有關部門內辛苦地捱上來的專職公僕、公務員，怎能令他們信服呢？

很多東西令我們覺得在所謂局長的背後，不外是由公務員支撐着，由公務員扯線或捱“豬頭骨”，發生任何事情時，局長便像披着金色的面層包裝般走出來。在這種情況下，每遇有重大的測試時便立即現形，可能根本完全不能應付有關的危機或不能應對問題，這是百試不爽的。

我剛才在開始發言時說今次不會是唯一的一次，因為我們將會在未來4年內不斷發生這樣的危機，除非我們的局長是超級勤力、超級精明，能在短時間內完全掌握有關範疇的專業常識。但是，如果問我的話，要我突然負責局長所做的工作，恐怕也會是錯漏百出，恐怕也會信心不足，恐怕也會被人指責每每也要找所謂“奶媽”作為擋箭牌，而這是一個政治現實。

所以，我覺得今次這項議案，其實與其說針對兩個人本身每一件事的嚴重程度，可能也未必足以構成真正的不信任議案。但是，如果考慮整個制度、梁班子的組成、有關委任的準則，以及他們的專長、經驗跟被委任的專責方面的錯配，這些可能真的會構成一項不信任議案的基礎，特別翻看現時的客觀民望，確實會令市民對他們兩位的信任程度達致如此低落。

主席，我希望今次也是一個機會，讓有關的官員好好地反省，更重要的是讓整個梁班子好好地瞭解現時正發生甚麼事情。又或更重要的是，我同意陳家洛議員或單仲偕議員所提出的所謂 confirmation system，或要就李國能大法官提出的報告作出檢討，好好地研究我們的問責班子，無論在篩選方面或確認方面，在出事時如何處理，以及就有關的錯失作出評核或懲處。這些全要盡快取得客觀的準則，否則，這類事件只會接踵而來。

香港並沒有任何 party system，沒有政黨制。在其他地方，即使是總統或首相，他們當然有權選擇自己的班子，但這種權力並非指有絕對的個人話事權，無論是“涼粉”或是甚麼，也要有 party 和所謂

constraint在內，而並非一個自己能完全話事的機制。香港並沒有這種保險的機制，所以今次出事可說是想當然必會發生的事情。如果不想這些事件繼續發生的話，我們必須盡快，無論在政府的層面或本會的層面，也應要盡快建立機制，讓我們有客觀準則來篩選和任命有關的官員，以及就有關的錯失作出懲處。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古文或哲理很多時候都是由黃毓民議員談論的，我亦班門弄斧嘗試引述一下。許多位議員都曾引用“民無信不立”這句孔子關於管治的說法。我認為官員平日應多閱讀這類著作，我翻查資料，原來這句話是出自《子貢問政》。當時子貢問孔子如何管治好國家，孔子的說法是，要管治好國家，需要糧食充足、軍備充足、人民信任當政者這3項基本原則。子貢接着問孔子，如果這3項要減去任何1項，哪一項是首先要減去的，孔子答是軍備。之後子貢再問，餘下兩項如果要減掉1項，應減掉哪一項，孔子回答：“去食。自古皆有死，民無信不立。”意思是要減去糧食，因為自古以來，人終歸都要死，但老百姓如果不信任當政者，國家便不能夠成立。明顯管治沒有“信”是不行的。

現在最大的問題是兩位我們要求下台的局長都是“負資產”，民望負百分之二十多，市民完全不信任你們。兩千年來關於管治的哲學及理論已經說明，沒有信任是不可以管治。現在整個梁振英政府的團隊是“大話精”、“大話班子”，“大話班子”當中，其中一些局長是市民完全不信任的，令整個政府的管治出現歷史從未有的嚴重危機。這個危機並非個人得失問題，亦不是個人名望問題，這不單涉及香港700萬人的利益、香港社會利益，亦涉及“一國兩制”能否得以貫徹及落實。“一國兩制”整個管治已經建立在浮沙之上，問題不斷，中聯辦治港，操控香港的選舉，操控香港的經濟，包括有一些親中的人士去威嚇一些學者。

現時的政治氣氛如此混亂及如此動搖，基礎已經很脆弱及不穩，在風雨飄搖的氣氛之下，仍然有一些如此不生性的官員霸佔位置，令整個管治出現重大的問題。所以，這些問題一天不解決，一天不處理，香港的“一國兩制”可能隨時出現全面崩潰的情況。出現這種情況，不

單對不起香港人，我認為許多親中人士都清楚知道：你對不起你偉大祖國的領導階層，你對不起鄧小平——雖然我認為鄧小平也對不起中國人，六四鎮壓這件事上，無論他有多少功績，屠殺人民劊子手的罪行是不能夠饒恕的。

因此，處理香港現時管治危機的問題，不要看作是所謂民主派，特別是我與黃毓民議員這些激進派，對你們的批判及反擊。香港管治要得以穩定，香港市民就日後的發展要回復少許信心，管治團隊方面必定要出現重大的改變。其實，架構重組、司局長人士的更替或掉換是很平常的事情。所有政府及國家，當出現管治問題，或羣眾對執政方面出現質疑或信心動搖時，很多時候便透過更換管治班子而挽回羣眾或市民對政府的信心，包括我們偉大的祖國都是這樣做的。許多年前出現火車意外的時候，當時負責運輸的官員亦都引咎辭職，當然去職後，最後都是繼續升職，繼續在權力核心。但是，人事的轉換、人事的改變是管治藝術的一部分，是真正藝術的“藝”，而非梁振英與你們一班官員的虛偽的“偽”。

因此，在現時的情況下，其實最簡單又最直接的應該是吳克儉局長及陳局長兩位自願去官。我認為這是處理問題最好的方法。現在兩人繼續存在，每出1次新聞，只會令市民增加對這個政府的厭惡。你每出一次鏡頭，市民便對這個政府增加一重仇恨及憎恨，所以你一天不走，1天只會為政府的管治添煩添亂。因此，主席，當然今天的議案必定不會獲得通過，因為在建制派及功能界別護航之下，必定會被否決，但議案被否決是香港政府面對危機進一步惡化的開始。下台吧，局長！

**主席**：陳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發展局局長**：主席，各位議員，多謝黃毓民議員這項議案和剛才22位議員就這項議案所發表的意見。早前我在首次發言時已將議案內與我有關的兩件事情的事實扼要羅列，讓各位能更好地掌握事情的來龍去脈，在此我盡量不再重複。不過，就着我發言後議員再提出的一些

重複的質疑，我亦免不了要重複地回答，雖然這樣做可能只是對着高牆說話，不論怎樣說、說得如何清楚，對於選擇不聆聽的人，也是徒然。

主席，梁耀忠議員質疑景捷公司和田生的關係，容許我在此引述我太太在8月1日的聲明內容：“景捷公司只是將有關的單位出售予地產公司，與該地產公司並無合作關係。”。

陳志全議員提出關於逃稅方面的質疑，容許我重複引述同一天的聲明：“景捷公司收到的搬遷費和樓價均有記入公司的損益表內向政府報稅，並不存在避稅或逃稅行為。”。

至於田北俊議員質疑我太太將她於景捷公司的股權售出後，是否便可以不理會有關單位的違規改建，讓這些違規工程不了了之，這是與事實不符的。我太太早前在8月3日的聲明中已表示，作為前董事，她要在這件事上負上一定責任，所以當時她已經採取糾正行動。知悉我今天來到立法會為此議案進行辯論及需要答辯，因此我太太最近向景捷公司查詢，得到以下的回覆：“就大角咀的物業，景捷公司已經委聘了認可人士向屋宇署提交有關拆卸露台僭建物工程的圖則，屋宇署目前正就此拆卸工程建議進行評估和審批，當此圖則獲批准之後，他們便會施工。至於上海街的物業，由於初時部分租客不願意遷出，所以收回物業的時間阻延了。景捷公司在收回物業後，已經委聘認可人士處理有關清拆和維修工程，因此並不存在不了了之的情況。”。

主席，我在此議會也差不多4年了，我清楚知道大聲不等於有道理，有時反而是詞窮理屈、胡亂指控的表現，所以對於一些“聲大夾惡”但不準確的指控，我是不會回應的。此外，正如我在辯論開始時所說，請大家也注意一下客觀的事實，如果只是憑一些猜測性的報道或評論，甚至是一些偏頗的報道，而對別人提出誠信的指控，我認為並不恰當，亦是不負責任的。

至於梁繼昌議員問我，控制景捷的兩間海外公司，我是否擁有股權，或有否通過信託方式得到分紅，我可以清楚回答：我沒有。如果還有相關的指控，請提出證據。

主席，至於酒後駕駛一事，剛才我聽到葉劉淑儀議員引述她一位當時在場的朋友表示，我喝得不多。她所說的人證，我不知道是誰，我也是今天才聽到，但我重申我有信心符合法例的要求，並無“醉駕”，並已主動聯絡了警方跟進，會全力配合他們的調查。主席，酒

後駕駛與“醉駕”是兩回事，不可以混為一談。這事件後，我自己亦有深切反省，我同意飲了酒是不要駕車，要駕車就不應該飲酒，我會警惕。

最後，我想就我上任發展局局長以來的感受說幾句。過去十多年，我淡出生意，並增加投放在社會服務的精力，除了會計師行的業務外，家庭的資產很久前已轉交予太太擁有和管理，而在2008年當選立法會議員後，我更把自己的會計師事務所跟另一間會計師事務所合併，以便騰出更多精力、時間，全心、全意、全力做好公職。我的人生下半場，是以服務社會為主軸。

發展局局長的工作非常重要，包括土地規劃、土地供應、地政、樓宇安全、工務工程、保育、供水、排污、海濱等，與市民的生活息息相關，亦是市民十分關注的課題。我不時提醒自己要虛心聆聽、勇於任事，廉潔奉公，全心、全意、全力做好我的工作。

這數個月來，我深深體會到政府問責官員在所有事情上，不論公私，均須接受社會和傳媒的監察，我非常樂意接受這些監察，並會虛心聆聽對自己的批評，更警醒地待人處事。

我希望市民、傳媒和議會將來能夠更多關心我們的政策工作，並且給予建議和回應，因為這對於發展局以至政府往後的工作十分重要，只有透過彼此的互動，我們才可以使政策更全面和更完備。在往後的日子，我會繼續和局內及轄下部門的同事，並肩努力，齊心一意為建設更美好的香港而打拼。謝謝主席。

**教育局局長：**主席，首先我衷心多謝各位議員剛才的意見，在此我希望作重點回應。

有議員認為“硬推國民教育科，引起公眾強烈反感”，對此我不敢苟同。政府及本人在處理整件事上，是希望盡量適度、適時回應各界的訴求，剛才開始時我已略述有關過程，在此我想實在就幾點向大家交代一下。

我在7月上任後，知道部分社會人士對於“德育及國民教育科”仍有憂慮。所以，我與我的同事不斷再與辦學團體、校長、學生、家長和其他持份者一直保持對話及會面。我亦與政府的團隊緊密聯繫，希望盡量落實相關的回應。

7月初，針對公眾對一本坊間出版的《中國模式》國情專題教學手冊的關注及所引起的恐慌，我第一時間首先指出該手冊部分內容偏頗，並一再表明該手冊與“德育及國民教育科”的課程指引毫無關係，不可以混為一談。隨後，我先後在教育局網頁發表3篇文章，澄清各方面的說法，包括說明該科重視普世價值，絕非只談光明面或迴避敏感議題，絕無洗腦或政治灌輸意圖；清楚指出該科不建議給學生“打分”，不設立公開考試，亦不會影響學生派位升學，以釋除市民的誤解。

在溝通方面，我和教育局的同事不斷透過不同途徑，向社會各界介紹“德育及國民教育科”的政策及最新發展，多次接受電台及電視台訪問。雖然很多人說我“龜縮”，但以我理解，在那段時間我“出鏡”的次數相當高，作為溝通的一項指標。我亦親身與傳媒和朋友會面，並且先後與不同團體進行對話，包括國民教育家長關注組、全港18區家長教師會聯會、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以及不同的辦學團體和學生團體等。特別針對學生方面，我記得由7月1日至15日的兩個星期內，我先後與一個特別活躍的學生團體共有5次接觸，包括1次是在電台上進行公開討論。至於家長方面，我們在7月28日先後與兩批家長會面。我在9月18日出席了特別為全港中、小學辦學團體舉行的大型研討會，當天有逾200個團體及人士出席。在種種安排下，我們只想帶出一點，就是我們很希望即時瞭解和盡快適時適切地作出回應，從來沒有“硬推”的意圖或行動。

瞭解到社會各界對“德育及國民教育科”所表達的強烈關注及憂慮，政府在7月29日宣布盡快成立一個開展該科的委員會。在9月8日由行政長官親自公布“德育及國民教育科”政策的修訂，我即時與教育局同事落實有關工作，包括在9月10日宣布即時抽起敏感的課程部分，特別針對令公眾疑慮的“當代國情”部分的評估範疇，我們即時抽起。我們亦即時修訂已發出的教育局通函，解釋整個安排，特別針對取消原來的3年開展期，讓辦學團體及學校可以自主、自決，就自己的專業判斷，來決定是否推行、如何及何時推行，以及以甚麼形式推行。我們特別強調，在這個過程中，10月8日將整個重點帶出來，強調政府和教育局不再要求學校使用該指引，並將之擱置，亦不會以指引作為視學的依據。剛才有議員提到，我們會否繼續搜集或委派老師進行監察工作，我在此特別再強調，就這個科目而言，由於課程指引已被擱置，我們已強調不會再就這科作出視學安排。

主席，正如我在10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表示，我和我的同事會認真反思這數月來各方面的發展，汲取有關經驗，將來在處理敏感或

具爭議性的議題時，我們會盡量盡早地把溝通面更廣泛地擴闊至教育和非教育界別的平台，廣聽民意，從而適切地制訂合乎當時時空的政策。

在此我想就3個部分，特別回應一下剛才數位議員的提問或意見。

第一，就問及我有否受中聯辦的指引，我可以很清楚地回答大家，絕對沒有。教育事務從來都是特區政府自治範圍的事，整份“德育及國民教育科”指引的每一字、每一句，都是由課程發展議會，由李焯芬教授主持的一個專業議會草擬的，內地政府完全沒有參與這方面的工作。

第二，我上任前至現時為止，都沒有任何人跟我表示“德育及國民教育科”的推行是我的政治任務，我再強調：沒有。

第三部分，我想再提一提，就是在7月18日，有幾位議員一直問及，報界亦有時問及我“秘密上京”一事。我真想在此再次解釋，6月28日我上任前，當我來到政府總部開會時，我跟常任秘書長談及有一名內地官員表示知道我是未來的教育局局長，應前往內地跟他們溝通，那時候我們同意作禮節性的溝通，可盡量安排時間；他們希望是7月20日或之後的日子，我便告訴常任秘書長7月20日是香港12年的教改經過4年重點階段之後，新高中第一屆的放榜日，我一定要留在香港，這是很重要的日子，所以那時的安排，是我們在6月28日已決定7月18日我可能有機會前往內地進行禮節性的拜候。就整個事件而言，7月17日大家都記得，特首在此作了一次溝通會議，我很晚才抵達北京，到達北京時是凌晨1時15分。翌日早上，我用了45分鐘將我之前在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所說過的內容重複一次，整個過程就是如此，我接着下午便趕回來。至於為何不公布，我由前往至離開都要求公布，但要道歉的地方是我們的內部溝通有些問題，對政策有不同的解釋，所以沒有公布，事後才進行此事，我特別想強調這點。

另外一點我想說的，就是我真的要在此向政務司司長致歉。剛才大家用了很多字句來形容，我認為真的不是很公平，因為如果大家看看整個司長和局長的組織架構，政務司司長是特別負責管理包括教育局在內的政策局，她是我的直屬上司，所以很多時牽涉到政府的運作，特別是資源的安排和財務方面，她給予我很多支持，這一方面希望大家瞭解。

有人表示上星期開會，我又叫她出來，我想解釋一下，一次過說得清清楚楚。過去兩個星期，3個團體寫信要求會見特首，是由數位校長提出這樣作的，而特首問我們由於他真的沒有時間見面，可否請司長代他接見；於是在上星期，我不想只見一、兩位，而在場的也有所有18區的校長團體、各個議會和教師的專業團體，於是我特別主動邀請政務司司長出席有關會議，就是如此簡單。此外，在該階段，我們聆聽18區校長、各個議會和各個老師專業團體的意見，所以我們不會說得太多，這是另一個為何我沒有談得太多的原因。最後所有政策的宣布和所有的安排，都是由教育局直接負責，亦是我的責任，所以之後會見傳媒都是由我主動會見，主動宣布有關的新安排。

最後有關中一人口政策的部分，我只是想說及兩點。經一事，長一智，今次在這部分的安排，我們與校長保持更緊密的聯繫；我的理念很是清楚，他們都很支持。第一，人口下跌並非任何人的罪，這個是事實，大家要面對；今天我們要面對61 000個適齡的中一學生人數，三年半後跌至5萬，所以會下跌11 000，4年後便會回升至65 000至69 000，所以這是一個短暫的問題，這是我們要強調的地方。所有其他教育的改革和教育的質素管理等，均屬中長期的政策，我們希望以後討論，但在這階段，我們有個即時的問題要面對。

我很清楚地表示要“保學校”、“保老師”和“保實力”。在整個過程中，內容我不想再講，不過想告訴大家，我們正很密切地與學校、校長和議會等在過程中進行討論，他們現時仍在開會，我們希望能與業界一齊找出最後具有共識的方案，我們希望羣策羣力，由業界與教育局一同面對這問題，絕不會出現偏聽的問題。個別的組織向我表達的時候，正如葉建源議員之前所提，其實我與他已進行了數次這方面的討論；即使36小時前要求開會，我都會表示今個星期末或下個星期初我們可以開會，我都有這樣說的。所以，希望大家給予我們信心，我們真的是經一事，長一智，緊密地與業界工作。

最後，我再次感謝大家對我的批評、對我的支持及對我的諒解，我會繼續虛心學習和聆聽，努力工作，用表現來爭取大家的信心。由於議案提出的與事實並不相符，我希望議員予以反對。

多謝主席。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懇請各位議員反對這項不信任議案。

發展局局長和教育局局長各前後兩次發言，已經表明了他們對公職的承擔，也回應了議員的意見和批評。特區政府問責團隊一定會繼續虛心聆聽議員和市民的意見，努力與各方面保持理性討論，包容和尊重不同的觀點，齊心協力為香港服務。至於一些對公眾造成影響的不實之詞，我們亦有責任指出謬誤所在。

首先，針對教育局局長處理“德育及國民教育科”的批評，政府已多次就此回應。在上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議員已經進行詳細討論，並有了明確的表決，無須再加重述。開設“德育及國民教育科”是上屆政府於2010年10月提出的建議，是為了培育學生的品德和國民質素。吳局長於今年7月1日接任教育局局長後，經過數個月的努力，基本使國民教育的討論重納正軌。他表現了極大的工作熱誠，透過各種途徑，包括在網上發表多篇文章、出席研討會、與傳媒會面等，不斷向大眾傳媒、教師、學生、家長等不同人士接觸、聆聽和討論相關政策，並不斷就社會各界的疑慮作出解釋和澄清。政府整個團隊，一直本着羣策羣力、互相支援的精神，支持吳局長及教育局的工作。

至於原議案對發展局局長的指控均與政府施政無關，陳局長剛才發言時亦已回應及作出詳細交代。正如石禮謙議員及葉國謙議員等所說，我們在立法會進行的討論應以客觀事實為基礎。今年8月以來，發展局局長已多次回應傳媒查詢，顯示他十分理解公眾對他作為發展局局長的期望，並希望盡快釋除市民的疑慮。陳局長多次重申，他在1997年，即15年前已辭任景捷公司董事一職。剛才他亦清楚說了，他沒有從海外公司收受利益。陳局長明白他擔任的職位與房地產事務的關係，為了避免利益衝突，他在8月發表的聲明已承諾與太太在其任職發展局局長時，除了自用以外，會絕跡香港的物業市場。這是一個很實在的回應，免除外界懷疑他可能出現利益衝突。

至於其他指控，局長剛才亦已表明現時不適合公開評論，以免影響相關的調查。

剛才有議員提到有關制度的問題。吳局長和陳局長都是特區政府的主要官員，依照《基本法》，由行政長官提名，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免職也是由行政長官向中央人民政府提出建議。如果主要官員

中有違法、瀆職行為，是由司法機關進行法律制裁。現在未有充分根據就提出不信任的話，既抹煞了兩位局長為推動教育及發展工作的努力，亦實在有欠公允和不合適。

政府絕對明白，市民大眾對政治委任官員的行為操守的期望。事實上，主要官員在接受任命前……

(有議員高聲叫喊)

**主席**：政務司司長，請稍等。我提醒議員，在其他議員或官員發言時，不可坐着高聲叫喊，否則我會要求你離開會議廳。

**政務司司長**：事實上，主要官員在接受任命前都經過詳細的品格審查，各級政治委任官員均須按照《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的規定，確保公職和個人利益之間並無實際或潛在衝突，各人在上任後就各種投資和利益亦須填寫申報表格，供公眾查閱，並向行政長官報告任何可能被視為會影響他們執行公職判斷的個人利益。這些機制有效防止利益衝突或輸送的情況。政治問責官員亦必會接受立法會、傳媒和市民大眾的監察。

今屆特區政府有較多來自不同背景的社會人士投身公職，陳局長和吳局長就是來自不同的專業，懷着承擔精神加入政府服務。他們以至家人都承受了很大壓力，而仍能夠冷靜應對，堅持努力。吳局長和陳局長上任以來，全心全意投入工作，盡忠職守，遵從法律，廉潔奉公，他們數月來的表現，表明是抱有一顆為市民大眾服務的心而接受任命，而且明白市民對他們的行為和操守的期望，實在值得受到更公道的評價。

本屆政府問責團隊是“齊心一意撐香港”，希望能有所作為，為市民做實事。新政府就任四個多月已推出多項措施，回應社會訴求和改善民生，這是大家有目共睹的。在往後的日子，特區政府將繼續以實際行動，贏取市民更大信任。從理性和公允出發，我懇請各位議員否決這項議案。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由於黃毓民議員已用盡他的發言時間，所以他不能發言答辯，這項辯論現告結束。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毓民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黃毓民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黃毓民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表決鐘響起期間，有議員高聲說話)

**主席**：會議仍在進行，請議員遵守秩序。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國麟議員、張國柱議員、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郭榮鏗議員、葉建源議員及鍾國斌議員贊成。

劉皇發議員、石禮謙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梁家鈞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

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陳婉嫻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湯家驛議員、何秀蘭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毓民議員、毛孟靜議員、田北俊議員、胡志偉議員、范國威議員、陳志全議員、陳家洛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單仲偕議員及黃碧雲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陳恒鑽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及鍾樹根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31人出席，10人贊成，21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34人出席，19人贊成，14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主席：**第五項議員議案：紓解貧窮。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陳婉嫻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 紓解貧窮

**陳婉嫻議員：**主席，我今天所提議案的議題是“紓解貧窮”。我希望同事先不要離開，特別是商界的朋友，我真的很希望能得到大家的支持，因為這項議案只是希望幫助窮人過基本的生活。假如議案獲得“通過”，亦只是代表我們的議會仍發揮到關注貧窮階層和基層所面對的

問題等功能。不過，坦白說，我擔心這個要求如此基本的議案很難獲得通過，只要看看這11項修正案，便已感覺到一種南轔北轍的態度，好像要告訴我：“陳婉嫻，不要妄想打有錢人和大財團的主意”。這種對立情緒，令我昨夜看修正案時思潮起伏，差點又失眠。

相信大家都知道，香港的窮人真的很窮，可以說是窮得無可再窮，貧窮的程度是大家難以置信的。香港現時的堅尼系數是0.537，是全世界貧富懸殊最嚴重的地方，貧窮人口有115萬人。2011年的在職貧窮人口有61萬人，而樂施會昨天公布的數字則是六十五萬多人，當中貧窮長者有二十九萬多人。我手邊尚有大量數據，這些是香港貧窮的悲歌，亦是可悲的數字。我相信局長十分熟悉這些數字，特別是張局長。究竟窮人是如何過活的呢？局長曾經跟我到我的區議會選區觀察貧窮長者，不過他最近也跟我爭論一些事，我無意說些甚麼，我只是擔心他因為坐在辦公室內而完全未能體察貧窮長者和獨居長者的困難。

主席，請讓我列舉一些例子。福利事務委員會在剛舉行的會議上——當天局長也有出席會議——曾研究一連串的窮人問題，我們討論到現時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金額滯後，與現實環境十分脫節。當時陳恒鑽議員“挑戰”社會福利署的官員，要他嘗試用租金津貼在荃灣租樓；也有同事提及有部分單親母親只能靠賴小朋友的綜援金，兩母子甚至三母子過活。我相信大家只要到訪貧窮地區，便可看到這些例子真是多不勝數。我曾經接觸一位獨居婆婆，她為了節省金錢而飲用街邊的自來水。我問她為何飲用這些水，雖然夏日炎炎，我着她買水來喝，她說不可以，我以為甚麼事，原來是她沒有錢買。我要跟大家說，她飲用的是洗手間內的自來水。我向大家強調這些狀況，希望能令大家支持今天的原議案。

面對香港窮人的種種境況，特區政府應該辦好數件事，徹徹底底解決問題，而不是如上屆政府一樣，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由於Donald TSANG一直不肯制訂貧窮線，所以，當本屆特區政府表示要為貧窮定位，我便說應盡快行事，為貧窮人謀福利的工作也應盡快展開。當局為這筆開支尋找資源時應大膽一點，要開拓思維，而工商界亦要往前走。這些便是我很想透過這個議案辯論引起大家關注的重點。

主席，所謂為貧窮定位，就是找出最需要幫助的人。既然今次政府表示有意訂立貧窮線，我便很希望當局能提出較具前瞻性的建議。關於訂立貧窮線的好處，局長應該知道我的觀點。回歸後十多年來一直出現貧富懸殊問題，我一直要求政府處理兩大堆數字，但當局一直

沒有回應我們。如果有貧窮線，便有助我們精確找出究竟甚麼人需要扶助，同時亦有助評估扶貧政策的成效。

按照世界標準，每天收入少於1美元或1.25美元的便算是窮人，就這標準而言，香港可說是沒有窮人。既然政府今天要訂立貧窮線，便應靈活一點辦事。現時有意見建議以入息中位數的一半作為貧窮人口的界線，我認為這界線過低，應採用中位數的六成。既然政府有心處理此事，便應該綜合很多標準，而不要用單一的標準。我特別希望局長的目光能廣闊一點，例如可參考食物營養指數——這是十分重要的——以及其他指數，協助訂立貧窮線。

此外，考慮到各區的通脹和租金水平均有所不同，政府也要按照特定的不同情況，訂立不同的指標。為甚麼要這樣做呢？相信大家也知道，以1萬元在灣仔生活，跟拿着1萬元在深水埗生活，消費力是不一樣的。灣仔的物價是十分高昂，我便被迫到那裏居住，補償給我的錢也買不到所需的物品，現時灣仔的物價高得十分厲害。不同地區的生活質素是十分不同的，所以政府不可僵化。

此外，扶貧委員會在為窮人制訂福利時，需要瞭解實況。以往政府的扶貧措施，說得動聽一點的就是未能對症下藥，不中聽的說法便是“九唔搭八”。最近在立法會的扶貧小組委員會，我對訂定貧窮線提出了一些看法。就以就業交通津貼為例，政府最初是下錯藥，最後接納我們的意見才採用“雙軌制”。政府當初完全沒有考慮幫助在職人士就業，我認為這是由於政府沒有貼緊民意所致。另一例子是最近的長者生活津貼，當局的建議弄致整個社會分化，一羣拿着棺材本的長者竟然無法得到幫助。今天有長者致電我的辦事處，他們認為“嫲姐”是對的，為甚麼？因為澳門十分厚待窮人，令他們十分開心，長者可領取一萬多元，計算起來每個月不止1,110元。因此，我認為扶貧委員會的工作不是開會那麼簡單，而是要跟基層團體溝通，不能流於舉行會議、紙上談兵。對於不同的貧窮人口，當局需要制訂不同的福利措施。

我想很簡單的說一說，我為甚麼要局長到我所屬的選區看看呢？在我所屬的選區有很多長者，他們需要社區醫療服務，在看醫生或做某些事時需要有人陪同，亦需要有人送飯。種種的需要其實是可以連結起來，但局長卻只是處理一些，不理會另外一些。既然說要幫助婦女就業，那便應該在原區找婦女陪伴老人家看醫生、從事社區醫療照顧和送飯等工作。這樣既能幫助長者安居，亦能令一羣婦女就業，從而改善整體社會的情況。

在職貧窮方面，樂施會昨天發表最新的數字，我再三強調，原數字是2011年的六十一萬多人，現時只過了不足1年(我要看看日期，還未核實)，樂施會表示現時的在職貧窮人口有六十五萬多人。當然，增加最低工資是其中一種處理方法，但如果可以有鼓勵就業的資助，即生活資助或生活津貼，便既可扶貧亦可促進就業，這是十分重要。一些綜援家庭的小朋友除了要應付學習、食物等開支外，還要應付跳舞和唱歌等方面的學費，在在都需要花錢。大家或會問，窮人的小孩為甚麼要學唱歌？這是因為在計分制學校，學生有否課外學習對其升班也有影響。各位在座的朋友，真的要瞭解何以我們窮得如此淒涼。

田先生對此是知道的，他曾到訪窮區，應該知道居住在深水埗的人口是這麼貧窮。很多商界議員一看到原議案提出的資產增值稅和累進稅制等字眼，便提出刪除，這點我是理解的。希望商界朋友原諒我所用的字眼，但如果他們要捍衛大財團的利益立場，香港究竟會變成怎樣呢？其實，我所提出的措施才是對中小企有所保障，可拉近與大財團在整個社會的競爭差距。

各位朋友，我再三強調，工聯會提出資產增值稅或利得稅累進稅制，是有鑑於現時的薪俸稅率是累進的，那為何利得稅率不可以累進呢？巴菲特也提議向有錢人多抽稅，在此我只談巴菲特的良心，不談其他事。現在說的是純利的資產增值稅，即賺滿1,000萬元以上的純利才要繳交額外稅款。不好意思，石議員可能會覺得這是針對某些地產商，但我相信石議員如此好心腸——我不想用菩薩心腸這種說法——也會考慮一下為甚麼不可多做點事吧。

我們再強調，三百多萬名“打工仔”的薪俸稅是累進的，為何利得稅不能累進呢？我希望商界的目光能廣闊一點，不要害怕。如果今天的議案獲得通過，我可能又會樹敵，可能有人會說：“陳婉嫻，我們要撤資，你搞這些事，屆時經濟會變差，財團會分拆，道高一尺，魔高一丈。”我聽了這些說法十多年，但為甚麼沒有人願意走第一步呢？甚至有人說我這種做法會嚇走外資。我最近只有這段時間才有空看電視，看了無綫電視的節目“走過烽火大地”，看到即使是戰火連天的地方也會有人做生意，也有人喜歡的。大家不要害怕，最重要的是有商機、有錢賺。某大集團在香港回歸前撤資，到別的地方投資，結果虧蝕了，最終也回到香港。我再三強調，只要有錢賺就不要害怕，政府不用擔心，不要一味嚇唬香港人。

我也要強調，香港的資本雄厚大財團要飲水思源，端賴香港人、香港的制度、勤勞的勞工和無數努力拼搏的人，才會有今天的發達社

會。今天面對貧窮問題的老人家，當年曾經為製造業付出不少的血汗，為甚麼社會不能厚待他們呢？在職貧窮人士寧死也不領取綜援，仍透過自己努力賺取微薄金錢過活，正是因為他們有尊嚴。

我很希望“企業良心”並不是虛言而已，而是真的會伸出援手。我很想說，我最近遏抑得很厲害，孫栢文有一次出席“城市論壇”的言論令我極為生氣，他比張宇人議員更厲害，他罵張宇人議員通過最低工資。我不知道他是甚麼政黨，我不說了。我當然極為生氣，我說我們不是民粹主義，不是福利主義。香港唯一無須審查的資助是甚麼範疇的呢？除了教育便沒有了。即便是醫療，如果要領藥，現時也要審查，但以前是不用的，因為以往沒有藥物名冊。

我們除了是“遊行之都”外，還是“審查之都”。我們有哪些津貼是無須審查便可領取的呢？現時連70歲以上的老人家領取長者生活津貼也要經過審查。我很想強調一件事，我們搞的不是甚麼福利主義，這些根本不是福利，甚麼也得經過審查，假如不符合資格便甚麼也領取不到。今天有老人家說，“嫲姐”是對的，為甚麼澳門政府那麼了不起，我們卻不可以呢？我請他們詢問局長，打電話跟政府說。

我要重申，我們想維護窮人的尊嚴，包括數十萬在職貧窮、不肯領取綜援的人。對於曾為香港謀了不少福利的長者，我想繼續為他們發聲，讓他們能有尊嚴地生活。我盼望香港的有錢人能學習巴菲特的心，希望大家也有這顆心，考慮一下我今天的議案是否到了令那麼教人討厭的地步，要把全部提議都刪除呢？就我議案的修正案而言，有一點很有趣的是……我今早跟同事談及，我們固然有一羣人是關心基層的，但亦有不少人不同意這些很簡單、仍可再討論的稅務政策改革，而他們大致上都是營商的朋友。

我希望大家都用開放的態度面對今天的窮人。假如一直無法解決貧窮問題，當窮人站起來時……我已嚇唬了數屆特區政府的特首，包括董先生和曾蔭權，我仍未嚇唬梁振英，因為他有數件事做得不錯，例如願意訂立貧窮線及成立扶貧委員會，但如果他處理不到貧窮問題，連窮人也站起來的時候，這個社會便不會如今天那麼安穩。我期盼全世界貧富懸殊最嚴重的發達城市——香港，能夠通過這項議案真的做實事。如果特首梁振英能不受各方面影響，真正站在他原來競選時的路線上，便仍會得到我們這羣為基層和“打工仔女”努力的人的支持。

我再三強調，基層貧窮不僅是那些十分沒有文化的人，也不是那些只得中等程度文化的人，連很多大學生和專業人士現在也走向貧窮，這正正是當前的社會問題，到食物銀行的人有不少是中產階層。為甚麼不給機會窮人翻身呢？為甚麼不多想方法幫助他們呢？

多謝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陳議員，請動議你的議案。

**陳婉嫻議員**：主席，我動議我提出的議案。

**陳婉嫻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政府統計處自七十年代起，開始按住戶收入計算堅尼系數，以反映本港貧富懸殊的情況；今年6月公布的堅尼系數，見40年新高，達0.537，顯示貧富懸殊的趨勢越來越嚴重，也反映過去政府的扶貧措施未能發揮效果；現屆政府已決意設立扶貧委員會，顯出有意紓解本港的貧窮情況，但當局也必須就開拓新的扶貧資源作出研究；就此，本會促請政府：

- (一) 要求扶貧委員會盡早開展工作並定期向立法會匯報工作進展；
- (二) 盡早設立貧窮線，使政府和社會可透過客觀和公開的標準去統計貧窮人士的數目和評估扶貧措施的成效；
- (三) 新增扶貧措施，包括設立就業生活補貼，以支援在職貧困人士；
- (四) 全面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制度，包括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和租金津貼額等；及
- (五) 改善稅制，例如研究開徵資產增值稅，並實行利得稅累進稅制，以向獲取巨利的機構收取更多的稅款，以增加稅收、應付新增的扶貧開支。”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婉嫻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有11位議員要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11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依次請馮檢基議員、張超雄議員、張國柱議員、譚耀宗議員、田北辰議員、何俊仁議員、易志明議員、張華峰議員、梁家傑議員、陳偉業議員及梁繼昌議員發言；現階段暫不可動議修正案。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們今天並非討論絕對貧窮。所謂絕對貧窮，是指沒有食物以致餓死，但香港並沒有這種情況。我們現在說的是，香港的貧窮存在着兩種問題：第一是本身貧窮比較的貧窮問題；第二是貧富懸殊的問題。大家千萬不要混淆，以為貧窮便等同貧富懸殊。有貧窮，但貧富可以不懸殊；有貧富懸殊，但卻可能不是很貧窮，兩者是不同的情況，我嘗試講解一下。

甚麼是貧窮？我們要先下定義。根據國際的基本定義，如果工資只有中位數的一半，便是屬於貧窮。那麼，香港有沒有貧窮呢？當然有。工資中位數的意思是工資的一半，再一半便是四分之一，但凡將社會下層的四分之一列作貧窮的話，每個社會都有貧窮，這是屬於比較性的貧窮。

以2011年為例，工資只有工資中位數一半的人口大概有17.1%，即119萬人；樂施會最近兩天公布的最新數字是118萬人，跟去年差不多，而屬於在職貧窮的有19.4萬戶，即大概658 000人。這是香港所說的貧窮比較貧窮的情況。

貧富懸殊是甚麼？那是指我們把工作賺錢的香港人分為10組，每組有相同人數，然後嘗試將賺錢最多的人與最少的人作比較，看看情況怎樣，以決定是否懸殊。讓我試舉一個例子。在2001年，在最高的一組中，最多賺取了79,000元，但在最貧窮的一組中——兩組的人數均是人口的十分之一——數字是2,760元。2011年的情況又怎樣？最高的一組最多賺取了95,000元，最貧窮的一組的數字則是2,070元。奇怪，最富有的人是越賺越多，真要恭喜他們，但最貧窮的人卻越賺越少，認真可憐。他們的收入差距是四十五倍，這便是貧富懸殊了。

出現了貧富懸殊的情況後，會有甚麼問題呢？大家同樣工作8小時，為何有些人可以賺取95,000元，但我卻只有2,000元呢？這個社會對我是否公道、合理？我只賺取2,000元，連租住“劏房”也無法負擔。於是，不公道、不合理及憤怒便會出現，貧富懸殊會造成社會不穩定。

貧富懸殊的問題源自哪裏？以下有3種傳統說法。第一種說法是，資本主義就是這樣，一定有人富、有人貧窮，在經濟發展中，貧窮是自然產物，怎可能所有人都富有？在貧富懸殊的情況下，亦有人會說不用怕，香港有“滴漏理論”，意即只要有經濟發展，製造更多財富，財富自然會滲到基層。然而，數字告訴我們這是錯的，否則，2001年時79,000元對2,700元的比例，怎會在2011年時變成95,000元對2,000元？“滴漏理論”完全破產。

第二種說法是現在是後工業社會，不再以生產業為主，反而着重服務業，不再強調力氣，重點在於知識、技術及創新。如果你沒有知識、技術又不懂創新，自然只可以賺取2,000元。

傳統智慧告訴我們，只要我們奮鬥、努力，商機及機會將是無限，無用害怕。可是，各位，屬於在職貧窮的658 000人，他們不是每天工作8小時、10小時嗎？他們不勤奮嗎？他們不努力嗎？但為何連租住“劏房”也無法負擔？為何連供養自己也做不到？他們怎樣供養家庭？這是否合理？

現在的情況是，貧富懸殊把勞工邊緣化，有些人富有，但有些則貧窮到沒有飯吃。問題出在哪裏？那是跟政府的政策有關。自我唸中學、大學到投身工作，以至擔任議員，政府都是重商主意，傾向市場，商業壓倒一切。有鑑於此，經營生意、炒賣固然傾向市場，就是我們的基本生活——住屋、交通、就業，甚至超級市場的消費、教科書等，在在漠視了基層市民的能力，只是讓市場、讓出版教科書的人可以賺取很多錢、可以炒賣，卻完全不理會經濟改變了後，原本可以讓市民向上流的渠道淤塞了，令他們不能向上爬，無法賺取更多金錢，亦沒有發展及晉陞的機會。貧富懸殊便是這樣造成的。

正因為政府重商、重自由市場，所以，一切政策，包括扶貧政策——特別是扶貧政策——便不着邊際，根本無心扶貧。扶貧委員會在兩年前“關門”，便是因為政府根本無心扶貧。那麼，主席，有甚麼出路呢？出路在於改變，政府首先要改變不干預的政治哲學。如果仍說不干預，要繼續奉行市場主義……但這並非一個正常的市場，而是一個歪曲、扭曲了的市場。我相信主席都知道，當某名商

家、某間大企業的市場佔有率越大，便越容易影響甚至控制市場。如果政府完全把民生問題交到市場手上，便是讓市場控制民生，扭曲了整個民生的發展。

第二個改變是請政府收起“大市場，小政府”的概念。如果政府再以“小政府”的態度作為治港哲學，貧窮問題只會越益嚴重，貧窮人數亦只會不斷增加。所以，作為管治香港的政府，一定要重新考慮政府的角色及定位，建立民主制度，施政以關愛、以人為本。政府不單要管治市場、讓商家發達，也要照顧700萬人的基本生活及生存情況，還應該要不斷改善。

第三種改變是政府不可再依靠市場。市場是怎樣的？市場只會做有錢賺的事。現在的市場又是怎樣的？是只會做可以賺到更多錢的事。若非可以賺得更多，大商家便不會想做。由於是市場主導，勞工——特別是剛才所說，沒有創新能力及技術的勞工便變為“地底泥”。主席，如果再以市場為主、再強調市場佔有率、再以能賺到更多錢作為主催，政府便無法扶貧的了。

主席，市場是冷酷的，市場真的不會顧及市民。除非局長也跟隨市場不顧及市民，否則便不可以跟隨市場，因為市場對這些問題是視而不見的。如果要真正處理貧窮問題，我有以下數點建議。第一，政府一定不能再好像現在這樣，主要依靠金融及地產這兩個市場，而是要建立更多元的經濟。主席，多年來，我是建議政府開拓綠色經濟、創意藝術和科技經濟，建立更多經濟支柱，以便有更多可能性，這樣才能讓我們有更多希望，讓新一代能看到前途。

第二，成立一個高層次的架構，檢視整個社會及經濟政策。主席，我希望政府能考慮以下數項實質建議。第一，政府以先介入、後退出的態度，成立發展新產業基金；第二，成立發展銀行，透過低利息、長還款期支援中小企及社會企業；第三，對自組公司提供租金及稅務優惠；第四，全力發展社會企業；第五，鼓勵、推動公司對社會企業的社會責任。

主席，我對扶貧委員會亦有一個期望，便是希望委員會改變上一屆扶貧委員會的角度，真正從人開始、從香港的問題開始、從香港的經濟偏向更正開始，設立一個制度，真正處理及面對貧窮問題。多謝主席。

**張超雄議員**：主席，首先多謝陳婉嫻議員提出這項議案，我亦當然支持馮檢基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不過，就馮檢基議員剛才的發言，我要在此作出一些澄清，因為馮議員剛才提到我們制訂貧窮線的定位，是個人住戶入息中位數的一半，這是所謂50th percentile，我必須用英文，因為我不清楚percentile中文應怎樣翻譯。

馮議員提到個人住戶入息中位數的一半，即有四分之一人是貧窮的，其實這是一個很常見的謬誤，我們分不清甚麼是percent及percentile。在學理上，就這個定義，個人入息中位數的一半(50th percentile)數值並非純粹是相對的，其實有一個絕對的意義。如果我們用這個定義來設立一條貧窮線，正如許多國家的做法一樣，是不等於永遠有四分之一人是貧窮的。其實，我們是可以減貧的。這條線是一條絕對的線，我們可以有一些社會保障制度，將入息在這條線之下所有人，提升到這條線以上。即使這條線不變，我們仍然可以減貧，即是一個人也不跌落這條貧窮線以下，但這條線仍然符合我們現在所說的國際貧窮線的定義，就是個人入息中位數的一半。

因此，我在這裏要解釋清楚，但事實上政府亦不太明白，他們也經常弄錯。政府星期一在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到綜援住戶的水平，說他們的入息等於25%收入以下的平均數。他們又是分不清甚麼是percentile，甚麼是percent。如果有機會，我要在這裏開一堂課講解一下，大家才會明白。其實，這條國際貧窮線是很有道理，並非純粹是相對性，而是有其絕對性，是可以作為一個指標，令我們的政策有成效，把所有人扶在貧窮線之上。

不待多言，香港貧窮問題已極度嚴重。作為亞洲國際金融中心，多年來我們又說甚麼“紐倫港”，但過去10年，我們的貧窮率是環繞在16%至18%之間，涉及人口超過100萬人，這是很過分的。

樂施會剛剛完成一項研究，以瞭解在職貧窮的情況，結果顯示十分之一的在職住戶是屬於貧窮，該研究正是採用了我剛才提到的國際貧窮線。社聯最近進行了一項“香港匱乏及社會排斥研究”，隨機抽樣訪問了千多名市民，發現18.3%的市民是處於匱乏狀態。甚麼是匱乏呢？你看看18.3%的住戶是怎樣的？其中有兩成的居所活動空間是要整天屈在牀上；有超過三分之一在他們親友結婚時，是沒有能力負擔賀禮的；有六成家庭無法負擔他們小朋友的課外活動或課外補充練習；還有三分之二的匱乏家庭，在急病時要輪候街症，無法向私家醫生求診。我們想像不到當患上急病時因負擔不起百多、二百元的診金，不能到樓下的私家醫生診所求診而要輪候急症，境況會是如何。

主席，我不知道你有否試過輪候急症，是動輒要輪候五、六小時，或七、八小時的，如果你有甚麼頭暈發熱，很不舒服而去輪候急症，我保證你會等待至病情更嚴重。還有八成多家庭，他們無法負擔定期檢查牙齒及接受牙科服務。

所謂“紐倫港”，我們有接近兩成家庭是生活在這些情況之下，我們會否感到羞耻呢？我們辦了這麼多年，又說扶貧，又辦了一個扶貧委員會，曾蔭權上場後便急急解散了，現在梁振英上場又再召開，我們對扶貧委員會當然有所盼望。當我們討論長者生活津貼的時候，我們提出退休保障其實不是一項福利，退休保障應該是一項權利。當我們提出這些制度應該走向不設資產審查，走向社會保險的形式來提供這些保障的時候，我們發現政府一是顧左右而言他，一是左閃右避。

社會保險制度有甚麼特別呢？各位，在3星期前，我在自己提出的議案中曾解釋過，我因為在美國工作超過10年，我是享有當地的退休保障。他們的制度英文簡稱是“OASDI”，“OA”是“Old Age”，即老人退休；“S”是“Survivors”，即是遺屬，如果當事人過身，他的遺屬得到保障；“D”是“Disability”，“I”是“Insurance”。這制度涵蓋一些基本人生經過的變化，這些變化足以令我們及我們親人跌入貧窮之中，就這些情況，用一個社會保險形式，即是說全民供款，然後全民受惠，只要你符合那個狀態。例如你是過了身，你的遺屬會得到保障；或是你傷殘，你與你的家人會得到保障；你退休也會得到保障。而這些變化，是任何人也有可能經歷的。

正如我們今天的社會，在教育方面，我們認為任何人都應該有基本的教育；在醫療方面，沒有人應因為經濟的問題而得不到適切的醫療照顧；在房屋方面，所有人應該有一個合理的居住環境，這些是基本的人權。在一個先進社會，我們之所以說我們先進，之所以說我們文明，之所以說我們經濟發達，是因為我們能夠提供一個保障予所有人，並非哪一類人，而是所有人。

這一種保障，今天有超過100個國家可以提供。但是，香港偏偏到今天，還在辯論應該如何資產審查，應該用甚麼形式保障這些基本的人權。我們為何會落後到這個地步？其實，社會保險形式最好的地方便是，所有人都可以參與。我們加入這個社會，我們作為香港人，這個身份便應得到這種保障。這是公民身份可享有的一項基本權利，這是現代政府與人民的關係，而不是單用原始森林式的資本主義、市

場定律，你在這個市場中能生存，你便生存，生存不到便要靠憐憫、靠慈善，這是極之落後的概念。今天香港何解還要弄到這樣？

扶貧委員會成立之後，我希望政府要訂立一些具體的指標。好幾年前，在再上一屆立法會的時候，我們有一個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亦曾經到訪愛爾蘭、英國，考察當地的反貧窮策略及措施。在1997年，愛爾蘭政府已經訂立國家反貧窮的策略，他們很清楚要將貧窮人數由9%至15%這個比例，下降至5%至10%。到了2004年，他們已經達標。因此，在2004年，他們要求把指標降至5%以下。

各位，我們不要再空口說白話，我們希望政府正視這個問題，由扶貧委員會制訂出具體的扶貧指標。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張國柱議員**：主席，樂施會昨天公布過去10年，香港的貧窮住戶一直維持在40萬戶以上，貧窮人口則維持在110萬人以上，佔整體人口近兩成，相應貧窮率則維持在17.6%，即平均每6名香港人，便有1人貧窮。

在全港的在職住戶中，約有10%是“在職貧窮戶”，達到194 000戶，較2003年增加逾11%，其中又以3至4人住戶的數量最多。在職貧窮家庭的人口亦由2003年的608 000人，增加至2012年第二季的658 000人。而最重要的是，近60%在職貧窮住戶活於綜援水平線以下，今年第二季，在194 000個在職貧窮住戶之中，便有113 000戶的每月入息低於相應人數住戶的平均綜援金額，佔整體在職貧窮住戶近六成。在這些估計符合申領綜援資格的在職貧窮家庭當中，只有11 000戶申領低收入綜援，申領比率不足10%，顯示絕大部分估計符合申領綜援資格的在職貧窮家庭，均沒有申領綜援。以上是樂施會最新的分析數字，充分顯示香港的貧窮狀況。

主席，陳婉嫻議員的原議案，開宗明義指出政府統計處今年6月公布的堅尼系數，是40年來最高的，達到0.537。我想補充一個數字，就是自從1971年開始統計以來，香港的堅尼系數都在0.4以上。堅尼系數高於0.4，其實就是超過了貧富懸殊的警戒線，即是香港正“處於可能發生動亂的狀態”。香港40年來，社會的貧富懸殊情況，都高於警戒線，而且一路向上，到今年達到高峰。我再次衷心希望，今次政府再設立扶貧委員會，真的要切切實實，從根本做好扶貧工作，因為堅尼系數已經達到0.537，離“處於隨時發生動亂的狀態”的0.6，雖然還有一段短距離，但已經是非常危險。

我如此長篇大論，其實是因為我真的害怕政府“有頭威，無尾陣”，因為我看到，特區政府10月底推出兩項“為樓市降溫”措施後，樓市仍在觀望，其實是反映了市民對政府處理樓價高企並不信任。樓價回落的效果未見立竿見影，但已經看到地產商陸續有所動作。香港的“地產霸權”一直都是帶動貧富懸殊惡化的火車頭。政府如果真的想為普羅大眾的住屋問題做點事，便要抵抗地產商的壓力，否則又一次“煲無米粥”。

主席，社會上一部分人比另一部分人，因機會際遇或個人的努力而先富起來，這是正常的。市民彼此在財富之間有相當的差距，其實也沒甚麼大不了。但是，如果這些先富起來的人，剝奪了其他人的發展機會，堵塞了貧困者的發展途徑，甚至運用其由財富而得來的社會優勢，掠奪社會大眾的勞動成果，甚至將“掠奪”成為持續性的手段，便是天理不容的。作為負責任的政府，便應該在制度上預防、補救或以“政策傾斜”來保障市民的生計。但是，如果政府反其道而行，在制度上優待財團謀取暴利，便只會成為社會的敵人。有人說過，“社會有貧窮不是罪惡，但製造‘持續的貧窮’，就是一種惡行。”我希望政府能夠認真正視現時的貧富懸殊問題，從改善社會制度的根本，做好扶貧的工作，還社會大眾一個公道。

現時香港貧富懸殊的主因，主要源於社會制度不合理，引致社會不公平，例如我上星期提過的公屋數量不足問題、“劏房”的危險、租金高昂等的房屋問題、土地政策問題，還有醫療藥物自費等的醫療問題，專上教育私營化令學費高昂等的教育制度問題，當然還有無數在職貧窮、長者貧窮等的社會保障問題。這些種種的問題，其結果便是出現財富極度不合理的分配。例如對上10年，最低收入的“第一組別”市民，每月收入由3,500元提高至3,580元，上升了2.3%；而最高收入的“第十組別”市民，每月收入由45,000元升至55,000元，上升了22.2%，足足是“第一組別”市民的十倍。有人形容，這是一場“單車”與“法拉利跑車”的悲劇性賽車。這場賽車，跑了40年，裁判不理會公平與否，整場賽事，也看不到那裏是終點，而雙方的差距，則以“幾何級數”在拉闊。踏單車的人，無論踏得多落力，付出再多的練習時間，在這樣的比賽下，絕對是無法改變自己悲劇的命運的。

所以，我對原議案作出修正。首先，所謂“無規矩，不可以成方圓”，我要求扶貧委員會最急切要處理的，是馬上進行訂立貧窮線。我初步的建議，是以“住戶入息中位數”在福利轉移後的六成作為指標；採用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或歐盟的量度方法，是方便香港與其他相似地區作比較。參考其他國家的經驗，英國是以相對方式

設立貧窮線，並定於“住戶入息中位數”的六成，但沒有減去住屋成本。愛爾蘭是定於“全國住戶入息中位數”的六成。歐盟的官方貧窮線，定於“住戶入息低於的國家可動用入息(在福利轉移後)中位數”的六成。台灣亦有官方貧窮線，2011年前，是當地最近一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的60%。2011年後則改為“每人每月的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的60%，亦即是“人均可動用入息中位數”的60%。本地民間的相關研究亦不少，例如本港學者黃洪及李劍明，早在1999年就進行貧窮線的研究，他們的報告是以“恩格爾曲線”來擬定。此外，香港社會保障學會、關注綜援檢討聯盟及樂施會，亦早於2005年，比較了各國政府的“減貧機構”及“減貧政策”，提出對香港的啟示意見。

主席，我要求扶貧委員會要在1年內完成擬定貧窮線，因為社會上已經討論了很多年，不應該再拖延，基層市民也不能再等。其他主要社會制度的改善，還包括改革綜援制度、設立負入息稅，以及我上星期提及的租金管制措施。還有，從根本保障市民的全民退休保障制度等，都是需要處理的事宜。我謹此陳辭。

**譚耀宗議員**：主席，貧窮是每個社會必須直接面對的問題，如何紓解貧困亦是本會經常拿出來討論的重點議題，這數屆立法會都特別為此設立了有關扶貧事宜的小組委員會，以探討解決辦法。今天陳婉嫻議員提出的原議案，要求政府確立及改善相應的決策機制、綜援制度及稅制。“嫻姐”說她睡不着，感到很不舒服。不過，我想告訴她——她不在席——我們民建聯會支持她。我亦相信本會同事，無論甚麼背景，都不會無動於衷，都不是鐵石心腸，不會一點同情心也沒有。

這兩年香港經濟雖然持續改善，但貧窮問題依然嚴重。如果以家庭入息作為衡量標準，2011年生活在入息低於平均綜援金額的家庭的貧窮人士共有707 600人。扶貧一直是特區政府的施政承諾，但由於扶貧涉及各種不同的政策範疇，所以需要有一個跨部門的專責委員會來統整工作。我們希望今屆重開的扶貧委員會，能夠有效吸納社會意見，及時提出更多的應對措施，改善基層市民的生活狀況。扶貧必須要有積極的財政措施配合。政府近年來對一些需要長期推行的福利政策，往往以財政未能持續負擔為由拒絕推行，取而代之推行短期計劃或“派糖”措施。目前“關愛基金”就扮演着短期扶貧計劃的推行者角色。隨着扶貧委員會的重開，民建聯認為政府必須考慮是否要將“關愛基金”併入扶貧委員會內。扶貧委員會下設4個小組，這和“關愛基金”的組織架構是相類似的，兩者的合併，將避免架構的重疊，而且有助於未來扶貧委員會有充足的財政資源推行紓緩措施。

過去政府雖然推行不少扶貧措施，但因為缺乏一個統一的衡量標準，因此不同措施的成效眾說紛紜。制訂“貧窮線”，則有助於確立市民維持基本生活需要的最低標準，從而可客觀評估扶貧措施，包括綜援制度能夠幫助多少人改善貧窮狀況。所以，民建聯認為今屆政府應該盡早推行，完善決策機制。

從個人層面來說，貧窮的成因主要因為低收入、家庭變遷、疾病或年老，所以有效的扶貧措施必須包括一整套的就業扶助措施及經濟援助措施。民建聯認為政府在這兩方面應該再多做些工作，因此我提出修正案。

在就業援助方面，民建聯認為應該要開設更多的基層勞工職位，增加就業培訓，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就業，以及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政府去年在全港18區全面推行“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實踐證明，這個計劃能真正幫到低收入市民。作為一種就業支援，我們認為可以將“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改為直接設立“低收入家庭生活補助計劃”，讓未符合綜援資格，但收入仍偏低的家庭可通過簡單入息及資產申報，每月獲得一定金額的補助。至於青少年就業困難方面，政府需要開創更多適合青少年的職位，並加強各培訓計劃，強化青少年的就業技能。政府亦需要為青少年設立更多津貼培訓課程，協助他們掌握新的工作技能，尤其協助他們進入包括創意產業、資訊科技業、環保工業在內的優勢產業。

在經濟援助方面，民建聯認為政府除了原議案提出的全面檢討綜援制度之外，更應該適時推出針對性的經濟援助措施，包括改善高齡津貼制度、資助長者鑲牙、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兒童醫療券”、減輕學生學習開支，以及在住屋方面設立租金津貼等。在解決長者貧困方面，過去民建聯一直主張政府不能只依靠單一的綜援制度，應該為那些未能申領綜援的清貧長者提供必要的經濟支援。今屆政府終於推出了長者生活津貼計劃，我們希望本會議員不要再“拉布”，從而使這項利民措施能夠早日實施。在推行新制度之外，民建聯更希望政府能夠改善現行高齡津貼制度，包括撤銷現行65歲至69歲申領普通高齡津貼的資產及入息審查、讓領取傷殘津貼的長者可同時領取高齡津貼，以及盡快推行“廣東計劃”，並將計劃擴展至福建省，使更多的長者可以擺脫貧窮。在協助傷殘及長期病患者方面，政府應該引入“照顧殘疾人士津貼”這項新措施，對12萬名領取傷殘津貼的人士的照顧者，每月發放一定的津貼額，紓緩這些照顧者的經濟負擔。

我在此不得不再強調一次，政府應該擴大“關愛基金”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的服務範圍及放寬申領資格。目前這項計劃的受惠者非常有限，只有正在接受由社會福利署資助的家居照顧服務的長者可以申請。換言之，只有二萬三千四百多人可以受惠，兩萬多人受惠跟我們希望十多萬的需求距離極大。所以，政府其實可以考慮直接發放津貼，讓有需要的長者可以在市場上直接尋求相關服務，而不會因為現時極少牙醫參加計劃而持續受牙患困擾。

紓解貧困，還需要加強地區的配套措施，以達到地區為本的扶貧政策目標。雖然政府一直強調扶貧工作要地區為本，但不少地區卻面對配套不足的困難，民政事務處的人手短缺，缺乏額外的專項撥款用作地區的扶貧工作，再加上民政專員仍沒有足夠的授權，在推動跨部門的合作方面事倍功半。所以，我希望地區的福利專員能有專項撥款，能處理當區的特殊問題。因此，除了修正案提出的建議之外，我們希望政府也能夠直接增加地區的扶貧資源。

我謹此陳辭，希望大家支持我的修正案。多謝主席。

**田北辰議員：**主席，我首先多謝陳婉嫻議員提出這項“紓解貧窮”議案，令社會更關心窮人。

雖然很多人覺得我參與“窮富翁大作戰”這個節目是為了“抽水”及“做show”，但如果主事的官員或特首也願意一試的話，我相信香港社會肯定會更有能力針對性地協助不同的基層人士，而在討論貧窮問題時，更不會彷如在“雲上討論”般或一頭霧水。

我承認，即使我曾參與“窮富翁大作戰”這個節目，也不代表我真正完全明白貧窮人士的辛酸。不過，在短暫的旅程中，我感受到他們每天均要面對的最大問題，便是沒有希望、沒有明天。我們不單要紓解他們目前要“開飯”的問題，我們更要多走一步，令他們對將來有希望。因此，這項題為“紓解貧窮”的議案可以加入更多長遠的脫貧措施。我多年來提出“派魚倒不如教人釣魚”的主張，協助基層人士自力更生。

我相信陳婉嫻議員的議案有兩項較大爭議的建議：第一是“研究開徵資產增值稅”；第二是“設立就業生活補貼”。我相信部分議員會因這兩項建議而對議案有所保留，減低投支持票的機會，所以我決定

刪除這兩項內容，目的是讓各位同事有更多選擇，最終讓這項“紓解貧窮”的議案能夠獲得通過。

第一，即使我刪除“……研究開徵資產增值稅，並實行利得稅累進稅制……”的建議，也不代表我不支持進行研究。此外，我希望能“全面檢討稅制”。既然我提出“全面”的字眼，便無需保留“例如”二字。因此，刪除上述具爭議性的字眼，便能減低爭議。

事實上，現時很多先進國家均設有資產增值稅及利得稅累進稅階，例如英國、美國、法國、德國、芬蘭、丹麥及澳洲等。如果實行方法有效，確實可令財富分配更為公義。至於有否任何副作用，例如影響經濟、股市、樓市，或會否減低外資企業來港投資的意欲，我們便須小心處理和詳細研究。每個國家的稅制各有不同，涉及不少既繁瑣又複雜的細節。既然我們今天的討論重點在於如何紓緩貧窮，我認為無需把具敏感性的資產增值稅及累進稅與這項議題掛鈎。

此外，我在修正案中刪除的另一項建議是“……設立就業生活補貼……”。我強調，我並非反對資助在職貧窮人士，我只是反對“一刀切”地資助生活，因為此舉過於籠統、概括，亦不能善用資源。我的理念是“派魚倒不如教人釣魚”。以同樣的錢，當局可以每月津貼他們的生活開支，亦可以利用資源，鼓勵基層人士再培訓，自我增值，以提高他們的競爭力。

也許有人會問道，基層人士朝不保夕、“餐搵餐食餐餐清”、“手停口停”，何來時間培訓呢？我的回應是，如果錢用得其所，我支持除了免收培訓課程學費外，如果每月累積若干課時，當局還可提供生活補助金，以提升他們的生產力。

我擔任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主席時曾提出這項建議。當時，再培訓局正發展“就業基礎技能證書課程”，教導基層人士常用的基本英文字詞及英文短句，以及如何使用互聯網搜尋資料，令他們能貼近智識型經濟的環境，可於中小型企業擔任辦公室助理，而無需一輩子靠雙手“揀石仔”。不過，可惜的是，有關建議當時不獲政府通過。我被此事困擾良久，並曾考慮辭職，但我一直沒有公諸於世。

我在修正案中保留“盡早設立貧窮線……”的建議，因為我覺得應以客觀標準來決定誰應獲得協助、誰無需協助，以及應予協助的人數。以最近討論的長者生活津貼資產上限為例，有人提出186,000元、30萬元，甚至50萬元，但卻沒有客觀指標讓大家凝聚共識。我們可以

日以繼夜、夜以繼日，永無止境地爭拗。不過，由於要就貧窮線達致共識絕非易事，因此前朝政府推說“沒有迫切性”。

在這方面，我十分欣賞梁振英能作出承擔。我在此送他一頂大帽子。由於我知道要就貧窮線達致共識絕非易事，因此對於有議員提出在1年內可以作出決定，我有所保留。

最後，我想與大家分享我對脫貧的看法，即“教人釣魚”。釣魚除技術外，還需要金錢購買工具、有釣魚的位置，以及必須不斷把魚苗投放到魚塘。今天在公開考試獲取零分的學生便是明天的弱勢社群，那麼可以教導他們哪些技術，讓他們學會釣魚呢？我認為，具創意的年青人一般對傳統的主流教育沒有興趣，所以如果政府能牽頭推動低科技的創意產業，便會適合他們。

讓我舉一個例子：拍攝微電影。現時有廣告客戶指免費電視的廣告費昂貴得駭人，但在互聯網上播放廣告則較容易，因為可以針對目標客戶羣。據我理解，現時年青人拍攝一套3分鐘的短片於網上播放，收費只需約3萬元。此外，如果有需要進行廣泛宣傳的話，只要他們懂有關技術，可能只需額外花3萬元，即合共6萬元便可。現時在無綫電視台黃金時段播放一段30秒的廣告要收取9萬元廣告費，因此這方面確實存有很大商機。

那麼，就上述例子而言，政府可如何提供協助呢？正如我剛才所述的“教人釣魚”，當局可教導年青人如何拍攝電影和宣傳。“購買魚竿”便等於購買器材。至於“釣魚的位置”方面，政府可舉辦展覽會，為他們提供平台，讓他們有廉價場地展覽作品。“魚苗”又所謂何物呢？便是政府向廣告客戶推廣這種新思維。我們商界稱之為“create demand”。傳統的看法是有需求，便有供應，但在新思維下，當局可製造需求，而這便正正是當局今天要做的工作。

長遠而言，要協助貧窮人士脫貧，一定要將教育及培訓與產業發展掛鈎。以目前的政府架構而言，把教育、培訓和經濟發展分別由兩位司長負責，不利於推動這方面的發展。所以，我認為扶貧委員會必須包括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才可認真、完整及通盤地檢視現今社會上的貧窮問題。

我謹此陳辭。

**何俊仁議員**：主席，在曾蔭權過去7年的管治之中，最大的施政失誤之一是讓香港的貧窮問題不斷惡化。本港的貧窮率在過去數年不斷上升，由10年前的17.4%上升至現在的18.3%，2010年的有關比率則是17.9%。比起2001年，生活在貧窮線之下的人數增加了6萬人，增幅是5.2%。最新的統計顯示，根據國際標準訂立的貧窮線，生活在貧窮狀況下的人口達到120萬人，其中以老人貧窮問題尤為嚴重，而婦女貧窮、在職貧窮等問題，也非常值得我們重視。在這情況下，曾蔭權政府竟可決定解散扶貧委員會，張建宗局長當時亦是負責福利政策，他再三拒絕制訂貧窮線，認為此舉無助解決貧窮問題，對此我們感到非常遺憾。

如果今天的不信任議案可以作出修正，其實應加入張局長的名字，因為他在過去在任的數年間，完全無法解決貧窮問題，甚至令這問題不斷惡化。更甚的是，一方面有這麼多人生活在貧窮之中，但另一方面，香港的貧富懸殊率和收入差距卻不斷上升和擴大。香港作為一個國際大都會、世界金融中心，當然有很多名人位列世界富豪榜之中。我們的資產市場非常蓬勃，本地樓價、地價、租金更是全球數一數二，很多人的生活窮奢極侈，這是有目共睹的。在一個這麼富裕的社會中，竟然還有這麼多窮人，還有這麼多老人家因為無法領取綜援而要拾紙皮過活。為甚麼他們無法領取綜援？因為制度不善，他們不敢要求兒子宣誓承認自己不肯供養父母。

對於香港的財政狀況，大家也相當清楚。我們有6,000億元儲備，另外有6,000億元外匯基金投資盈餘，這12,000億元是額外多出而隨時可以動用的金錢，而且尚未計算貨幣儲備等。在這情況下，香港竟然被聯合國再三批評，要求我們正視本地貧窮問題，我們的貧富懸殊問題已成為一個嚴重而亟需解決的問題，難道我們不感到羞耻？我們理應感到羞耻。

到了今天，張局長終於代表新任政府表示願意重設扶貧委員會，以及制訂貧窮線，我們認為這是重回正軌的做法，當然亦表示支持。但是，正如我曾在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指出，制訂貧窮線是其中很重要的一步，但千萬不能在制訂貧窮線，訂出具體數字後，卻只有一個“假大空”的目標，空說有很多工作需要處理，要作長遠的規劃，卻沒有具體的減貧目標，這樣只會令一切失去意義。所以，最重要的是在日後設立扶貧委員會和制訂貧窮線後，還要就減貧工作訂定具體指標。

正如張超雄議員剛才清楚說明，這其實是做得到的，在現實中，我們的確可以提升活在貧窮線以下的人，讓他們享有貧窮線以上的生

活，從而消除貧窮。記得兩年前有一位在瑞典國家銀行負責策劃工作的主管訪港，他想瞭解一下香港的情況，和我們進行交流，但當時沒有太多議員有時間和他詳談，只有我剛好能夠抽空跟他談了個多小時。他用了半個小時向我說明瑞典的情況，我亦詢問他的國家是否真的沒有貧窮問題，以及他們如何解決貧窮問題。他告訴我，他可以很驕傲地說，他們真的沒有窮人，他們當然有不少有錢人，但卻也真的可以成功減貧。不僅如此，他們的國家亦規定，每年要把我記得好像是2%的政府開支捐出，以協助落後國家減貧，這是十分清楚的規定。

所以，貧窮問題並不單單是相對的問題，不能說若與最富有的人相比，我們在座也有很多是窮人。在這方面是有國際標準的，而且在訂立標準後，的確可令所有人活在貧窮線之上，活得更有尊嚴，可以享有平等的權利、平等的關懷和照顧、平等的尊嚴。所以，這是非常重要的一點。我很希望即使以往有做得不足、受到我們批評的地方，但往者已矣，希望局長今天真正有決心及有魄力做好這方面的工作，彌補以往數年的嚴重缺失。

民主黨對陳婉嫻議員的原議案當然表示支持，我相信對於很多重要問題，大家均有共識，雖然當中有一些議題仍有可作議論之處，但民主黨一定支持原議案，在這方面絕無問題。我只想提出兩點，首先是負入息稅政策。諾貝爾獎得主佛利民曾在1962年指出，由於眼見美國政府的扶貧政策欠佳，加上有很多經濟社會政策削弱了窮人的工作動機，他於是倡議實施負入息稅政策。若僱員薪金低於某一水平，他不但無須繳付薪俸稅，而且可得到政府的入息補貼，從而消除在職貧窮，鼓勵所有擁有工作能力的人出外工作。此舉不但可為社會提供人力資源，更可令貧窮人士透過工作獲取個人尊嚴。

英美國家早在1970年代已引進負入息稅政策，例如美國的沒有子女低收入家庭的年薪如低於13,660美元(約106,000港元)，將可每年獲得464美元的補貼，這只是其中一個具體的數字。所以，這是一項重要措施，而我亦認為負入息稅有其價值，可以消除領取綜援造成的標籤效應。其實，很多低收入人士也要領取綜援，這是不好的做法，而且不應有這一種標籤。所以，對於這項我們倡議多年的政策，希望政府能加以考慮。

第二點是引入累進稅制，從而推動收入的重新分配，但有一點十分重要，那便是必須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民主黨認為現已是時候全力推動整個社會進行討論，從而盡快制訂扶貧政策，面對人口不斷老化的事實。

**易志明議員**：主席，根據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最近的一項調查，2011年本港的貧窮人口高達115萬；根據今天報章的報道，樂施會最近的數字較此更高。以香港710萬人來計，即是平均每六、七個人中就有一個屬於貧窮，香港的貧窮問題實在非常嚴重。

聯合國在4年前曾發表報告，指出香港是亞洲區內貧富懸殊最嚴重的城市。今年6月，政府公布的堅尼系數高達0.537，顯示貧富懸殊的問題有一直惡化的跡象。在貧窮人口當中，以長者貧窮最為嚴重。

但是，香港並非沒有資源和能力紓緩貧窮問題。香港是一個已發展的經濟體，亦是亞洲數一數二的富裕城市。雖然過去10年，我們面對過不少逆境和困難，但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過去10年的平均增長仍有4.6%。正如何俊仁議員剛才提及，香港的外匯儲備總資產高達26,465億港元，名列全球十大，遠高於英、美等發達國家，而當中的財政儲備超過6,000億港元，非常豐厚。

所以，我們自由黨不贊成開徵資產增值稅，以及引入累進利得稅等稅項來增加收入，用作扶貧的開支。反之，我們是否應該善用外匯儲備的投資收益，來協助貧窮人士呢？我的同事稍後會在這方面作較詳細的講述。

主席，基於上述的主張和立場，自由黨對於原議案及其他議員修正案中要求增加稅種和擴闊稅基等做法，我們都未能夠支持。對於有修正案促請政府再派錢和重推租務管制等，我們亦認為沒有必要；正如田北辰議員剛才所說，我們應該教人釣魚，而不是一味派魚，因為這不是長遠有效的扶貧政策。

我們希望重新成立的扶貧委員會，能夠全面研究解決各類貧窮問題，包括老年貧窮、在職貧窮及跨代貧窮等不同的貧窮問題。同時，要檢討所有跟扶貧有關的政策，包括教育政策、人力資源政策和福利政策等，令貧窮人士能夠真正脫貧，最重要的是能夠自力更生，並且貢獻社會。

對於政府訂立貧窮線，自由黨是認同的，因為可以有一個清楚和明確的指標，並能讓社會各界評估扶貧政策和措施是否有效。不少歐盟國家以住戶入息的40%、50%或60%等，作為貧窮線的計算基準，這方面也可以參考歐盟的做法。

其實，政府投放在社會福利、社會保障和綜援的開支一直也不少。2012-2013年度的財政預算案，社會福利總開支超過480億元，當中綜援開支超過180億元，香港的社會保障制度，基本上可說是比上不足，比下有餘。不過，儘管政府投放不少資源，整體上仍然未能有效紓緩貧富懸殊問題，成效不彰，這顯示有需要全面檢討綜援制度，以及相關的扶貧政策。

我們認為政府有必要令綜援制度達到以下3個目標：第一，為失業而領取綜援的健全人士增加自力更生的元素，提供足夠的誘因，令他們早日重返勞動力市場，長遠而言這亦有助減少綜援的整體開支；第二，協助有需要的基層人士設立就業生活津貼，紓緩在職貧窮；以及第三，減少濫用綜援的情況。

主席，現時政府為鼓勵領取綜援的人士就業和繼續工作，在豁免計算入息上，設有2,500元的最高豁免計算金額。我們認為這數額應該適量提高，令受助者每月獲得的整體收入(包括綜援金及薪金金額)可以增加，這樣便可以提高誘因，令受助者更樂於繼續工作。

此外，自由黨一直建議政府將“低收入綜援”改名為“工作獎勵計劃”，從而達到去標籤化的效果，可惜政府並無接納自由黨的建議。自由黨建議政府透過這種有鼓勵就業成分的工作獎勵計劃，讓不合資格領取綜援，但家庭入息在相關家庭中位數一半或以下的在職貧窮家庭申請；這就像現時的“低收入綜援”一樣，讓申請者每月可透過計劃領取適量的生活補助金，藉此改善在職貧窮的情況。

當然，政府亦必須強化個案的監督和跟進機制，以免部分綜援人士以敷衍了事或陽奉陰違的態度，表面上是參與計劃，實際上卻是千方百計拒絕重返職場，繼續領取綜援度日，蒙混過關。

此外，現時政府沒有為失業的綜援受助人設定援助時限。為避免這類人士長期倚賴綜援，政府應該積極考慮其他發達國家的做法，在一段合理時間之後停止向受助人提供援助，例如考慮將這段期限定為2年，以鼓勵這些人士積極重返職場。當然，政府亦要為一些努力尋找工作，但始終未能重返勞動力市場的人士，提供酌情處理。

總括而言，綜援是要引入機制，鼓勵受助者重返職場，協助他們達致自食其力、逐步脫貧的目的。主席，我謹此陳辭。

**張華峰議員**：主席，毫無疑問，政府和商界對紓解貧困責無旁貸，但就陳婉嫻議員提出的紓解貧窮政策方向，我們認為是值得商榷的。我代表香港經濟民生聯盟（“經民聯”）反對原議案，因為我們認為以增加各種津貼來解決貧窮問題，無異於緣木求魚，所以我們同時反對其他議員純粹“派糖”的修正案。

經民聯認為，香港各界均應該正視貧窮問題，並願意承擔和履行企業公民和社會責任。所以，我們支持田北辰議員和梁繼昌議員的修正案，全面檢討稅制，研究擴闊稅基以增加經常性稅收，應付新增的扶貧開支。

經民聯要求扶貧委員會盡早開展工作，在取得社會共識後落實建議措施，並定期向立法會匯報工作進展。我們認為，香港應該尊重個人尊嚴、權利和社會公義，採納全面的社會福利觀，讓市民參與和構建和諧社會。任何關懷社會和支持社會的使命，必須建基於社會的一些基本價值。我們也相信社會福利不單可照顧社會上弱勢社群的需要，更可以強化個人、家庭及社區融洽。

事實上，政府過去在扶貧方面的福利支出持續增加，很大程度上已縮窄貧富懸殊的問題。雖然今年6月份公布的堅尼系數創新高，但實際上，如果計算除稅和福利轉移，香港在過去10年的貧富差距並沒有太大的惡化。

(代理主席梁君彥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其實，香港貧富差距擴大的其中一個主要原因在於經濟結構轉變。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在去年發表的報告中預計，隨着香港進一步邁向知識型經濟發展，收入差距和堅尼系數將會持續上升。我們認為“授人以魚，不如授人以漁”。就此，我們支持設立更多社會企業，協助貧窮人士自力更生。良好的社會企業不但可以為有工作能力的貧窮人士提供就業和重返社會的機會，更有助提升他們的自信和自尊。

前扶貧委員會對香港的貧窮問題有深入研究，並將貧窮問題大致分為四大類：第一，是老人缺乏保障而生活困苦；第二，是因傷病欠缺工作能力而需要支援的人士；第三，是在貧困家庭長大的兒童重演上一代的不幸，即“跨代貧窮”；以及最後一類是收入偏低的就業人士無法維持生活或養活家人，即“在職貧窮”。

我們相信，相當部分的貧窮人士需要的並不單是生活津貼和租金津貼，他們的問題也不是租金管制可以解決的，他們需要的是向上流動和改善生活的社會階梯。

隨着社會變遷，青年人的“在職貧窮”也應該得到社會更多重視。我們看到目前有相當多的年青人——即使是大學畢業生——工作多年，每月在償還學生貸款和支付租金後，生活已經捉襟見肘，遑論要供養父母。對於“跨代貧窮”的小朋友和“在職貧窮”人士面對的問題，也不是派發6,000元便可以解決。

代理主席，較早前大部分香港人陸續收到政府派發的6,000元。對於很多納稅人而言，他們樂意承擔公民義務，但對於很多貧窮的長者或因傷病而陷入貧窮的人士，6,000元對他們很重要，可以用於支付生活所需。我們相信如果政府當初不是將這三百多億元不分貧富地派發予全港市民，而是用於扶貧，用於貧窮人口的醫療、教育和就業，納稅人的錢更會花得其所。

最近有學者指出，香港在扶貧政策上長期以來有三大錯誤，是值得我們反思的。三大錯誤包括：第一，沒有認真瞭解貧窮的成因，沒有採取措施避免市民墮入貧困，同時部分低收入的“貧窮新一族”也應該受到政府關注。第二，政府誤以為增加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額便可以解決貧窮問題。事實上，今天香港的貧窮問題很複雜，扶貧必須改變思維，廣開渠道，單靠社會保障並不能成事。第三個錯誤，是從來沒有考慮把貧窮與社會變遷連在一起。

最後，經民聯也反對部分議員提出引入累進稅制、開徵資產增值稅和實行負入息稅的修正案。我們相信，香港奉行的簡單和低稅制正是香港成功和維持國際競爭力的基石，改動稅制以扶貧無疑是殺雞取卵，本末倒置。我們深信，目前歐洲福利主義抬頭，導致財政不堪重負而出現經濟危機是前車可鑒的。

我們亦反對將部分外匯基金的投資收益用於經濟及社會發展和扶貧開支。經民聯支持所有合情、合理和合法的紓解貧窮措施，讓政府有空間與各持份者討論一個獲得廣泛接受的方案。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家傑議員**：代理主席，從張華峰議員剛才的發言，他或經民聯似乎也明白，有很多香港人現時正面對困境，在吃方面可能要三餐併作兩餐甚至一餐，連希望“有瓦遮頭”亦有困難。如果這樣也要將原議案全部建議刪去，我真不知道這些人還是否可以等待社會得出共識後落實的扶貧措施。

樂施會剛於昨天發表《香港貧窮報告》，當中指出每6名香港人便有1名活於貧窮之中，在職貧窮人口更破10年新高，增至65萬人。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早前發表的年度報告同樣告訴我們，香港的貧窮問題情況嚴重，雖然貧窮人口微跌，但人數仍然高企，而長者貧窮人口更不跌反升。

代理主席，這些數據所顯示問題的嚴重性，並非今天才發現，在上屆立法會甚至更早時間，公民黨已要求政府必須正視這些問題。正因為香港沒有訂立貧窮線，往屆政府往往可以玩其數字遊戲，對民間團體得出的非官方貧窮數字充耳不聞，可以躲避的便加以規避。由於有這一種惰性，香港的貧富懸殊越來越嚴重，貧窮人口亦有加無減。

當然，梁振英政府已承諾會透過扶貧委員會設立貧窮線，但卻完全沒有交代有關的時間表和細節。電視上一些向部分扶貧委員會委員所作的訪問亦顯示，他們認為訂立貧窮線並非最急於要處理的事情，甚至似乎不太想訂立貧窮線。香港人等待訂立這條貧窮線，以聚焦對抗貧窮問題，實在已等得太久，我代表公民黨要求政府自行設定一個合理的時間表，不要再借研究之名，將訂立貧窮線一事一拖再拖。而且，這條線必須能夠反映現實問題，不能訂得太高，以表面減低貧窮人口，粉飾太平。在設立貧窮線後，政府應繼而訂立一些扶貧目標，具針對性而有目標地解決貧窮問題。正如我在修正案中舉例指出，當局可以為減低每年的貧窮人口或為減低堅尼系數，訂定一些逐年遞減的指標。

代理主席，我的修正案亦建議政府“採納獲第四屆立法會察悉的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報告建議，落實報告的15項建議中，大部分尚未實行的扶貧措施”。我並非第一次提出這項建議，因為上屆立法會的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已於2010年完成工作並提交報告，張建宗局長已有兩年時間思考本會察悉的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報告建議。

除了正如我剛才所說，要設定貧窮線及減貧指標，並重開扶貧委員會之外，去屆立法會的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還提出了很多好建議。例如必須檢討綜援政策，確保有需要的人士如長者有足夠金錢過日

子，不用拾紙皮、捱肚餓。綜援標準金額不足及追不上通脹的問題，一直為人詬病，我們當時便要求政府研究有哪些消費項目應列為標準金額必須包括的基本需要項目；檢討長者須以家庭為單位申請綜援的規定，確保長者不會因為不想子女簽署“衰仔紙”而寧願“頂硬上”，即使要捱窮、捱餓，三餐不繼也不願意申領綜援。我們亦建議政府考慮撤銷領取綜援須連續居港1年的規定，確保長者即使希望回鄉養老，亦能得到保障。此外，在協助在職貧窮人士方面，我們當時亦要求政府擴大交通費支援計劃，並研究為在職貧窮家庭提供負入息稅安排。

小組委員會亦十分關心社會企業（“社企”）的發展，我們要求政府制訂長遠計劃及提供促進社企發展的政策支援，並嘗試作為中間平臺，將社企和商界聯繫起來，讓社企除了有改善社會的目標外，亦有良好的營運，讓目標成真。

最後，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亦提出協助個別地區及弱勢人士就業的建議，例如在政府的服務合約中訂明須聘用若干百分比的弱勢人士和當區居民、鼓勵社企營辦者優先聘用當區居民、在地區層次注入經濟活動，從而為有關地區的低收入及低技術工人創造就業機會等。

代理主席，由於時間有限，我不能再詳述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其餘建議。但是，我希望局長聆聽今天是項辯論之後，能把有關建議帶回扶貧委員會，盡快訂立落實這些建議的細節及時間表。當中有些建議當然須詳加研究，亦須提出研究的時間表。不過，無論政府的研究結論是值得或不值得落實建議、有何困難令其決定不予以實行，我們認為也應向本會作出解釋，好能向各位議員及廣大市民作出交代。

代理主席，對於陳婉嫻議員原議案中有關改善稅制的部分，讓我們用最後兩分鐘的時間闡釋公民黨的立場。當然，引進資產增值稅或實行利得稅累進稅制，是兩項必須小心處理的課題，但絕不能“一刀切”聲言連研究也不可以。若然如此，我們如何能就經濟成果分配不均的情況，透過改善稅制而作出處理？

資產增值稅並非單只得一種實行方式，例如究竟是價值多大的物業，資產增值稅才告適用呢？究竟持有物業的年期多長，便可獲得免稅？至於只向非本地人、非港人徵稅，亦是可以考慮的一些細節。

利得稅累進稅制亦是可以研究而並非不可越雷池半步的議題，我們在討論時可以考慮措施對盈利多少以上的公司才告適用，累進稅的

稅階如何釐定等。這些全都可以透過廣泛的社會討論，以最適合香港主觀和客觀情況和形勢的方式釐定細節，然後才付諸實行。

代理主席，公民黨支持陳婉嫻議員的原議案。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我們今天辯論的議題是扶貧，如何救濟或幫助生活在貧窮之中的人士。然而，在修正案中，竟然有議員要求政府想辦法終止協助一些長期接受救濟的人士，令我感到非常荒謬和痛心。樂施會昨天公布有關貧窮問題的研究報告，指出問題惡化。問題尚未改善，一些工商界背景的人、功能界別的議員，便已在這個議事堂要求政府減少對一些生活在貧窮或長期生活在貧窮的人士的救助。直接地說，這些人可說是禽獸不如。他們應該向田北辰議員那個“窮富翁”的電視節目學習，應嘗試生活在貧窮之中，嘗試貧窮生活的苦況，對嗎？不要在這個象牙塔內，只管做大財團的代表，然後在此要求政府停止對貧窮人士的援助。這樣做是豬狗不如。

代理主席，回看多年來的貧窮問題，我們會知道，政府便是貧窮的製造者，這個議事堂便是貧窮存在的幫兇，因為這個議事堂多年來不斷通過政府的財政預算案和施政報告。貧窮問題的存在是政府政策製造出來的惡果。由於政府的稅制、工業政策、公共政策、房屋政策和土地政策，是要讓金融霸權和地產霸權操控的社會，便必然出現貧富懸殊的問題。貧窮人口大幅增加，便是金融霸權和地產霸權操控經濟的必然後果。金融霸權和地產霸權的存在，以及其地位逐漸膨脹和壟斷經濟，亦是政府政策所製造出來的。政府是幫兇，前特首海陸空大貪腐，只懂得和富豪遊船河，乘坐豪華飛機，享受富豪擁有的資產和富裕生活，享受這些成果，而完全漠視貧窮問題的存在。

每份施政報告，都漠視對貧窮人口的協助。所有財政預算案，亦拒絕直接處理貧窮問題。我們多年來已提出“回水”，最初要求“回水”6,000元，後來要求“回水”8,000元，對嗎？直接“回水”能夠即時局部改善貧窮現象，雖然未必可以徹底解決貧窮問題。我們多年來多次建議香港政府要徹底改革，以及重新制訂工業政策，令香港可以發展高增值工業，令就業人口，特別是半技術勞工和技術勞工的人數增加，才能改善經濟。由董建華開始至曾蔭權，我們一直提出這主張。曾蔭權簡直完全漠視，董建華則只懂發展旅遊業和金融業，完全漠視工業存在的重要性。香港的工業人口只佔整個工作人口的1.8%，新加坡是20%。回看1970年代和1980年代，香港的工業人口佔整體工作人

口百分之二十幾，但卻逐漸下跌和萎縮。所以，如果缺乏創造就業政策的話，必然會導致半技術勞工和技術勞工的工種逐漸減少，令工人的收入必然走向貧窮化。

代理主席，我提出的修正案便是要求政府“回水”8,000元。我們在四年多前已提出“回水”6,000元的要求，當時澳門尚未開始“派錢”，但香港政府卻完全不聽我們的建議，我不知道澳門特首是否聽到我們的建議？可能澳門的議員也有提出，或者澳門政府自己覺得“派錢”最好。我們在澳門“派錢”前6個月，即“派錢”前大半年，已正式提交文件向香港政府提出，但香港政府卻完全沒有理會。澳門已先後派了超過7次，每人差不多獲得超過4萬元，但香港政府在我上次擲陰司紙後，才勉強派6,000元。其實直接“回水”是最公平和最公正的，較退稅和退差餉好。退差餉給一間超級大財團、大地產商，一間公司收回九千多萬元，你們就說合理，你們就說支持。“回水”6,000元和8,000元給普通市民，卻說浪費公帑。這是甚麼議事堂？甚麼代議士？只懂得向地產霸權和權貴獻媚和奉承，對低下階層市民卻完全漠視和冷血，完全沒有良知。

代理主席，我們不覺得張建宗局長會為貧窮人士發聲，他只會繼續做“人肉錄音機”，“人肉錄音機”是沒人性、沒血性、沒良知的，只會重複又重複，繼續說他現有的政策。所以，香港的貧窮問題，張建宗，你是有責任的。你沒有代表窮人，沒有為他們爭取權利。和其他議員一樣，你是幫兇。因此，代理主席，貧窮人士要繼續忍受他們的苦楚、繼續忍受生活上的煎熬。但是，你看看歷史吧，代理主席。我向權貴們忠告一聲，過去歷史上的革命，法國革命也好，蘇俄革命也好，貧窮均是革命的主要成因。當年中共的起家也是靠生活在苦困和飢餓之中的農民的支持，這樣中國的共產革命最後才能成功。同樣地，當香港有六分之一人生活在貧窮水平，他們必然感到生活苦楚、前途無望和憤怒。他們為香港奉獻大半生，到四、五十歲時，竟然連獲得一碗粥水都那麼困難，仍然要拾廢紙，仍然要拾汽水罐，仍然要做露宿者，無家可歸，想藉勞力找工作仍然那麼困難。當這羣市民感到憤怒和無望，感到政府完全漠視他們的存在、利益和基本生存權利時，這羣憤怒的市民遲早起來反抗。

現時香港有解放軍，香港的高官靠着警隊，靠着解放軍的支持，肆無忌憚，漠視羣眾的憤怒。曾蔭權走到全世界，走到有香港人的地方，很多人看見他便罵他，對嗎？這些高官已經變得厚顏無耻。我亦呼籲全世界人民，看見香港這些高官時，包括已退休的，包括在英國唸神學的“林公公”，看見他們時便要指責他們助紂為虐，看見他們便

要罵他們只懂得幫助權貴，維持他們的權益，漠視市民苦困。香港的市民亦一樣，看見這些高官便要指罵他們，不可以讓他們過好日子，因為他們的政策令香港貧窮市民、基層市民生活在水深火熱之中，而這全是他們的錯誤和罪行。所以這個問題一天未解決，一天未改善，香港這羣權貴和高官(計時器響起)……便必須受到指責。

**代理主席**：陳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梁繼昌議員**：多謝陳婉嫻議員提出這項議案。香港的貧富懸殊情況冠絕亞洲，在世界排名第五位。很多同事剛才提及，我們的堅尼系數已經攀升至近日的0.537。其實，香港的堅尼系數自1971年有紀錄以來，已停留在0.4這個非常危險的警戒點。

對於陳婉嫻議員的議案，我有4點意見想表達。第一，我認為政府應該盡快設立貧窮線。設立官方貧窮線可以為長遠福利政策提供導向性，亦可以作為一個參考點，但如何界定香港的貧窮線則是值得商榷的。我亦贊成張超雄議員早前所指出，貧窮線應是一個絕對數值，而如果政府的扶貧政策得宜，我們其實是可以減少貧窮線以下的人數，讓更多市民能夠跨過貧窮線向上流動。

第二是在職貧窮問題，這確實是很嚴重的社會問題，很多同事剛才也提及。樂施會在昨天發表的《香港貧窮報告》中，指出香港今年第二季的在職貧窮人口達至658 000人。這些在職貧窮人士是否不想工作呢？並不是。他們是否不勤力呢？亦不是。其實，在職貧窮的主要原因是這個城市的生活費用太高，但工資卻相對地太低。所以，我建議政府應該審視現有的補貼措施，例如研究可否優化交通津貼，改為鼓勵就業的低收入家庭補貼，並以家庭作為申請及領取單位，以及增加補貼級別等。

第三是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其實議事堂內很多對社會政策有研究的同事已經說過，我們的綜援制度必須盡快作出改善及改進。讓我舉一個例子，我們可否提高綜援的標準金額，以及調整綜援的租金津貼金額，以追上私人市場的租金升幅呢？此外，亦有很多人提出能否取消“不供養父母證明書”等，這些也是政府需要加快處理的事情。

第四點，對於陳婉嫻議員提出改動稅制，我作為具備廿多年經驗的稅務顧問也有一些看法。當然，我是功能界別議員，你們會問我是否屬於工商界呢？其實我一直為工商界服務，但我只是工商界的hired gun，所以我對香港稅制也是有一些看法的。香港一直奉行簡單稅制，我們的稅制是很有效的。在2012年9月香港擁有六千多億元盈餘。香港只是一個城市，但盈餘卻在世界排名第十七位。政府不是沒有錢，如果政府的資源分配能緩急有序，是絕對可以用此資源來扶貧的。

由於香港以地域來源徵稅(Territorial Source Principle)，如果我們對大企業徵收額外利得稅及高稅率，可能只會迫使大企業把商業活動離岸化。我建議可否調低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利得稅稅率呢？如果調低中小企的利得稅稅率，是否可以鼓勵更多中小企在香港成立地區管理公司，增加就業機會，從而使貧窮線以下的人口可以向上流動？

此外，是關於資本增值稅。我看過外國很多有資本增值稅的國家或地區，而其實根據當地的經驗，徵收資本增值稅的成本是相當昂貴，而且執法亦相當複雜，所得的稅款亦是較少的。所以，我在現階段並不贊成香港政府開徵資本增值稅。香港的稅基很狹窄，根據數字顯示，香港擁有688 000間註冊公司，但只有83 000間(12%)公司繳納利得稅。在薪俸稅方面，我們的工作人口有350萬人，但在這350萬人工作人口中，卻只有140萬人繳付薪俸稅。

政府的稅收在經濟低迷時會有很大波動，這會直接影響政府的扶貧措施。所以，政府在2005年至2006年間，曾經就擴闊稅基進行諮詢，當時我非常贊成政府開拓另一種稅源。但話得說回來，政府當年就推出商品及服務稅進行的諮詢是相當差勁的。第一，政府沒有顧及基層消費模式，亦沒有作出應有的豁免，只是說要簡單稅制。但是，如果想要簡單稅制，商品及服務稅便並非一個可以選擇的稅種。可是，時至今天，因為我們的經濟周期很波動，所以我贊成政府重新檢討擴闊稅基，立即作出研究。

我想再指出另一件事，自由經濟體系及扶貧政策其實是並行不悖的。馮檢基議員剛才說，我們以往實行的積極不干預政策及“大市場，小政府”已不合時宜，我並不同意這說法。其實，很多議事堂內的同事，甚至特首梁振英也對積極不干預政策有所誤解，我想藉此機會為政策作辯白。

我看回以往財政司郭伯偉先生和夏鼎基先生的一些文章，知道積極不干預政策其實並非等於不做事。反之，政府應該在每一個環節看看是否需要干預。夏鼎基爵士亦明確指出市場並非是萬能，如果市場有失衡情況、壟斷情況，或因為一小撮人的貪婪目的而產生市場副作用時，政府便必須出手干預。我亦贊成馮檢基議員所說，香港的貧窮問題其實與經濟結構有很大關係。現時香港的年青人不是從事金融業便是從事地產業。如果能引進多些多元化的產業，便可以鼓勵及提高香港年青人的向上流動率。

雖然我並不贊同陳婉嫻議員在稅務方面的建議，但總的來說，我仍認為陳婉嫻議員原議案的方向是相當正確的。所以，我會支持陳婉嫻議員的原議案，我謹此陳辭。多謝。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我首先要感謝陳婉嫻議員提出有關“紓解貧窮”的議案辯論，以及11位議員即馮檢基議員、張超雄議員、張國柱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偉業議員、張華峰議員、田北辰議員、何俊仁議員、易志明議員、梁家傑議員和梁繼昌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本屆特區政府高度關注及正視貧窮問題。事實上，扶貧是本屆政府的施政重點，正如行政長官10月17日在立法會會議上發言時所說，香港是一個資本主義社會，市民的收入出現差距可以理解，差距本身不是問題，問題的核心是貧窮。發展經濟是社會的共同目標，扶助貧病老弱，為無力自顧人士提供生活安全網，也是社會的基本責任。經濟發展與扶貧互不矛盾，兩者並不對立。事實上，我們需要持續的和較高的經濟發展，才可以讓政府和全社會有更大的力量，解決貧窮等社會問題。

政府已於上星期五(11月9日)，宣布成立新扶貧委員會，亦已宣布其職權範圍、架構和成員名單。新扶貧委員會會全面檢視貧窮的成因，研究及系統地處理、紓緩不同的貧窮問題。

扶貧委員會職權範圍的第一點，已突出扶貧委員會的首項工作，即要定出貧窮線，作為考量香港貧窮情況和評估扶貧政策成效的工具。訂定貧窮線是本屆政府的一大突破，可以證明我們有政治勇氣、有承擔正視貧窮問題，並且有決心和誠意紓緩貧困人士的境況。此外，扶貧委員會也會識別有利個人發展、自力更生和社會流動的條件，為扶貧工作定下堅實的基礎。

新扶貧委員會的另一特點，是把焦點放在政策上，具體來說，是會檢討現行政策和制訂新政策，達致防貧、扶貧、預防和減少社會孤

立情況，並促進社會流動性。我們不會只提出短期的權宜措施，而是會以長遠的目光、務實的態度研究提供適切安全網，以更有效地幫助弱勢社羣克服物資匱乏和改善生活。

本屆政府會透過最高層的領導、有力的跨局統籌、多與立法會和其他持份者做好溝通工作，並擴大社會參與，去做好扶貧工作。行政長官每年會親自主持扶貧高峰會議，就扶貧給予整體督導和政策方向。高峰會議會廣邀社會各界人士參與，以期建立共識，同時亦讓政府向公眾匯報扶貧工作的進度。我們預計參加者將會包括立法會議員和區議員、商界、工會、社區組織、培訓機構等。

此外，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扶貧委員會，也是跨界別、跨黨派的。成員中也有4位立法會議員。相信他們定能作為溝通橋樑，加強扶貧委員會與立法會的溝通。而扶貧委員會轄下的6個專責小組，除社會保障和退休保障專責小組由政務司司長兼任主席、由我出任副主席外，其餘5個專責小組均由非官方成員主持。

從上述安排可見，政府會以開放的態度，盡量凝聚及結合社會各界的力量，務求真真正正能集思廣益，切切實實把扶貧工作做好，締造和諧、關愛共融的社區。

至於在立法會的架構中，內務委員會已成立了扶貧小組委員會，我亦於上星期一(11月5日)出席了第一次會議，與議員坦誠交流。相信日後我們會有很多機會繼續與各位議員及社會大眾就扶貧的議題交換意見。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待聽取議員就“紓解貧窮”的意見後，我會再作扼要回應。多謝。

**盧偉國議員**：代理主席，儘管國際上至今還未制訂堅尼系數的統一準則，不過堅尼系數仍然普遍用於量度不同國家或地區收入分配不平均程度的一個重要參考數字。

香港政府統計處最新公布資料顯示，2011年香港堅尼系數(按除稅和福利轉移後的住戶每月收入計算)是0.475，而未經除稅的數字更達到0.537，均超越0.4這條普遍被視為收入分配差距的警戒線。

按樂施會昨天發表的《香港貧窮報告》估計，香港的貧窮人口大約有117萬人，平均每6名香港人便有1名窮人，無論從哪個角度看，香港貧富差距有所擴大，是不爭的事實。

香港是一個經濟發達的文明社會，相信大家也會認同，讓所有市民享有基本生活保障是社會公義的要求和體現。因此，特區政府設立新的扶貧委員會，以便全面檢視本地的貧窮情況和成因，制訂相應政策，務求達致防貧和扶貧的社會效果，可以說是重要的一步。

代理主席，當社會出現貧富差距逐漸擴大的狀況，大家都希望採取各種辦法補救。不過，即使是在這種情況下，我們也應該防止藥石亂投，以免產生不良的副作用，甚至是開錯藥方，變成好心做壞事。

今天的原議案提及實行利得稅的累進稅制，這背離了香港一向行之有效的低稅率和簡單稅制，會削弱香港在全球的競爭優勢。也有修正案建議撥出外匯基金的部分投資收益，用作新增扶貧開支。但是，外匯基金的主要目的，是要確保香港貨幣和金融體系的穩定，從外匯基金轉撥款項，必須受到《外匯基金條例》的規限。恐怕此例一開，今次要求用於扶貧，下次要求用於其他社會事項，可能一發不可收拾。這些建議對香港基本體制的影響，可謂牽一髮而動全身，絕不應該草率行事。否則，可能未見其利，先見其害。

代理主席，關於扶貧政策，有兩種基本思路，一種是主張以各種收入再分配的措施，例如通過福利補貼，甚至直接派錢，達到調節保障的作用。另一種是針對貧窮的成因，設法營造有利於個人發展、自力更生和社會流動的條件，例如透過教育和就業培訓，提升勞動人口的競爭力和技能。顯然，從推動社會可持續發展的角度考慮，第二種思路是更為積極的。

至於具體的措施，也不妨列舉兩大類，其一，是加快推動本地經濟發展，加快落實基建工程，包括落實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等發展規劃，而在進行新發展規劃時，更要充分考慮各項社會因素，例如人口、就業、配套措施和各方面的民生事宜。其二，積極促進社會企業的發展，由政府作出承擔，投入足夠資源，並且鼓勵商界參與合作，發展社企，從而為失業人士和弱勢社群提供就業機會，使他們自力更生，重拾自信。

代理主席，為了扶貧、防貧，當局有需要識別和回應不同羣體的需要，對症下藥，採取多元化的政策措施。現時，新的扶貧委員會剛

剛設立，社會各界應該給予時間和空間，進行相關的研究、檢討和諮詢。市民也希望委員會能夠尋求更廣泛的共識，提出更長遠的政策，如果過早為其設立種種框框或規限，也未必是可取的做法。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潘兆平議員：**去屆特區政府在處理香港的貧富懸殊問題方面，出現了重大的失誤。就這些失誤，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還是當行政會議召集人時，便在《明報》筆陣撰文指出，以為只要不斷把蛋糕做大，不同行業和階層都會分到更大份額，以及中下層市民都會從滴漏效應中得到好處，是特區政府兩個很大的誤區。我完全同意文章的觀點。昔日的行政會議召集人現時已當上行政長官，我對特首糾正過往政府施政誤區有很大期望。

我要指出的去屆政府還有一個很大的誤區，就是把做大蛋糕與分好蛋糕兩者對立。政府只重視前者，搞好經濟，做大經濟蛋糕，而把後者視為“大幅財富轉移的方式，去解決就業和貧窮問題”，認為這是“以高福利為主的方式……徹底改變行之有效的經濟運作模式。”帽子一頂接一頂，無視搞好經濟和處理好財富再分配兩者應相輔相成。

香港的貧富差距發展到現在，已危害到社會的向前發展，政府甚至要推出一些民粹政策，紓緩社會不滿。今年世界經濟論壇為世界政經形勢把脈，指出社會的不公平是未來10年最迫切的問題，越來越多的共識認為，現時財富不均的趨勢很危險，直接影響社會的安定。這同時亦是香港的寫照。

在上星期五，特區政府宣布成立扶貧委員會，我期望委員會能盡快展開工作。較早前，在行政長官的答問大會裏，我問行政長官會否考慮開徵樓宇資產增值稅，行政長官回應沒有排除這可行性，但強調資產增值稅是一個十分複雜的稅種。我同意資產增值稅有一定複雜性，正因如此，政府更需要及早全面檢討稅制，確保不同階層市民能合理分享到經濟成果。

我和我所屬的港九勞工社團聯會是有一些具體的紓緩貧富懸殊的措施，如設立失業貸款基金、為家庭照顧者設立強積金供款、取消“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資產審查和設立基本生活指數等。這些建議都是力求在有效運用公帑、可持續性和協助有需要市民之間取得平

衡。我不打算在今天的辯論裏再詳細說明當中的具體操作，但在未來，我定會把意見向扶貧委員會和政府相關部門反映，爭取成為政府政策。

代理主席，扶貧委員會在強調紓解民困之餘，有一點我不能不說，特區政府在2005年至2007年也曾成立扶貧委員會，任期同樣兩年，並由當時的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委員會的層次也相當高，但仍成效不彰。政府為何認定新的扶貧委員會可超越前扶貧委員會，而做出令人滿意的成績？若扶貧委員會不檢討過往的經驗，重定方向，我擔心新的扶貧委員會，也只是新瓶舊酒，難免重蹈覆轍，無助解決香港的貧窮和貧富懸殊問題。

我謹此陳辭。

**鍾樹根議員：**代理主席，我出生於貧窮的家庭，父親養育過13個兒女，只得4人可以養育成人。而排行13的我，出生時體弱，恐怕無法將我養大，故此為我取名“樹根”，希望我可以頑強成長。貧窮對我而言，並非陌生的東西，感受十分深刻。今天陳婉嫻議員提出要紓解貧窮的議案，實在是值得社會大眾關心的議題。

香港作為亞太區內最文明發達的社會之一，人均GDP達35,000美元，在2012年美國《福布斯》雜誌全球一百大億萬富豪榜中，香港佔有4人，且都是排名在前50名之內，可見在越發達富庶的香港社會，堅尼系數水漲船高，越反襯出貧窮問題的嚴重性。

我認為香港貧窮問題的成因千絲萬縷，所以對於現屆政府決意成立高規格的扶貧委員會，統合各政府部門的力量來解決有關問題，是向前踏出了一步。民建聯的其他黨友將會就議案的主體內容發言，而我今次的發言則集中於房屋及教育兩方面。

早前，張炳良局長曾經前往深水埗探訪板間房和“籠屋”的居民，並親手嘗試睡在如火柴盒般的“籠床”上，發現這些單位不但衛生情況差，連轉身都感到困難。張局長對這類單位“彈不絕口”，但這些“籠屋”與板間房卻是本港窮人所需要的“恩物”，因為它們解決了一些低收入人士的住屋需求。這些“籠屋”、板間房雖然既骯髒又狹窄，但卻因為租金不斷飆升而極之搶手。據差餉物業估價署數據，小至180平方呎的“劏房”月租亦要四千多元，90平方呎床位月租也要2,000元，對於沒有領取綜援的家庭而言，已是十分沉重的開支。

我認為本港低收入家庭一直處於“衣不足、食不飽”的貧窮狀況，與本港私人單位租金太貴有關。而這方面，正好凸顯出政府每年興建的公屋數量不足，以致低收入階層要捱貴租。因此，民建聯今天提出的修正案，便加入了“增建公屋”的訴求。

截至今年3月，公屋輪候冊上仍有189 500宗申請，而直至2015年以前，政府預測的公屋建屋量也只徘徊於每年13 000個至14 000個之間，相對於輪候人數，可謂杯水車薪，而且還未計及未來數年的輪候人數的逐漸增長。我認為增加興建公屋以協助居民“上樓”，減少他們受昂貴租金的折磨，是有助低收入家庭紓解貧窮的方法之一。在這方面，政府必須繼續做工夫，包括尋求更多土地興建公屋，加快建屋量。

此外，現時政府承諾輪候公屋人士可以3年“上樓”，其實是有點取巧的，因為不少居民向我們反映，如果希望3年“上樓”，便要遷往新界，在市區基本上是不能達到3年“上樓”的。我希望政府認真處理這個問題，真真正正做到輪候人士可以3年“上樓”。

說完房屋，我想再說教育問題。

十八世紀著名的美國政治家及科學家富蘭克林曾表示，貧窮本身並不可怕，可怕的是貧窮的思想，以及認為自己命中注定貧窮。

代理主席，如果要下一代不用認為一出世就注定貧窮，教育是最好的方法，可以減少跨代貧窮，所謂“授人以魚，不如授人以漁”。如果能夠在教育方面加強支援下一代，讓他們掌握知識來創富，也是一種紓解貧窮的方法。

今天多項議案中，大部分都集中說在經濟上援助這些人士，對於教育方面的討論較少。這方面我認為政府應盡快推行15年免費教育，這是非常重要的，因為幼稚園是每個幼童接受教育的起點，如果貧困家庭的兒童無法獲得良好的學前教育，落後於起跑線上，便有可能影響到他們日後的學習和發展。所以，民建聯支持盡快落實15年免費教育，希望讓不論出身貧富的小朋友也擁有平等發展機會，一起站在同一條線上起跑，不用因為家貧而失去良好的學前教育機會。正如現時香港人往內地扶貧，也不只限於提供衣服和食物的需求，反而協助內地貧困地區“建校興學”，這才是長遠的滅貧之道。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黃毓民議員**：代理主席，上屆特區政府死抱新自由主義的“大市場，小政府”教條，迷信所謂“滴漏理論”，以為經濟繁榮的成果總會向下滲漏，惠及基層，人民努力工作便可脫貧。每當我們這些反對派提議一些扶貧措施時，政府總以“大市場，小政府”或恪守“財政紀律”為由推搪過去。更可惡的是，前任行政長官曾蔭權曾表示香港是資本主義社會，貧富懸殊很難解決，好像事不關己。

特區政府的財政儲備多達6,300億港元，外匯儲備接近23,000億港元，但堅尼系數卻達至暴動的邊緣，是0.537。貧窮戶有185 000個，所謂官富民窮，一至於此。但是，特區一眾高官不知愧耻，繼續好官我自為之；出身港共系統的梁振英在小圈子選舉打着“反地產霸權”和“扶貧”的旗號，但現在推出的長者生活津貼便要堅持資產審查，不改前朝的吝嗇本色。

近來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繼續唸唸有詞地說甚麼“財政紀律”。讓我告訴局長，所謂“財政紀律”是甚麼呢？就是2003年減少綜援金額11.1%，調高金額時永遠落後於通脹，至今仍未追回2003年前的水平，綜援金額不足以應付日常生活，這就是“財政紀律”；“財政紀律”也是綜援的租金津貼在2003年減少15.8%後，一直凍結至本年1月才調高5.7%；“財政紀律”是“生果金”一直對65歲至69歲的長者設下資產及入息審查，4年前更要我們“捉蕉”才肯撤回70歲以上長者的資產審查，多給300元，令有需要的人不能同時領取綜援、傷殘津貼或“生果金”，這也是“財政紀律”；“財政紀律”也是本年9月公屋租金按可加可減機制瘋狂加租一成；“財政紀律”是在公立醫院設立藥物名冊；“財政紀律”是在2006年取消遺產稅；“財政紀律”是在2008年取消紅酒稅，卻提高煙稅；“財政紀律”是在2011年拒絕派發現金，反而退回300億元差餉、入息稅、利得稅和商業登記費。特區政府的所謂“財政紀律”，就是劫貧濟富。

“嫲姐”今天動議“紓解貧窮”的議案，我認為議案內容過於溫和，如果是我的話，我就會改為“強烈譴責特區政府劫貧濟富”。貧富懸殊越拉越闊，貧窮人口與日俱增，這就是特區政府縱容大財團魚肉市民。民建聯和民主黨贊成領匯上市，領匯上星期公布業績，截至9月底，其半年純利增加一成，過去半年期內領匯所有租戶續租租金平均上升25.9%，其中商鋪上升27.9%。領匯7年來累積加租七成四，當年上市時的招股價是10.3元，現時的股價是每股40元，創下歷史新高，7年翻了三番。公屋住戶大多數來自基層，是經濟能力較差的社羣，政府賣掉這些公屋的資產，容許資本家在基層市民身上謀取暴利。“南

長實、北領匯”的天水圍是全港第二貧窮的地區，僅次於深水埗，區內食材的價格在扣除交通費後，竟然較元朗更要昂貴。其實，如果我再列出這些數字，我便會“上頭”了。

明年首季，行政長官將會發表施政報告，財政司司長又會發表財政預算案，社會現在醞釀對施政報告和財政預算案的意見；我對施政報告和財政預算案都不存厚望，估計又是那套“不干預市場”和“嚴守財政紀律”。代理主席，香港的利得稅很低，香港現時的博彩稅也是偏低的；經常問我錢從何來，那麼便增加利得稅和博彩稅吧。馬會今天晚上正在跑馬，扣除徵稅和馬會行政費，其餘的均撥作慈善用途；但以賭波來說，馬會是大莊家，是“輸殺”的，政府應從“輸殺”方面向其徵稅，對嗎？這是政府想也不會想的。澳門為甚麼可以派錢？因為他們是用“殺錢”來徵稅的。香港政府是完全不會想辦法的。

澳門又派發8,000元了，試問香港人是否真的會看到牙癩癩？我當年向政府“撻溪錢”，政府才勉強派發6,000元，接着一年卻覺得不妥當，便派差餉，減少利得稅，甚麼也辦得到。紓解貧窮是很簡單的事情，有多複雜呢？本星期五又要加時討論“長生津”，我們是一定不會讓它通過的，張建宗。前數天我才跟長者表示請他們原諒我，我一定要盡最大的努力、最後的努力，為我們70歲以上的老人家多爭取免資產審查的1,100元，這是沒有錯的，是不是？

**謝偉銓議員：**代理主席，貧窮問題是立法會多年來其中一項重點關注的議題，我們每年都有相關的質詢和議案。行政長官在每年的施政報告中，亦會提出一些紓解民困的措施，市民普遍期待新任特首在明年初發表的施政報告，將會有一系列針對這方面的措施，以紓緩港人正面對的貧窮和住屋困難等問題。

特首梁振英曾以“越扶越貧”來批評上屆政府在扶貧工作上的表現，原因為何？前特首董建華先生在2005年成立扶貧委員會，委員會只運作了兩年，並於解散前發表報告書，提出了多項建議，當中包括跨區工作交通津貼在內的一些建議，後來都得到落實。不過，由於當時的政府仍然以舊思維、舊策略來處理貧窮問題，所以在資源和監管等條件都不配合的情況下，政府根本無法辦好扶貧方面的工作。

事實上，每個國家和地區都一定存在貧富差距，但問題並不是貧富之間的差距有多大，而是那些貧窮人士是否在獲得社會保障的情況下，也無法應付基本的生活需要。我們在探討貧窮問題的時候，不能

夠單看堅尼系數，況且是否以堅尼系數來比較貧富懸殊的程度，在國際上仍有爭議。所以，我們在討論和研究貧窮問題時，堅尼系數只能作為一個參考數字，而並非等同於貧窮的絕對涵義。根據一些調查報告，香港現在有不少於15%的人口，其家庭入息未能支付日常生活的必須費用，因此貧窮的問題必須處理。

此外，我們在討論是否要增撥資源，加大力度，推出更多扶貧措施之前，應該先檢討現有的扶貧措施和保障制度是否足夠，還是有措施但措施未到位，有制度但不夠完善。所以，如果只是措施的落實和執行方面的問題，作出適度調整是一定需要的。

對於今天數位議員在原議案和修正案中提出的多項建議，當中有些我是支持的，但對個別建議則有所保留。其中就張國柱議員在其修正案中提出重新推行租務管制(“租管”),我在上星期就有關“完善房屋政策，解決市民住屋需要”的議案進行辯論時已表示，我不會支持重新推行租管，因為這種做法等如“喝海水止渴”，根本不能治本，亦未能真正保障私人房屋租客的權益，反而會導致市場上放租的單位減少，令租樓更見困難。

此外，代理主席，我對開徵資產增值稅亦有所保留，因為簡單的低稅制一直是香港在國際間的其中一個競爭優勢，我們絕對不應該令稅制變得複雜，影響香港的競爭力。所以，任何有關更改稅制，令稅制變得更複雜的建議，我都希望大家可以三思。

代理主席，我最後想談談長者貧窮的問題。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根據政府統計處在2011年的數據，並以全港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一半作為貧窮線進行分析，結果發現本港長者貧窮的比率，由2010年的32.5%增加至2011年的33.7%，一年間增加了11 000人，總數達288 000人，由此可見長者貧窮問題是非常迫切的問題。

最近，備受社會關注及廣泛討論的長者生活津貼，其目的亦是為了扶貧，對象是那些更需要幫助和經濟有困難的長者，在善用公帑，讓資源能夠真正到位的大原則下，實在有需要制訂入息和資產審查機制。至於是否放寬資產上限，我們往後可再作討論。我希望政府和各政黨能夠以貧窮長者的福祉為依歸，盡快達成共識，早日完成審批長者生活津貼的撥款申請，令貧窮長者得到幫助。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蔣麗芸議員**：代理主席，自古以來，社會存在貧富懸殊的矛盾，這個問題在發展中地區十分普遍；如是在發達地區中發生，矛盾便會非常容易突出，而且會更容易引發社會兩極化的爭端，所以政府更應該需要正視和解決。

我們民建聯的主席譚耀宗議員剛剛已經說了很多有關紓解貧窮的措施和建議，我的發言重點會圍繞貧富懸殊的問題，同時我們也會提出一些建議。

回歸之後，香港在國家的關心之下，經濟發展非常好，過去10年GDP每年的平均增長是5.3%，近期的失業率更下跌至3.37%；但奇怪的是，既然人人有工開，同時為何我們貧富懸殊的問題看來卻越來越嚴重？今年6月，反映貧富懸殊的堅尼系數是0.537，創出40年來的新高，這顯示政府現有的扶貧措施，只能解決一般性的貧窮問題，而無法解決貧富懸殊的問題。

此外，早陣子有調查指出，在回歸之後的10年，香港人均GDP上升了34%，但收入最低的100萬人的收入卻較10年前為低；換言之，香港過去10年的經濟發展成果，一般“打工仔”根本無法受惠。我相信這個問題的根本，乃出於產業的結構失衡，令市民完全沒有向上流轉的機會。

為何會造成產業結構失衡呢？主要源於3方面。第一，香港的產業過於單一化，政府只注重金融、地產和旅遊業發展，而這些行業的收入差別非常大。第二，香港缺乏製造業，過去一名年青人可以加入工廠當學徒，學滿師後可以當技術員，之後升為“科文”、助理工程師、副廠長及廠長，但自從香港工業北移之後，機會便買少見少。第三個原因是辦公室電子現代化，以前一名初入行的辦公室文職人員，可以由文員升為高級文員，再升至秘書、高級秘書，甚至經理，但因為電子現代化的問題，辦公室現在已無需聘請那麼多人來工作，令中產階層的職位大量流失。

我們可如何幫助市民有更多向上流轉的機會呢？10年前，溫家寶總理來香港時已經說過，香港的經濟主要屬結構性問題，所以鼓勵香港一定要發展產業多元化，開拓高增值的新興產業。梁振英在參選政綱中提到要改善整體就業結構，他並在政綱中指出他會成立一間跨部門的機構，建設全面的經濟發展策略和產業政策。因此，我相信國家和特區政府也認同香港要發展高增值和多元化的產業，以製造更多的中產職位。

既然如此，政府便應該鼓勵發展多元化，製造更多專業、技術和研發等中產職位，令市民有更多向上流轉的就業機會，拉近貧富差距。因此，我謹建議特區政府應該盡快成立一個以發展經濟及產業多元化為主的發展委員會，希望該委員會能重點研究發展產業多元化，打造及建立本土拳頭產品，增加多元就業機會。

我希望剛成立的扶貧委員會不單是界定貧窮線，我建議還要關注小康市民，甚至要界定小康線。短期而言，政府資源可以傾斜式幫助最有需要幫助的人，但同時我們也要關注，如果政策太偏向貧窮線的市民，而小康線的市民未能改善收入的話，這便很容易會令生活在小康線邊緣，即是月入萬多元的市民墮入貧窮線，這就是今天很多人所提及的就職貧窮問題。

為了拉近貧富懸殊，政府也應該制訂中長期政策，以幫助貧窮線下的人有更多機會向上流轉至小康線內。不單政府要制訂相關政策，主宰香港經濟命脈的大商家也應該責無旁貸，義不容辭。

古語云“貧則見廉，富則見義”，貧與富的矛盾處理得好，便國泰民安，欣欣向榮；處理得不好，便危機四伏，民怨沸騰。我相信只要大家齊心協力，貧富懸殊的問題一定可得以紓緩，而社會矛盾及有待紓解的貧窮問題自然也可逐步化解。

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姚思榮議員**：代理主席，香港與其他先進經濟體一樣，長期受困於貧富懸殊這個日益嚴重的社會問題。政府的最新數據顯示，按全港237萬個家庭計算，家庭入息中位數是20,600元。如果按國際大多數準則將貧窮線定於家庭入息中位數的五成，那麼收入少於10,300元的人士可界定為窮人。

按照樂施會推算，全港在職貧窮人口達658 000人，最新貧窮人口達117萬人。紓解貧窮已經刻不容緩，如果處理不好，對社會穩定將構成深遠影響。

政府近年多次推出不同的“派糖”措施以紓解民困，又於2005年設立扶貧委員會（“委員會”），以及成立由政府與商界“對半”捐款的“關愛基金”。“關愛基金”成立後，清貧長者、清貧學生及“N無人士”相繼得

以受惠，可見政府近年來對貧窮問題有一定程度的關注。不過，現行的扶貧措施欠缺系統性及長遠性考慮，杯水車薪問題更為顯著。

代理主席，新一屆政府日前宣布再為扶貧設立委員會，方向正確。市民對重設的委員會寄予厚望，期望能夠盡早開展各項支援及研究工作，認真汲取過去扶貧工作的經驗，為日後扶貧政策制訂有效的措施。

現行的福利措施大多數設有申請準則，但政府部門的準則各有異同，往往令求助者無所適從。為免社會資源被濫用，獲廣泛認同及具公信力的貧窮線可以為考量貧窮狀況及評估扶貧成效提供客觀參考指標，更重要的是為日後各項政府福利措施提供劃一申請準則，有助減少社會爭議及提高行政效率。對於委員會將設立貧窮線列作主要工作目標，我認為值得支持。

要在有限的社會資源下令最多貧窮人士得到幫助，扶貧工作應該按照不同受助者的需要，提供不同援助。對於清貧而無法自力更生的長者及家庭，扶貧措施可以經濟及生活援助為主。至於在職貧窮或失業的清貧家庭，則應以協助他們脫貧為目標。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授人以魚，不如授人以漁”。透過擴大就業空間及教育提升工作技能，配合現有的補貼援助，讓有工作能力的貧窮家庭早日脫貧，是一項有助避免跨代貧窮惡化的有效措施。

主席，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公布，去年全港18區貧窮率最高的是離島區，亦是全港兒童人口比率最高的區域，零歲至14歲人口佔整區人口近15%。貧窮率第二高的深水埗區，則是全港人口老化排名第二的地區，長者人口佔整區人口17%。因此，“授人以漁”亦要對症下藥。扶貧工作既要懂得因人而異，亦要有易地而變的準備，關鍵是如何兌現特首提出的“地區問題，地區解決；地區機遇，地區把握”的建議。

以離島區內貧窮率最高的地方東涌為例，社會福利署的數字顯示，逸東邨是全港第三個最多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住戶的公共屋邨，綜援戶佔住戶總數超過21%。東涌居民最需要的是充足的就業機會。雖然政府及有關機構在東涌投資了不少大型發展項目，包括機

場、碼頭、酒店、商場、吊車、博覽館及迪士尼樂園等，為東涌的地區發展提供機遇及就業機會，但所欠缺的是配套的技能培訓及完善的交通網絡，以致未能夠發揮協同效應，未能惠及區內不足10萬人口的居民。

據瞭解，目前涉及該區的用地發展、旅遊規劃及運輸安排分別由發展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及運輸及房屋局負責，在解決該區的整體規劃及民生問題時，沒有一個具體負責的統籌單位。為避免責任不清，我建議政府可以考慮成立包括政府部門、地區團體及區議會代表的發展專責小組，推行地區經濟為本的扶貧策略，積極讓地區持份者共同參與制訂相關政策，落實“地區問題，地區解決”的目標。我希望通過以“點”帶“面”的做法逐步解決全港的貧窮問題。

防貧及扶貧工作要取得成果，除了政府要認真制訂各項短、中、長期紓困措施外，還要得到各政團、商界及市民通力合作。我在此期望社會各界(包括議會的同事)能夠以務實理性的態度(計時器響起)……共同處理扶貧議題，讓香港的貧窮問題盡早得以解決。

**主席**：姚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主席**：現在接近晚上8時30分。我估計辯論可以在今晚午夜前結束，所以我會繼續進行會議，直至處理完畢議程上所有事項為止。

**梁志祥議員**：主席，我首先要感謝今天提出原議案及修正案的同事。對於他們在原議案及修正案中提出的大部分建議，我是非常支持的。

我在元朗區擔任區議員已18年。大家均知道，天水圍多年來可說是香港的一個貧窮地區，所以我一直以來對貧窮這項議題都非常關注。貧窮問題並非一項新議題，但很多人對貧窮的認識仍然非常片面，甚至負面。有些人認為貧窮是由於不上進、懶惰、貪心。我要指出，這些觀念絕對不正確。

主席，我在前線曾處理很多不同的貧窮個案，當中大部分人士均是為現實所迫，身不由己的。有些父母是低收入人士，一家數口居於擠迫的房間內。我認識一名帶着一對子女居於公屋的失婚女士。她沒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但為了供養一對子女而擔任清潔

工。她家中簡單的床鋪，是在工作期間撿拾回家使用的，而家中的衣櫃及電視機亦已經非常殘舊。不過，她仍然靠一雙手供養一對子女。去年，她因病離世。雖然類似的家庭很貧窮，但我非常支持他們自強的心。面對相同的現實難題 —— 貧窮 —— 貧窮的人最希望三餐溫飽及有居住的地方，但香港竟然有百多萬人未能實現這些簡單的願望。

根據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最新公布的貧窮數據，2011年的貧窮率為17.8%，貧窮人數達120萬人。樂施會昨天亦公布新的數字，顯示出節節上升的趨勢。貧窮問題在各階層都有出現，包括在職貧窮、長者貧窮、青少年貧窮、殘疾人士貧窮、少數族裔貧窮及家庭貧窮等。故此，我們認為在就業援助、決策機制、經濟援助及改善稅制方面均需要有措施作出配合，才能解決貧窮問題。

香港樓價貴，租金亦貴。有業主將單位改裝為“劏房”、“棺材房”，甚至是“籠屋”或把工廈改裝出租。雖然這些單位的居住環境惡劣，甚至是違法，租金稍稍便宜，但對於低收入人士來說，已算是良好的居住地方。不過，租金已佔去一半甚至超過一半的家庭收入。

我認為增建公屋，讓他們盡快上樓，是減輕他們生活開支的重要一步。對於尚在輪候公屋的家庭，當局須給予支持及提供合乎市場現況的租金津貼。在綜援制度下的租金津貼現時1年只檢討1次，實在與市場脫節。樓市從年初至今已上升兩成，租金亦當然有所上升，很多綜援戶皆需要節衣縮食，將綜援金用於補貼租金支出。

主席，在職貧窮人士亦是我們比較關注的貧窮階層。很多低學歷、低技術及低收入人士選擇自食其力 —— 一如我剛才舉出的實例中的女士般 —— 沒有領取綜援，亦未能受惠於政府過去的一次性紓困措施。政府需要考慮設立“低收入家庭生活補助計劃”，以協助這羣“N無人士”。

“N無人士”除要面對貧窮問題外，更面對照顧孩子的問題。故此，我們認為政府必須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擴大託管服務津貼計劃，讓低收入家庭的父母可放心外出工作，小朋友亦有專人照顧及教導，減低他們到處流連，誤入歧途的機會。

主席，我最近獲委任為扶貧委員會(“委員會”)的委員。我希望委員會可以盡快展開工作，而首要任務是設立貧窮線，從而協助政府制訂針對性及配合性的扶貧措施，因為貧窮與人口、長者福利及房屋政

策等是環環相扣的。我希望可以將我處理地區貧窮個案的經驗帶進委員會，與其他有經驗的委員為政府的扶貧工作略盡綿力。

主席，我謹此陳辭。多謝。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不知道是“擺景”還是“贈慶”，局長的舊同事余志穩昨天公布由樂施會就香港的貧窮問題所撰寫的報告。雖然我相信局長肯定比我們更清楚內容，但我也要在此指出，該報告所揭示的貧窮現象——即大家今天在本會內娓娓談論的貧窮現象——特別對商界而言，提供了一個很好的反省機會。

香港的人均生產總值由2003年的183,018元上升至去年的257,810元，但在職貧窮家庭的人口數目亦由同年的608 900人增加至2011年的613 100人，及至今年第二季，人數更上升至658 100人，叫人難以置信。雖然有政府官員表示解決貧窮問題是新一屆特區政府“重中之重”的議題及工作，但大家卻看到上述情況。有人問道：“究竟有否需要訂定貧窮線呢？”其實，有否需要訂立貧窮線，並非一如“國王的新衣”般，政府說沒有便沒有。如果政府或商界表示看不到有此需要，他們只是視而不見。設立貧窮線的需要是永遠存在的。

我們今天為何要討論此事呢？因為在香港這個極富裕的社會裏，勞動人口無法平均及有效地分享社會積聚的勞動成果及財富。今時今日，香港的堅尼系數排名之高，在世界各國中數一數二，代表香港貧富懸殊的問題在世界各國中是數一數二般顯著。在2012年第二季，全港最富裕的10%住戶，其每月入息中位數，是最貧窮的10%住戶的二十六點一倍，較2003年的二十三點三倍高。換言之，香港貧富懸殊的問題越來越嚴重。

社會上有眾多因素造成今天的局面。在本會就上一項議案進行辯論時，除張建宗局長外，多位局長也在席。我還以為有大事發生，原來他們列席是為了“撐”兩位很多市民及議員皆不信任的局長，其後便離開。我還以為他們會留在會議廳內與張建宗局長一起聆聽議員就貧窮問題的發言，但事與願違，現在只有張局長“斯人獨憔悴”。

貧窮問題是否只與張建宗局長有關呢？當然不是。香港現時有些所謂的“非貧窮人口”——即生活在貧窮線以上的人士——他們的生活情況苦不堪言。成千上萬的家庭居於“劏房”、私樓，以及我們認為是難以容忍的地方。

很多年輕人(包括在香港接受高等教育而有意組織小家庭的年輕人)月入有萬多元，不算貧窮，但面對香港絕對畸形的房屋問題，他日一定會成為貧窮戶。他們將大部分收入用作租樓或供樓，受盡政府的高地價政策及地產商“賺到盡”的高樓價之苦。到了成家立室的時候……凡此種種，皆是令他們成為貧窮人士而無法脫貧的原因。

何謂“貧窮”呢？在香港社會是難以……香港雖然有很多貧窮人士，他們屬“絕對貧窮人士”，生活在貧窮線下。不過，我們更關心的是“相對貧窮人士”。何謂“相對貧窮”呢？除住屋問題外，很多家庭均面對其他家庭需要。假如子女獲直資學校取錄，便要繳交高昂的學費。如果父母不信任香港的教育制度而把子女送往外國升學，更要大灑金錢。如果子女留港升學但不幸被院校或政府哄騙而修讀副學士課程的話，1年便要花上十多萬元，父母更可能要借貸才能應付子女兩年的學費。當子女修畢副學士課程後，發現“兩頭唔到岸”，父母更要想再賒貸才能讓子女完成學業。如是者，貧窮人口只會不斷增加。

此外，社會上不受重視的社羣也同樣面對問題，子女有學習障礙的家庭便更悲慘。在現今的教育制度下，他們很難“翻身”。不論是政府的勞工福利或教育政策，均沒有對他們提供絲毫協助。香港現時不負責任的《醫院管理局藥物名冊》，以及需要自費以獲取照顧服務的醫療政策，令患病的長者負擔高昂的醫療費用。如是者，貧窮人口只會進一步增加。

貧窮問題並非只關乎貧窮線，而我亦不相信單靠扶貧委員會便能解決問題。主席，如果扶貧委員會真的能夠解決貧窮問題的話，貧窮問題早於數年前便已獲得解決。

同事們在原議案及修正案中提出的建議，我認為皆是重要的，亦希望政府能夠“擣高枕頭”思量。貧窮問題並非單靠一個委員會便能解決的，反而需要整個政府及其他局長——不論是負責交通或房屋事務的局長——同心協力，才能解決。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今天想集中、聚焦就60至64歲人士的困難和處境，來闡述支持陳婉嫻議員“紓解貧窮”的原議案。

主席，60至64歲人士面對的困難和處境，一直以來均缺乏政府和社會的關顧，這個年齡層次的人士好像已被社會遺忘。一直以來，政

府的各項政策均忽略了這個年齡層次，對他們沒有關心，沒有研究，也沒有政策，民間也沒有哪個政黨或組織會關心和研究他們。由於這個年齡層次人士的處境被忽略，所以很多貧窮問題也由此而生。

年齡60至64歲人士的處境有數項特徵。首先，他們被界定為退休人士，因而缺乏就業機會。再者，他們的儲蓄和收入未必多，如果他們想領取強積金，還要多等5年，因為65歲才能領取強積金。至於申請“生果金”，也要達65歲才可，還要接受資產審查，所以這些60至64歲的人士也不可能申請“生果金”。即使他們想領取醫療券，也要達70歲才可，還要等10年，因此醫療券也沒有份。政府推出最普通的兩元乘車優惠，他們又完全不符合年齡資格，因為要65歲才可以受惠。以上6個“無”的特徵，正正反映60至64歲人士的處境，原因是政府很多的社會福利政策和措施，均以65歲作分界線，年齡踏入65歲的才屬其視線範圍之內，否則便不獲受理。加上香港沒有一套綜合、全面或全民的退休保障制度，所以60至64歲人士的需要往往被忽視，沒有一個相應的社會地位，而很多這類人士也基於生活所迫，只好退而不休。

根據政府統計處2011年人口普查的資料顯示，年齡為60歲的有八萬九千多人，仍然要工作的有39 147人；61歲的有九萬多人，其中要工作的有三萬六千多人；62歲的有82 000人，要繼續工作的有二萬九千多人；63歲的有七萬六千多人，要工作的有二萬四千多人；64歲的有七萬一千多人，要工作的有兩萬多人；合計60至64歲的有409 566人，其中仍然要工作維生的有150 758人，即是有六成多人可以真正退休，但仍然有接近四成人退而不休，因為不工作便無法生活。

如果他們要工作，交通費的支出當然會增加，但偏偏政府所謂優惠長者的交通津貼，即是兩元乘車優惠，也不讓這部分人得以享受，所以我希望張局長留意到我這個批評和意見，也希望政府想一想這種做法是否過於刻薄、過於吝嗇。其實我們看看內地的深圳以至內地很多城市，年齡達60歲的已可免費乘車，香港如此富裕，為何不能讓年齡達60歲的人士免費乘車呢？其實這是否值得政府考慮呢？

我們又可從另一個角度看到，其實60至64歲人士的醫療負擔也十分沉重。根據政府醫院管理局普通科門診的求診統計資料，60至64歲患有長期病患而向門診部求診的數字，其實較65至69歲的為高，當中主要包括高血壓和糖尿病，還未計及其他慢性疾病。根據2008年的統計數字，60至64歲的人士有64 000人求診，而65至69歲的只有59 000人；2009年，60至64歲的人士有71 000人求診，但65至69歲的卻只有62 000人，這是一個十分有趣的現象，值得我們想一想為何60

至64歲的求診人士，反而較65至69歲的為多。由此可見，這個年齡層次的人士仍然未能好好地休息，在健康上還要付出很多體力，參與勞動，所以損耗也更大。既然如此，當然他們也須付出更多的交通費，但偏偏政府完全忘卻這個年齡層次人士的處境。

所以，我發言是希望政府在研究貧窮和紓解他們的困難時，不要忘記60至64歲人士的生活處境和需要，政府應當填補這個年齡層次的空白。

多謝主席。

**梁耀忠議員：**主席，多位同事剛才發言時均不斷引述樂施會最近發表的報告，而樂施會的報告確實令人矚目。我閱讀了數份報章，全都以大字標題列出一些令我們震驚的數字，原來每6名香港人當中便有1名貧窮人士，而這數字更創10年新高。我看到這個標題時，也感到很震驚。為甚麼會這樣呢，主席？因為在過去數年，我經常聽到政府說，至2033年，我們每4個人當中便有1名是長者，政府在這數年來不斷說人口老化的問題非常嚴重，必須積極處理。但問題是，如果情況真的是每4個人當中便有1名是長者這麼嚴重，現在也相差不遠，因為每6人當中便有一個貧窮人士，情況也頗嚴重。

然而，很可惜，在過去數年，我看不到政府如何積極討論和處理這問題，反而好像視而不見一樣。上屆政府頂多只是成立扶貧委員會，今屆不能給比下去，既然上屆已設立委員會，今屆怎樣也不能沒有，然後便草率地……特別是在我們討論所謂“特惠生果金”(即長者生活津貼)時，因為恐防我們“拖拉”而特意提出成立一個扶貧委員會，告訴我們政府會處理扶貧問題，並把退休問題納入其中，不但顯示政府不會不理會退休問題，把所有東西放在一起也可以迫使我們盡快通過長者生活津貼計劃。

我不再揣測政府背後的用意，其實大家也知道這些都是“交功課”式的做法而已。最重要的是，究竟我們應如何面對貧窮問題，是否懂得裝模作樣便能解決問題呢？事實上，我也感覺到，雖然這屆政府每事也說以民生問題為主，但很可惜，我覺得全都是說的多，做則不多。

為何我這麼說呢？以成立扶貧委員會為例，我覺得其組成成分存在很多問題，就是欠缺最重要的持份者，亦即那些最貧窮的朋友，我不敢說完全沒有他們的代表，但人數真的極為有限。我所指的是哪些

貧窮朋友呢？除了長者朋友外，還包括一些單親、貧窮的朋友，但我們看不到扶貧委員會內包含這些人士的代表。如果扶貧委員會內沒有這些持份者的話，又怎能設想他們所面對的困難並認真地提出一些政策來照顧他們呢？所以，我覺得這個委員會從一開始便已存在問題，而且是無法解決的問題。

除了扶貧委員會外，第二個問題便是梁振英特首 —— 無論是他與人的談話或其政綱 —— 不斷提到他不會實行租務管制。如果不實行租管的話，問題便確實嚴重了，因為他不但不會實行租管，同時亦不會大量興建公屋，公屋興建數量仍會維持每年15 000個。大家別忘了，很多朋友現時所居住的私人住宅 —— 並非那些外觀漂亮的房子，而是環境差劣的“劏房”、板間房，甚至是天台屋等 —— 除了居住環境差劣之外，租金更是非常昂貴。因為大家也知道 —— 我無需舉出數字 —— 那些居所的呎價租值比豪宅更昂貴，我們可以想像他們的生活是多麼的艱難。然而，我們的扶貧委員會的成員竟然沒有包括這類持份者，而政府同時表明不會實行租管，亦不會興建大量公屋紓緩住屋問題，但大家也看到，租金在這段時間不斷上升，那麼這些人怎麼辦呢？

樂施會的報告另一個令我們覺得矚目之處便是指出在職貧窮的情況將會越來越嚴重。為甚麼會這樣？在職貧窮人士並沒有領取“綜援”，也願意工作，但全屬低收入人士，當他們的開支不斷加大，在職貧窮情況便會繼續惡化下去。政府不管制租金，而他們既無法入住公屋，工資也不高……最近，我們看到最低工資最多只可增至30元，即每小時增加兩元而已，他們的薪酬又豈能大幅改善呢？即使他們有加薪，也不能追上租金的上漲幅度，他們又豈會不貧窮呢？

所以，在這問題上，我覺得有數點很重要。第一，扶貧委員會一定要加入多些持份者如貧窮人士或團體代表，然後才能有效地提出良好政策；第二，對在職貧窮人士和家庭來說，如果政府不實行租管，他們面對租金不斷上漲的問題，在職貧窮的情況定會惡化，這是另一個很嚴重的問題；第三，如果我們不增加公屋的興建數量，仍然保持每年15 000個單位，只是把未來5年的興建量提早1年落成的話，是無法解決深層次的居住問題的。

其實，大家也知道，對於現時很多基層市民來說，衣食住行當中最大的開支便是租金問題，如果我們不面對和解決這問題的話，又怎能解決貧窮問題呢？他們的生活質素又怎能改善呢？所以，我希望政府能留意和糾正這方面的問題。

**田北俊議員**：主席，陳婉嫻議員剛才在提出議案後便離開了會議廳，我在會議廳外遇到她，與她閒談了數句，我現在的發言大致便是我剛才與她談話的內容。

自由黨今早與行政長官會面，表達我們對未來一、兩年政府施政的期望，文件的封面寫着“還富唯振英，守財勿當奴”。這份文件的內容大致上說的是甚麼？今時今日的香港較七、八十年代甚至回歸的時候已經富裕了很多，政府當年有否這麼多資源幫助弱勢社群呢？是沒有的，但我們認為今天的政府是有這樣的資源的。因此，我們今天會支持政府做很多工作來幫助弱勢社群，而這些工作是我們當年不支持的。當年不支持的理由是，只要說支持這些扶貧措施，政府便會問“錢從何處來”，那當然是靠賴加稅。所以，我今天便感到很奇怪，很多現時在席的同事——除了代表商界的方剛議員外——大部分都不是商界的朋友。

我覺得勞資今天真的需要合作，以往我們已多次提及勞資合作的概念。在座議員都是扶貧方面的專家，扶貧委員會所提出的意見，商界均會鼎力支持。然而，大家不用動輒便要“改善稅制”、“研究開徵資產增值稅”、“實行利得稅累進稅制，以向獲取巨利的機構收取更多的稅款，以增加稅收、應付新增的扶貧開支”。應付新增的扶貧開支是最重要的，但“錢從何處來”？我早前已就此提出了少許意見，我今次再詳細談談，因為我們今天與政府會面，同時會見了財政司司長。

本港現時的外匯基金——上次張超雄議員也留意到我提出的數字——並非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所說的七千八百多億美元，其實今天已有二萬六千多億港元，這個數字較回歸時的大約7,000億元大幅增加了。為何政府在這數年間可以累積到如此多的外匯基金(儲備加上外匯基金)呢？這當然是由於多年來的投資成績尚算理想，回報率頗高，再加上每年的盈餘為數不少所致。政府今天有這麼多儲備，我覺得勞方及資方應該合作，商界會支持扶貧委員會提出的所有建議。即使我當年出任扶貧委員會的委員——應該是2007-2008年度，當時商界的代表不多，我是代表自由黨或商界——所有建議我都是全部支持的，除了最低工資一項，大家可以翻查紀錄。

今時今日，連最低工資的爭拗都減少了，我覺得我們應該盡量迫使政府還富於民，不要做“守財奴”。還富於民的做法很簡單，只要拿取26,000億元的投資回報(即每年賺到的錢)……金管局過去10年的回報率是5.4%，去年特別差，只有1.1%，我認同由於歐洲的經濟這麼差，美國的情況亦不太樂觀，如果持續低息的話，在未來5年要維持5.4%

這個平均回報率是可能無法達到的，但即使是1%至2%的回報，以26,000億元的本金而言也有二、三百億元，要應付各位提出的所有要求是綽綽有餘的。我們覺得政府應該考慮把二萬六千多億元當作本金，無論是甚麼理由的花費，是政府要捍衛港元也好，未雨綢繆也好，積穀防饑也好，我們一年的花費是二千六百多億元，這26,000億元亦足夠應付10年的花費，還要假設在這10年裏連1毛錢的收入也沒有，而這是沒有可能的事。

因此，我們的政府與歐洲、希臘的政府不同。代表市民、最關心基層的政黨不用動輒便針對商界，好像吃不到葡萄便不忿別人賺錢。大家看看外國的情況，希臘是更糟糕的，當市民及財團也沒有錢的時候，便沒有人有能力挽救別人。我們現在既然有這種情況，我覺得各位勞工界議員應該一起針對政府，請政府以賺回來的儲備回饋社會。在這個過程中，我們已說得很清楚，回饋社會並不包括減低利得稅，雖然曾蔭權曾說要由16.5%減至15%，但他並沒有落實。不過，我聽取商界的意見，大部分均希望能有一個和諧的社會，希望金錢能回饋中產、傷殘人士、長者、單親家庭，或投資在未來下一代的教育需要。

從這個角度來看，我覺得我們有很多合作空間。因此，假如議案不是提出要為應付新增的扶貧開支而研究增加不同的稅項，我們是會全部支持的。大家以為增加了稅項便一定能幫助社會想幫助的弱勢社羣嗎？這是不可以的，政府增加利得稅、增值稅後，只會把稅收放進庫房的口袋，屆時那26,000億元儲備隨時會變為3萬億元，但大家可以怎樣？那些弱勢社羣仍然是無法得益的。

因此，我最後再呼籲商界及基層人士，或代表商界的政黨及代表基層的政黨——無論是左、中或右也好——在這個時候真的要多些合作，齊心合力促請政府幫助弱勢社羣。對此，商界是絕對支持的，大家不需要因不忿商界賺錢而要求多增加稅項以推行扶貧工作，我們現時便有能力這樣做。多謝主席。

**莫乃光議員**：主席，對於陳婉嫻議員提出的“紓解貧窮”原議案，當中大部分的內容我都是支持的，包括設立貧窮線和全面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制度等。

我的發言主要是討論一些我最關注，而其他同事並沒有太多提及的問題。首先，我想討論青年貧窮率。在過去10年，青年貧窮率持續上升，由2001年的15.2%上升至2010年的19.3%，貧窮人數在這段時間

由132 000人增加至168 000人，這數字不但使人震驚，還在過去10年一直上升，我覺得政府對青年貧窮問題的關注是相當缺乏的。雖然在2011年推出最低工資後，青年貧窮率下降至17.5%(即15萬人)，但有關數字仍然應該令香港這個富裕社會感到羞愧。

有多項因由造成青年貧窮，首先是他們的失業率嚴重。青年失業率在2010年高達20.8%，較整體失業率的4.4%高四至五倍，而青年失業問題較其他年齡層的失業問題更令人擔心，因為他們無從參與工作以累積經驗和技能，這使人憂慮他們很可能一生也無法脫離貧窮。

為甚麼這些青年會失業和貧窮呢？我認為問題癥結在於教育和機會。根據世界經濟論壇的《2012-2013年度全球競爭力報告》，香港的大專就學率排名第三十七，而排名最高的3個知識型經濟國家分別是南韓、美國和芬蘭，排在香港前面的亞洲國家還有澳洲、新加坡、以色列和日本。可是，令我嚇一跳的是香港的中學就學率排名竟然低至第八十五，在亞洲只高於排名第九十的中國，以及較後的印尼、泰國、越南和孟加拉等國家。根據同一份研究報告，香港的教育質素並不遜色於人，甚至我們的數學和科學教育水準的排名都相對較“像樣”，分別排第二十三和第十一。但是，我們的就學率卻是如此低，這令我覺得問題可能與我們的堅尼系數有關，而貧富懸殊也是重要原因之一。我們的教育質素並非不好，但入學率卻竟然如此低。還有，同一份報告對香港的評語是“營商者覺得香港最大的問題包括創新能力不足和工作人口教育程度不足”，從這裏我們已經可以看到問題所在了。

可惜的是，在各位議員所提的修正案只是要求紓解貧窮卻沒有提及改善教育，唯一的是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但亦只是提到在職培訓，並沒有提出須從根本教育做起。如果我們不改善基本教育(包括大量投放更多資源於教育範疇，由幼稚園開始提供15年免費教育，不再斤斤計較地全面推行“一學生，一電腦”和小班教學，強化對大學的研究開發支援等)，如果我們不真正改造香港的年青人，令他們能夠在今天這個全球化和競爭激烈的社會有足夠的競爭力，我們是無法根治及真正紓解貧窮的。

此外，我也希望談談香港的稅制問題。陳婉嫻議員的原議案提出“改善稅制，例如研究開徵資產增值稅，並實行利得稅累進稅制”，雖然改善稅制是應該的，但我們應否一步便跳至累進稅制呢？我認為是不應該的。正如梁繼昌議員在發言中指出，香港一直奉行簡單低稅制度，香港並不缺錢，而田北俊議員剛才也說香港政府有的是錢。所以，

我們不需要徵收更多稅款以幫助紓解貧窮，而是應該做好資源分配，利用我們的盈餘推行扶貧措施。香港是一個自由和開放的經濟體，如果香港調高利得稅，只會促使企業加快離岸，結果我們的稅收未必會增多，但就業機會卻會減少。

我這樣說當然不是為了保護大財團的利益，我只是真的相信自由經濟。香港是自由經濟的受惠者，我們即使面對像貧窮這些嚴重問題時都必須小心平衡各方面的因素。梁繼昌議員的發言提及商品及服務稅等消費稅，我認為不應該排除以這類型的方法擴闊稅基，但在推動這類新稅種時必須顧及對基層的影響，並要有適當的平衡措施。

紓解貧窮是有需要，而且是非常重要的，因為所有香港人都應該可以分享香港的經濟成果和有尊嚴地生活。可是，行政長官多次的發言都只是說會集中做實事，集中處理貧窮和房屋問題，這些言論聽得越多反而令我越發擔心，為何行政長官突然不多談經濟發展呢？甚至在這個議會內，今屆至今的議案辯論題目大部分都是與貧窮和勞工問題有關，但卻很少談及經濟發展。

沒有經濟發展、沒有更大力度的教育投資，哪有就業、創富和市民改善生活的機會呢？

主席，我謹此陳辭。

**林大輝議員：**主席，樂施會昨天公布了一些有關貧窮的最新數據。你也聽到，本港最新的貧窮人口數目已增加至117萬人，即每6名香港人便有1人貧窮。看到這份報告，聽到這些數字，我感到很心酸亦很慚愧。香港是國際大都會，可說是工商業發達，也坐擁超過6,000億元的財政儲備和兩萬多億元的外匯儲備，按道理政府應是富有的。但是，香港竟然有六分之一人是貧窮的。所以，梁振英批評上屆政府的扶貧工作做得不好是不無道理，他說“越扶越貧”，是很正確的。所以，過去兩屆政府的扶貧工作做得不好，實在難辭其咎。我亦很希望今屆政府能做實事，做好扶貧工作，否則貧窮只會越來越惡化，特別是跨代貧窮。

“嫲姐”今天提出“紓解貧窮”的原議案，這實在是十分有意思，也是很重要的議題，動機非常好，用心良苦。我很欣賞“嫲姐”對低下階層的苦心和拼勁。我也是來自基層，所以我對基層貧窮市民的苦況比較瞭解，有所感受。但是，“嫲姐”，很坦白，我並不同意你建議透過

修改稅制來扶貧，因為在扶貧政策與修改稅制之間，其實有很多方案可以考慮，能夠改善扶貧，幫助窮人。坦白說，修改稅制不容易得到社會共識，特別是很難與工商界達成共識。然而，我們要有效地扶貧，便一定要得到社會和工商界的共識。

我為甚麼不贊成修改稅制呢？主要有三大原因，第一，我剛才提及，政府不是沒有錢。我相信今年同樣會猜錯，雖然預計會出現財赤，但結果卻一定會有盈餘。過去兩屆政府沒有好好分配資源和善用儲備來做好扶貧工作，只是沿用舊思維和舊方法來處理，不考慮以新思維和新政策來做扶貧工作。所以，既然政府有那麼多錢，“嫲姐”其實不用將矛頭指向工商界，打工商界荷包的主意。事實上，我三番四次在過去數個會期說過，現時由於歐美經濟差，有很多不明朗因素，工商界的經營也很困難，處於水深火熱，今天可能仍在賺錢，但明天便可能出現虧蝕而要倒閉。加稅只會令我們百上加斤。最低工資、標準工時和全民退保等勞工問題接踵而來，工商界並不容易抵擋。

第二，很多議員也說過，香港一直奉行低稅率和簡單稅制。這亦是我們賴以成功的基石。如果動輒未經深思熟慮，未評估好處和壞處便修改稅例，牽一髮而動全身，簡單來說，會影響外來投資者來港投資的意欲，亦令香港的營商環境變得複雜和造成窒礙。如果少了人來投資，又或投資利潤減少，自然會令就業崗位減少，工種變得狹窄，屆時低下階層便更難找工作，更沒有向上流的機會。所以，修改稅制必須三思。正如我們今早討論的新增買家印花稅一樣，政府推出新辣招，不單未必能幫助低下階層改善居住環境和“上樓”，反而更會令很多工商界人士以公司形式購買物業作保值和長線投資，政策是行不通的。同時，資金亦可能流到外國投資，對香港沒有好處。

第三，“嫲姐”建議如果公司獲取巨利便多徵稅款。其實“巨利”是十分難界定的，但我想告訴她，在現時的環境，工商界特別是中小企，特別是做工業的中小企真的很辛酸，背後的景況真的是有血有淚。加上現時市場瞬息萬變，有很多不穩定因素，想賺取一分錢也不容易，即使賺錢也是一分耕耘一分收穫。因此，我們應鼓勵它們，而不是增加稅項來懲罰它們，這會違反因果道理。所以，我不認為要針對巨利。反之，如果提出暴利稅，我覺得政府應加以考慮，因為暴利稅與壟斷和霸權主義有關。我最反對壟斷，也討厭霸權，所以，如果提議暴利稅，我認為可以考慮，甚至要求公用事業機構和專利機構多繳付稅項，我亦覺得可以考慮，但千萬不要打工商界荷包的主意。我們是很慘的，可能因此要籌錢交稅，這便沒有意思了。

主席，時間不多，我希望政府今年撰寫施政報告和財政預算案時，能重視工業發展和實體經濟。工業發展良好，才能製造大量就業崗位，開拓更多工種，令低下階層有更多工作，可以向上流，這才能從根源解決貧窮問題。

主席，我謹此陳辭。

**湯家驛議員**：主席，我記得在2010年11月，馮檢基議員也提出過一項差不多一樣的議題討論。其實，相關的扶貧議題差不多每年都會提出。

主席，兩年前的情況跟現在的情況分別在哪裏呢？主席，是有分別的，分別便是貧窮人數增加，分別便是堅尼系數升高，分別便是政府庫房更加“水浸”。有甚麼不同呢，主席？有很多地方不同。至今已有差不多二十多位同事發言，內容大多一樣，只是用詞有些不同，例如田北辰議員說“不要派魚了，派魚竿吧”，如果我沒有記錯，自由黨上屆也是這樣說的。林大輝議員剛才說不要打商界荷包的主意，用詞可能不同，但意思也是一樣的：“你死，是你的事，我現在也沒有麪包吃，吃的只有蛋糕。”張華峰議員提出修正案，將“但當局也必須就開拓新的扶貧資源作出研究”刪去。用詞可能不同，但上屆功能界別議員的意思也是一樣的。

當然，今年也有少許分別，例如陳偉業議員便大力推廣派魚，可能8,000元也認為不夠，最好是每年派8,000元。主席，是否能夠每年也派8,000元呢？我們現在討論所謂的“特惠生果金”，只是希望讓70歲或以上的老者可以免審查，多領取2,200元，但也不可以。所以，每年派8,000元是一個童話。

主席，很多人說貧窮問題是不可能解決的，每個城市也會有。不錯，但在已發展的地區中，香港仍然是第一位，因為貧富懸殊的問題最嚴重。回歸十多年以來，這一直是一項重大和嚴重的議題和社會問題，是否可以不費一分一毫，便能解決得到呢？這個問題是否可以不經過痛苦的解決過程而自動消失呢？

主席，我們有多少魚竿可以派呢？其實現在的問題，不是沒有魚竿，主席，是沒有魚餌。主席，也可能因為池裏面根本沒有魚，只有蝦苗，養不大的。所以，很多同事今天的發言，尤其是商界功能界別議員的發言，讓人聽起來有少許感慨，也有少許憤怒，因為那些話全部已經聽過。表達上可能有點不同，但意思卻一樣，即最好甚麼也不要改變。

主席，建議成立扶貧委員會嗎？已經做過了，但又有甚麼建樹呢？是沒有的。我記得兩年前施政報告進行諮詢時，我們與曾蔭權見面，當時港大剛在前兩星期完成一份民調，指出香港的社會流動力達負數，即是不但無法上升，還要下滑。中產變下流 —— 不是罵人時說的“下流”，主席，是向下滑流 —— 中產變貧窮。曾蔭權跟我辯論，他說：“不是的，湯家驛議員，這是snapshot effect，即是拍照時的剎那情況，不會持續的，不用害怕。”主席，兩年後，這不但不是剎那情況，而是持續變壞。

主席，我當時叫曾蔭權看看我，告訴他我便是一個活生生的脫貧例子。但是，在我成長的年代，我並非唯一的脫貧例子。其實，我放眼張望，發現有很多同學、朋友，也好像我般脫貧。我又環顧他們，究竟大家有甚麼共通點，為何我們當時可以脫貧呢？我發覺唯一的共通點，便是大家也受過良好的教育。我和我的同學也有機會從一個十分貧窮的家庭，進入一間良好的學校 —— 皇仁書院。今時今日，他們很多人在社會上已經享有地位，也賺到錢。但是，主席，這些情景在過去十多年已看不到。

前年 —— 主席，我忘了是前年或去年了 —— 我到天水圍探訪一間小學，校長告訴我，他們有40%的學生未到過九龍，差不多有一半學生從未上過茶樓。所以，如果我們只是把問題一年復一年的放在床底下，一年復一年的說不要打我荷包的主意，不要做一些令我感到痛苦的事情，我們便只會一年復一年的在議事堂討論同一件事，而貧窮人口的數字亦只會日益增加。

主席，當局必須立下決心，增撥資源，多推動優質中學、優質大學。我們一定要處理租金的問題，一定要扶助中小企、小生意的成長。我們要返回五、六十年代，讓我們的社會流動力重新出現，這樣才能稍為改善我們目前的貧窮問題，否則一切也是空言。

多謝主席。

**林健鋒議員：**主席，面對貧窮問題，我們不能單靠政府不停派錢，大家亦需要自力更生，透過工作賺錢，才能過好日子。政府好像羅賓漢般劫富濟貧，是否便能夠解決所有問題呢？我認為紓解貧窮需要發展經濟，創造就業。

由於金融海嘯的影響，大家都看到，歐美經濟急速轉壞，出口定單大減，情況絕對不是如一些人所說般，香港現時整體經濟仍然欣欣向榮。其實，現時營運成本持續上升，中小企已經面對很大壓力，他們不但要找生意，還要保着工友的“飯碗”，加上競爭法、最低工資、標準工時、侍產假等政策的影響，他們真是有苦自己知。我剛接獲一個SMS，內容是說湯家驛議員的言論反映他完全不明白香港的實際情況，完全不瞭解中小企，因為現時他們的生活已如此困難，湯家驛議員還說中小企、商界代表在說謊，他們認為這類假代表會影響香港的勞工行業、影響中小企的生存。現時有些人將社會議題簡單化，認為政府要錢便可以向商界開刀，甚麼也要立法，要別人有的香港也有，超英趕美，說得好像這樣便可以解決所有問題，他們有否體諒過，現時在香港默默耕耘的中小企已經非常辛苦，他們很想集中精神，想辦法如何渡過眼前的困境。

有些人認為加稅和更改稅制，便可以解決貧窮問題。其實香港得以有今天的成就，有賴這麼多人在香港投資，來香港設立公司。很多跨國企業將地區總部設於香港，創造很多就業機會，其中一個原因便是我們的簡單稅制和低稅率。簡單和穩定的稅制給予投資者信心，不需要擔心政策忽然改變。如果經常改變稅率和稅制，令公司的長期投資要每天重新計算，便會帶來不明朗的因素。

香港的稅制是我們成功的重要基石，得到國際的認同。我們看到，近年周邊地區正學習我們的長處，新加坡和台灣已經將利得稅調低至17%，只較香港高0.5%。我相信低稅率和簡單稅制是正確的方向，即使要改變，也應該維持這個特點。

法國總統奧朗德上台之後，提出向年薪超過100萬歐羅的人收75%的重稅，結果引發逃亡潮，令一羣高薪人士帶着錢離開法國。一些公司為了挽留這些人才，將他們遷移至公司位於其他地方的辦事處，繼續為公司服務。法國這一招可以說是“兩才盡失”，人才和錢財都共同流失，對經濟造成很大打擊，也令更多人失業，政府收入減少。這樣，又哪裏有錢應付貧窮呢？改變稅制是一把雙刃劍，我們也不想香港走上這條路。我們看到歐洲走上這條路，面對困難重重，我們絕對不能走上這條歐洲國家的舊路，近期希臘就是一個好例子。所以真的要考慮周全，不要得不償失。

社會的課稅制度，能發揮財富再分配的功能，而除此之外，低稅率亦可以成為經濟活動的誘因，刺激大家努力的“造大個餅”，不會覺得賺到的錢要全給了政府。有人以為加稅可以令庫房增加收入，但大

家可看看，數年前我們取消遺產稅，令香港成為資產管理中心，減少稅收反而增加收入，又例如取消紅酒稅，也令香港成為世界紅酒中心，這兩個均是好例子。社會經濟繁榮，便能夠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

主席，社會上有人生活得困苦，我們應關注他們，照顧他們，無一個人可以坐視不理，更要懷着一顆關懷的心來改善這個情況，這是我們應做的事。要幫助貧窮者，更應該要有一套長遠、可行的方法。我們必須強調，任何改變一定要小心謹慎，要看清楚對長遠發展的影響，對社會每個層面帶來的影響，因為很多時牽一髮動全身，做錯了，便無法回頭。我始終認為，只有經濟繁榮，才會彈藥充足，從而幫助到有需要的人。這樣才是長遠應付貧窮的不二法門。

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慧琼議員**：主席，首先感謝“嫲姐”提出今天這項議案。“紓解貧窮”確實是社會各界，不論是議會、商界、勞工界的一個共同目標，亦是特區政府的未來施政重點。

在香港這個高度發達的社會，貧窮問題卻揮之不去，而且越演越烈。樂施會在昨天公布的《香港貧窮報告》指出，香港的在職貧窮問題轉差，在職貧窮人口增至65萬，創10年來的新高，聽後真的感到很心酸。我本身出身基層，長期在基層社區工作，非常能夠感受得到貧窮市民的生活苦況。為何香港經濟不斷發展，人均GDP已達到273,000元這個地步，但貧窮問題仍然長期存在，而且越趨尖銳，這真是值得大家思考的問題。為何每6個香港人便有1人活在貧窮之中？為何他們會貧窮？有人說這是個人因素，全因他們不夠努力、不夠上進，亦有人說是因為社會已經改變，高速增長的時代已經過去，低技術、低學歷的一羣難以在高度發展的社會中，單靠努力工作脫貧。只要大家細細思考，便真的可發現香港近十多年的發展真的有所改變，單靠滴漏效應脫貧的年代，我相信很可能已經過去。

再者，本地貧者越貧，富者越富的情況越來越嚴重，原因之一是財富兩極化。大家也知道富有人士的財富增長並非依靠工作所得，而是透過資產增值致富，尤其在最近的三數年，投資物業及股票市場的收入肯定遠較“打工仔”所賺的為多，但貧窮人士連應付生活也非常困難，又怎能奢望他們有餘錢投資股票及買樓？因此，香港的貧富差距便越來越嚴重。

所以，政府過去的思維，只透過綜援制度處理絕對貧窮，令香港不會出現有人“無屋住、無得吃”的情況，委實是不應再存在。只處理絕對貧窮，是無視現今制度導致貧窮人口長期存在的原因的做法。無論是經濟結構失衡或財富兩極化，均並非個人問題，所以政府在紓緩貧窮問題上，實在責無旁貸。

主席，政府對於貧窮問題的定性，將直接影響扶貧措施的成效。回看1997年之前，貧窮問題從來沒有納入議事日程，直至亞洲金融風暴之後，香港經濟持續不景，當時的特首董建華在2000年首次指出香港出現貧窮問題，亦在施政報告中提出要幫助低收入家庭。到了2005年，當局提出成立扶貧委員會，負責制訂全面的扶貧政策。特首曾蔭權上任後，在某程度上只延續了有關的政策，其扶貧思維仍然以助濟式的救助為主。各界就此要求為香港劃定扶貧線，但政府一直拒絕，以致在推出任何扶貧措施時，政府都只是以受惠人數作為着眼點。然而，在受惠人士當中，預計有多少人可真正脫貧，政府卻從來沒有指標，結果公帑花了出去，扶貧措施能發揮甚麼作用，卻是難以評估。在這種扶貧措施無指標，扶貧成效乏評估的情況下，香港的貧窮人口亦越來越多。

特首梁振英早前宣布成立扶貧委員會，最近更承諾設定貧窮線，反映政府在貧窮問題上已有新思維。承認問題所在是解決問題的第一步，我認為制訂貧窮線，是為真正紓緩貧窮問題踏出很重要而且正確的一步，因為這將有助監察日後推出的扶貧措施是否具有切實的成效，以及究竟能夠幫助多少人脫貧。

主席，同一的貧窮問題，性質卻是千差萬別，因此要達致扶貧、脫貧，不可能獨沽一味，亦不能單靠“派錢”。青年、成人及長者面對的貧窮問題完全不同，所以政府的介入策略亦須因應不同需要而對症下藥。例如在解決兒童貧窮方面，在很大程度上是要協助兒童的父母脫貧，確保不會把貧窮問題延續至下一代，防止跨代貧窮。所以，當局須讓兒童擁有個人的發展，確保他們有充足的發展機會，在同一條起跑線上與他人競爭。

至於改善青年貧窮，重點是提供教育及培訓機會，讓他們能在就業階梯中爬升。主席，現時的低失業率，幾乎達到全民就業的情況，其實是一個很好的時機。不少行業的人士，包括在座不少商界朋友均反映，現時不少行業均出現人手緊張的問題，無論是飲食業、司機、技工、建造業等，均面對這種情況。政府必須把握這個黃金時機，就失業率長期偏高的年青一代，透過再培訓協助他們建立事業階梯，脫離貧窮。

對於有能力的成年人，當局應集中確保受助者有足夠的技術，以便能找到合適的職位，以及在就職後能得到合理的薪酬及勞工保障。長者所需要的照顧，並不是設法讓他們有機會依靠自己的努力脫貧，而是讓長者不致因為貧窮而影響生活質素，真正做到老有所養。

談到長者貧窮，必須在此再次向局長提出我對長者生活津貼的立場及看法。長者生活津貼是一個進步的方案，讓最有需要的長者可以領取千多元的額外金錢，幫補生活，但我必須再次向局長提出這個他其實早已知道的立場。無論在甚麼場合、地方與你相遇，我都會向你指出，現時提出的長者生活津貼資產上限實在太低。任何殷實的長者，活到70歲，如果連十八多萬元的資產也沒有，試問如何面對龐大的醫藥費，如何安心度日？市民當然認為香港的巨富或手持數百萬元或有樓收租的小富，是不應該領取長者生活津貼，但卻絕對認同這羣一生辛勤、努力儲蓄，年老時只剩下數十萬元的長者，應該可以領取長者生活津貼。局長現在的安排，確實是變相懲罰了這些薄有積蓄的長者。

所以，我必須再次強調，政府應在扶貧委員會中好好檢討此一資產上限。我個人甚至認為，資產上限應再翻多一番，好讓(計時器響起).....

**方剛議員**：主席，昨天樂施會恰巧配合今天這項議案，發表了最新的《香港貧窮報告》，報告顯示現時平均每6名香港人當中，便有1人處於貧窮線以下。與此同時，澳門行政長官宣布再度“派錢”，每名永久性居民可獲8,000元，相信即時羨煞不少香港人。

其實，上屆政府亦曾有多次類似的“派錢”、“派糖”舉措，所涉金額不下千億元，但能否改善貧窮問題呢？從樂施會的報告看來，問題並未得到改善。由此可證明“派錢”、“派糖”並不能改善貧窮問題，亦證明單靠政府的財政作出救濟，並不能解決問題。

那麼，採取甚麼方法才能夠改善貧窮問題呢？我非常認同樂施會協助山區人士脫貧的理念，那就是幫助他們自力更生，因為長貧難顧，若要脫貧，便要有謀生能力，提高謀生技巧。

同樣地，自由黨支持對真正有需要的人士提供援助及福利保障，更需要透過優化現行的綜援制度，提高貧窮人士自力更生的能力，減

少濫用綜援，再配合穩定的經濟和持續發展政策及措施，降低創業和營商的門檻，這樣便可釋放更多勞動力，以及利用向上流的機遇脫貧。

社會福利署截至9月底的數字顯示，有246 000宗個案是因為失業而要領取綜援，在領取綜援的人士中，介乎15至59歲的適齡工作人士更高達16萬人。他們是否都欠缺工作能力？究意是甚麼原因導致他們找不到工作？事實上，就業市場出現嚴重的“請人難”的現象，幾乎每間酒樓、食肆都要張貼招聘廣告，而且工資絕對遠超最低工資水平，但依然無法聘請適當員工。批發零售業同樣面對這困難，長者院舍那些負責“餵飯”及清潔的厭惡性工作更不在話下，同樣是人手短缺。

因此，綜援制度確有需要進行檢討。除了發放款項之外，更要協助有工作能力的人士重新就業，以便資源可集中在有真正需要的人士身上，亦可紓緩香港勞動力不足的情況，以及協助有意願努力工作的人士脫貧，這對各方都有利。

但是，要改善低收入人士的環境，便要提供更多向上流的機會。很多政府高官都喜歡歌唱“獅子山下”這首歌曲，但香港在今時今日的環境，與這首歌曲流行時的環境卻相差甚遠。那時候，香港遍地也是機會，只要肯拼搏，便會有出頭的一天。可是，今天這個社會，經濟過度集中於金融和地產事業，發展空間越來越狹窄，有意創業者則礙於門檻高、成本高，即使願意拼搏，好像早出晚歸的小販般刻苦工作，亦很難找到“檔口”。所以，批發零售界希望政府能夠增加商業面積，無論是商場或攤檔也好，其次是在規劃和政策上提供更多創業支援，包括在房屋委員會轄下商場中劃出部分面積供創業人士租用，以及利用政策鼓勵香港品牌留港進行生產，增加產業的種類及就業機會，而提供稅務優惠更是可以考慮的誘因之一。

要協助貧困人士增加收入，必須有一個能夠持續發展的經濟，才能夠帶動相關措施。因此，原議案提出促請政府“研究開徵資產增值稅，並實行利得稅累進稅制”的建議，以增加稅收來應付新增的扶貧開支，我們表示反對。因為正如我剛才所說，香港需要的是向上流的機遇，如再增加稅項，還有人願意當老闆嗎？這只會導致勇於創業的人越來越少，換言之是斬斷了向上流的機會。屆時，香港便會變成一個沒有機遇的城市。

我發言支持易志明議員的修正案，以及反對原議案及其餘各項修正案。多謝主席。

**陳健波議員**：主席，立法會今天辯論有關紓解貧窮的議案，有多位議員提出修正案，當中提出的多項扶貧建議，我均表支持。但是，對於多項更改香港稅收方式的建議，我卻有所保留。香港的貧窮問題確實是日益嚴重，現在大家提出多項紓解方法，但卻很少人提出從源頭堵塞這個問題，從根源解決貧窮的問題，這可以解釋為何本港社會會“越扶越貧”。

本港貧窮問題的形成，可能有不同的因素，但最基本的原因總是與人口政策失敗及經濟結構失衡等問題有關。就着這兩個問題，我其實已在不同場合談論過多次，今天不打算再作詳細分析，只想說說人口政策的問題。

事實上，如果沒有妥善處理人口問題，便等於不斷輸入貧窮，即使政府多做扶貧工作，本港也難以擺脫日益貧窮的厄運。根據入境事務處的資料，持單程通行證來港家庭團聚的新移民大多只有中、小學學歷，接近一半人在內地是家庭主婦，來港後大多數只能從事低收入的工作，甚至可能找不到工作。當然，家庭團聚是每個人應有的權利，是不能阻止的，但政府應有更妥善的安排，例如做好人口推算工作，從而提出針對性的政策。

過去，政府因為沒有就人口發展作出妥善部署，導致社會出現不少惡果，例如天水圍的問題。我認為應盡快重新檢討人口政策和本港的人口承載能力，從而加強本港的教育、再培訓、醫療、住屋及經濟等政策的安排。

其實，我對扶貧工作充滿信心，因為本年立法會各大政黨都把大部分精力放在扶貧的工作上，各位同事一定會爭取到底。同樣，政府為了獲得市民支持，亦一定會把大部分的精力放在扶貧工作上，只要是行得通的措施，政府亦必然會盡力推行。

不過，我要指出，扶貧工作需要花費大量金錢，而大家也明白“要花錢便一定要努力賺錢”的道理。同樣地，如果政府“大開水喉”，但卻“識使唔識搵”的話，即使今天庫房儲備充足，也不能“頂”得多久，終有一天會變成好像希臘一般，屆時不但不能扶貧，更要大幅削減福利。現在大家均見識到希臘人民苦不堪言的情況，所以我希望大家支持扶貧工作之餘，同時也要支持政府為商界開拓更廣闊的商機，為本港賺取更多收入，以支持本港的公共開支。

對於各位議員今天提出的建議，不少我也支持，但有部分卻有所保留，甚至要提出反對。原議案提出改善稅制，建議“實行利得稅累進稅制，以向獲取巨利的機構收取更多的稅款”，以及“研究開徵資產增值稅”。有議員認為向商業機構收取更多利得稅，便可以應付扶貧的開支，這其實只是一廂情願的想法。

事實上，在商業世界中，香港並非獨市生意，香港其中一項優勢是簡單而低的稅率，很多外國投資也看中香港這一點，才選擇來港投資。本港的主要競爭對手，例如新加坡和上海，近年均大幅減低相關的商業稅率，目的就是搶香港的生意。現在香港反其道而行，等於鼓勵投資者離開香港，名副其實是把客人趕走。如果真的出現這樣的情況，香港便會逐漸失去競爭力。

坦白說，新加坡目前已在不少範疇超越香港，稍後恐怕連上海、廣州也會超越香港。所以，增加利得稅在短期內是可以增加稅收，但長期而言，便等於“飲鳩止渴”，最後連自己也毒死。

至於開徵資產增值稅，這更涉及重大稅務原則的調整，在執行上也有很多問題要處理，不但影響本港簡單而低稅率的大原則，更直接影響廣大市民的實際利益，必定會引起社會上更多衝突和對抗，肯定會得不償失，所以不能支持。

我謹此陳辭。

**陳克勤議員：**主席，就扶貧或社會福利，張建宗局長一直的說法都是幫助最有需要的人。首先，我認同這說法，但是，我不認同局長永遠以此作為藉口，不幫助其他羣組的人士。我剛才看到社聯的數據，想與大家分享一下：在2011年，65歲以上的貧窮人口佔貧窮總人口超過三成，此比例是所有年齡組羣中最高的。為貧困長者提供協助，我認為有迫切性，不過，主席，如果看同一份報告，其他羣組的貧窮人口亦不容忽視。在貧窮人口中，有兩成人一出生已活於貧窮；在15歲至24歲的羣組裏，貧窮人口也佔了兩成。如果將兩個羣組加起來，其實貧困的年青人佔了四成人口，遠遠高於現時貧困長者的比例。所以，扶貧政策亦要針對年青人的貧窮問題採取措施，否則會顧此失彼。

主席，年青人貧窮與長者貧窮的最大分別是，年青人的潛力未有完全發揮，社會的未來由他們決定，而問題是，我們的社會究竟為年青人創造了多少條件，讓他們發揮潛能呢？人的青春有限，錯過了便

未必再有機會向其他方面發展。一方面，年青人不應浪費青春，另一方面，社會亦不應浪費年青人的青春。看看近15萬名活於貧窮中的年青人，他們沒有甚麼可以選擇。以學業為例，不少經濟學研究均指出，貧窮孩子較難取得高等教育學歷，這嚴重阻礙了他們的出路和自我發展。我認為年青人的機會不應與財富掛鈎，否則，我們的社會便稱不上是一個公平和公義的社會。

主席，儘管有不少年青人並不屬於這15萬最貧困的人口，但並不代表他們有自我發展的機會。我認識很多年青人在大學畢業後早出晚歸，每月賺取一萬多元，他們很多都要供養父母和年幼的子女，又或要交租，扣除交通費和日常生活開支後，他們名副其實是“月光族”——每月收入都會用光的一羣，難有儲蓄，連保險也買不起。如果不用償還學生資助貸款，已算很好，萬一他們的家人或父母患病需要照顧，對他們來說，更是度日如年。

主席，我剛才提及的儲蓄是非常重要的。我的意思並不如一般人所言，儲蓄是為了退休生活，而是如果一個人，尤其是年青人，要開展自己的事業，多少也要有一定的積蓄。對年輕人來說，積蓄的多少不太重要，分別只在於有或沒有。我們看到很多年輕人連1萬元或數千元的積蓄也沒有。大家也聽過蘋果公司創辦人喬布斯在車房創業的故事，不管他在創業初期有多坎坷，他最少有個車房讓他進行研究。如果喬布斯當時連一個車房也沒有，你猜他還可否研發電腦呢？

再想想，時下的年青人快要連“劏房”也租不起，他們有沒有辦法創一番事業呢？今天，香港有很多年青人在營營役役，我剛才提及的“月光族”卻一分錢也儲不到。或許他們之中很多人有喬布斯的潛能，但我們的社會現實不容許他們發揮出來。所以，貧窮不僅對年青人造成損失，也對整個香港社會造成損失。

政府現時要集中精力幫助長者，令青年貧窮的問題好像變成了次要。現時政府除了提供綜援、“展翅青見”外，幫助年輕人的措施最多只有車船津貼、書簿津貼、12年免費教育等，我認為這些只是杯水車薪。面對租金和學費不斷攀升，很多年青人擔心終有一天連“劏房”也租不起，結婚和生育計劃也被迫越推越遲。貧窮青年對未來感到擔憂，政府和局長必須認真檢討，我們的社會究竟應為下一代作出多少承擔？是否應付出更多，為他們創造更公平、更公義的社會，好讓他們可以發展呢？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們今天多次談到一句話，便是“授人以魚，不如授人以漁”，意思是如果要“派魚”，倒不如教人釣魚吧。這句說話看似放諸四海皆準，但若不斷對窮人說這句話，說得多了，他們只會認為你不懂民間疾苦。因為這羣想你“派魚”的窮人不僅沒有技術、沒有魚竿及沒有漁網，而且他們面前的那潭水更是沒有魚的，你還告訴他們不要緊，他們可以駕駛漁船出海捕魚，那裏是有大量漁產，數量多而且品種亦多的，這有誰不知道呢？可是，現時他們全家每天也吃不飽，你還叫他們要坐船出海釣魚？

其實，“派魚”和學釣魚本是沒有衝突的，即使你叫這羣窮人學打獵，我相信他們也會願意，但此刻應該怎辦呢？今天的晚飯又怎辦呢？如果再多說兩次“授人以魚，不如授人以漁”——田北辰議員剛才說得最多——便可能變成晉惠帝，當大臣告訴他“天下饑荒，百姓餓死”時，惠帝便會回答“何不食肉糜呢？”可能你們也會回答，不如先讓我教他釣魚吧。

幸好今天發言的同事全部也承認香港有貧窮問題，亦肯定了扶貧的需要，而不是像上星期般，仍然在爭論香港有否性傾向歧視。

扶貧是有短、中、長期措施，當中不一定會有衝突。人民力量的陳偉業議員提出修正案，建議在2013-2014財政年度向市民發放8,000元，以紓緩貧窮人士的生活壓力。我們認為直接“回水”是最簡單、有效及可以即時紓緩窮人生活壓力的方法。我們當然知道即使像上次般派發6,000元，或是派8,000元或1萬元，也是無法解決所有貧窮問題的，但亦總較甚麼也不做為好。

人民力量是所有政黨和政團中最早提議要“回水”的，當時政府及很多議員也不支持，不僅老闆級的議員反對，甚至很多支持扶貧的民主派議員亦持不同意見。幸好，後來當政府提出派發6,000元時，我又看不到有太多議員站出來反對，亦幸好當時沒有人示威反對。

我們支持“全民回水”的理由很簡單，特區政府現時坐擁二萬多億元，連美國傳統基金會也主張香港政府應該把這筆不合理的巨額儲備還富於民。反對“派錢”的民主派說“全民回水”短視，說應該把這筆錢放在教育、醫療和社會福利等較長遠的政策目標措施上。好了，那麼在今個財政年度並沒有“派錢”，節省了的三、四百億元又用了在甚麼長遠發展上呢？現時是連長者生活津貼免資產審查亦不願意推出，即

使政府儲到3萬億元，又會否願意發展長遠的社會福利、教育和醫療措施呢？“派錢”與發展長遠目標其實並沒有太大直接衝突，只在於政府是否願意這樣做而已。

反對“派錢”的人如果認為“派錢”欠缺針對性，是會派給了沒有需要的人，那麼大家便應該反對一切形式的退稅、免差餉和減免電費等變相“派錢”措施，因為這些措施也是等於“派錢”，而且是更差劣的，並非還富於民，而是還富於富，是更無法幫助貧苦大眾的。

人民力量支持陳婉嫻議員的原議案，當中第(三)項要求設立就業生活津貼，我是相當支持的，以現金直接補貼低收入人士，把錢的使用權、自主權直接回歸受惠者，讓他們自行判斷。如果就業生活津貼做得好，是會遠勝林林總總巧立名目的交通津貼、租金津貼及短暫扶貧措施，它的精神亦是與我們主張的“直接回水”不謀而合，因為只有該名受惠者自己才會最清楚要怎樣使用這筆錢。例如一位婆婆，她的一家人每人取得6,000元，而原來該婆婆是一輩子也未去過旅行的，這筆錢的價值便是她最大的價值，即使看醫生也沒有那麼大價值，她只是希望臨死之前與家人去一次旅行，“直接回水”便可以幫助不同人的不同需要。

當然，我亦支持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中提出設立負入息稅的建議。我希望政府今次會真正深入研究負入息稅，如果負入息稅能夠得以推行，我們便不需要這類就業津貼，因為負入息稅是可以減低標籤效應，我希望特區政府可以真正考慮。

最後，對於擴闊稅基，包括資產增值稅，人民力量當然是支持的，但我剛才聽到很多建制派的同事發言 —— 特別是我剛才聽到田北俊議員的發言 —— 我很感受到一點，現時大家想劫富濟貧，結果便去搶劫一些做生意的人，他便告訴大家現時的富翁是特區政府，特區政府是坐擁了巨額儲備，但即使儲備高達3萬億元或4萬億元，即使劫貧劫富後，政府也是“善財難捨，冤枉甘心”。所以，我們要求擴闊稅基，增加開源收入的同時也要想辦法，迫使特區政府善用擴闊稅基後取得的金錢收益，因為現時有太多行政霸權、太多寸步不讓、太多掛羊頭賣狗肉的“大白象”發展工程，即使得到這些錢，特區政府亦未必會願意用回在扶貧之上。

我謹此陳辭。

**梁美芬議員**：主席，十分多謝陳婉嫻議員今天提出這項“紓解貧窮”的議案。就整個大方向，我相信議會內每位議員是會支持的。然而，我們今天仔細聆聽了議員的不同意見後，我很想向大家說，可否嘗試以互換思維來考慮一下，為何對方會對扶貧政策和今天的建議有一些不同看法。我相信如果大家要在扶貧政策上達致共識，便不要有一種仇富、互相斥責或劫富濟貧之類的心態，因為這種態度只會令大家的分歧進一步擴大。

我一直相信香港人是很進取和上進的。我們西九新動力曾於3月份進行一項問卷調查，訪問了超過1 100名年青人，當中有60%受訪者告訴我們，他們並非找不到工作，而是找不到他的理想的工作；另有超過64%受訪者表示，他們在大學畢業後兩年便想創業。我覺得這反映很多人，包括從內地和外國前來香港打拼的移民，均十分喜歡香港的制度。香港的制度容許大量貧窮人士——如果他們願意努力，便有上進的機會，縱然這個神話可能只發生在我們這一代。現時的年青人覺得他們無法上進，好像被很多現行政策捆綁着一樣，我相信這正是我們要一起解決的問題，為何香港會有這麼多貧窮的年青人？我們一定要共同解決的，就是跨代貧窮的問題，包括移民來港人士的下一代也屬香港的財富，因此我認為投放資源於教育上非常重要。十五年免費教育對貧困家庭是很重要的，可讓小朋友在起步點上平等地起跑。

我仍記得在我從政的首年，2008年我前往富昌邨家訪，有一個家庭對我說，他們的小朋友從未去過九龍公園，他們連交通費也付不起。我相信，就香港貧窮人士的心態而言，特別是一些年青人、小朋友，他們沒有機會離開他們身處的環境——我亦記得我有一次帶領一團人前往北京參觀，以瞭解太空人在內地太空事業的發展，其中一個同學居住和就讀於屯門一所學校，他告訴我，他為能夠走出屯門而感到非常雀躍——我相信這確實反映了香港有很多活在貧窮線下的年青人，他們看不到可以怎樣向上爬的機會。不過，在這問題上，我認為我們的目的並不是要把一些現時被視為富有的人拉下來，亦不是把稅制增至像法國般，要最富有的人——我記得我在上屆議會曾與李卓人議員辯論，他說要求最富有的人繳交70%稅款沒有甚麼大不了——我認為我們的目標不是要仇富，如果香港本身有一些優良傳統、機制，我們便應該設法保留。最低限度，我認為香港的簡單稅制極具吸引力，我有很多同事和中產朋友也放棄了他們的加拿大、外國國籍，專程回港，便是因為喜歡香港的稅制。我有兩個同事從法國來

港，同是法律界人士。他們談到，無論他們如何儲蓄，也無法在當地買樓，有些人甚至不想升職 —— 由於當地採用累進稅制，升職後，他們須繳交的稅款較升職前更高。

所以，我個人認為研究稅制及如何擴闊稅基是可以的，但是否要一步便跳到變成累進稅呢？我認為今天“嫲姐”的所有建議，其實也值得我們支持的，惟對於實行利得稅累進稅制，我則有所保留。所以，在這麼多項修正案中，我同意田北辰議員及梁繼昌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就扶貧政策，譚耀宗議員也列出了很多扶貧建議，我相信我們每個議員，特別是經選舉選出的，也可能會把10項、20項建議加上去，但我相信我們不會傾向某一項議案，提出這麼多鉅細無遺的扶貧政策措施，皆因當中可能涉及經濟、房屋、教育方面的問題。所以，我相信大家在今天的議案中 —— 我記得上屆也有人提及 —— 會好像掛聖誕樹一樣，希望掛上自己最喜歡的政策。

基本上，我相信大家可以循一個大方向來看，如果在大方向上同意這項扶貧議案，我們便可以支持，但如果我們對某一項有保留，則可以說明清楚，而並非不同意其中一點，便一定要全盤否決，因此，我也要在此說明白，我對於陳婉嫲議員議案第(五)項建議有保留，即使我同意她可以進行討論和研究，我亦要說清楚我在這方面的立場。

就其他同事提出有關扶貧政策的方向，我是贊成的，而在扶貧政策上，我認為絕對不可局限於今天各項修正案內的建議，我希望持不同意見的議員能盡量互換思維，並在扶貧政策中找到共識，亦祝願今屆的扶貧委員會，能為我們的扶貧政策帶來突破，令我們香港的貧困情況得以改善。

主席，我謹此陳辭。

**馬逢國議員：**主席，在1980年代末，我參與策劃製作一套電影“籠民”，電影講述一羣住在“籠屋”的低下層市民的生活細節，反映當時社會低下層的真實情況。遺憾的是，直至二十多年後的今天，電影所描寫的社會問題仍然存在，很多基層市民仍然瑟縮在一個又一個的“劏房”、“籠屋”、“棺材房”或工廠大廈，成為新一代活生生的籠民，每天為衣食住行思前想後，過着非常艱苦的生活。政府展開扶貧工作並非最近的事，為何基層市民會越扶越貧呢？實在值得我們反思。

根據政府統計數字，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推算現時約有115萬人生活於低收入或貧窮家庭。數字更顯示，去年高收入羣組的中位入息是35,000元，較前年增加4,000元；低收入羣組的入息中位數雖受惠於最低工資，稍增至1萬元，但兩者仍相距三點五倍，是10年內最高的差距。加上有議員提及今年的堅尼系數，見40年新高，兩項數據均反映貧富懸殊有擴大跡象。

基層市民空着急，政府至今仍未能掌握貧窮人口的具體情況，過往又沒有一套完整而長遠的扶貧政策，推出的不外乎是一次性的“派糖”，或是斷斷續續、支離破碎、沒有持續性的措施。加上，本港至今仍未界定貧窮線，缺乏一個客觀衡量的指標，未能正確反映貧窮人口的情況，以致過往的措施根本並非對準問題的癥結，只是治標不治本。

故此，我贊成政府當局加大力度，多做點扶貧的工作。對於陳婉嫻議員的議案，以及各位的修正案，同事們都提出了很多不同的意見。我的看法是，即使建議非常完美，但資源始終是有限的。如何分配資源，用在最有需要的人身上，或最關鍵的問題上，如何制訂措施和確保未來財政的可持續性，當中涉及很多讓社會討論、尋求共識的空間。此外，如果我們要增撥資源，加大扶貧力度，除了須考慮原議案的利得稅累進稅制，還要考慮如何擴闊稅基。所以，我對原議案，稍有不同意見。

看回現屆政府的立場，勞工及福利局已在本月初公布成立扶貧委員會，透過整體策略推動扶貧工作，並將設立社會保障及退休保障工作小組，從頭審視整個社會保障制度，又承諾為香港定出貧窮線，可見新一屆政府準備開展扶貧工作的決心，亦和今天議案的第一、二點提出的方向基本上一致。我認為，既然政府已經作出這方面的努力，不如我們稍為有點耐性，留待扶貧委員會按社會實際需要的先後緩急次序，將資源作合適的分配建議，然後我們再決定落實建議的優次。當然，委員會也需要定期向立法會匯報工作進展，讓立法會能夠監察進度。政府同時應該檢討稅制，為健康的公共財政早作籌謀。所以，我會支持田北辰議員和梁繼昌議員的修正案，也希望扶貧委員會能夠盡快展開工作。

多謝主席。

**鄧家彪議員**：主席，談到貧窮問題，最令我們感到不舒服的，不外乎是舊區一些未申請到公屋或無法申請公屋而居住在惡劣環境裏的居民。所以，香港人的貧窮與房屋問題，可以說是一致的。

扶貧委員會在日前宣布成立，我對於委員的成員並沒有運輸及房屋局及發展局的代表，感到失望。雖然他們的上司“林鄭”是這個委員會的主席，但我相信香港的貧窮問題並非張建宗局長一人可以處理，亦並非他轄下的部門可以回應得到，因為有些貧窮問題並非勞工處及社會福利署直接可以幫助，或因為他們的服務差而製造了貧窮問題，絕對不是這樣。

不過，我指出這麼多，其實只想分享我在東涌服務的經驗，東涌是一個很有趣的例子。很多同事剛才已提到很多外國的方法，以及指出香港以往的方法不可行，或提出一些數據，所以我今天想談談一些體驗。

東涌是很有趣的。過去很多學者、政府批評新市鎮的一些規劃出現了問題，第一種想法往往是歸咎於沒有就業機會，天水圍便是一個例子。關於東涌，在上星期一，張建宗局長在內務委員會下成立的扶貧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明確指出，東涌的貧窮問題需要關注及仍未得到改善，而之前社會服務聯會亦在這個場合公布了離島區——東涌屬於離島——的貧窮問題需要關注，甚至可以說是18區中問題最嚴重的。

當然，問題可能是一些指標未能改善，或社區裏的貧富懸殊問題很嚴重。但是，當我們細心一看，東涌與天水圍不同，東涌設有機場，如果居民不介意做任何工作，很快便可以找到工作。居住在公屋的居民，六十多歲也可以在機場找到月薪8,000元的工作，聽起來並不太差，但為何結果都說東涌的貧窮問題嚴重呢？我們經常說沒有就業便會直接產生貧窮，對此當然是絕對認同的，但並非有就業便等於沒有貧窮，絕對不是。當然，工會的人士一定會指出在職貧窮的問題。在這裏除了想談談這些之外，地區規劃亦是一個很嚴峻，以及會產生貧窮的問題，而且在往後即使推行多少服務及計劃，也未必能彌補。

東涌現時的人口不多，大約有9萬人，居住在公屋的基層市民大約佔六成，貧窮人口的總數並不太多，沒有天水圍這麼多基層市民，但那裏的貧窮及貧富懸殊情況十分迫切，區內的規劃全部——是全部——屬於大財團所有，即太古公司轄下的東薈城，以及領匯的兩個商場及街市。我知道梁國雄議員在下星期將會提出一項回購領匯的議案，工聯會當然會同意，因為領匯製造了：第一，物價高；第二，

小市民就業難之餘，創業亦難。很多基層居民以往在市區可能有一些創業的經驗，但沒有辦法，領匯商場因為一些原因，例如指不合乎商場布局，而不讓他們租鋪；街市裏一個180平方呎的店鋪，租金由49,000元至52,000元，當然“羊毛出在羊身上”，這又會由市民來承受昂貴的租金。

然而，久而久之便會出現一種惡性循環，沒有人願意在這裏經營，或市民——現時有兩元乘車優惠便最好了，長者每天便前往荃灣買菜。這些壟斷及地區規劃問題不單衍生物價高昂的問題，更重要的，便是影響創業機會。

我們看到東涌、天水圍、馬鞍山及將軍澳並沒有任何商業空間，我們現時正幫助一羣在晚上經營的流動小販，他們是在幫助下班時間為晚上10時至凌晨2時的機場工人，這是他們下班的高峰期。流動小販在逸東邨的邨口販賣，這是家家有求的，工友在下班後想吃一點便宜又飽肚子的東西，而這羣小販亦希望自食其力。然而，拘捕小販的次數越來越多，有些食物環境衛生署的人員會租用或使用房屋署的空置單位，在那裏設置很厲害的長鏡頭，把小販們販賣的過程拍攝下來，然後再拘捕他們，讓他們人贓並獲，無法脫罪。為何要把他們趕至絕路呢？地區規劃不能滿足這些需要，商鋪又不主動經營夜市，有人願意滿足這些需要，但政府又要扼殺。這是創富的問題，香港現時並沒有創富的能力，這是最大的問題。

以至地區規劃又是一樣，因為車費而衍生了一些問題。一些年青人對我說，甚至學校校長也對我說，想邀請或招募一些導師前往東涌教授小朋友，例如簡單的想找數位籃球教練，但沒有人願意前來教授及訓練這羣小朋友，因為車費昂貴及路程遙遠。所以，我們的發展是有問題的，不是興建樓宇便可以解決居住問題這麼簡單，我們還要考慮發展。現時新市鎮的布局欠缺發展機會，希望不單張建宗局長聽到這些說話，也希望發展局及運輸及房屋局也能聽到。多謝。

**黃碧雲議員：**主席，今天我們所關注的是貧窮問題。政府近年的一些措施，包括我們通過就最低工資立法，可能亦有助於貧窮率向下調。但是，我們仍然看到一些特別的人口羣體的貧窮問題，是比較嚴重的。

首先是長者貧窮的問題，我們討論過很多次，但現時特別是65歲或以上的長者貧窮情況，仍然非常嚴重，我們須多加注意。由於我們已經有很多關於長者生活津貼的討論，所以今天我想特別討論婦女的貧窮問題。

我們看到在2011年女性的貧窮率及男性的貧窮率出現差距。大家看這個圖表，這條紅色線是女性的貧窮率，而藍色線是男性的貧窮率。我們會看到，雖然近年的扶貧政策令男和女的貧窮率均出現輕微下降約1%，但女性與男性之間的貧窮率，仍然是以女性較為嚴重的。所以，香港的女性貧窮較男性貧窮嚴重的問題，需要政府在來年的減貧措施及扶貧措施中，引入一個性別的角度。2011年的女性貧窮率是17.5%，男性的貧窮率是16.6%。換言之，女性有608 000人是屬於貧窮的，男性有542 000人，這裏出現性別的差距。

至於女性的在職貧窮問題，亦是一種令人需要特別注意的現象。在一些就職的女性中，我們看到女性的在職貧窮問題仍然較男士嚴重。社聯最新的一些統計數字，亦顯示這種現象：香港的女性屬於低收入勞工的比率較男士為高。在2010年的全職勞工中，有7.3%的女性屬於低收入勞工，而男性的比率是3.3%。女性是7.3%，男性是3.3%。這些是全職勞工，但屬於低收入的組別。換言之，女性的比率是較男性高出超過一倍。

主席，我希望議員及政府官員在紓解貧困的措施上，除了特別關注長者的需要外，亦要有一個性別的角度，照顧到婦女貧窮的現象。

主席，現有的政策能否引入性別視野呢？有人問，如果女性有貧窮化的現象，是甚麼因素造成呢？有些人會歸咎於香港過去30年整個經濟結構的轉型，香港走入一個非工業化的年代，令原先在製造業中大量製衣女工等低技術女工無法轉型，因此很難在職場上再找工作。

對於這個問題，我們如何透過再培訓協助她們呢？但是，很多女性在參與再培訓後，其實有些繼續從事非常低收入的工種，包括做家務助理、清潔工等。即使她們是全職，每月收入可能只有大約5,000元。所以，這羣人即使有全職工作，仍然處於很貧困的水平內。當然，還有些是要特別照顧的，便是單親母親，她們需要照顧子女，無法全職工作。我們如何能夠幫助這些羣組呢？還有一些因為生育而要離開職場一段時間，再重新投入勞動市場時，又被認為年紀大，因為服務業要聘請一些年輕貌美的。我們沒有反對年齡歧視的法例，很多婦女團體多年來都要求，不單是我們早前討論反對性傾向的歧視，政府是否應該考慮為年齡歧視立法呢？因為一些中年女性難於在職場找工作。

當然，另一個羣組的女性亦需要我們特別關注，便是新移民的女性或新來港的女性。最近，我們在深水埗、長沙灣落區時經常接觸到這些女士，她們投訴說希望出來工作，但覺得非常困難。原因是她們

帶着子女，找不到一些價廉而讓她們放心的託兒設施，她們亦無法負擔聘請外傭協助，所以被迫留在家中照顧子女。再者，她們未能夠入住公屋，所以只是由男戶主供養一家人，但還要捱貴租。

所以，主席，我希望政府在關於扶貧的措施中，認真考慮在房屋、食物援助、託兒設施、全日制幼稚園、為婦女創造就業及再培訓，全方位考慮性別的角度。多謝主席。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聽到多位同事在此發言，說希臘經驗、歐洲經驗，說當地的福利太多，所以導致國家經濟陷入困境。實際上，情況不是這樣的，只是自從20年前開始全球化時，該等國家的政府不務正業，中央銀行也進行炒賣，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是跟隨世界貿易組織的建議，減少公營部門，把它們全面私有化，結果造成大量資產流入社會，接着又大量發行貨幣，讓富有的人全部買入。正如香港一般，買光後當然是沒有了。

對這些不學無術的同事，我真的希望有一天能請教他們有否看過經濟史。本身由戰後發展出來的社會福利制度，受資本主義全球化的擴張而被破壞，而且是引人“落搭”的。如果到任何的後進國家，例如希臘，付錢給它加入歐元區，擴展貿易，便好像我們現時一般，把市場完全開放。事成後更要削減社會福利、教育開支。在取得該權利後，大量資產便在別國大幅通貨膨脹下被賣掉。又或是本國富有的人，由於這個浪潮，利息低，無論借錢進行息差交易或全球投機活動，也摧毀了自己的工業、容納勞動力或發展新行業的機會。

各位，如果你們是對的話，問題早已被你們解決了，一如那些國家般施政便可，又或好像香港奉行低稅制便可。大家想想歐美國家從前奉行低稅制時，為甚麼經濟會發展不好？簡直是不學無術。尤其是我聽到一位議員發言把“賬濟”唸成“醬製”。主席，你當然不會作出糾正，是“自己人”，是否應為“賬濟”？不過無錯，我們現時在香港正好像在醬缸內被人炮製，好像那位議員所說，不是賬濟，而是“醬製”。我們就好像一個醬缸般，“老兄”。

馬克思的《資本論》第一章是說“商品拜物教”，他說商品與商品的關係其實是人與人的關係。無論以利息、利潤、地租、工資所獲的商品或商品的符號，即貨幣，在表面全都很公平。你有工作便向你發放工資，但老闆可能說你的市場價28元是太多了。大家想想在香港，這些東西之間的關係，利息包括股息，一如領匯一般，把我們的資產全部買下，然後派股息給別人。利潤更不用說，地產商等全是一

本萬利。地租加在利潤之內，包括樓價貴、租金貴，最慘的是工資不能達到水平。這種情況，就是用以上3種東西獲利的人來“食”賺取工資的人。

這3類人包括地產商、壟斷財團、大資本家、國際“食”利者和買股的人，他們是“食”工資的，在社會裏人與人的關係就是這樣。在香港也是這樣，每提出要增加1%的徵稅便說會“死”。“老兄”，是不是這樣？你們仍未賺得足夠？財團賺錢不是每年都賺到破紀錄嗎？香港的堅尼系數不是每年都上升嗎？當你們說要扶貧紓困時，卻反對加稅，即是說弄來弄去那個餅也仍然只得那麼大。不是害苦老人家，就是害苦婦女；不是害苦婦女，就是害苦幼兒；不是影響教育，就是影響醫療；不是影響醫療，就是影響教育或交通，是不是？

你們在此說甚麼呢？第一，我們有2.4萬億元儲備，全是香港人的血汗。這2.4萬億元屬富有的人嗎？香港有2.4萬億元那麼多，取出2,400億元，即十分之一來濟貧也可濟貧多時。無論設立甚麼制度，就全民退休保障申請500億元撥款，就好像要“死人”一般；要求增加1%徵稅又好像要“死人”一般，否則，何須跟梁振英在此爭拗，說是否需要70歲以上長者作資產申報，又或其他的福利改革？

各位，你們在此咒罵社會改革，咒罵窮人希望得到幸福，咒罵那些覺得社會的財富與資源分配得不公平，希望進行少許調整的人，更恐嚇我們。“老兄”，請你們翻查那些帳目，究竟那些破產的國家是因為福利過多，抑或他們的資本家到了紐約“炒”東西，不就自己的經濟辦事？

各位，很簡單，就今天這個課題，我本應是想就議題本身發言的，但聽到某些人發言後真的很憤怒。你們已很富有，還要更富有，你們富有到連政府有2.4萬億元而想進行改革也害怕會加稅；你們富有到硬要“綁死”港元去捱，要我們跟隨美國以零息借錢給人去“炒”；我們蝕錢給人民幣，給自己做甕缸。

主席，這個社會是一塊屎，因為由屎人當道。我這一團東西也是這樣，這“一篤屎”政府，劫貧濟富，以不足奉有餘。

主席，我希望你明白，你日後糾正別人時應一視同仁，不能只糾正我，而不糾正“自己人”。<sup>1</sup>

<sup>1</sup> 梁國雄議員發言時把3個“糾”字讀作“斗”音。

**主席**：“糾”字應唸作“九”音。

**梁國雄議員**：那便糾(音“九”)正吧。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李卓人議員**：主席，梁振英政府老是聲稱，民生問題的重中之重就是扶貧，不知道現在還是否如此，因為他已成立扶貧委員會，但究竟有何實質措施，仍未可知。對於梁振英政府堅持須就長者生活津貼引入審查制度，我們當然非常失望和不滿，質疑他究竟有多少誠意解決現時香港面對的很多結構性問題，包括長者貧窮問題。我們認為發放2,200元，根本不能解決問題。

不過，我今天想談的反而不只是扶貧問題，而是希望在概念上說明一點：如果單討論扶貧而不談貧富懸殊問題，那並不可行。我們不能單說要建立一個有良心的社會，扶持弱勢人士，還要同時考慮經濟上的不公義及財富分配不均的問題，如不解決這些問題，扶貧只會淪為空談。我們如何能夠扶貧？如不就資源再作分配，根本不能扶貧。如何就資源再作分配？始終要從公共開支方面入手，那麼應如何處理公共開支？那便要作財富上的分配，依靠稅制解決資源分配和公共開支所涉的資源問題。所以，在觀念上，首先是必須解決貧富懸殊和財富分配不均的問題。

另一方面，解決資源分配的不均，亦能為社會締造真正的和諧，因為若要社會真正和諧，必須縮短貧富懸殊的差距。社會如果只獎賞富有的人，只因他有資金可從炒賣活動致富，在現今這個所謂“賭場資本主義”的社會中，靠炒賣活動而賺得第一桶以至第一百桶金，財源滾滾，而辛勤工作的人卻朝不保夕，未能養家，社會必然會充滿怨氣，既不和諧，亦積累民憤。所以，我認為在觀念上，首先是解決資源分配不均的問題。

解決資源分配不均的切入點在哪裏？我特別想談談在職貧窮的問題，因為眾所周知，樂施會在剛剛發表的報告中，很清楚地說明了香港在2003年至2011年間的整體在職貧窮人口數目。這數目由2003年的608 900人增至現時的最新數目658 000人，在職貧窮的人數的確有所增加。此外，貧窮率更為每6名香港人中便有1人活在貧窮之中，

數目可說十分龐大。如可解決在職貧窮問題，其實不單處理了“打工仔女”的問題，還可解決他們對上要奉養父母，對下要養育子女的困難，連兒童貧窮問題亦包括在內。

所以，如果以在職貧窮作為切入點，其實可以幫助很多現時最困難的“打工仔”家庭。若把他們和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人士比較，樂施會的報告已明確指出，當中有不少人士的收入連領取綜援也不如。基於負面標籤，他們不想領取綜援，寧願辛勤工作，但他們的處境卻比領取綜援人士更加艱困，這樣公平嗎？當然是不公平，但由於他們不想被標籤，又或他們薄有積蓄，不像領取綜援人士般連丁點儲蓄也不能有，於是他們便要活在貧窮之中，朝不保夕，一直未能養家，繼續掙扎求存。我再次提醒大家，這類人士為數不少，現時有658 000人活在邊緣中。

大家當然會問在職貧窮的定義是甚麼，根據國際標準，那是以入息中位數的一半作為界定。如何可以解決在職貧窮人數眾多的問題？最低工資可稍作幫忙，因為在最低工資制度下他們的入息有所提高。但是，仍有一解決不了的問題，那就是以所得的最低工資，1人將無力養活3至4人。按我們過往所建議的33元或現時建議的35元計算，一個賺取最低工資而每天工作8小時的人，將只能養活2人，如要養活4人，便必須同時有2人出外工作。如能把最低工資水平稍為提高，2人工作將恰好可養活4人，若不作提高則更是沒此可能。不過，即使把最低工資水平提高，以1人之力養活3人仍是不可行。

因此，全世界均在採用的一個觀念是，最低工資只能解決部分問題，還要再加上“低收入生活補貼”或某些地方所稱的“負入息稅”或“EITC (Earned Income Tax Credit)”。方法是訂立一條界線，收入在該界線以上的便要繳稅，收入在該界線以下的在職人士則可獲政府補貼。早在10年前開始，我們已向財政司司長建議推行“低收入生活補貼”。當初尚未實施最低工資時，政府擔心這措施會補貼了僱主，因為僱主可把工資壓得極低，然後讓政府發放補貼。然而，現在已有最低工資墊底，最低限度可令僱員工資不致低得太過分，只要政府加入“低收入生活補貼”這條界線，以該界線決定所需補貼的差額，便能讓工人真正能夠養家，一個人工作也可養活一家三口。

當然還有另外一個很重要的切入點，那便是如何解決釋放更多婦女勞動力的問題。現時很多人均訴說難以請人，局長那天也說很多行業皆面對這問題。在這方面，其實最重要的是搞好婦女勞動力問題，讓她們可出外工作。眾所周知，唯一令婦女不能出外工作的便是託兒

問題。無論子女是就讀小學還是中學，她們也要準時回家，所以首先要確保她們是8小時工作，其次是搞好託兒服務。我很希望局長能搞好課餘託管，因為現時的名額十分有限。再者，我亦十分不滿社區保姆不受最低工資保障，我已曾多次提及這問題，今天不再多說。但是，如能解決託兒問題，便可令更多人能出外工作，從而解決在職貧窮問題。(計時器響起)主席，我希望局長可解決.....

**主席**：李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李卓人議員**：.....託兒問題。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陳婉嫻議員，你現在可以就11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陳婉嫻議員**：主席，我感受良多，也擔心這項議案在今晚不獲通過。就我們今天要處理的貧富懸殊問題，要解決今天這麼嚴重、涉及百多萬人的貧窮問題，似乎大家也認為是應該處理的。我認為這是共通點，如果你希望議案獲得通過，但卻準備表決反對的話，我希望你不要在這裏投票，好讓這項議案今天能通過。

就這項議案，我點算過票數，應該是夠票的，但有些人要離開才行。可能有人會說陳婉嫻你真過分，當議員的有其應盡的責任。如果是這樣的話，我便想游說你們。好像席上的林大輝議員，他表示沒有問題，只是希望我們改為徵收“暴利稅”，那麼他便會支持我們。我認為不論是“巨利稅”或“暴利稅”，都是任由你稱呼的，如果你把它當成“暴利稅”會感到舒服一點，那便可以支持我了；如果你感到不舒服的話，那你可以離開。主席，我可能侵犯了你的權力，我只是說笑而已。

又正如林健鋒議員所說.....

**主席**：陳議員，這5分鐘是讓你就修正案發言的。

**陳婉嫻議員**：知道。關於修正案，主席，實際上只有兩派。有些議員想再加入一些重點，例如有些一直關心基層、關心貧苦大眾的同事，他們想加入一些觀點，我認為沒有問題。例如陳偉業議員提出要“派錢”，我們考慮了很久，由於我們今次想真正解決貧窮問題，希望有較長遠的政策，而不是一次性“派錢”，因此，對於他的修正案，我們考慮過後認為難以支持，但我們也不會反對，與我剛才的態度一樣。

至於工商界的朋友，好像田北辰議員和田北俊議員的發言，可能因為田北辰議員曾到貧窮地區生活，做過污染性大的工作，可能他有些體驗，但在稅制方面，他仍然有些耿耿於懷。我再三強調，我只是建議研究，可以把“研究”這個字眼修改至合適為止。在研究整個利得稅累進稅制和資產增值稅的過程中，我們可以看看整個社會的接受程度有多大；此外，我也請工商界朋友不要擔心我們的做法會影響中小企。事實上，中小企面對的最大問題便是財團壟斷、地產霸權、高租金、高租值。

老實說，不論是田北俊議員或田北辰議員，我都希望他們以較闊的角度來看，例如田北俊議員談及他的一些看法，他支持政府撥款，也同意政府在如此龐大的儲備下幫助窮人，推出長遠政策。但是，希望他別一談及稅制，便把所有門關上，如果是這樣的話，我也覺得很困難。

此外，我也想說，有些同事在一些共通話題上的態度較開放，但一談及稅制 —— 我現在不記得提出修正案的11位議員是否包括莫乃光議員，他應該沒有提出修正案，但他身旁那位專業界別的議員有提出修正案 —— 他們便害怕我們會弄垮香港。他們不用擔心，也不用列舉那麼多位財政司司長出來。你問一問大家，當時的環境跟現在的環境是兩碼子事，現時市場被嚴重破壞，被壟斷財團嚴重破壞，他們鑽稅制的罅隙，為何不考慮呢？為何總是考慮銷售稅呢？稅務上最重要的是公平垂直的原則，為何我們不接受與資產或利潤有關的稅項呢？為何不從這些角度考慮呢？

我期盼專業人士能像處理其他問題那般，提出公平的、合理的、能公平對待各方的辦法，不要一聽到我們提出修改稅制便感到害怕，但卻說得很專業似的。其實，嚴格來說，莫先生或梁先生，工聯會可

以與你們進行辯論，我希望說服專業人士正視稅制的問題。我不認為我們在攬亂香港的簡單稅制，如果我們對事情抱着僵化的看法，不肯作任何改動，社會是不會進步的。

多謝主席。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一再感謝陳婉嫻議員提出今晚這項“紓解貧窮”的議案，以及剛才39位議員提出很多寶貴和有建設性的意見及建議。今天辯論的議案和各修正案涉及多個政策局的工作，讓我現作重點扼要地回應。

多位議員要求扶貧委員會向立法會匯報工作進展，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亦已成立扶貧小組委員會。政府認同與議會保持溝通的重要性，會以開放積極的態度與各位議員互動交流。

議員都關心訂立貧窮線的事宜，包括何時定出、怎樣定出等問題。我想強調，訂立貧窮線是扶貧委員會的一項重要工作。我剛才也說，這是我們一種很有政治勇氣、有承擔的表現。我亦已知道，立法會扶貧小組委員會決定在下一次會議(12月11日)聽取團體對貧窮線的意見，我和我的同事屆時會親自出席該會議聽取意見。扶貧委員會會在適當時候適切訂立貧窮線，作為考量香港貧窮情況和評估扶貧政策成效的工具。

不少議員建議，政府就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作出檢討或調整。扶貧委員會轄下將設立社會保障和退休保障專責小組，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我會負責副主席的工作。顧名思義，這個專責小組的其中一項重點工作，就是檢討社會保障制度，這當然包括綜援制度。我相信議員會明白當中涉及很多複雜問題，我們需要時間討論和處理。我們其間仍會每年按現行機制，調整綜援的標準項目金額和租金津貼。

有議員要求取消綜援制度下所謂“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以及以家庭作申請單位的規定。我想借此機會一再重申及解釋，綜援的經濟審查以住戶為單位，是基於社會普遍認同的價值觀，就是家庭成員之間應該互相扶持，有經濟能力的成員有責任照顧沒有經濟能力的家人。綜援申請人如果得到家人的經濟支援，實際上是無須完全依賴綜援。在這情況下，綜援旨在補貼其不足的金額。因此，當長者獨立申請綜援時，社會福利署(“社署”)會要求他們的子女作簡單聲明，目的不是

證明他們“不供養父母”，而是請他們如實申報有否給予父母經濟支援。社署此安排有實際需要，否則難以確定申請人的財政狀況和計算綜援金額。

有議員建議一些新措施，包括生活補貼、負入息稅等。這些建議不但會對公共財政構成長遠的影響，亦涉及很多複雜的問題，要很小心處理。我相信議員亦已經留意到，扶貧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實際上是相當廣泛，包括檢討現行政策和制訂新政策，達致防貧、扶貧、預防和減少社會孤立情況，還有促進社會流動性及提供適切安全網，以更有效地幫助弱勢社羣克服物質匱乏和改善生活。

至於長者方面，政府跟大家同樣十分關心他們的福祉，尤其是香港正進入高齡化社會。扶貧委員會轄下的社會保障和退休保障專責小組，會討論退休保障的問題。正如我最近亦已多次解釋，長者生活津貼的入息和資產規定，與現行65至69歲長者領取“生果金”津貼的規定看齊。有關的理據及財政影響，我在此不再複述。

至於“廣東計劃”，是讓選擇移居廣東的合資格香港長者，無須每年返港亦可領取全年高齡津貼。選擇在廣東省而非其他地方推行此計劃，是基於4個獨特理由。首先，現時長居內地的香港長者主要集中在廣東省。同時，粵港兩地在地理、經濟和社會各方面都具有特殊和緊密的關係。配合“粵港合作框架協議”及多項大型運輸基建相繼落成，未來兩地往來會更方便，融合會更進一步。最後，長者即使遷居廣東，與香港親友仍可保持緊密聯繫，容易得到家庭支援。

因此，我們認為現階段只有廣東省具備這些獨特條件，以便推行此計劃。社署現正全力推展“廣東計劃”的籌備工作，我們希望在明年下半年盡早實施計劃，以便數萬名現居於內地廣東省的香港長者可及早受惠。

有議員要求擴大“關愛基金”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的服務範圍和放寬其申領資格。“關愛基金”已預留1億元撥款，資助符合資格的低收入長者鑲假牙及接受其他牙科服務。申請人須年滿60歲而不可為領取綜援者。該項目剛於9月24日正式推行，“關愛基金”會監察項目的實施情況，在累積一定運作經驗後檢討計劃的成效。

有議員亦很關心殘疾人士的照顧問題。我想指出，政府同樣關注殘疾人士的需要和他們家人的財政承擔能力，特別是嚴重殘疾的一羣，因為他們往往需要購買昂貴的醫療用品，家人照顧他們會份外吃力。

現時綜援計劃已為殘疾人士提供較高的標準金額，以及各項補助金和特別津貼，當中包括為支援在護理方面有特別需要的人士提供的各項服務和津貼。

此外，“關愛基金”在去年9月推出援助項目，為沒有領取綜援、需要經常護理而居於社區的60歲以下低收入嚴重殘疾人士，提供每月2,000元的特別護理津貼，以紓緩這些人士於護理費用上所面對的沉重負擔。社署正建議於2012-2013年度延續有關項目及適度放寬申請條件，讓更多嚴重殘疾人士可以受惠。此外，政府亦正積極研究如何透過“關愛基金”，進一步資助嚴重殘疾人士的必要醫療開支。

有議員要求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及青年就業培訓，以及增加再培訓的名額，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我想就此簡單回應。

第一，針對中年人士及青少年的就業需要，勞工處已經推行了數項特別就業計劃，包括大家耳熟能詳的“中年就業計劃”及“展翅青見計劃”。這些計劃提供經濟誘因，鼓勵僱主聘用中年人及青少年，並為他們提供在職培訓，以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

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在2012-2013年度的計劃提供13萬個名額，同時設有3萬個備用名額。再培訓局的使用培訓學額已由2007-2008年度的87 000個，上升33%至去年2011-2012年度的116 000個，反映政府近年已投放更多資源，致力強化有關服務。

至於“持續進修基金”，是旨在鼓勵本地工作人口持續進修，以便能配合日趨全球化和知識型的經濟發展。合資格的香港居民無需通過入息審查，可在成功修畢基金課程後向政府申請發還80%的學費，以每名申請人1萬元為上限。根據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的資料，現時大部分基金課程的學費為1萬元或以下，因此，我們相信1萬元的資助額足夠支付大部分基金課程的學費。

有議員關注到，如何協助現正領取綜援或社會保障的受助人重返勞動市場。事實上，政府銳意協助有工作能力的綜援受助人，從受助過渡到自強。社署的綜援計劃下設“自力更生支援計劃”，目的正是鼓勵和協助失業的綜援受助人尋找有薪的全職工作，這包括為健全的15至59歲失業綜援受助人而設的“綜合就業援助計劃”、特別為15至29歲年青綜援受助人而設的“走出我天地計劃”，以及為最年幼子女年齡介乎12至14歲的單親家長及兒童照顧者而設的“欣曉計劃”。社署正在整

合和理順這些就業援助計劃，同時將於明年1月推出整合後的計劃，以家庭為單位，提供切合不同家庭成員所需的一站式就業援助服務。

有議員提議調高“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交津計劃”)入息限額。大家都記得，我們就此已由今年3月起全面調高交津計劃的住戶入息和資產限額，入息限額按住戶人數調高11.7%至17.1%不等，讓更多低薪在職人士受惠。政府亦已加快進行了中期檢討，並建議優化計劃，容許申請人因應自己的情況，自行選擇以住戶或個人為基礎的入息及資產限額，即所謂的“雙軌制”。我們會於12月3日向人力事務委員會匯報建議，然後提交財務委員會審批，通過後便可以落實新措施。

有議員要求放寬“學生車船津貼計劃”，以及減少學生貸款利息負擔，我想就此扼要回應。

“學生車船津貼計劃”的資助幅度，視乎學生的實際家庭經濟狀況而定，可分為全額和半額資助。由2011-2012學年開始，政府已大幅改善學生資助辦事處(“學資處”)入息審查機制下可獲取全額學生資助的收入上限，令更多合資格學生可獲取全額資助。在放寬機制後，獲全額資助的中小學生由以往約三成大幅增加至六成。

至於學生資助計劃方面，為減輕學生貸款人的還款負擔，政府於2012-2013學年起推行多項有關資助計劃的改善措施，當中包括劃一延長標準還款期至15年，以及下調有關貸款的年利率。

有議員亦要求設立“兒童醫療券”，以及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政府現已為學童提供不同範疇的醫療保健服務。食物及衛生局現階段並沒有計劃設立學童醫療券。

至於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方面，社署一直透過資助機構提供多元化的幼兒照顧服務及課餘託管服務。大家都很清楚，為加強幼兒照顧服務，我們於去年10月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常規化並擴展至全港18區，讓更多有需要的家庭可以受惠。該計劃為家長提供更具彈性的幼兒服務，同時促進鄰里的互助與關懷。

社署一向均為低收入家庭提供服務費用豁免或減免。目前，各項幼兒照顧服務及收費減免計劃仍有餘額。社署會繼續密切監察各區幼兒照顧服務的使用情況，以確保各類日間幼兒照顧服務能夠滿足社會需要。

有議員要求政府增建公屋。根據香港房屋委員會最新的公營房屋建設計劃，於2012-2013年度至2016-2017年度間，每年平均約有15 000個公屋單位落成。不過，每年15 000個公屋單位的建屋量並非硬指標。如果能夠找到足夠土地，政府會調整建屋量及增加供應，以維持平均輪候時間於大約3年。

政府在定出長遠房屋策略時，將詳細評估公屋整體需求及供應情況，包括需新建公屋單位的數量，也會有機會檢視輪候機制。

此外，有議員建議重推租務管制。政府目前沒有計劃恢復以前的租務管制，但我們關注近期租金持續上升的趨勢。任何有關租務管制的建議，一定要非常小心考慮，需要平衡業主和租客雙方應有的權益，以確保推行時不會產生副作用或反作用，而租務市場亦能穩健發展。

數位議員都認為應推動地區經濟，以創造更多就業機會，讓基層人士受惠。政府推動本土經濟發展的目標是刺激本地消費、提升社會活力、宣傳地區特色，以及創造就業機會。在促進本土經濟發展方面，政府會提供適當的協助及推廣地區特色的工作，並鼓勵私營機構參與投資和經營本土經濟活動項目。

至於推動社企發展方面，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署”）的“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自2006年推出至今，先後已批出撥款約1.5億元，資助成立約140間社企，並創造約2 300個工作職位。

民政署透過媒體大力向公眾推廣社企，加深公眾對社企的認識和鼓勵愛心消費。為了加強社企的營商能力，民政署會在“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下設立“社企師友計劃”，協助社企成長，亦為社企配對來自商界或專業界別的義務導師，向社企提供免費的營商顧問服務，幫助他們提升業務的競爭力。值得留意的是，扶貧委員會轄下亦設有“社會創新及企業發展基金專責小組”，以聚焦有關工作。

有議員關注對少數族裔人士的支援。一直以來，多個政府部門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不同的服務和計劃，切合他們的實際需要。

在招聘少數族裔人士擔任公務員方面，當局一直按公開和公平競爭的原則聘任公務員，種族背景是不會受影響的。不少部門都有按運作需要聘用少數族裔人士。例如，警方為加強與少數族裔社群的溝通，2010年於5個警區聘用少數族裔人士擔任社區聯絡助理，此計劃於2011年擴大至13個警區。

此外，香港懲教署就二級懲教助理的招聘程序，去年起以小組面試取代中文寫作測試，而去年5月1日起，通曉外語的人士投考警員，可在遴選過程中取得額外分數。

主席，有議員提出不同方法，增加政府收入，以應付新增的扶貧開支。這些建議包括：擴闊稅基、引入資產增值稅、累進利得稅、從外匯基金撥款等，全都是影響深遠的課題，亦有各自的考慮因素。

事實上，扶貧委員會將分析香港貧窮問題的成因，關心弱勢社群及提供更到位的協助。除了扶貧外，扶貧委員會亦將前瞻性地檢視如何防貧、預防和減少社會孤立情況，促進社會流動性，加強各社群的共融，協助推動社會的發展。扶貧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是大家耳熟能詳的，我亦已表述多次，包括統籌和監察防貧和扶貧政策的落實情況，並同時評估“關愛基金”、“社會創新及企業發展基金”和其他相關政府撥款來源的資助，希望能夠更有效地運用。

主席，扶貧是社會各界關心的議題，亦是今屆政府的施政重點。我們會積極和務實地處理貧窮問題，並期待政府、商界和社區組織三方能夠攜手合作。正如我早前發言時提及，我們定必與議員多作互動及交流，扎扎實實做好扶貧工作，造福我們的社群。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馮檢基議員，你現在可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陳婉嫻議員的議案。

**馮檢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政府統計處”之前加上“過去社會和經濟政策嚴重傾斜，導致貧富懸殊的情況每況愈下，貧窮人口不斷上升，社會階級矛盾日益加深；”；在“計算堅尼系數，”之後刪除“以反映本港貧富懸殊的情況；”，並以“而”代替；在“今年6月”之後加上“最新”；在“效果；”之後加上“雖然”；在“但當局”之後加上“必須制訂全面和長遠政策，令社會資源和財富有效分配，縮窄貧富差距，”；在“成效”之後加上“，並建立評估機制，以審視所有政策和措施

出台前對貧富懸殊狀況可能產生的影響”；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之後加上“(‘綜援’)”；在“津貼額等”之後加上“，並在綜援制度之上引入第二安全網的概念”；及在“(五)”之後加上“改善經濟結構，發展多元經濟，並”。”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馮檢基議員就陳婉嫻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馮檢基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馮檢基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俊仁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國麟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梁家騮議員、張國柱議員、葉國謙議員、何俊賢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婉嫻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偉強議員、郭榮鏗議員、葉建源議員、潘兆平議員及鄧家彪議員贊成。

方剛議員、林大輝議員、易志明議員、馬逢國議員、廖長江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劉皇發議員、石禮謙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陳健波議員、吳亮星議員、姚思榮議員、張華峰議員及盧偉國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李卓人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湯家驛議員、何秀蘭議員、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謝偉俊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毓民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范國威議員、陳志全議員、陳家洛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單仲偕議員、黃碧雲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及鍾樹根議員贊成。

梁美芬議員、葉劉淑儀議員、田北辰議員及田北俊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33人出席，17人贊成，7人反對，9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34人出席，29人贊成，4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梁君彥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紓解貧窮”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君彥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紓解貧窮”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議員已獲通知，由於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田北辰議員、易志明議員、張華峰議員及梁繼昌議員已撤回他們的修正案。

**主席**：張超雄議員，由於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已經獲得通過，所以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並可發言最多3分鐘，解釋修正案內經修改的措辭。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馮檢基議員修正的陳婉嫻議員議案。

主席，我的修正案會保留以社會保險形式，為市民提供退休、殘疾、死亡及失業保障的建議。各位同事，不用對我的建議感到擔心。社會保險形式的意思，較現時推行的一些綜援制度為佳，這並非純粹倚賴稅收，而是以供款形式，讓所有人都參與及受惠。如果以一種社會保險形式的方法來推行的話，現時很多綜援正在推行的工作，例如綜援有超過……

**主席**：張議員，你現在應該只解釋修正案內經修改的措辭，不可再重複原修正案的內容。

**張超雄議員**：是的，明白，好的。簡單一句，支持我這項進一步修正的修正案，並不會影響工商一些所謂很大的資源分配。所以，請大家放心，繼續支持下去便行了。(眾笑)多謝主席。

**張超雄議員就經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及(六)盡快研究及制訂方案，以社會保險形式為市民提供退休、殘疾、死亡及失業的保障”。”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張超雄議員就經馮檢基議員修正的陳婉嫻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葉國謙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葉國謙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國麟議員、梁家騮議員、張國柱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婉嫻議員、郭偉強議員、郭榮鏗議員、葉建源議員、潘兆平議員及鄧家彪議員贊成。

劉皇發議員、石禮謙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林大輝議員、吳亮星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何俊賢議員及梁繼昌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王國興議員、湯家驛議員、何秀蘭議員、黃國健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毓民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范國威議員、陳志全議員、陳家洛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單仲偕議員及黃碧雲議員贊成。

梁美芬議員、葉劉淑儀議員、田北辰議員及田北俊議員反對。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克勤議員、謝偉俊議員、梁志祥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及鍾樹根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34人出席，13人贊成，15人反對，6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34人出席，21人贊成，4人反對，8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張國柱議員，由於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已經獲得通過，所以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並可發言最多3分鐘，解釋修正案內經修改的措辭。

**張國柱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馮檢基議員修正的陳婉嫻議員議案。

主席，我的發言其實很簡單。我修正的3項是：第一，調高“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每月入息限額。其實，這點很多人都說過，我只是將之節錄出來。第二，研究——記着只是“研究”——開徵負入息稅。負入息稅基本上是佛利民所說的，所以不要聽到“稅制”，便按錯按鈕。第三，基於現時無管制租金對基層負擔沉重，重新推行租務管制，防止業主大幅加租和任意終止租約，以保障基層租客權益。這點基本上很多人都說因為租金昂貴，所以要處理這件事。

我希望“民生派”支持我的議案，多謝主席。

**張國柱議員就經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六) 調高‘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每月入息限額；(七) 研究開徵負入息稅；及(八) 基於現時無管制租金對基層負擔沉重，重新推行租務管制，防止業主大幅加租和任意終止租約，以保障基層租客權益”。”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張國柱議員就經馮檢基議員修正的陳婉嫻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梁君彥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梁君彥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國麟議員、張國柱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婉嫻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偉強議員、郭榮鏗議員、葉建源議員、潘兆平議員及鄧家彪議員贊成。

劉皇發議員、石禮謙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梁家騮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及馬逢國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王國興議員、湯家驛議員、何秀蘭議員、黃國健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毓民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范國威議員、陳志全議員、陳家洛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單仲偕議員及黃碧雲議員贊成。

梁美芬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及田北俊議員反對。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克勤議員、梁志祥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及鍾樹根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34人出席，13人贊成，14人反對，7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34人出席，21人贊成，5人反對，7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譚耀宗議員，由於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已經獲得通過，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馮檢基議員修正的陳婉嫻議員議案。我相信大家已熟知我的修正案內容，況且現時已是夜深，我不打算使用餘下的3分鐘發言時間。

**譚耀宗議員就經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就業援助方面 —— (六)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積極支援社會企業等，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七)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及青年就業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八) 加強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就業及解決生活困難，包括增設少數族裔人士地區支援中心、檢討公務員職位的中文水準入職要求，並增聘少數族裔人士擔任公務員；(九)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擴大託管服務津貼計劃，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經濟援助方面 —— (十) 改善現行高齡津貼制度，包括撤銷現行申領普通高齡津貼的資產及入息審查、讓領取傷殘津貼的長者可同時領取高齡津貼，以及盡快推行‘廣東計劃’並將計劃擴展至福建省；(十一) 擴大‘關愛基金’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的服務範圍及放寬申領資格；(十二)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以減輕照顧者因未能外出工作而受到的生計影響；(十三) 設立‘兒童醫療券’，減輕基層家庭的子女醫療開支負擔；(十四) 向通過‘學生車船津貼計劃’入息審查的學生劃一發放全額津貼；(十五) 減少

學生貸款利息負擔，把‘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利率上限定為2.5厘，以及把須經過入息審查的貸款改為免息貸款；及(十六)增建公屋，並設立租金津貼，援助符合入息及資產要求的公屋輪候冊人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譚耀宗議員就經馮檢基議員修正的陳婉嫻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田北俊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田北俊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國麟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梁家騮議員、張國柱議員、葉國謙議員、何俊賢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婉嫻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偉強議員、郭榮鏗議員、葉建源議員、潘兆平議員及鄧家彪議員贊成。

方剛議員、林大輝議員、易志明議員、廖長江議員及鍾國斌議員反對。

劉皇發議員、石禮謙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陳健波議員、吳亮星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張華峰議員、盧偉國議員及謝偉銓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李卓人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湯家驛議員、何秀蘭議員、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謝偉俊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毓民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范國威議員、陳志全議員、陳家洛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單仲偕議員、黃碧雲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及鍾樹根議員贊成。

葉劉淑儀議員、田北辰議員及田北俊議員反對。

梁美芬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34人出席，18人贊成，5人反對，11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34人出席，29人贊成，3人反對，1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何俊仁議員，由於馮檢基議員及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已經獲得通過，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馮檢基議員及譚耀宗議員修正的陳婉嫻議員議案。

雖然有兩項修正案獲得通過，但對於我的修正案並沒有太大影響。除一些字眼的修飾外，我的修正案載有兩項最重要的元素，便是引進負入息稅和設立全民退休保障。

這兩點是我的修正案的重點，請大家支持。

**何俊仁議員就經馮檢基議員及譚耀宗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十七) 制訂全面的消除貧窮政策；(十八) 研究實行負入息稅，為低收入者提供補貼，協助他們脫離貧窮；及(十九) 設立全面的退休保障制度，確保長者享有基本的生活保障，改善長者貧窮的情況”。”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何俊仁議員就經馮檢基議員及譚耀宗議員修正的陳婉嫻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田北俊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田北俊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葉國謙議員**：我想澄清及詢問何俊仁議員，他剛才所說的是“全民退休保障制度”，抑或是“全面退休保障”呢？

**主席**：何俊仁議員，你要否澄清？

**何俊仁議員**：請大家看回當中的字眼，是很清楚的，是“全面”。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國麟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梁家韜議員、張國柱議員、葉國謙議員、何俊賢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婉嫻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偉強議員、郭榮鏗議員、葉建源議員、潘兆平議員及鄧家彪議員贊成。

劉皇發議員、石禮謙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林大輝議員、吳亮星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馬逢國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李卓人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湯家驥議員、何秀蘭議員、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毓民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范國威議員、陳志全議員、陳家洛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單仲偕議員、黃碧雲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及鍾樹根議員贊成。

梁美芬議員、葉劉淑儀議員、田北辰議員及田北俊議員反對。

謝偉俊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34人出席，19人贊成，14人反對，1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34人出席，28人贊成，4人反對，1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梁家傑議員，由於馮檢基議員、譚耀宗議員及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已經獲得通過，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梁家傑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馮檢基議員、譚耀宗議員及何俊仁議員修正的陳婉嫻議員議案。

**梁家傑議員就經馮檢基議員、譚耀宗議員及何俊仁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及(二十) 採納獲第四屆立法會察悉的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報告建議，落實報告的15項建議中，大部分尚未實行的扶貧措施”。”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家傑議員就經馮檢基議員、譚耀宗議員及何俊仁議員修正的陳婉嫻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田北俊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田北俊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國麟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張國柱議員、葉國謙議員、何俊賢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婉嫻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偉強議員、郭榮鏗議員、葉建源議員、潘兆平議員及鄧家彪議員贊成。

劉皇發議員、石禮謙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林大輝議員、吳亮星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盧偉國議員及鍾國斌議員反對。

陳健波議員、梁家騮議員、馬逢國議員及謝偉銓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李卓人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湯家驛議員、何秀蘭議員、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謝偉俊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范國威議員、陳志全議員、陳家洛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單仲偕議員、黃碧雲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及鍾樹根議員贊成。

梁美芬議員、葉劉淑儀議員、田北辰議員及田北俊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34人出席，17人贊成，13人反對，4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34人出席，29人贊成，4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陳偉業議員，由於馮檢基議員、譚耀宗議員及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已經獲得通過，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馮檢基議員、譚耀宗議員及何俊仁議員修正的陳婉嫻議員議案。主席，簡單來說這是“回水”8,000元，請大家齊齊支持。

**陳偉業議員就經馮檢基議員、譚耀宗議員及何俊仁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及(二十) 於2013-2014財政年度內向香港市民發放8,000元，以紓緩貧窮人士的生活壓力”。”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偉業議員就經馮檢基議員、譚耀宗議員及何俊仁議員修正的陳婉嫻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在主席宣布表決結果期間，有議員交談)

**主席**：請議員保持肅靜。

功能團體：

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劉皇發議員、石禮謙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梁家騮議員、張國柱議員、吳亮星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郭榮鏗議員、張華峰議員、葉建源議員、廖長江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馮檢基議員、李國麟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葉國謙議員、何俊賢議員、陳婉嫻議員、郭偉強議員、潘兆平議員及鄧家彪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毓民議員、范國威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贊成。

李卓人議員、劉慧卿議員、湯家驛議員、何秀蘭議員、梁美芬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梁家傑議員、毛孟靜議員、田北辰議員、田北俊議員、胡志偉議員、陳家洛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單仲偕議員及黃碧雲議員反對。

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及鍾樹根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34人出席，24人反對，10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34人出席，5人贊成，17人反對，11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由於陳婉嫻議員已用盡她的發言時間，所以她不可以發言答辯，辯論現在結束。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陳婉嫻議員動議的議案，經馮檢基議員、譚耀宗議員及何俊仁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田北俊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田北俊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國麟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梁家騮議員、張國柱議員、葉國謙議員、何俊賢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婉嫻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偉強議員、郭榮鏗議員、葉建源議員、潘兆平議員及鄧家彪議員贊成。

劉皇發議員、石禮謙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林大輝議員、易志明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盧偉國議員及鍾國斌議員反對。

陳健波議員、吳亮星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及謝偉銓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李卓人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湯家驥議員、何秀蘭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謝偉俊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范國威議員、陳志全議員、陳家洛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單仲偕議員、黃碧雲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及鍾樹根議員贊成。

田北辰議員及田北俊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34人出席，18人贊成，11人反對，5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33人出席，30人贊成，2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 下次會議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2012年11月21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11時38分休會。